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5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241
4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83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92
6	法律意见书	402
7	律师工作报告	533
8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817
9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870

关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4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4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7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推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0
五、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4
六、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14
七、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7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17
九、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17
十、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0
附件： 2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埃泰克）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支音和刘森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支音和刘森承诺：本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支音和刘森。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支音女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CPA），硕士学历，曾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了通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曾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了中望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清源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最近3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刘森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CPA），硕士学历，曾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了富淼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南京银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曾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了传智教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曾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了西典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齐鲁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厦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国联证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杭州银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交通银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最近3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2、项目协办人

原项目协办人崔瑞城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无法继续担任项目协办人，保荐人不再指派项目协办人。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埃泰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张桐赈、张印岭、曹扬、陈晋恒、杨铭、周倜、吴乔可、叶余宽、陈超然。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 48 号

3、设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5 日

4、注册资本：13,431.7993 万元

5、法定代表人：CHEN ZEJIAN

6、联系方式：0553-5663282

7、业务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软件开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提出质控评审申请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质控评审申请，提交质控评审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进行质控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质控评审申请后，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工作结束后，根据材料审核、现场核查或工作底稿检查情况，于 2025 年 5 月 1 日出具了质控评审意见及工作底稿整改意见。

根据质控评审意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相关问题，修改、完善申请材料，补充完善工作底稿，并对质控评审意见作出回复。质量控制部认为申请材料及质控评审意见回复符合要求、工作底稿验收通过的，出具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方可启动内核程序。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2025 年 5 月 24 日，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内核组组织召开了埃泰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问核会，对项目存在的风险和重大问题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就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进行回复说明。

根据问核情况，内核部门出具问核意见，项目组根据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完善工作底稿并书面回复问核意见。问核表、问核意见及回复等文件记录经问核主持人、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确认后，提交内核评审会议。

4、内核评审会议审核

2025 年 5 月 29 日，华泰联合证券以现场讨论（包括现场会议、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5 年第 14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名，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评审会议意见的落实

内核评审会议结束后，内核部门汇总参会委员的意见，并以内核评审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项目组落实、回复会后意见，并进一步完善申报文件后，公司对推荐文件进行审批并最终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

2025 年 5 月 29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25 年第 14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评审会议，内核评审结果为：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结果为通过。

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本保荐人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

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9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2025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 13,431.7993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履行获取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

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履行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行业政策和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和主要客户、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取得的定点项目生产计划和滚动预测等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履行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抽查相关重点科目的会计凭证等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获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访谈相关政府部门及发行人相关人员，同时结合网络搜索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履行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

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资料，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 年 12 月 25 日，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批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程序。同时，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根据上述资料，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会计报表，核查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以及执行情况并取得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41Z0190 号）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41Z0189 号）。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

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各机构的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内容及其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资料和核查有关财务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车身域、智能座舱域、动力域以及智能驾驶域等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汽车电子 EMS 和技术开发服务，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历次选任或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记录，并访谈了发行人股东。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了主要银行；结合网络查询以及对当事人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同时，结合网络查询等手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情况，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拟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董事会已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已签署了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六、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保荐人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1、保荐人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外部审计机构

根据本保荐人《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管理办法》和《投资银行业务现场核查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人聘请了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注册地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保荐人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以 20.00 万元作为本项目的外部审计费，以自有资金分两期支付，首期支付 16.00 万元。

2、保荐人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见证律师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本保荐人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见证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所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法律咨询、审核材料、见证、出具法律意见等。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40000G34782924R，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本保荐人与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拟在本次见证服务结束后，通过自有资金向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支付 8.80 万元（含增值税）作为本次发行见证的律师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等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人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

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2、发行人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发行人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

4、发行人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

5、发行人聘请北京尚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机构。

6、发行人聘请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舆情监测服务。

7、发行人聘请天津中聚翻译有限公司提供申请文件中相关外文文件的翻译服务。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外部审计机构、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见证律师外，保荐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机构、舆情监测机构、翻译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在财务报表审计基准日后经营状况正常。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业务的采购模式及价格、销售模式及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九、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宏观经济与汽车产业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与汽车产业发展状况密切相关，而汽车产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全球经济和国内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受政府出台鼓励政策以及车企加大促销力度等因素影响，2024 年全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和 4.5%。虽然近年来我国汽车产销量实现正向增长，但受多重因素影响，宏观经济发展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形势恶化或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将对我国汽车行业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随着发行人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随之提升。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4,505.34 万元、108,085.11 万元、122,084.49 万元和 112,212.31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26%、36.00%、35.22%和 36.88%。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国内知名整车厂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相对较小。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仍会保持较大金额且进一步增加。如果发行人客户出现重大经营风险、发生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况，发行人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回收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情形。

（三）关联销售金额下降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销售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60,020.32 万元、105,838.38 万元、186,801.72 万元和 76,469.1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60%、35.25%、53.89%和 50.26%，其中对奇瑞汽车关联销售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60,019.29 万元、105,734.34 万元、186,801.22 万元和 76,469.16 万元，为关联销售的最主要构成。奇瑞汽车作为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关联销售金额与公司经营业绩高度相关。未来若其经营状况、采购策略发生重大变化，亦或双方合作关系被其他供应商所取代，可能导致奇瑞汽车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使得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下降，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系关联方奇瑞汽车整车销量持续提升，以及销售车型智能化程度不断提高，带动公司对其销售金额上升。公司与奇瑞汽车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单一客户奇瑞汽车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奇瑞汽车销售收入分别为 60,019.29 万元、105,734.34 万元、186,801.22 万元和 76,469.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60%、35.21%、53.89%和 50.26%，占比较高，主要系奇瑞汽车整车销量持续提升，销售车型智能化程度不断提高，带动公司对其销售产品金额快速增长。

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发行人预计对奇瑞汽车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仍将持续。发行人主要向奇瑞汽车销售汽车电子产品，双方已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若未来发行人新客户拓展不达预期，或奇瑞汽车经营状况、采购策略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奇瑞汽车减少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从而对发行人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发行人业绩下滑。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自主品牌整车厂商、新势力厂商以及汽车零部件厂商，其中自主品牌整车厂商主要包括奇瑞汽车、长安汽车、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吉利汽车、北汽集团、东风汽车等；新势力厂商主要包括理想汽车、小鹏汽车以及

零跑汽车等；此外发行人通过向博世等提供汽车电子 EMS，产品最终配套于沃尔沃、奥迪等知名整车厂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3.16%、80.89%、84.38%和 77.75%，客户集中度较高。一般情况下，整车厂商在一个平台或一款车型的生命周期内，对同一汽车电子产品会选择相对稳定的汽车电子厂商进行配套供应，如果未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出现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出现战略方向或布局规划调整、经营业绩波动、订单大量转移等情况，将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85%、16.13%、17.08%和 17.67%，呈稳步上升趋势，主要系核心零部件价格回落、产品结构调整、供应链成本优化等因素所致。未来，发行人产品受到市场价格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程度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波动的风险，如未来相关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发行人毛利率下降，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七）产品价格年降的风险

通常情况下，汽车行业销售定价采用前高后低的策略，即新款汽车上市时定价较高，其后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和竞争车型的推出及更新换代，销售价格逐年下降，并通过年降政策向上游供应商传导，年降一般通过供应商降低产品单价或返利等形式实现。具体年降政策以及是否执行年降、年降的产品和幅度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年降政策会影响发行人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水平，在执行年降时，发行人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可能会因此而下降。如果未来年降涉及的客户、产品、降价幅度或期限增加，发行人成本控制水平未能同步提高，或者新客户开拓、新项目开发和量产、新产品领域拓展和订单量不及预期，发行人经营业绩可能因年降政策而存在下降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可控制发行人 34.36%股份表决权，比例相对较低。本次发行完成后，CHEN ZEJIAN 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将被进一步稀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相对较低，可能在

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效率；此外，如未来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动，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所处汽车电子行业前景良好。在国家多项政策的推动下，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转型已是大势所趋。汽车电子作为推动这一变革的关键力量，其行业发展不仅受自身政策的影响，也与汽车产业的整体政策环境紧密相连。近年来，国家相关职能部门接连出台《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等政策，为汽车电子行业及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强大助力，也为发行人业务的拓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发行人作为行业领先的汽车电子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涵盖车身域、智能座舱域、动力域以及智能驾驶域的丰富产品线，能够为客户提供从产品开发、验证测试到量产交付等各个阶段的解决方案。同时基于丰富的汽车电子产品开发和配套量产经验，发行人还可以为客户提供汽车电子技术开发服务和 EMS 服务。发行人在车身控制领域具有领先的竞争优势，凭借对车身众多功能的深度理解，打造了从 BCM 模组到域控制器的横向产品体系，在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能够根据整车厂商的差异化需求快速形成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同时，发行人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推进跨域融合技术研究，率先实现区域控制器产品的产业化落地，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发行人已经组建了一支研发经验丰富、技术能力出色的研发团队，拥有涵盖产品软件设计、硬件设计、机械设计、测试验证等各个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员工 1,888 人，其中研发人员数量为 874 人，占比为 46.29%；在研发体系管理方面，发行人遵循 IATF16949 汽车行业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融合 ASPICE CL 2 的相关规定，保障发行人各类产品的研发与量产交付。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发行人已经掌握了基于 SOA 架构的智能车控技术、智能座舱域控制器系统开发技术、车载毫米波雷达设计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积极推动相关技术的产业化落地，同时具备核心生产设备软硬件自主开发能力。截至报

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182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9 项，外观设计专利 24 项。

发行人凭借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优质的产品服务、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与奇瑞汽车、长安汽车、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吉利汽车、北汽集团、东风汽车等众多国内主要整车厂商以及理想汽车、小鹏汽车、零跑汽车等头部新势力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多次获得客户授予的高度认可，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同时，发行人凭借出色的生产制造能力，为博世等提供汽车电子 EMS 服务，产品最终配套于沃尔沃、奥迪等知名整车厂商。

未来，发行人有望借助国家产业政策的东风，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抓住汽车产业变革的机遇，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工艺水平，深化在智能汽车电子领域的战略布局，推动发行人朝着更强、更大的目标迈进。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发行人经营模式良好，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客户基础，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支 音 刘 森

内核负责人：_____

邵 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_____

唐松华

保荐人总经理：_____

马 骁

保荐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江 禹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 3月 27日

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支音和刘森担任本公司推荐的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保荐代表人：

支　音　　刘　森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27日

审计报告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5]241Z019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7T19KJY2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 – 6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
4	合并利润表	3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 8
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
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10
9	母公司利润表	11
1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1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 – 16
12	财务报表附注	17 – 203

RSM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外经贸大厦 15 层/922-926（100037）
TEL: 010-6600 1391 FAX: 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审 计 报 告

容诚审字[2025]241Z0190 号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泰克）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埃泰克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埃泰克，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的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

1、事项描述

埃泰克主要经营汽车电子产品销售及技术开发业务。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521,509,033.13 元、3,466,558,402.68 元、3,002,759,008.08 元、2,174,414,269.01 元。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6。

由于销售收入金额重大，并且收入构成财务报表中的关键财务指标，我们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的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对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内控测试，以检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及其主要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对报告期主要产品的收入、成本、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并结合行业特征分析收入波动的合理性；

（4）函证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及销售额，确认收入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5）执行主要客户实地走访程序，了解其经营状况，以及与埃泰克的交易情况，以验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6）对报告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进行细节测试，检查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结算单、签收单、项目验收报告等支持性文件；

（7）针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其相关信息，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对主要客户销售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分析；

（8）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样本执行截止性测试，核对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以验证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通过获得的证据，我们认为埃泰克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收入的确认方面所做的判断是恰当的。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相关会计期间：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11,717,043.43 元、1,102,460,444.29 元、1,008,501,870.30 元、681,013,408.33 元。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会计政策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1。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金额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估及测试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2）评价应收账款减值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复核应收账款账龄划分是否准确，分析历史坏账率及前瞻性信息等，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4）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及核销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损失判断的依据及合理性；

（5）检查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进一步判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通过获得的证据，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面所做的判断是恰当的。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埃泰克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埃泰克、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埃泰克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埃泰克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埃泰克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埃泰克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埃泰克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埃泰克容诚审字[2025]241Z0190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劲勇（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岳松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永康

2025 年 9 月 29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芜湖凯泰驾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859,690,556.61	636,605,118.40	416,419,192.50	423,974,608.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981,176.9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105,750,515.05	24,497,920.53	102,338,970.30	88,079,681.36
应收账款	五、4	1,011,717,043.43	1,102,460,444.29	1,008,501,870.30	681,013,408.33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230,807,296.02	295,147,249.69	156,641,669.69	46,629,819.74
预付款项	五、6	5,115,973.22	4,663,366.33	3,120,165.89	6,711,982.34
其他应收款	五、7	504,013.28	472,600.20	6,599,345.36	9,166,688.2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8	660,479,686.28	657,675,340.96	635,857,840.22	538,452,023.6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9	137,248.30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9,891,685.37	1,153,831.51	1,614,864.35	1,811,367.08
流动资产合计		**2,884,094,017.56**	**2,722,675,871.91**	**2,331,093,918.61**	**1,797,820,755.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11	797,791.2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2	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3	374,747,010.63	350,675,155.36	310,011,869.84	214,345,353.84
在建工程	五、14	41,351,922.26	35,784,525.28	27,611,728.22	35,368,661.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5	11,790,935.53	12,853,807.96	25,120,167.30	28,720,945.21
无形资产	五、16	52,383,000.01	57,636,227.65	49,934,180.24	34,087,513.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7	3,400,596.14	3,486,722.48	2,879,820.00	2,808,866.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8	85,745,979.64	84,880,890.94	75,982,223.73	71,976,104.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9	7,440,858.55	2,643,954.14	8,067,663.20	7,494,617.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2,658,093.96**	**547,961,283.81**	**499,607,652.53**	**394,802,062.26**
资产总计		**3,466,752,111.52**	**3,270,637,155.72**	**2,830,701,571.14**	**2,192,622,818.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1	50,190,460.96	15,009,291.66	114,139,582.87	190,693,208.6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22	888,142,057.51	619,719,794.63	281,371,553.98	120,661,948.01
应付账款	五、23	1,015,094,435.16	1,187,291,349.57	1,265,967,818.14	926,033,125.0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24	9,802,241.92	6,782,919.50	6,849,977.02	4,504,288.27
应付职工薪酬	五、25	33,145,565.88	49,381,678.15	41,074,361.01	23,146,038.36
应交税费	五、26	5,504,405.24	31,742,983.24	11,642,043.11	20,326,709.22
其他应付款	五、27	4,698,771.27	5,289,496.54	5,614,762.79	4,736,573.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8	34,631,111.90	34,762,084.38	13,726,805.02	40,397,226.07
其他流动负债	五、29	73,326.57	61,661.92	588,386.26	585,557.48
流动负债合计		**2,041,282,376.41**	**1,950,041,259.59**	**1,740,975,290.20**	**1,331,084,674.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0	4,879,456.78	4,948,977.83	29,5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31	7,300,599.83	8,450,737.12	9,724,967.75	15,278,880.68
长期应付款	五、32				7,619,940.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33	77,216,446.27	72,030,274.28	48,100,576.56	32,048,940.50
递延收益	五、34	8,883,572.74	9,654,030.81	4,537,946.10	3,615,051.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280,075.62**	**95,084,020.04**	**91,913,490.41**	**58,562,812.35**
负债合计		**2,139,562,452.03**	**2,045,125,279.63**	**1,832,888,780.61**	**1,389,647,486.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五、35	134,317,993.00	134,317,993.00	134,317,993.00	133,070,85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6	765,951,901.91	760,750,508.67	753,170,910.23	765,322,989.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37	18,443,366.40	14,437,316.41	6,398,349.58	695,556.75
盈余公积	五、38	36,526,504.77	36,526,504.77	19,091,281.05	3,506,372.97
未分配利润	五、39	371,155,023.13	278,694,152.56	84,086,174.17	-91,033,417.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6,394,789.21	1,224,726,475.41	997,064,708.03	811,562,354.46
少数股东权益		794,870.28	785,400.68	748,082.50	-8,587,023.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7,189,659.49**	**1,225,511,876.09**	**997,812,790.53**	**802,975,331.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66,752,111.52**	**3,270,637,155.72**	**2,830,701,571.14**	**2,192,622,818.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21,509,033.13**	**3,466,558,402.68**	**3,002,759,008.08**	**2,174,414,269.01**
其中：营业收入	五、40	1,521,509,033.13	3,466,558,402.68	3,002,759,008.08	2,174,414,269.01
二、营业总成本		**1,433,144,686.35**	**3,187,323,935.29**	**2,789,959,814.30**	**2,060,223,827.83**
其中：营业成本	五、40	1,255,379,627.97	2,876,566,235.04	2,511,072,932.24	1,815,098,109.76
税金及附加	五、41	8,029,738.78	11,472,076.06	8,403,110.16	5,522,314.44
销售费用	五、42	7,226,194.29	11,628,381.83	9,705,813.51	9,126,124.91
管理费用	五、43	51,934,015.13	107,376,632.22	103,327,013.00	82,500,286.58
研发费用	五、44	111,181,717.31	180,015,482.67	152,377,339.96	126,862,636.14
财务费用	五、45	-606,607.13	265,127.47	5,073,605.43	21,114,356.00
其中:利息费用		1,135,559.64	3,768,347.33	8,831,164.07	19,109,040.11
利息收入		2,888,048.74	4,862,610.68	4,992,488.05	2,412,919.65
加：其他收益	五、46	14,875,506.38	31,882,220.14	32,297,837.28	12,933,486.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219,858.77	133,962.38	-2,638,821.81	-210,457.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074.75	-171,074.7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9	7,063,236.46	-52,702,096.12	-16,943,807.07	-13,602,966.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0	-16,443,351.17	-34,740,103.12	-28,142,306.64	-23,987,860.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1	2,647,920.72	-35,580.42	-106,078.55	3,709,088.1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287,800.40**	**223,772,870.25**	**197,437,091.74**	**92,860,657.46**
加：营业外收入	五、52	17,315.16	215,436.16	6,313,797.85	704,329.50
减：营业外支出	五、53	3,229,379.15	602,199.95	838,056.49	2,895,539.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075,736.41**	**223,386,106.46**	**202,912,833.10**	**90,669,447.33**
减：所得税费用	五、54	605,396.24	11,305,586.17	9,000,670.33	-3,426,727.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470,340.17**	**212,080,520.29**	**193,912,162.77**	**94,096,174.3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470,340.17	212,080,520.29	193,912,162.77	94,096,174.3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460,870.57	212,043,202.11	190,704,499.97	91,703,411.7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469.60	37,318.18	3,207,662.80	2,392,762.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2,470,340.17**	**212,080,520.29**	**193,912,162.77**	**94,096,174.3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2,460,870.57	212,043,202.11	190,704,499.97	91,703,411.7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469.60	37,318.18	3,207,662.80	2,392,762.6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8	1.579	1.430	0.68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6,340,764.28	2,486,804,364.96	2,054,477,003.41	1,507,695,401.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48,746.40	13,749,136.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1）	7,090,516.28	24,302,409.55	29,210,157.61	19,244,40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3,431,280.56	2,511,106,774.51	2,093,235,907.42	1,540,688,945.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3,790,437.24	1,848,538,482.50	1,487,409,110.88	1,186,439,044.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646,961.80	266,852,148.31	216,671,711.59	174,721,813.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929,122.83	72,806,256.51	70,646,406.72	22,087,123.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1）	37,937,963.80	68,431,039.29	76,243,317.37	90,648,66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8,304,485.67	2,256,627,926.61	1,850,970,546.56	1,473,896,64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126,794.89**	**254,478,847.90**	**242,265,360.86**	**66,792,300.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五、55、（2）	710,180,000.00	1,726,980,000.00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8,837.58	1,413,438.63	2,535,159.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0,847.70	677,066.24	61,088.67	5,079,047.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2）				2,872,240.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1,479,685.28	1,729,070,504.87	52,596,247.90	7,951,288.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813,511.90	95,741,400.85	149,972,596.29	79,799,813.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五、55、（2）	715,180,000.00	1,726,980,000.00	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993,511.90	1,822,721,400.85	199,972,596.29	79,799,813.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13,826.62**	**-93,650,895.98**	**-147,376,348.39**	**-71,848,525.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3,2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09,141.11	19,998,977.83	144,041,937.04	317,486,059.3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3）	25,509,476.41			40,988,452.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18,617.52	19,998,977.83	144,041,937.04	821,724,512.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250.00	113,213,384.56	190,636,059.31	425,1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5,033.11	3,011,733.88	6,300,746.63	13,004,284.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3）	4,409,816.26	10,316,627.20	57,471,963.85	127,325,251.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5,099.37	126,541,745.64	254,408,769.79	565,509,536.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83,518.15**	**-106,542,767.81**	**-110,366,832.75**	**256,214,976.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677.65**	**-5,155.04**	**-60,122.95**	**2,641.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3,453,808.77**	**54,280,029.07**	**-15,537,943.23**	**251,161,393.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985,453.84	332,705,424.77	348,243,368.00	97,081,975.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0,439,262.61**	**386,985,453.84**	**332,705,424.77**	**348,243,368.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4,317,993.00**				**760,750,508.67**			**14,437,316.41**	**36,526,504.77**	**278,694,152.56**	**1,224,726,475.41**	**785,400.68**	**1,225,511,876.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4,317,993.00**				**760,750,508.67**			**14,437,316.41**	**36,526,504.77**	**278,694,152.56**	**1,224,726,475.41**	**785,400.68**	**1,225,511,876.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01,393.24**			**4,006,049.99**		**92,460,870.57**	**101,668,313.80**	**9,469.60**	**101,677,783.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460,870.57	92,460,870.57	9,469.60	92,470,340.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01,393.24						5,201,393.24		5,201,393.2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201,393.24						5,201,393.24		5,201,393.2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006,049.99			4,006,049.99		4,006,049.99
1. 本年提取								4,806,519.68			4,806,519.68		4,806,519.68
2. 本年使用								800,469.69			800,469.69		800,469.69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4,317,993.00**				**765,951,901.91**			**18,443,366.40**	**36,526,504.77**	**371,155,023.13**	**1,326,394,789.21**	**794,870.28**	**1,327,189,659.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
3-2-1-13
3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4,317,993.00				753,170,910.23			6,398,349.58	19,091,281.05	84,086,174.17	997,064,708.03	748,082.50	997,812,790.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4,317,993.00				753,170,910.23			6,398,349.58	19,091,281.05	84,086,174.17	997,064,708.03	748,082.50	997,812,790.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79,598.44			8,038,966.83	17,435,223.72	194,607,978.39	227,661,767.38	37,318.18	227,699,085.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2,043,202.11	212,043,202.11	37,318.18	212,080,520.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579,598.44						7,579,598.44		7,579,598.4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579,598.44						7,579,598.44		7,579,598.4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435,223.72	-17,435,223.72			
1. 提取盈余公积									17,435,223.72	-17,435,223.7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8,038,966.83			8,038,966.83		8,038,966.83
1. 本年提取								9,519,551.14			9,519,551.14		9,519,551.14
2. 本年使用								1,480,584.31			1,480,584.31		1,480,584.31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4,317,993.00				760,750,508.67			14,437,316.41	36,526,504.77	278,694,152.56	1,224,726,475.41	785,400.68	1,225,511,876.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4
3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070,853.00**				**765,322,989.46**			**695,556.75**	**3,506,372.97**	**-91,033,417.72**	**811,562,354.46**	**-8,587,023.26**	**802,975,331.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3,070,853.00**				**765,322,989.46**			**695,556.75**	**3,506,372.97**	**-91,033,417.72**	**811,562,354.46**	**-8,587,023.26**	**802,975,331.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47,140.00**				**-12,152,079.23**			**5,702,792.83**	**15,584,908.08**	**175,119,591.89**	**185,502,353.57**	**9,335,105.76**	**194,837,459.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0,704,499.97	190,704,499.97	3,207,662.80	193,912,162.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47,140.00				-12,152,079.23						-10,904,939.23	5,881,708.52	-5,023,230.7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47,140.00				-20,056,176.33						-18,809,036.33	5,676,598.82	-13,132,437.5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904,097.10						7,904,097.10	205,109.70	8,109,206.8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584,908.08	-15,584,908.08			
1. 提取盈余公积									15,584,908.08	-15,584,908.0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702,792.83			5,702,792.83	245,734.44	5,948,527.27
1. 本年提取								7,591,163.38			7,591,163.38	249,564.01	7,840,727.39
2. 本年使用								1,888,370.55			1,888,370.55	3,829.57	1,892,200.12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4,317,993.00**				**753,170,910.23**			**6,398,349.58**	**19,091,281.05**	**84,086,174.17**	**997,064,708.03**	**748,082.50**	**997,812,790.5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5
3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6,893,405.00**				**194,784,438.32**				**21,936,181.19**	**-84,592,811.23**	**249,021,213.28**	**-11,962,195.16**	**237,059,018.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6,893,405.00**				**194,784,438.32**				**21,936,181.19**	**-84,592,811.23**	**249,021,213.28**	**-11,962,195.16**	**237,059,018.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177,448.00**				**570,538,551.14**			**695,556.75**	**-18,429,808.22**	**-6,440,606.49**	**562,541,141.18**	**3,375,171.90**	**565,916,313.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1,703,411.75	91,703,411.75	2,392,762.64	94,096,174.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177,448.00				453,964,724.68						470,142,172.68	982,409.26	471,124,581.9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177,448.00				446,337,677.00						462,515,125.00	750,000.00	463,265,125.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627,047.68						7,627,047.68	232,409.26	7,859,456.9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716,436.68	-9,716,436.68			
1. 提取盈余公积									9,716,436.68	-9,716,436.6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6,573,826.46				-28,146,244.90	-88,427,581.5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16,573,826.46				-28,146,244.90	-88,427,581.56			
（五）专项储备								695,556.75			695,556.75		695,556.75
1. 本年提取								695,556.75			695,556.75		695,556.75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3,070,853.00**				**765,322,989.46**			**695,556.75**	**3,506,372.97**	**-91,033,417.72**	**811,562,354.46**	**-8,587,023.26**	**802,975,331.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9,249,765.02	484,347,683.22	271,247,580.62	244,019,099.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81,176.9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163,993.25	17,163,872.43	92,094,678.27	77,299,681.36
应收账款	十七、1	775,235,153.90	766,061,774.20	635,434,017.17	511,517,729.82
应收款项融资		127,601,771.72	275,624,375.80	141,640,930.58	23,109,819.74
预付款项		3,420,375.63	1,965,431.21	2,297,312.47	1,839,717.38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412,974.35	3,957,415.83	32,957,136.64	157,057,064.6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95,880,407.75	389,517,403.47	372,679,371.89	341,048,280.4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07,065.70		3,652.22	
流动资产合计		**1,997,171,507.32**	**1,938,637,956.16**	**1,548,354,679.86**	**1,357,872,570.2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719,087,489.08	716,698,792.40	713,353,878.19	490,345,237.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2,864,459.84	99,883,579.88	94,084,415.70	62,633,469.84
在建工程		12,643,497.38	16,064,412.53	7,486,040.64	15,663,901.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434,964.42	4,530,223.98	134,925.90	197,985.11
无形资产		31,398,285.28	35,606,300.34	24,900,732.60	18,998,309.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76,627.03	19,949,072.40	14,357,362.73	18,441,888.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02,190.42	2,130,264.14	7,878,379.68	3,796,219.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8,307,513.45**	**894,862,645.67**	**862,195,735.44**	**610,077,011.31**
资产总计		**2,905,479,020.77**	**2,833,500,601.83**	**2,410,550,415.30**	**1,967,949,581.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41,937.04	61,545,853.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0,000,000.00	467,000,000.00	255,367,123.00	91,347,872.10
应付账款		679,953,275.88	820,932,111.07	820,619,927.24	715,905,731.9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368,548.90	6,308,597.10	6,159,109.35	4,298,038.63
应付职工薪酬		22,039,318.83	30,172,450.66	24,068,380.43	14,542,728.63
应交税费		4,476,064.86	28,294,787.01	9,716,358.25	16,836,259.63
其他应付款		3,477,126.41	4,243,559.39	4,513,260.61	2,914,236.0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9,775.19	924,516.71	58,496.20	112,913.79
其他流动负债		16,946.47		498,573.47	558,745.03
流动负债合计		**1,320,551,056.54**	**1,357,876,021.94**	**1,130,043,165.59**	**908,062,378.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890,024.02	3,136,505.22		58,496.2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4,170,109.75	29,517,857.80	24,728,429.19	17,262,548.33
递延收益		1,739,225.01	2,163,423.38	791,033.62	1,048,879.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799,358.78**	**34,817,786.40**	**25,519,462.81**	**18,369,923.76**
负债合计		**1,360,350,415.32**	**1,392,693,808.34**	**1,155,562,628.40**	**926,432,302.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34,317,993.00	134,317,993.00	134,317,993.00	133,070,85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58,550,371.10	953,809,922.18	946,400,099.27	893,039,712.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9,338,079.80	7,428,106.82	3,371,160.31	357,259.68
盈余公积		36,526,504.77	36,526,504.77	19,091,281.05	3,506,372.97
未分配利润		406,395,656.78	308,724,266.72	151,807,253.27	11,543,080.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5,128,605.45**	**1,440,806,793.49**	**1,254,987,786.90**	**1,041,517,278.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05,479,020.77**	**2,833,500,601.83**	**2,410,550,415.30**	**1,967,949,581.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033,234,215.88**	**2,076,272,192.34**	**1,888,315,478.31**	**1,439,036,080.37**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820,516,747.68	1,668,147,118.53	1,593,218,665.38	1,206,657,594.11
税金及附加		5,509,590.27	7,470,926.28	5,678,796.72	3,489,807.01
销售费用		2,604,111.79	4,162,368.71	3,843,018.30	3,036,823.22
管理费用		33,304,094.92	65,384,668.66	61,008,608.00	48,638,642.24
研发费用		74,035,834.00	107,903,684.22	72,591,008.13	50,310,775.59
财务费用		-1,580,750.82	-4,250,827.93	-3,328,020.28	4,771,637.27
其中：利息费用		109,580.15	87,319.51	1,141,395.03	6,866,481.79
利息收入		2,019,759.52	4,481,165.56	5,871,882.33	4,300,659.99
加：其他收益		8,434,801.16	18,418,646.58	23,395,755.04	8,859,129.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62,570.32	252,343.05	-8,938,763.74	1,270,577.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074.75	-171,074.7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30,861.33	-41,984,621.05	5,471,386.30	-9,328,504.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04,500.05	-14,787,912.12	-7,785,072.24	-13,485,518.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26,962.06	46,831.20	-107,677.40	-485,666.8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070,142.22**	**189,399,541.53**	**167,510,104.77**	**108,789,743.50**
加：营业外收入		11,390.95	147,135.43	5,987,892.19	40,292.20
减：营业外支出		2,767,964.04	585,977.04	609,467.27	2,723,736.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313,569.13**	**188,960,699.92**	**172,888,529.69**	**106,106,299.45**
减：所得税费用		6,642,179.07	14,608,462.75	17,039,448.87	8,941,932.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671,390.06**	**174,352,237.17**	**155,849,080.82**	**97,164,366.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671,390.06	174,352,237.17	155,849,080.82	97,164,366.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97,671,390.06**	**174,352,237.17**	**155,849,080.82**	**97,164,366.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6,270,795.69	1,607,587,039.38	1,233,586,832.57	694,802,321.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2,238.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9,031.38	41,311,403.93	37,877,340.30	14,220,03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339,827.07	1,648,898,443.31	1,271,464,172.87	709,224,593.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5,112,076.81	1,226,284,454.09	858,095,661.00	524,655,836.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652,885.43	153,127,988.73	118,104,784.39	86,432,600.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542,930.70	47,215,887.50	49,105,154.21	13,714,913.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71,151.99	52,465,415.03	38,236,238.58	11,115,50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879,044.93	1,479,093,745.35	1,063,541,838.18	635,918,85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460,782.14**	**169,804,697.96**	**207,922,334.69**	**73,305,740.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0,180,000.00	1,684,980,000.00	50,561,753.34	3,612,017.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8,837.58	1,340,664.10	2,535,159.22	1,493.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531.16	217,249.10	28,456,389.82	237,407.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155,114,532.49	12,872,240.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7,080,368.74	1,686,537,913.20	236,667,834.87	16,723,158.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108,597.21	47,385,059.98	97,038,902.06	37,783,692.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5,680,000.00	1,684,979,999.97	231,140,000.00	14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0	4,600,000.00	32,600,000.00	12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7,188,597.21	1,736,965,059.95	360,778,902.06	311,783,692.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08,228.47**	**-50,427,146.75**	**-124,111,067.19**	**-295,060,533.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2,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8,552.48	145,898,790.7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8,552.48	608,398,790.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63,384.56	61,486,059.31	210,6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582.04	1,185,818.48	5,766,702.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2,263.58	916,294.32	325,071.56	41,994,308.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2,263.58	8,801,260.92	62,996,949.35	258,441,011.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2,263.58**	**-8,801,260.92**	**-61,818,396.87**	**349,957,779.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543.78**	**-5,402.55**	**-60,672.92**	**12.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437,746.31**	**110,570,887.74**	**21,932,197.71**	**128,202,999.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812,018.67	199,241,130.93	177,308,933.22	49,105,933.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2,249,764.98**	**309,812,018.67**	**199,241,130.93**	**177,308,933.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6月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4,317,993.00**				**953,809,922.18**			**7,428,106.82**	**36,526,504.77**	**308,724,266.72**	**1,440,806,793.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4,317,993.00**				**953,809,922.18**			**7,428,106.82**	**36,526,504.77**	**308,724,266.72**	**1,440,806,793.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40,448.92**			**1,909,972.98**		**97,671,390.06**	**104,321,811.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671,390.06	97,671,390.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40,448.92						4,740,448.9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740,448.92						4,740,448.92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909,972.98			1,909,972.98
1．本年提取								2,345,071.15			2,345,071.15
2．本年使用								435,098.17			435,098.17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4,317,993.00**				**958,550,371.10**			**9,338,079.80**	**36,526,504.77**	**406,395,656.78**	**1,545,128,605.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21
4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4,317,993.00**				**946,400,099.27**			**3,371,160.31**	**19,091,281.05**	**151,807,253.27**	**1,254,987,786.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4,317,993.00**				**946,400,099.27**			**3,371,160.31**	**19,091,281.05**	**151,807,253.27**	**1,254,987,786.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09,822.91**			**4,056,946.51**	**17,435,223.72**	**156,917,013.45**	**185,819,006.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4,352,237.17	174,352,237.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409,822.91						7,409,822.9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409,822.91						7,409,822.91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435,223.72	-17,435,223.72	
1．提取盈余公积									17,435,223.72	-17,435,223.7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4,056,946.51			4,056,946.51
1．本年提取								4,487,372.26			4,487,372.26
2．本年使用								430,425.75			430,425.75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4,317,993.00**				**953,809,922.18**			**7,428,106.82**	**36,526,504.77**	**308,724,266.72**	**1,440,806,793.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22
4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070,853.00**				**893,039,712.63**			**357,259.68**	**3,506,372.97**	**11,543,080.53**	**1,041,517,278.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3,070,853.00**				**893,039,712.63**			**357,259.68**	**3,506,372.97**	**11,543,080.53**	**1,041,517,278.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47,140.00**				**53,360,386.64**			**3,013,900.63**	**15,584,908.08**	**140,264,172.74**	**213,470,508.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5,849,080.82	155,849,080.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47,140.00				53,360,386.64						54,607,526.6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47,140.00				45,620,422.50						46,867,562.5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739,964.14						7,739,964.1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584,908.08	-15,584,908.08	
1. 提取盈余公积									15,584,908.08	-15,584,908.0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013,900.63			3,013,900.63
1. 本年提取								4,051,493.46			4,051,493.46
2. 本年使用								1,037,592.83			1,037,592.83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4,317,993.00**				**946,400,099.27**			**3,371,160.31**	**19,091,281.05**	**151,807,253.27**	**1,254,987,086.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23
4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6,893,405.00**				**322,621,732.28**				**21,936,181.19**	**12,522,731.96**	**473,974,050.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6,893,405.00**				**322,621,732.28**				**21,936,181.19**	**12,522,731.96**	**473,974,050.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177,448.00**				**570,417,980.35**			**357,259.68**	**-18,429,808.22**	**-979,651.43**	**567,543,228.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164,366.81	97,164,366.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177,448.00				453,844,153.89						470,021,601.8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177,448.00				446,337,677.00						462,515,125.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506,476.89						7,506,476.89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716,436.68	-9,716,436.68	
1. 提取盈余公积									9,716,436.68	-9,716,436.6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6,573,826.46				-28,146,244.90	-88,427,581.5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16,573,826.46				-28,146,244.90	-88,427,581.56	
（五）专项储备								357,259.68			357,259.68
1. 本年提取								357,259.68			357,259.68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3,070,853.00**				**893,039,712.63**			**357,259.68**	**3,506,372.97**	**11,543,080.53**	**1,041,517,218.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24
48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至 2025 年 1-6 月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泰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埃泰克有限是由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科技)出资人民币 98 万元和 Atech Automotive Pty Ltd（以下简称澳大利亚埃泰克）出资人民币 102 万元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埃泰克有限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工商登记，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股权结构为：澳大利亚埃泰克持股 51%，奇瑞科技持股 49%。本次出资业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中天分所出具的华会中分外验字（2003）第 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4 年 6 月，根据埃泰克有限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奇瑞科技将持有埃泰克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芜湖鑫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投资），本次转让后埃泰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澳大利亚埃泰克	102.00	51.00
鑫源投资	98.00	49.00
合计	200.00	100.00

2005 年 12 月，根据埃泰克有限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埃泰克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由股东鑫源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 652 万元，澳大利亚埃泰克认缴出资人民币 148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埃泰克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鑫源投资	750.00	75.00
澳大利亚埃泰克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出资业经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中天外验字（2006）第0012号、新中天外验报字（2006）第0018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年4月，根据埃泰克有限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各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形式向埃泰克有限增资，本次增资后埃泰克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5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鑫源投资	1,875.00	75.00
澳大利亚埃泰克	625.00	25.00
合计	2,500.00	100.00

本次出资业经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中天外验报字（2008）第0054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年1月，根据埃泰克有限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各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形式向埃泰克有限增资，本次增资后埃泰克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鑫源投资	2,250.00	75.00
澳大利亚埃泰克	750.00	25.00
合计	3,000.00	100.00

本次出资业经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中天外验报字（2009）第04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年1月，根据埃泰克有限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各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形式向埃泰克有限增资，本次增资后埃泰克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

币 4,3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鑫源投资	3,225.00	75.00
澳大利亚埃泰克	1,075.00	25.00
合计	4,300.00	100.00

本次出资业经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中天外验报字（2010）第 0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 1 月，根据埃泰克有限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各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形式向埃泰克有限增资，本次增资后埃泰克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鑫源投资	3,750.00	75.00
澳大利亚埃泰克	1,250.00	25.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本次出资业经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中天外验报字（2011）第 0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 11 月，根据埃泰克有限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鑫源投资将持有埃泰克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奇瑞科技，本次转让后埃泰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奇瑞科技	3,750.00	75.00
澳大利亚埃泰克	1,250.00	25.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1 年 12 月，根据埃泰克有限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奇瑞科技将持有埃泰克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创投资），本次转让后埃泰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瑞创投资	3,750.00	75.00
澳大利亚埃泰克	1,250.00	25.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5 年 1 月，根据埃泰克有限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瑞创投资将持有埃泰克有限 5%的股权转让给芜湖顺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泰投资），本次转让后埃泰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瑞创投资	3,500.00	70.00
澳大利亚埃泰克	1,250.00	25.00
顺泰投资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7 年 12 月，根据埃泰克有限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瑞创投资将其持有的埃泰克有限 20%股权、22%股权和 6%股权分别转让给芜湖佳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2020 年名称变更为芜湖佳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统一简称佳泰智能）、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基金）和胡林，本次转让后埃泰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澳大利亚埃泰克	1,250.00	25.00
瑞创投资	1,100.00	22.00
国富基金	1,100.00	22.00
佳泰智能	1,000.00	20.00
胡林	300.00	6.00
顺泰投资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9 年 9 月，根据埃泰克有限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胡林将其持有的埃泰克有限 4.2%股权转让给瑞创投资，本次转让后埃泰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瑞创投资	1,310.00	26.20
澳大利亚埃泰克	1,250.00	25.00
国富基金	1,100.00	22.00
佳泰智能	1,000.00	20.00
顺泰投资	250.00	5.00
胡林	90.00	1.80
合计	5,000.00	100.00

2021 年 6 月，根据埃泰克有限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增加注册资本 222.2222 万元，由股东沈嵘认缴出资人民币 222.2222 万元。本次增资后埃泰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瑞创投资	1,310.0000	25.0851
澳大利亚埃泰克	1,250.0000	23.9362
国富基金	1,100.0000	21.0638
佳泰智能	1,000.0000	19.1489
顺泰投资	250.0000	4.7872
沈嵘	222.2222	4.2553
胡林	90.0000	1.7234
合计	5,222.2222	100.0000

本次出资业经安徽新平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平泰会验字[2023]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1 年 11 月，根据埃泰克有限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国富基金、瑞创投资和佳泰智能分别将其持有的埃泰克有限 21.0638%股权、1.9747%股权、2.7803%股权转让给深圳共创鸿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创鸿信）、海南极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目创业）、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财金）、珠海横琴华业天成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业天成）、骆宾闻、欧阳勇、张良森，本次转让后埃泰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澳大利亚埃泰克	1,250.0000	23.9362
瑞创投资	1,206.8750	23.1104
佳泰智能	854.8046	16.3686
极目创业	580.7286	11.1203
济南财金	358.8889	6.8723
华业天成	273.6683	5.2405
顺泰投资	250.0000	4.7872
沈嵘	222.2222	4.2553
共创鸿信	116.1457	2.2241
胡林	90.0000	1.7234
张良森	11.1111	0.2128
欧阳勇	5.5556	0.1064
骆宾闻	2.2222	0.0426
合计	5,222.2222	100.0000

2021 年 11 月，根据埃泰克有限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增加注册资本 5,230.8923 万元，由股东瑞创投资、佳泰智能、澳大利亚埃泰克、芜湖伯泰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伯泰克企业管理中心）、芜湖泽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创企业管理中心）分别以其持有伯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泰克）49.00%股权、36.00%股权、10.00%股权、4.00%股权、1.00%股权分别认缴 2,563.1373 万元、1,883.1212 万元、523.0892 万元、209.2357 万元、52.3089 万元，本次增资后埃泰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瑞创投资	3,770.0123	36.0659
佳泰智能	2,737.9258	26.1924
澳大利亚埃泰克	1,773.0892	16.9623
极目创业	580.7286	5.5556
济南财金	358.8889	3.4333
华业天成	273.6683	2.6181
顺泰投资	250.0000	2.3916
沈嵘	222.2222	2.1259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伯泰克企业管理中心	209.2357	2.0017
共创鸿信	116.1457	1.1111
胡林	90.0000	0.8610
泽创企业管理中心	52.3089	0.5004
张良森	11.1111	0.1063
欧阳勇	5.5556	0.0531
骆宾闻	2.2222	0.0213
合计	10,453.1145	100.0000

本次出资业经安徽新平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平泰会验字[2023]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1 年 12 月，根据埃泰克有限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增加注册资本 1,236.2260 万元，由股东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北小米）、华业天成分别认缴 1,161.4572 万元、74.7688 万元。本次增资后埃泰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瑞创投资	3,770.0123	32.2518
佳泰智能	2,737.9258	23.4224
澳大利亚埃泰克	1,773.0892	15.1684
湖北小米	1,161.4572	9.9360
极目创业	580.7286	4.9680
济南财金	358.8889	3.0702
华业天成	348.4371	2.9808
顺泰投资	250.0000	2.1387
沈嵘	222.2222	1.9011
伯泰克企业管理中心	209.2357	1.7900
共创鸿信	116.1457	0.9936
胡林	90.0000	0.7699
泽创企业管理中心	52.3089	0.4475
张良森	11.1111	0.0951
欧阳勇	5.5556	0.0475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骆宾闻	2.2222	0.0190
合计	11,689.3405	100.0000

本次出资业经安徽新平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平泰会验字[2023]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1 年 12 月，根据埃泰克有限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佳泰智能将其持有的埃泰克有限 0.8555%股权转让给芜湖宜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宜泰）。本次转让后埃泰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瑞创投资	3,770.0123	32.2518
佳泰智能	2,637.9258	22.5669
澳大利亚埃泰克	1,773.0892	15.1684
湖北小米	1,161.4572	9.9360
极目创业	580.7286	4.9680
济南财金	358.8889	3.0702
华业天成	348.4371	2.9808
顺泰投资	250.0000	2.1387
沈嵘	222.2222	1.9011
伯泰克企业管理中心	209.2357	1.7900
共创鸿信	116.1457	0.9936
芜湖宜泰	100.0000	0.8555
胡林	90.0000	0.7699
泽创企业管理中心	52.3089	0.4475
张良森	11.1111	0.0951
欧阳勇	5.5556	0.0475
骆宾闻	2.2222	0.0190
合计	11,689.3405	100.0000

2022 年 5 月，根据埃泰克有限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佳泰智能将其持有的埃泰克有限 0.3165%股权转让给西电芜湖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电研究）。本次转让后埃泰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瑞创投资	3,770.0123	32.2518
佳泰智能	2,600.9258	22.2504
澳大利亚埃泰克	1,773.0892	15.1684
湖北小米	1,161.4572	9.9360
极目创业	580.7286	4.9680
济南财金	358.8889	3.0702
华业天成	348.4371	2.9808
顺泰投资	250.0000	2.1387
沈嵘	222.2222	1.9011
伯泰克企业管理中心	209.2357	1.7900
共创鸿信	116.1457	0.9936
芜湖宜泰	100.0000	0.8555
胡林	90.0000	0.7699
泽创企业管理中心	52.3089	0.4475
西电研究	37.0000	0.3165
张良森	11.1111	0.0951
欧阳勇	5.5556	0.0475
骆宾闻	2.2222	0.0190
合计	11,689.3405	100.0000

2022 年 7 月，根据埃泰克有限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增加注册资本 657.5254 万元，由股东福建晋江十月棣华股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晋江）、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基石）、东风交银辕憬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风交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同创（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同创）分别认缴 43.8350 万元、292.2335 万元、87.6701 万元、102.2817 万元、131.5051 万元。股东瑞创投资、佳泰智能分别将其 2.3669%、1.3018% 的埃泰克有限股权转让给重庆复星、安徽基石、骆宾闻、欧阳勇、深圳共创卓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创卓越）、东风交银。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埃泰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瑞创投资	3,477.7788	28.1675
佳泰智能	2,440.1974	19.7637
澳大利亚埃泰克	1,773.0892	14.3606
湖北小米	1,161.4572	9.4069
极目创业	580.7286	4.7034
济南财金	358.8889	2.9067
华业天成	348.4371	2.8221
中信证券	292.2335	2.3669
顺泰投资	250.0000	2.0248
沈嵘	222.2222	1.7998
伯泰克企业管理中心	209.2357	1.6946
东风交银	204.5634	1.6568
安徽基石	175.3401	1.4201
重庆复星	140.2721	1.1361
合肥同创	131.5051	1.0651
共创卓越	116.8934	0.9467
共创鸿信	116.1457	0.9407
芜湖宜泰	100.0000	0.8099
胡林	90.0000	0.7289
泽创企业管理中心	52.3089	0.4237
福建晋江	43.8350	0.3550
西电研究	37.0000	0.2997
张良森	11.1111	0.0900
欧阳勇	7.3090	0.0592
骆宾闻	6.3135	0.0511
合计	12,346.8659	100.0000

本次出资业经安徽新平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平泰会验字[2023]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2 年 8 月，根据埃泰克有限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共创卓越将其持有的埃泰克有限 0.9467%股权转让给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本次转让后埃泰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瑞创投资	3,477.7788	28.1675
佳泰智能	2,440.1974	19.7637
澳大利亚埃泰克	1,773.0892	14.3606
湖北小米	1,161.4572	9.4069
极目创业	580.7286	4.7034
济南财金	358.8889	2.9067
华业天成	348.4371	2.8221
中信证券	292.2335	2.3669
顺泰投资	250.0000	2.0248
沈嵘	222.2222	1.7998
伯泰克企业管理中心	209.2357	1.6946
东风交银	204.5634	1.6568
安徽基石	175.3401	1.4201
重庆复星	140.2721	1.1361
合肥同创	131.5051	1.0651
国泰君安	116.8934	0.9467
共创鸿信	116.1457	0.9407
芜湖宜泰	100.0000	0.8099
胡林	90.0000	0.7289
泽创企业管理中心	52.3089	0.4237
福建晋江	43.8350	0.3550
西电研究	37.0000	0.2997
张良森	11.1111	0.0900
欧阳勇	7.3090	0.0592
骆宾闻	6.3135	0.0511
合计	12,346.8659	100.0000

2022 年 10 月，根据埃泰克有限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增加注册资本 960.2194 万元，由股东上海橙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橙谷）、芜湖隆华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隆华）、无锡方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方舟）、联通中金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通中金）、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小米）、人保科创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有限合伙）（以

下简称人保科创）、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和壮）、中芯熙诚（北京）数字科技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芯熙诚）、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国芯）、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安徽交控中金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交控）、安徽国江未来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国江）分别认缴27.4348万元、54.8697万元、54.8697万元、82.3045万元、54.8697万元、137.1742万元、109.7394万元、82.3045万元、54.8697万元、82.3045万元、82.3045万元、137.1742万元。股东佳泰智能、胡林分别将其持有的3.711%、0.3382%埃泰克有限股权转让给北京小米、宁波隆华汇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隆华）、中芯熙诚、无锡方舟、福建晋江、合肥同创、嘉兴云涌岫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云涌）、上海橙谷、上海起创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起创）。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埃泰克有限股权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瑞创投资	3,477.7788	26.1348
佳泰智能	1,946.3702	14.6266
澳大利亚埃泰克	1,773.0892	13.3244
湖北小米	1,161.4572	8.7281
极目创业	580.7286	4.3641
济南财金	358.8889	2.6970
华业天成	348.4371	2.6184
中信证券	292.2335	2.1961
顺泰投资	250.0000	1.8787
沈嵘	222.2222	1.6700
伯泰克企业管理中心	209.2357	1.5724
北京小米	209.1907	1.5720
东风交银	204.5634	1.5373
合肥同创	193.2335	1.4521
安徽基石	175.3401	1.3176
中芯熙诚	144.0329	1.0824
重庆复星	140.2721	1.0541
安徽国江	137.1742	1.0308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人保科创	137.1742	1.0308
国泰君安	116.8934	0.8784
无锡方舟	116.5981	0.8762
共创鸿信	116.1457	0.8728
安徽和壮	109.7394	0.8247
福建晋江	105.5634	0.7933
芜湖宜泰	100.0000	0.7515
安徽交控	82.3045	0.6185
联通中金	82.3045	0.6185
兆易创新	82.3045	0.6185
宁波隆华	61.7284	0.4639
上海橙谷	57.0027	0.4284
芜湖隆华	54.8697	0.4123
苏州国芯	54.8697	0.4123
泽创企业管理中心	52.3089	0.3931
胡林	45.0000	0.3382
西电研究	37.0000	0.2780
嘉兴云涌	30.8642	0.2319
上海起创	15.4321	0.1160
张良森	11.1111	0.0835
欧阳勇	7.3090	0.0549
骆宾闻	6.3135	0.0474
合计	13,307.0853	100.0000

本次出资业经安徽新平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平泰会验字[2023]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2 年 12 月，根据埃泰克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将埃泰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名称申请变更登记为“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由瑞创投资、佳泰智能、澳大利亚埃泰克等 40 位股东以其拥有的埃泰克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4,969.5348 万元按照 1:0.1268 比例折合股本 13,307.0853 元，其

余计入资本公积。

此次净资产折股后公司股权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瑞创投资	3,477.7788	26.1348
佳泰智能	1,946.3702	14.6266
澳大利亚埃泰克	1,773.0892	13.3244
湖北小米	1,161.4572	8.7281
极目创业	580.7286	4.3641
济南财金	358.8889	2.6970
华业天成	348.4371	2.6184
中信证券	292.2335	2.1961
顺泰投资	250.0000	1.8787
沈嵘	222.2222	1.6700
伯泰克企业管理中心	209.2357	1.5724
北京小米	209.1907	1.5720
东风交银	204.5634	1.5373
合肥同创	193.2335	1.4521
安徽基石	175.3401	1.3176
中芯熙诚	144.0329	1.0824
重庆复星	140.2721	1.0541
安徽国江	137.1742	1.0308
人保科创	137.1742	1.0308
国泰君安	116.8934	0.8784
无锡方舟	116.5981	0.8762
共创鸿信	116.1457	0.8728
安徽和壮	109.7394	0.8247
福建晋江	105.5634	0.7933
芜湖宜泰	100.0000	0.7515
安徽交控	82.3045	0.6185
联通中金	82.3045	0.6185
兆易创新	82.3045	0.6185
宁波隆华	61.7284	0.4639
上海橙谷	57.0027	0.4284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芜湖隆华	54.8697	0.4123
苏州国芯	54.8697	0.4123
泽创企业管理中心	52.3089	0.3931
胡林	45.0000	0.3382
西电研究	37.0000	0.2780
嘉兴云涌	30.8642	0.2319
上海起创	15.4321	0.1160
张良森	11.1111	0.0835
欧阳勇	7.3090	0.0549
骆宾闻	6.3135	0.0474
合计	13,307.0853	100.0000

本次出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3]241Z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3 年 9 月，根据埃泰克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增加注册资本 124.7140 万元，由股东 LUO CHANGAN、芜湖易泰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易泰）、胡林分别以其持有芜湖易来达雷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来达）18.80%股权、11.20%股权、10.00%股权分别认缴 60.0416 万元、44.7118 万元、19.9606 万元，本次增资后埃泰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瑞创投资	3,477.7788	25.8920
佳泰智能	1,946.3702	14.4908
澳大利亚埃泰克	1,773.0892	13.2007
湖北小米	1,161.4572	8.6471
极目创业	580.7286	4.3235
济南财金	358.8889	2.6719
华业天成	348.4371	2.5941
中信证券	292.2335	2.1757
顺泰投资	250.0000	1.8613
沈嵘	222.2222	1.6544
伯泰克企业管理中心	209.2357	1.5578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小米	209.1907	1.5574
东风交银	204.5634	1.5230
合肥同创	193.2335	1.4386
安徽基石	175.3401	1.3054
中芯熙诚	144.0329	1.0723
重庆复星	140.2721	1.0443
安徽国江	137.1742	1.0213
人保科创	137.1742	1.0213
国泰君安	116.8934	0.8703
无锡方舟	116.5981	0.8681
共创鸿信	116.1457	0.8647
安徽和壮	109.7394	0.8170
福建晋江	105.5634	0.7859
芜湖宜泰	100.0000	0.7445
安徽交控	82.3045	0.6128
联通中金	82.3045	0.6128
兆易创新	82.3045	0.6128
胡林	64.9606	0.4836
宁波隆华	61.7284	0.4596
LUO CHANGAN	60.0416	0.4470
上海橙谷	57.0027	0.4244
芜湖隆华	54.8697	0.4085
苏州国芯	54.8697	0.4085
泽创企业管理中心	52.3089	0.3894
芜湖易泰	44.7118	0.3329
西电研究	37.0000	0.2755
嘉兴云涌	30.8642	0.2298
上海起创	15.4321	0.1149
张良森	11.1111	0.0827
欧阳勇	7.3090	0.0544
骆宾闻	6.3135	0.0470
合计	13,431.7993	100.0000

本次出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3]241Z0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4 年 1 月，股东瑞创投资、沈嵘分别将其持有的 25.8920%、0.3963%埃泰克股权分别转让给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股份）、佳泰智能、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共赢）、安徽中安优选战新贰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中安）、芜湖联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联佳）、安徽交控、青岛楷联元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楷联）、上海海通焕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海通）、湖北楚道睿科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北楚道）。本次转让后埃泰克股权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奇瑞股份	2,013.8448	14.9931
佳泰智能	1,957.0170	14.5700
澳大利亚埃泰克	1,773.0892	13.2007
湖北小米	1,161.4572	8.6471
极目创业	580.7286	4.3235
中金共赢	449.8270	3.3490
济南财金	358.8889	2.6719
华业天成	348.4371	2.5941
中信证券	292.2335	2.1757
安徽中安	266.1698	1.9816
顺泰投资	250.0000	1.8613
芜湖联佳	231.5678	1.7240
安徽交控	215.3894	1.6036
青岛楷联	212.9359	1.5853
伯泰克企业管理中心	209.2357	1.5578
北京小米	209.1907	1.5574
东风交银	204.5634	1.5230
合肥同创	193.2335	1.4386
安徽基石	175.3401	1.3054
沈嵘	168.9882	1.2581
中芯熙诚	144.0329	1.0723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重庆复星	140.2721	1.0443
安徽国江	137.1742	1.0213
人保科创	137.1742	1.0213
上海海通	133.0849	0.9908
国泰君安	116.8934	0.8703
无锡方舟	116.5981	0.8681
共创鸿信	116.1457	0.8647
安徽和壮	109.7394	0.8170
福建晋江	105.5634	0.7859
芜湖宜泰	100.0000	0.7445
联通中金	82.3045	0.6128
兆易创新	82.3045	0.6128
湖北楚道	79.8509	0.5945
胡林	64.9606	0.4836
宁波隆华	61.7284	0.4596
LUO CHANGAN	60.0416	0.4470
上海橙谷	57.0027	0.4244
芜湖隆华	54.8697	0.4085
苏州国芯	54.8697	0.4085
泽创企业管理中心	52.3089	0.3894
芜湖易泰	44.7118	0.3329
西电研究	37.0000	0.2755
嘉兴云涌	30.8642	0.2298
上海起创	15.4321	0.1149
张良森	11.1111	0.0827
欧阳勇	7.3090	0.0544
骆宾闻	6.3135	0.0470
合计	13,431.7993	100.0000

2024 年 12 月，股东湖北小米、济南财金、重庆复星、张良森、欧阳勇、骆宾闻分别将其持有的 0.4545%、2.1369%、0.3133%、0.0662%、0.0370%、0.0224%埃泰克股权分别转让给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聚源）、嘉兴聚源铭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聚源）。本次转让后埃泰克股

权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奇瑞股份	2,013.8448	14.9931
佳泰智能	1,957.0170	14.5700
澳大利亚埃泰克	1,773.0892	13.2007
湖北小米	1,100.4036	8.1925
极目创业	580.7286	4.3235
中金共赢	449.8270	3.3490
华业天成	348.4371	2.5941
中信证券	292.2335	2.1757
安徽中安	266.1698	1.9816
顺泰投资	250.0000	1.8613
苏州聚源	244.2145	1.8182
芜湖联佳	231.5678	1.7240
安徽交控	215.3894	1.6036
青岛楷联	212.9359	1.5853
伯泰克企业管理中心	209.2357	1.5578
北京小米	209.1907	1.5574
东风交银	204.5634	1.5230
合肥同创	193.2335	1.4386
安徽基石	175.3401	1.3054
沈嵘	168.9882	1.2581
嘉兴聚源	162.8096	1.2121
中芯熙诚	144.0329	1.0723
安徽国江	137.1742	1.0213
人保科创	137.1742	1.0213
上海海通	133.0849	0.9908
国泰君安	116.8934	0.8703
无锡方舟	116.5981	0.8681
共创鸿信	116.1457	0.8647
安徽和壮	109.7394	0.8170
福建晋江	105.5634	0.7859
芜湖宜泰	100.0000	0.7445
重庆复星	98.1916	0.7310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联通中金	82.3045	0.6128
兆易创新	82.3045	0.6128
湖北楚道	79.8509	0.5945
济南财金	71.8590	0.5350
胡林	64.9606	0.4836
宁波隆华	61.7284	0.4596
LUO CHANGAN	60.0416	0.4470
上海橙谷	57.0027	0.4244
芜湖隆华	54.8697	0.4085
苏州国芯	54.8697	0.4085
泽创企业管理中心	52.3089	0.3894
芜湖易泰	44.7118	0.3329
西电研究	37.0000	0.2755
嘉兴云涌	30.8642	0.2298
上海起创	15.4321	0.1149
骆宾闻	3.3090	0.0246
欧阳勇	2.3396	0.0174
张良森	2.2249	0.0166
合计	13,431.7993	100.0000

本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为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 48 号。

法定代表人为 Chen Zejian。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智能车控域、智能座舱域以及智能驾驶域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系统研发服务。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税前利润的 5.00%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税前利润的 5.00%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税前利润的 5.00%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余额超过合并资产总额比例 0.3%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大于 10,000 万元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大于 10,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的资产总额、收入总额或利润总额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应项目的占比在 15%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

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

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

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货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

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

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

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

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长期应收款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

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之外的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外的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

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

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

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2。

1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

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

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

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

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

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1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5-30	5	3.17-19.0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3-5	9.50-32.33
电子设备、器具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6	5	15.83-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3-6	3-5	15.83-32.3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8.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9.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3-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3-6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

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

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①产品销售收入

交付模式：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确认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寄售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计划将货物运送至客户仓库，客户耗用后与公司进行结算，公司根据客户挂网结算（或买方确认通知）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出口销售：对于客户自提方式出口销售的产品，公司以产品交付给客户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对于其他出口方式销售的产品，公司在产品报关出口的当期，依据出口报关单、提单（运单）等确认销售收入。

②技术开发收入

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技术开发，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技术开发收入。

27.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

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9.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4。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d.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e.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6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0.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第八节机械制造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1）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2.35%提取；

（2）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25%提取；

（3）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5%提取；

（4）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

（5）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提取。”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1. 债务重组

（1）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

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附注三、11 所述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首先按照附注三、11 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附注三、11 所述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④与安全生产费用相关的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应急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该办法扩大了适用范围，公司将按照最新的要求提取与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修订自印发之日（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施行。依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⑤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 0，对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度（合并）		2023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销售费用	42,572,875.68	9,705,813.51	22,279,181.00	3,843,018.30
营业成本	2,478,205,870.07	2,511,072,932.24	1,574,782,502.68	1,593,218,665.38

（续上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度（合并）		2022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销售费用	30,174,643.58	9,126,124.91	16,574,009.38	3,036,823.22
营业成本	1,794,049,591.09	1,815,098,109.76	1,193,120,407.95	1,206,657,594.11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计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2. 税收优惠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0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皖科高[2020]37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4002602，有效期 3 年）。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3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4005532），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六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2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规定，子公司伯泰克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4000110），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子公司伯泰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高新复审还在评审中，本公司子公司伯泰克 2025 年 1-6 月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0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皖科高[2020]37 号），本公司的子公司易来达被认定为安徽省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4003374，有效期 3 年）。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3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规定，子公司易来达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4007584），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的子公司易来达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六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公告《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伯泰克及易来达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公告《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伯泰克及易来达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的子公司华泰仪表、西泰克、华宏电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满足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

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2022 年度内本公司的子公司华泰仪表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伯泰克及易来达适用此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3,367.00	-
银行存款	730,439,262.61	386,985,453.84	332,702,057.77	348,243,368.00
其他货币资金	129,251,294.00	249,619,664.56	83,713,767.73	75,731,240.21
合计	859,690,556.61	636,605,118.40	416,419,192.50	423,974,608.21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及工程监理监管资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货币资金 2025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24 年末增长 35.04%，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52.88%，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1,981,176.90
其中：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	-	-	1,981,176.90
合计	-	-	-	1,981,176.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981,176.90 元，主要系股票出售所致。

3. 应收票据

（1）分类列示

种　类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05,750,515.05	-	105,750,515.05
合计	105,750,515.05	-	105,750,515.05

（续上表）

种　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4,497,920.53	-	24,497,920.53
合计	24,497,920.53	-	24,497,920.53

（续上表）

种　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02,338,970.30	-	102,338,970.30
合计	102,338,970.30	-	102,338,970.30

（续上表）

种　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88,079,681.36	-	88,079,681.36
合计	88,079,681.36	-	88,079,681.36

（2）各报告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种　类	各期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468,981.32	-	1,178,552.48	-
合计	25,468,981.32	-	1,178,552.48	-

（3）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95,018,816.32	-	18,544,017.21
合计	-	95,018,816.32	-	18,544,017.21

（续上表）

种　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88,112,205.49	-	83,166,987.86
合计	-	88,112,205.49	-	83,166,987.86

用于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背书或贴现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4）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750,515.05	100.00	-	-	105,750,515.05
1.商业承兑汇票	-	-	-	-	-
2.银行承兑汇票	105,750,515.05	100.00	-	-	105,750,515.05
合计	105,750,515.05	100.00	-	-	105,750,515.05

（续上表）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497,920.53	100.00	-	-	24,497,920.53
1.商业承兑汇票	-	-	-	-	-
2.银行承兑汇票	24,497,920.53	100.00	-	-	24,497,920.53
合计	24,497,920.53	100.00	-	-	24,497,920.53

（续上表）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338,970.30	100.00	-		102,338,970.30
1.商业承兑汇票	-	-	-	-	-
2.银行承兑汇票	102,338,970.30	100.00	-	-	102,338,970.30
合计	102,338,970.30	100.00	-	-	102,338,970.30

（续上表）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079,681.36	100.00	-	-	88,079,681.36
1.商业承兑汇票	-	-	-	-	-
2.银行承兑汇票	88,079,681.36	100.00	-	-	88,079,681.36
合计	88,079,681.36	100.00	-	-	88,079,681.36

（5）应收票据 2025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24 年末增长 331.67%，主要系期末因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年末下降 76.06%，主要系期末因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4.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81,607,104.58	1,180,858,913.98	1,051,646,829.44	708,238,413.78
1 至 2 年	19,886,921.27	22,774,802.28	10,816,034.88	7,755,069.77
2 至 3 年	12,093,279.66	8,503,561.02	3,831,906.41	7,745,680.00
3 年以上	8,535,824.31	8,707,635.52	14,556,315.23	21,314,246.71
小计	1,122,123,129.82	1,220,844,912.80	1,080,851,085.96	745,053,410.26
减：坏账准备	110,406,086.39	118,384,468.51	72,349,215.66	64,040,001.93
合计	1,011,717,043.43	1,102,460,444.29	1,008,501,870.30	681,013,408.33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5 年 6 月 30 日

类 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173,540.19	4.74	53,173,540.1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8,949,589.63	95.26	57,232,546.20	5.35	1,011,717,043.43
组合 2 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之外的客户	1,068,949,589.63	95.26	57,232,546.20	5.35	1,011,717,043.43
合计	1,122,123,129.82	100.00	110,406,086.39	9.84	1,011,717,043.43

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777,236.99	4.57	55,777,236.9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5,067,675.81	95.43	62,607,231.52	5.37	1,102,460,444.29
组合 2 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之外的客户	1,165,067,675.81	95.43	62,607,231.52	5.37	1,102,460,444.29
合计	1,220,844,912.80	100.00	118,384,468.51	9.70	1,102,460,444.29

③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773,825.22	1.55	16,773,825.2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4,077,260.74	98.45	55,575,390.44	5.22	1,008,501,870.30
组合 2 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之外的客户	1,064,077,260.74	98.45	55,575,390.44	5.22	1,008,501,870.30
合计	1,080,851,085.96	100.00	72,349,215.66	6.69	1,008,501,870.30

④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873,413.08	3.20	23,873,413.0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1,179,997.18	96.80	40,166,588.85	5.57	681,013,408.33
组合 2 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之外的客户	721,179,997.18	96.80	40,166,588.85	5.57	681,013,408.33
合计	745,053,410.26	100.00	64,040,001.93	8.60	681,013,408.33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名 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7,975,269.80	27,975,269.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14,373,440.77	14,373,440.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118,868.62	4,118,868.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86,123.60	2,686,123.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07,590.74	1,507,590.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2,512,246.66	2,512,246.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3,173,540.19	53,173,540.19	100.00	—

（续上表）

名 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8,241,505.31	28,241,505.3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16,619,667.16	16,619,667.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118,868.62	4,118,868.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33,041.60	2,633,041.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07,590.74	1,507,590.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2,656,563.56	2,656,563.5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5,777,236.99	55,777,236.99	100.00	—

（续上表）

名　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重庆银翔晓星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5,523,236.87	5,523,236.8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118,868.62	4,118,868.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239,942.33	2,239,942.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07,590.74	1,507,590.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3,384,186.66	3,384,186.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6,773,825.22	16,773,825.22	100.00	—

（续上表）

名　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重庆银翔晓星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5,523,236.87	5,523,236.8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118,868.62	4,118,868.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239,942.33	2,239,942.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1,747,101.26	1,747,101.2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领途汽车有限公司	1,534,828.00	1,534,82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07,590.74	1,507,590.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4,749.10	1,004,749.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6,197,096.16	6,197,096.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3,873,413.08	23,873,413.08	100.00	—

②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57,935,772.58	52,896,788.61	5.00
1-2 年	4,940,546.64	988,109.33	20.00
2-3 年	5,451,244.32	2,725,622.17	50.00
3 年以上	622,026.09	622,026.09	100.00
合计	1,068,949,589.63	57,232,546.20	5.35

（续上表）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41,479,551.51	57,073,977.58	5.00
1-2 年	21,829,420.83	4,365,884.17	20.00
2-3 年	1,182,667.42	591,333.72	50.00
3 年以上	576,036.05	576,036.05	100.00
合计	1,165,067,675.81	62,607,231.52	5.37

（续上表）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51,646,829.44	52,582,341.47	5.00
1-2 年	10,809,179.51	2,161,835.90	20.00
2-3 年	1,580,077.46	790,038.74	50.00
3 年以上	41,174.33	41,174.33	100.00
合计	1,064,077,260.74	55,575,390.44	5.22

（续上表）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08,231,558.41	35,411,577.92	5.00
1-2 年	6,488,093.12	1,297,618.62	20.00
2-3 年	6,005,906.68	3,002,953.34	50.00
3 年以上	454,438.97	454,438.97	100.00
合计	721,179,997.18	40,166,588.85	5.57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5 年 1-6 月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777,236.99	803,502.36	3,189,397.91	217,801.25	53,173,540.1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607,231.52	-	4,894,036.86	480,648.46	57,232,546.20
合计	118,384,468.51	803,502.36	8,083,434.77	698,449.71	110,406,086.39

②2024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773,825.22	47,353,006.21	59,490.45	8,290,103.99	55,777,236.9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575,390.44	7,031,841.08	-	-	62,607,231.52
合计	72,349,215.66	54,384,847.29	59,490.45	8,290,103.99	118,384,468.51

③2023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873,413.08	984,852.30	778,910.85	7,305,529.31	16,773,825.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166,588.85	15,409,960.09	-	1,158.50	55,575,390.44
合计	64,040,001.93	16,394,812.39	778,910.85	7,306,687.81	72,349,215.66

④2022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809,686.35	822,896.26	1,097,288.06	7,661,881.47	23,873,413.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606,941.85	16,009,388.92	-	449,741.92	40,166,588.85
合计	56,416,628.20	16,832,285.18	1,097,288.06	8,111,623.39	64,040,001.93

（4）各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核销年度	转销或核销金额
2025 年 1-6 月	698,449.71
2024 年度	8,290,103.99
2023 年度	7,306,687.81
2022 年度	8,111,623.39

（5）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奇瑞汽车[注1]	627,666,099.78	55.94	32,062,366.31
长安汽车[注2]	63,732,937.94	5.68	3,320,225.77
理想汽车[注4]	55,422,028.21	4.94	2,771,101.41
长城汽车[注3]	47,315,904.37	4.22	2,365,795.22
湖北三环[注5]	46,792,848.38	4.17	2,382,864.92
合计	840,929,818.68	74.95	42,902,353.63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奇瑞汽车[注1]	557,780,061.61	45.69	28,443,405.32
长安汽车[注2]	122,748,486.53	10.05	6,266,895.79
长城汽车[注3]	89,202,354.34	7.31	4,462,957.29
理想汽车[注4]	80,566,112.75	6.60	4,028,305.64
湖北三环[注5]	63,204,474.75	5.18	3,172,805.97
合计	913,501,489.98	74.83	46,374,370.01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奇瑞汽车[注1]	422,870,376.72	39.12	21,258,047.03
理想汽车[注4]	153,635,964.99	14.21	7,681,798.25
长城汽车[注3]	111,751,094.43	10.34	5,632,554.72
长安汽车[注2]	111,373,353.22	10.30	5,631,240.88
湖北三环[注5]	40,529,172.36	3.75	2,040,808.02
合计	840,159,961.72	77.72	42,244,448.9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奇瑞汽车[注1]	242,188,330.39	32.51	15,630,385.34
长安汽车[注2]	113,710,300.54	15.26	5,691,554.30
理想汽车[注4]	65,210,840.93	8.75	3,260,542.05
长城汽车[注3]	50,577,694.16	6.79	2,543,884.71
博世[注6]	45,828,665.96	6.15	2,291,433.30
合计	517,515,831.98	69.46	29,417,799.70

注 1：奇瑞汽车包括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备件分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奇瑞万达贵州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公司、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芜湖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芜湖泰瑞汽车有限公司、奇菱智行科技（芜湖）有限公司、安徽奇瑞瑞弗特种车辆技术有限公司、大连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集瑞联合卡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安庆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芜湖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弋江区分公司、安徽孚祯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等主体；

注 2：长安汽车包括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汽车公司、保

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铃耀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重庆长安汽车国际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重庆长安凯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深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等主体；

注 3：长城汽车包括保定亿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保定生产分公司、诺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诺博汽车零部件（泰州）有限公司、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保定徐水分公司、日照魏牌汽车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售后分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采购分公司、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诺博汽车橡塑（安徽）有限公司、重庆市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等主体；

注 4：理想汽车包括北京车和家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励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罗克维尔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理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等主体；

注 5：湖北三环包括芜湖中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湖北三环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等主体；

注 6：博世包括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博世汽车部件（芜湖）有限公司、Robert Bosch GmbH、Robert Bosch Kft 等主体；

（6）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报告期内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8）应收账款 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45.07%，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5. 应收款项融资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30,807,296.02	295,147,249.69	156,641,669.69	46,629,819.74
合计	230,807,296.02	295,147,249.69	156,641,669.69	46,629,819.74

（2）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　类	各期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6,500,000.00	-
合计	-	-	6,500,000.00	-

（3）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　类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种　类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8,100,872.20	-	498,434,559.41	-
合计	508,100,872.20	-	498,434,559.41	-

（续上表）

种　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61,606,578.21	-	472,499,903.44	-
合计	761,606,578.21	-	472,499,903.44	-

（4）应收款项融资 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88.42%，主要系背书支付货款的规模下降所致。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235.93%，主要系销售规模增加，票据收款规模相应增加所致。

6.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115,973.22	100.00	4,663,366.33	100.00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合计	5,115,973.22	100.00	4,663,366.33	100.00

（续上表）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20,165.89	100.00	6,389,201.41	95.19
1 至 2 年	-	-	226,173.80	3.37
2 至 3 年	-	-	96,607.13	1.44
合计	3,120,165.89	100.00	6,711,982.34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合肥工业大学	1,000,000.00	19.55
上海红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61,200.00	18.79
上海穗弗迪科技有限公司	614,851.48	12.02
中汽院（江苏）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351,000.00	6.86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中心支公司	305,690.00	5.98
合　　计	3,232,741.48	63.2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合肥工业大学	1,000,000.00	21.43
昆山松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71,149.12	20.83
上海红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41,200.00	11.61
上海穗弗迪科技有限公司	347,871.90	7.46
芜湖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50,883.66	5.38
合　　计	3,111,104.68	66.71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2,662.80	48.80
苏州康诚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08,880.00	9.90
芜湖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60,880.06	5.16
苏州群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39,312.82	4.46
常州柏木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7,578.71	3.77
合　　计	2,249,314.39	72.0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商泰汽车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027,920.08	30.21
上海野锦电子有限公司	1,456,204.59	21.70
上海皋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3,148.48	3.77
芜湖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40,151.51	3.58
深圳市科鑫美电子有限公司	222,793.34	3.32
合　　计	4,200,218.00	62.58

预付款项 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49.46%，主要系预付的服务费增加所致；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下降 53.51%，主要系预付的服务款减少所致。

7.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504,013.28	472,600.20	6,599,345.36	9,166,688.28
合计	504,013.28	472,600.20	6,599,345.36	9,166,688.28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28,045.59	103,289.18	640,406.80	9,417,324.36
1 至 2 年	230,540.58	253,376.37	7,905,280.17	10,875.00
2 至 3 年	15,875.01	441,015.54	10,875.00	423,060.27
3 年以上	689,456.31	272,253.27	263,378.27	208,118.00
小计	1,263,917.49	1,069,934.36	8,819,940.24	10,059,377.63
减：坏账准备	759,904.21	597,334.16	2,220,594.88	892,689.35
合计	504,013.28	472,600.20	6,599,345.36	9,166,688.28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261,760.32	40,953.04	7,286,639.63	8,386,639.63
员工借款	847,275.83	936,043.90	1,404,911.64	1,228,066.52
往来款	42,200.50	-	-	240,000.00
备用金及其他	112,680.84	92,937.42	128,388.97	204,671.48
小计	1,263,917.49	1,069,934.36	8,819,940.24	10,059,377.63
减：坏账准备	759,904.21	597,334.16	2,220,594.88	892,689.35
合计	504,013.28	472,600.20	6,599,345.36	9,166,688.28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263,917.49	759,904.21	504,013.28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263,917.49	759,904.21	504,013.28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3,917.49	60.12	759,904.21	504,013.28	—
组合 2 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外的款项	1,263,917.49	60.12	759,904.21	504,013.28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合计	1,263,917.49	60.12	759,904.21	504,013.28	—

B.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069,934.36	597,334.16	472,600.20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069,934.36	597,334.16	472,600.2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9,934.36	55.83	597,334.16	472,600.20	—
组合 2 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外的款项	1,069,934.36	55.83	597,334.16	472,600.20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合计	1,069,934.36	55.83	597,334.16	472,600.20	—

C.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8,819,940.24	2,220,594.88	6,599,345.36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8,819,940.24	2,220,594.88	6,599,345.3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19,940.24	25.18	2,220,594.88	6,599,345.36	—
组合 2 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外的款项	8,819,940.24	25.18	2,220,594.88	6,599,345.36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合计	8,819,940.24	25.18	2,220,594.88	6,599,345.36	—

D.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0,059,377.63	892,689.35	9,166,688.28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0,059,377.63	892,689.35	9,166,688.2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59,377.63	8.87	892,689.35	9,166,688.28	—
组合 2 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外的款项	10,059,377.63	8.87	892,689.35	9,166,688.28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合计	10,059,377.63	8.87	892,689.35	9,166,688.28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5 年 1-6 月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7,334.16	162,570.05	-	-	759,904.21
合计	597,334.16	162,570.05	-	-	759,904.21

2024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20,594.88	-	1,623,260.72	-	597,334.16
合计	2,220,594.88	-	1,623,260.72	-	597,334.16

2023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2,689.35	1,327,905.53	-	-	2,220,594.88
合计	892,689.35	1,327,905.53	-	-	2,220,594.88

2022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50,190.82	204,396.51	2,336,427.50	325,470.48	892,689.35
合计	3,350,190.82	204,396.51	2,336,427.50	325,470.48	892,689.35

⑤各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情况

核销年度	核销金额
2022 年度	325,470.48

⑥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汪文韬	员工借款	287,566.23	3 年以内及 3 年以上	22.75	268,482.29
何晓淞	员工借款	260,250.00	3 年以上	20.59	260,250.00
夏超	员工借款	170,334.60	1-2 年	13.48	34,066.92
曾杰东	员工借款	129,125.00	1 年以内	10.22	129,125.00
芜湖通全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90,000.00	1 年以内	7.12	4,50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	937,275.83	—	74.16	696,424.21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汪文韬	员工借款	294,355.04	3 年以内及 3 年以上	27.51	269,891.26
何晓淞	员工借款	268,125.00	2-3 年	25.06	134,062.50
夏超	员工借款	179,584.62	1-2 年	16.78	35,916.92
曾杰东	员工借款	133,062.50	2-3 年	12.44	66,531.25
王丽亚	员工借款	60,916.74	3 年以上	5.69	60,916.74
合计	—	936,043.90	—	87.48	567,318.67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151,439.63	1-2 年	35.73	630,287.93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100,000.00	1-2 年	35.15	620,000.00
芜湖融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2 年	11.34	200,000.00
汪文韬	员工借款	285,485.28	3 年以内及 3 年以上	3.24	261,016.52
何晓淞	员工借款	283,875.00	1-2 年	3.22	56,775.00
合计	—	7,820,799.91	—	88.68	1,768,079.4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4,251,439.63	1 年以内	42.26	212,571.98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100,000.00	1 年以内	30.82	155,000.00
芜湖融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9.94	50,000.00
何晓淞	员工借款	294,812.50	1 年以内	2.93	14,740.63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汪文韬	员工借款	274,610.27	3 年以内	2.73	129,148.89
合计	—	8,920,862.40	—	88.68	561,461.50

其他应收款 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年末下降 87.87%，主要系保证金收回金额较大所致。

8.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5,340,856.20	29,517,246.25	265,823,609.95
委托加工物资	74,753,243.09	909,063.20	73,844,179.89
库存商品	86,953,350.55	11,541,873.30	75,411,477.25
发出商品	202,060,296.84	9,631,608.52	192,428,688.32
合同履约成本	53,752,521.00	780,790.13	52,971,730.87
合计	712,860,267.68	52,380,581.40	660,479,686.28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4,719,283.05	32,222,838.58	242,496,444.47
委托加工物资	71,417,969.11	800,780.16	70,617,188.95
库存商品	87,388,466.18	12,076,553.09	75,311,913.09
发出商品	246,534,832.97	8,682,438.29	237,852,394.68
合同履约成本	31,816,925.20	419,525.43	31,397,399.77
合计	711,877,476.51	54,202,135.55	657,675,340.96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1,167,448.09	28,070,858.82	223,096,589.27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加工物资	79,048,184.18	1,540,315.37	77,507,868.81
库存商品	70,344,051.35	6,061,719.95	64,282,331.40
发出商品	253,714,674.01	4,273,565.12	249,441,108.89
合同履约成本	21,529,941.85	-	21,529,941.85
合计	675,804,299.48	39,946,459.26	635,857,840.22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9,257,001.73	17,281,776.97	261,975,224.76
委托加工物资	68,652,369.30	2,914,071.83	65,738,297.47
库存商品	61,811,927.04	4,500,886.79	57,311,040.25
发出商品	148,228,855.10	5,440,190.39	142,788,664.71
合同履约成本	10,638,796.48	-	10,638,796.48
合计	568,588,949.65	30,136,925.98	538,452,023.67

（2）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2,222,838.58	10,201,789.82	-	12,907,382.15	-	29,517,246.25
委托加工物资	800,780.16	491,316.39	-	383,033.35	-	909,063.20
库存商品	12,076,553.09	2,846,001.25	-	3,380,681.04	-	11,541,873.30
发出商品	8,682,438.29	2,542,979.02	-	1,593,808.79	-	9,631,608.52
合同履约成本	419,525.43	361,264.70	-	-	-	780,790.13
合计	54,202,135.55	16,443,351.18	-	18,264,905.33	-	52,380,581.40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8,070,858.82	18,213,395.57	-	14,061,415.81	-	32,222,838.58
委托加工物资	1,540,315.37	133,530.86	-	873,066.07	-	800,780.16
库存商品	6,061,719.95	8,849,285.08	-	2,834,451.94	-	12,076,553.09
发出商品	4,273,565.12	7,124,366.18	-	2,715,493.01	-	8,682,438.29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合同履约成本	-	419,525.43	-	-	-	419,525.43
合计	39,946,459.26	34,740,103.12	-	20,484,426.83	-	54,202,135.55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281,776.97	20,660,608.29	-	9,871,526.44	-	28,070,858.82
委托加工物资	2,914,071.83	706,342.10	-	2,080,098.56	-	1,540,315.37
库存商品	4,500,886.79	3,368,039.78	-	1,807,206.62	-	6,061,719.95
发出商品	5,440,190.39	3,407,316.47	-	4,573,941.74	-	4,273,565.12
合计	30,136,925.98	28,142,306.64	-	18,332,773.36	-	39,946,459.26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214,272.06	13,773,846.82	-	19,706,341.91	-	17,281,776.97
委托加工物资	2,899,099.75	2,426,373.87	-	2,411,401.79	-	2,914,071.83
库存商品	14,719,453.95	2,452,887.97	-	12,671,455.13	-	4,500,886.79
发出商品	3,750,078.03	5,334,751.43	-	3,644,639.07	-	5,440,190.39
合计	44,582,903.79	23,987,860.09	-	38,433,837.90	-	30,136,925.98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37,248.30	-	-	-
合计	137,248.30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5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37,248.30 元，主要系新增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所致。

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4,691,834.89	1,151,248.73	1,612,127.07	1,233,467.63
上市辅导费	1,200,000.00	-	-	-
预交企业所得税	3,999,850.48	2,582.78	2,737.28	22,466.73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关税	-	-	-	555,432.72
合计	9,891,685.37	1,153,831.51	1,614,864.35	1,811,367.08

其他流动资产 2025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24 年末增长 757.29%，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及预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11.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082,518.00	54,125.90	1,028,392.10	-	-	-	3.6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93,352.60	-	93,352.60	-	-	-	—
小计	989,165.40	54,125.90	935,039.50	-	-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46,248.30	9,000.00	137,248.30	-	-	-	—
合计	842,917.10	45,125.90	797,791.20	-	-	-	—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	-	-	-	-	-	—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	-	-	-	-	-	—
小计	-	-	-	-	-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	-	-	-	-	—
合计	-	-	-	-	-	-	—

长期应收款 2025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797,791.20 元，主要系新增应收融资租赁款所致。

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5 年 6 月 30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睿镞科技（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0.00	-	-	-	-	5,000,000.00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5 年 6 月 30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合计	-	5,000,000.00	-	-	-	-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5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5,000,000.00 元，主要系新增对睿镞科技（江苏）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所致。

13. 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374,566,896.33	350,675,155.36	310,011,869.84	214,345,353.84
固定资产清理	180,114.30	-	-	-
合计	374,747,010.63	350,675,155.36	310,011,869.84	214,345,353.84

（2）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A.2025 年 1-6 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器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90,378,046.49	364,512,048.36	6,937,662.50	117,851,793.22	579,679,550.57
2.本期增加金额	671,622.74	38,332,575.87	866,725.67	13,443,344.31	53,314,268.59
（1）购置	-	10,261,413.28	866,725.67	11,673,074.14	22,801,213.09
（2）在建工程转入	671,622.74	28,071,162.59	-	1,770,270.17	30,513,055.50
3.本期减少金额	-	10,546,724.59	573,026.55	1,680,731.10	12,800,482.24
（1）处置或报废	-	10,546,724.59	573,026.55	1,680,731.10	12,800,482.24
4.2025 年 6 月 30 日	91,049,669.23	392,297,899.64	7,231,361.62	129,614,406.43	620,193,336.92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274,148.05	138,432,526.07	3,539,715.09	64,758,006.00	229,004,395.21
2.本期增加金额	1,687,367.97	16,290,591.05	419,037.96	8,721,959.51	27,118,956.49
（1）计提	1,687,367.97	16,290,591.05	419,037.96	8,721,959.51	27,118,956.49
3.本期减少金额	-	9,271,279.32	90,729.12	1,134,902.67	10,496,911.11
（1）处置或报废	-	9,271,279.32	90,729.12	1,134,902.67	10,496,911.11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器具及其他	合计
4.2025 年 6 月 30 日	23,961,516.02	145,451,837.80	3,868,023.93	72,345,062.84	245,626,440.59
三、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67,088,153.21	246,846,061.84	3,363,337.69	57,269,343.59	374,566,896.33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8,103,898.44	226,079,522.29	3,397,947.41	53,093,787.22	350,675,155.36

B.2024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器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78,422,626.19	306,331,997.48	5,265,449.93	102,953,043.53	492,973,117.13
2.本期增加金额	11,955,420.30	61,762,281.13	2,809,912.75	16,015,827.88	92,543,442.06
（1）购置	-	21,421,338.75	2,809,912.75	14,567,509.04	38,798,760.54
（2）在建工程转入	11,955,420.30	25,726,432.38	-	1,448,318.84	39,130,171.52
（3）使用权资产转入	-	14,614,510.00	-	-	14,614,51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3,582,230.25	1,137,700.18	1,117,078.19	5,837,008.62
（1）处置或报废	-	3,582,230.25	1,137,700.18	1,117,078.19	5,837,008.62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90,378,046.49	364,512,048.36	6,937,662.50	117,851,793.22	579,679,550.57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19,198,766.54	110,020,690.54	3,150,488.24	50,591,301.97	182,961,247.29
2.本期增加金额	3,075,381.51	31,567,171.08	776,994.51	14,948,830.15	50,368,377.25
（1）计提	3,075,381.51	30,742,887.83	776,994.51	14,948,830.15	49,544,094.00
（2）使用权资产转入	-	824,283.25	-	-	824,283.25
3.本期减少金额	-	3,155,335.55	387,767.66	782,126.12	4,325,229.33
（1）处置或报废	-	3,155,335.55	387,767.66	782,126.12	4,325,229.33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274,148.05	138,432,526.07	3,539,715.09	64,758,006.00	229,004,395.21
三、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8,103,898.44	226,079,522.29	3,397,947.41	53,093,787.22	350,675,155.36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9,223,859.65	196,311,306.94	2,114,961.69	52,361,741.56	310,011,869.84

C.2023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器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器具及其他	合计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70,859,075.03	214,022,030.54	4,447,914.59	75,038,136.07	364,367,156.23
2.本期增加金额	7,563,551.16	95,305,721.70	1,134,799.20	29,358,465.75	133,362,537.81
（1）购置	4,369,889.54	18,067,937.40	1,134,799.20	23,620,677.45	47,193,303.59
（2）在建工程转入	3,193,661.62	77,237,784.30	-	5,737,788.30	86,169,234.22
3.本期减少金额	-	2,995,754.76	317,263.86	1,443,558.29	4,756,576.91
（1）处置或报废	-	2,995,754.76	317,263.86	1,443,558.29	4,756,576.91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78,422,626.19	306,331,997.48	5,265,449.93	102,953,043.53	492,973,117.13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473,626.58	91,681,388.87	2,921,618.05	38,945,168.89	150,021,802.39
2.本期增加金额	2,725,139.96	20,835,544.80	513,123.43	12,901,148.92	36,974,957.11
（1）计提	2,725,139.96	20,835,544.80	513,123.43	12,901,148.92	36,974,957.11
3.本期减少金额	-	2,496,243.13	284,253.24	1,255,015.84	4,035,512.21
（1）处置或报废	-	2,496,243.13	284,253.24	1,255,015.84	4,035,512.21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19,198,766.54	110,020,690.54	3,150,488.24	50,591,301.97	182,961,247.29
三、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9,223,859.65	196,311,306.94	2,114,961.69	52,361,741.56	310,011,869.84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4,385,448.45	122,340,641.67	1,526,296.54	36,092,967.18	214,345,353.84

D.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器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71,601,683.03	174,106,614.79	4,308,285.38	51,717,903.75	301,734,486.95
2.本期增加金额	-	48,724,095.69	360,382.63	25,910,493.22	74,994,971.54
（1）购置	-	8,525,960.89	360,382.63	7,036,362.36	15,922,705.88
（2）在建工程转入	-	40,198,134.80	-	18,874,130.86	59,072,265.66
3.本期减少金额	742,608.00	8,808,679.94	220,753.42	2,590,260.90	12,362,302.26
（1）处置或报废	742,608.00	8,808,679.94	220,753.42	2,590,260.90	12,362,302.26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70,859,075.03	214,022,030.54	4,447,914.59	75,038,136.07	364,367,156.23
二、累计折旧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237,457.94	83,682,669.14	2,659,775.57	30,120,427.36	130,700,330.01
2.本期增加金额	2,601,979.59	15,854,181.96	471,558.23	10,235,638.35	29,163,358.13
（1）计提	2,601,979.59	15,854,181.96	471,558.23	10,235,638.35	29,163,358.13
3.本期减少金额	365,810.95	7,855,462.23	209,715.75	1,410,896.82	9,841,885.75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器具及其他	合计
（1）处置或报废	365,810.95	7,855,462.23	209,715.75	1,410,896.82	9,841,885.75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473,626.58	91,681,388.87	2,921,618.05	38,945,168.89	150,021,802.39
三、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4,385,448.45	122,340,641.67	1,526,296.54	36,092,967.18	214,345,353.84
2.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7,364,225.09	90,423,945.65	1,648,509.81	21,597,476.39	171,034,156.94

②报告期各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④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无固定资产抵押的情况。

⑤固定资产 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44.63%，主要系扩大业务规模，新增厂房及设备所致。

（3）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处置设备	180,114.30	-	-	-
合计	180,114.30	-	-	-

14. 在建工程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39,975,765.11	33,950,672.65	26,467,319.10	33,428,986.42
工程物资	1,376,157.15	1,833,852.63	1,144,409.12	1,939,674.62
合计	41,351,922.26	35,784,525.28	27,611,728.22	35,368,661.04

（2）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A.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25,891,842.93	-	25,891,842.93
建筑工程	14,083,922.18	-	14,083,922.18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39,975,765.11	-	39,975,765.11

B.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33,765,608.23	-	33,765,608.23
建筑工程	185,064.42	-	185,064.42
合计	33,950,672.65	-	33,950,672.65

C.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23,574,684.56	-	23,574,684.56
建筑工程	2,892,634.54	-	2,892,634.54
合计	26,467,319.10	-	26,467,319.10

D.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33,428,986.42	-	33,428,986.42
合计	33,428,986.42	-	33,428,986.42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A.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长期资产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在安装设备	—	33,765,608.23	21,967,667.46	29,841,432.76	-	25,891,842.93
建筑工程	—	185,064.42	14,570,480.50	671,622.74	-	14,083,922.18
合计	—	33,950,672.65	36,538,147.96	30,513,055.50	-	39,975,765.11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在安装设备	—	—	-	-	-	自筹资金
建筑工程	—	—	-	-	-	自筹资金

B.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长期资产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安装设备	—	23,574,684.56	37,365,674.89	27,174,751.22	-	33,765,608.23
建筑工程	—	2,892,634.54	9,247,850.18	11,955,420.30	-	185,064.42
合计	—	26,467,319.10	46,613,525.07	39,130,171.52	-	33,950,672.65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在安装设备	—	—	-	-	-	自筹资金
建筑工程	—	—	-	-	-	自筹资金

C.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长期资产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安装设备	—	33,428,986.42	73,121,270.74	82,975,572.60	-	23,574,684.56
建筑工程	—	-	6,086,296.16	3,193,661.62	-	2,892,634.54
合计	—	33,428,986.42	79,207,566.90	86,169,234.22	-	26,467,319.1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在安装设备	—	—	-	-	-	自筹资金
建筑工程	—	—	-	-	-	自筹资金

D.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长期资产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安装设备	—	15,275,147.71	77,226,104.37	59,072,265.66	-	33,428,986.42
合计	—	15,275,147.71	77,226,104.37	59,072,265.66	-	33,428,986.42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在安装设备	—	—	-	-	-	自筹资金

（3）工程物资

A.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用材	1,376,157.15	-	1,376,157.15
合计	1,376,157.15	-	1,376,157.15

B.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用材	1,833,852.63	-	1,833,852.63
合计	1,833,852.63	-	1,833,852.63

C.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用材	1,144,409.12	-	1,144,409.12
合计	1,144,409.12	-	1,144,409.12

D.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用材	1,939,674.62	-	1,939,674.62
合计	1,939,674.62	-	1,939,674.62

15. 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情况

A.2025 年 1-6 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28,507,465.06	-	28,507,465.06
2.本期增加金额	1,611,460.71	-	1,611,460.71
3.本期减少金额	3,089,839.98	-	3,089,839.98
4.2025 年 6 月 30 日	27,029,085.79	-	27,029,085.79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653,657.10	-	15,653,657.10
2.本期增加金额	2,674,333.14	-	2,674,333.14
3.本期减少金额	3,089,839.98	-	3,089,839.98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4.2025 年 6 月 30 日	15,238,150.26	-	15,238,150.2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11,790,935.53	-	11,790,935.53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2,853,807.96	-	12,853,807.96

B.2024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22,731,101.62	14,614,510.00	37,345,611.62
2.本期增加金额	5,980,713.34	-	5,980,713.34
3.本期减少金额	204,349.90	14,614,510.00	14,818,859.90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28,507,465.06	-	28,507,465.06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401,161.07	824,283.25	12,225,444.32
2.本期增加金额	4,401,114.14	-	4,401,114.14
3.本期减少金额	148,618.11	824,283.25	972,901.36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653,657.10	-	15,653,657.1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2,853,807.96	-	12,853,807.96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1,329,940.55	13,790,226.75	25,120,167.30

C.2023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325,647.89	14,614,510.00	35,940,157.89
2.本期增加金额	1,405,453.73		1,405,453.7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22,731,101.62	14,614,510.00	37,345,611.62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7,219,212.68	-	7,219,212.68
2.本期增加金额	4,181,948.39	824,283.25	5,006,231.6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401,161.07	824,283.25	12,225,444.32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1,329,940.55	13,790,226.75	25,120,167.30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4,106,435.21	14,614,510.00	28,720,945.21

D.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656,015.14	-	20,656,015.14
2.本期增加金额	669,632.75	14,614,510.00	15,284,142.7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325,647.89	14,614,510.00	35,940,157.89
二、累计折旧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3,449,291.12	-	3,449,291.12
2.本期增加金额	3,769,921.56	-	3,769,921.5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7,219,212.68	-	7,219,212.6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4,106,435.21	14,614,510.00	28,720,945.21
2.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7,206,724.02	-	17,206,724.02

（2）使用权资产折旧计提情况

类　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成本	1,423,696.80	2,916,407.79	3,642,308.59	2,784,193.07
销售费用	295,882.46	591,566.79	681,885.73	595,308.96
研发费用	741,874.50	773,295.27	519,954.97	337,327.53
管理费用	212,879.38	119,844.29	162,082.35	53,092.00
合计	2,674,333.14	4,401,114.14	5,006,231.64	3,769,921.56

（3）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使用权资产情况。

（4）使用权资产 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年末下降 48.83%，主要系租赁到期减少所致。

16.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A.2025 年 1-6 月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21,347,050.19	94,102,332.20	115,449,382.39
2.本期增加金额	-	528,356.97	528,356.97
（1）购置	-	528,356.97	528,356.97
3.本期减少金额	-	8,035,429.44	8,035,429.44
（1）处置	-	8,035,429.44	8,035,429.44
4.2025 年 6 月 30 日	21,347,050.19	86,595,259.73	107,942,309.92
二、累计摊销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839,224.96	55,973,929.78	57,813,154.74
2.本期增加金额	242,106.78	5,539,477.83	5,781,584.61
（1）计提	242,106.78	5,539,477.83	5,781,584.61
3.本期减少金额	-	8,035,429.44	8,035,429.44
（1）处置	-	8,035,429.44	8,035,429.44
4.2025 年 6 月 30 日	2,081,331.74	53,477,978.17	55,559,309.91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19,265,718.45	33,117,281.56	52,383,000.01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9,507,825.23	38,128,402.42	57,636,227.65

B.2024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347,050.19	75,746,150.53	97,093,200.72
2.本期增加金额	-	19,003,882.84	19,003,882.84
（1）购置	-	19,003,882.84	19,003,882.84
3.本期减少金额	-	647,701.17	647,701.17
（1）处置	-	647,701.17	647,701.17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21,347,050.19	94,102,332.20	115,449,382.39
二、累计摊销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57,124.72	45,801,895.76	47,159,020.48
2.本期增加金额	482,100.24	10,819,735.19	11,301,835.43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计提	482,100.24	10,819,735.19	11,301,835.43
3.本期减少金额	-	647,701.17	647,701.17
（1）处置	-	647,701.17	647,701.17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1,839,224.96	55,973,929.78	57,813,154.7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9,507,825.23	38,128,402.42	57,636,227.65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9,989,925.47	29,944,254.77	49,934,180.24

C.2023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9,963,940.19	63,561,051.98	73,524,992.17
2.本期增加金额	11,383,110.00	13,182,584.03	24,565,694.03
（1）购置	11,383,110.00	13,182,584.03	24,565,694.03
3.本期减少金额	-	997,485.48	997,485.48
（1）处置	-	997,485.48	997,485.48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347,050.19	75,746,150.53	97,093,200.72
二、累计摊销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941,205.35	38,496,273.32	39,437,478.67
2.本期增加金额	415,919.37	8,303,107.92	8,719,027.29
（1）计提	415,919.37	8,303,107.92	8,719,027.29
3.本期减少金额	-	997,485.48	997,485.48
（1）处置	-	997,485.48	997,485.48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57,124.72	45,801,895.76	47,159,020.4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9,989,925.47	29,944,254.77	49,934,180.24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022,734.84	25,064,778.66	34,087,513.50

D.2022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8,317,814.48	58,775,686.72	67,093,501.20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646,125.71	9,374,972.47	11,021,098.18
（1）购置	1,646,125.71	9,374,972.47	11,021,098.18
3.本期减少金额	-	4,589,607.21	4,589,607.21
（1）处置	-	4,589,607.21	4,589,607.21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9,963,940.19	63,561,051.98	73,524,992.17
二、累计摊销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732,135.94	34,072,457.62	34,804,593.56
2.本期增加金额	209,069.41	7,995,923.04	8,204,992.45
（1）计提	209,069.41	7,995,923.04	8,204,992.45
3.本期减少金额	-	3,572,107.34	3,572,107.34
（1）处置	-	3,572,107.34	3,572,107.34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941,205.35	38,496,273.32	39,437,478.6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022,734.84	25,064,778.66	34,087,513.50
2.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585,678.54	24,703,229.10	32,288,907.64

（2）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3）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无无形资产抵押的情况。

（4）无形资产 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46.49%，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17.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3,486,722.48	448,962.12	535,088.46	-	3,400,596.14
合计	3,486,722.48	448,962.12	535,088.46	-	3,400,596.14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879,820.00	1,275,621.25	668,718.77	-	3,486,722.48
合计	2,879,820.00	1,275,621.25	668,718.77	-	3,486,722.48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808,866.09	672,267.40	601,313.49	-	2,879,820.00
合计	2,808,866.09	672,267.40	601,313.49	-	2,879,820.00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3,072,693.84	274,040.65	537,868.40	-	2,808,866.09
合计	3,072,693.84	274,040.65	537,868.40	-	2,808,866.09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弥补亏损影响	315,296,974.76	47,294,546.20
不可税前列支的负债	132,513,806.21	19,877,070.97
信用减值损失	111,220,116.50	16,683,017.48
资产减值准备	52,380,581.40	7,857,087.21
租赁负债影响	12,515,337.56	1,877,300.63
递延收益影响	8,883,572.74	1,332,535.91
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	206,087.95	30,913.19
无形资产摊销影响	6,458,301.26	968,745.19
未实现内部交易影响	3,191,510.93	478,726.64
合计	642,666,289.31	96,399,943.42

（续上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弥补亏损影响	267,777,454.82	40,166,618.20
不可税前列支的负债	140,832,526.03	21,124,878.93
信用减值损失	118,981,802.67	17,847,270.40
资产减值准备	54,202,135.55	8,130,320.33
租赁负债影响	13,640,494.84	2,046,074.23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影响	9,654,030.81	1,448,104.62
无形资产摊销影响	6,144,711.94	921,706.79
未实现内部交易影响	5,004,328.25	750,649.24
合计	616,237,484.91	92,435,622.74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弥补亏损影响	285,205,930.10	42,780,889.50
不可税前列支的负债	101,814,073.04	15,272,110.99
信用减值损失	74,569,810.54	11,185,471.57
资产减值准备	39,946,459.26	5,991,968.89
租赁负债影响	15,919,800.15	2,387,970.02
递延收益影响	4,537,946.10	680,691.91
无形资产摊销影响	5,303,104.75	795,465.71
未实现内部交易影响	4,984,594.71	747,689.21
合计	532,281,718.65	79,842,257.80

（续上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弥补亏损影响	325,323,596.70	47,286,469.35
不可税前列支的负债	66,661,302.44	9,999,195.36
信用减值准备	61,662,415.50	9,249,362.33
资产减值准备	30,136,925.98	4,520,538.90
租赁负债影响	24,053,210.48	3,607,981.57
无形资产摊销影响	4,792,380.64	718,857.10
递延收益影响	3,615,051.15	542,257.67
未实现内部交易影响	2,964,970.24	444,745.5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1,074.75	25,661.21
合计	519,380,927.88	76,395,069.02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影响	11,790,935.53	1,768,640.33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59,235,489.67	8,885,323.45
合计	71,026,425.20	10,653,963.78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影响	12,853,807.96	1,928,071.19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37,511,070.76	5,626,660.61
合计	50,364,878.72	7,554,731.80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影响	25,120,167.30	3,768,025.10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613,393.16	92,008.97
合计	25,733,560.46	3,860,034.07

（续上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影响	28,720,945.21	4,308,141.78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738,817.21	110,822.58
合计	29,459,762.42	4,418,964.36

（3）以抵消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互抵金额	抵消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53,963.78	85,745,979.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53,963.78	-

（续上表）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消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54,731.80	84,880,890.94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2024年12月31日互抵金额	抵消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2024年12月31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54,731.80	-

（续上表）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2023年12月31日互抵金额	抵消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2023年12月31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60,034.07	75,982,223.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60,034.07	-

（续上表）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2022年12月31日互抵金额	抵消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2022年12月31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18,964.36	71,976,104.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18,964.36	-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1,729,616.83	1,733,527.23	1,755,454.28	2,475,483.17
信用减值损失	-	-	-	3,270,275.78
合计	1,729,616.83	1,733,527.23	1,755,454.28	5,745,758.95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	-	-	-	765,414.23
2024	-	-	-	-
2025	220,236.99	224,147.39	242,147.43	242,147.43
2026	1,457,192.78	1,457,192.78	1,457,192.78	1,457,192.78
2027	-	-	3,927.01	10,728.73
2028	-	-	-	-
2029	52,187.06	52,187.06	52,187.06	-
合计	1,729,616.83	1,733,527.23	1,755,454.28	2,475,483.17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7,440,858.55	2,643,954.14	8,067,663.20	7,494,617.92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7,440,858.55	2,643,954.14	8,067,663.20	7,494,617.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24 年末增长 181.43%，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年末下降 67.23%，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2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及原因
货币资金	128,751,225.94	128,751,225.94	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500,068.06	500,068.06	工程监理监管资金
应收票据	25,468,981.32	25,468,981.32	质押借款
合计	154,720,275.32	154,720,275.32	—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及原因
货币资金	249,619,664.56	249,619,664.56	票据保证金
合计	249,619,664.56	249,619,664.56	—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及原因
货币资金	83,713,767.73	83,713,767.73	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1,178,552.48	1,178,552.48	质押借款
应收款项融资	6,500,000.00	6,500,000.00	质押开票
固定资产	19,421,517.20	5,009,682.24	抵押开票/借款
固定资产	25,521,429.86	21,570,863.83	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524,827.79	408,036.59	融资租赁
在建工程	2,416,200.04	2,416,200.04	融资租赁
使用权资产	14,614,510.00	13,790,226.75	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2,046,970.93	1,335,424.93	抵押开票/借款
合计	155,937,776.03	135,922,754.59	—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及原因
货币资金	75,731,240.21	75,731,240.21	票据保证金
固定资产	69,910,521.10	53,771,321.41	抵押开票/借款
固定资产	41,298,336.26	25,455,729.86	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709,747.18	524,827.79	融资租赁
在建工程	3,189,145.84	3,189,145.84	融资租赁
使用权资产	14,614,510.00	14,614,510.00	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8,317,814.48	7,401,225.82	抵押开票/借款
合计	213,771,315.07	180,688,000.93	—

21.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4,709,141.11	15,000,000.00	112,863,384.56	123,486,059.31
保证借款	-	-	-	25,000,000.00
抵押借款		-	-	13,000,000.00
票据未到期贴现借款	25,468,981.32	-	1,178,552.48	-
保证及抵押借款	-	-	-	29,000,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12,338.53	9,291.66	97,645.83	207,149.38
合计	50,190,460.96	15,009,291.66	114,139,582.87	190,693,208.69

短期借款 2025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24 年末增长 234.40%，主要系公司经营需要，票据贴现借款增加所致；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年末下降 86.85%，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下降 40.14%，主要系短期债权融资需求下降所致。

22.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88,142,057.51	619,719,794.63	281,371,553.98	120,661,948.01
合计	888,142,057.51	619,719,794.63	281,371,553.98	120,661,948.01

（1）应付票据 2025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24 年末增长 43.31%，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120.25%，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133.19%，主要系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采购款的金额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3.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922,215,367.89	1,113,944,629.80	1,202,378,438.25	870,361,119.46
应付工程设备款	27,061,275.23	17,728,912.09	15,135,213.39	22,148,541.12
应付其他	65,817,792.04	55,617,807.68	48,454,166.50	33,523,464.48
合计	1,015,094,435.16	1,187,291,349.57	1,265,967,818.14	926,033,125.06

应付账款 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36.71%，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加，采购材料款增加所致。

24.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开发费	9,238,191.47	6,098,018.87	3,393,528.00	3,536,009.35
预收商品款	564,050.45	684,900.63	3,456,449.02	968,278.92
合计	9,802,241.92	6,782,919.50	6,849,977.02	4,504,288.27

合同负债 2025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24 年末增长 44.51%，主要系预收开发费增加所致；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52.08%，主要系预收商品款增加所致。

25.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49,381,678.15	141,372,076.01	157,608,188.28	33,145,565.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817,080.80	9,817,080.80	-
合计	49,381,678.15	151,189,156.81	167,425,269.08	33,145,565.88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1,074,361.01	256,874,720.21	248,567,403.07	49,381,678.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8,067,106.65	18,067,106.65	-
合计	41,074,361.01	274,941,826.86	266,634,509.72	49,381,678.15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3,146,038.36	219,350,931.33	201,422,608.68	41,074,361.0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5,345,943.38	15,345,943.38	-
合计	23,146,038.36	234,696,874.71	216,768,552.06	41,074,361.01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1,902,979.59	163,618,681.02	162,375,622.25	23,146,038.3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464,716.12	12,464,716.12	-
合计	21,902,979.59	176,083,397.14	174,840,338.37	23,146,038.36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066,505.22	125,274,260.53	141,787,306.68	30,553,459.07
二、职工福利费	-	2,081,329.88	2,081,329.88	-
三、社会保险费	-	4,722,886.50	4,722,886.5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309,999.53	4,309,999.53	-
工伤保险费	-	411,638.55	411,638.55	-
生育保险费	-	1,248.42	1,248.42	-
四、住房公积金	-	8,266,463.82	8,266,463.82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15,172.93	1,027,135.28	750,201.40	2,592,106.81
合计	49,381,678.15	141,372,076.01	157,608,188.28	33,145,565.88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845,981.96	226,905,324.27	217,684,801.01	47,066,505.22
二、职工福利费	-	5,117,245.25	5,117,245.25	-
三、社会保险费	-	8,722,947.78	8,722,947.7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987,319.02	7,987,319.02	-
工伤保险费	-	733,969.42	733,969.42	-
生育保险费	-	1,659.34	1,659.34	-
四、住房公积金	-	14,868,452.16	14,868,452.16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28,379.05	1,260,750.75	2,173,956.87	2,315,172.93
合计	41,074,361.01	256,874,720.21	248,567,403.07	49,381,678.15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391,067.87	192,734,622.37	175,279,708.28	37,845,981.96
二、职工福利费	-	5,482,548.60	5,482,548.60	-
三、社会保险费	-	6,912,171.39	6,912,171.3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390,332.45	6,390,332.45	-
工伤保险费	-	518,958.76	518,958.76	-
生育保险费	-	2,880.18	2,880.18	-
四、住房公积金	-	11,729,643.07	11,729,643.07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54,970.49	2,491,945.90	2,018,537.34	3,228,379.05
合计	23,146,038.36	219,350,931.33	201,422,608.68	41,074,361.01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728,359.22	140,129,588.90	140,466,880.25	20,391,067.87
二、职工福利费	-	5,581,596.54	5,581,596.54	-
三、社会保险费	-	5,578,586.32	5,578,586.3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296,355.80	5,296,355.80	-
工伤保险费	-	272,301.94	272,301.94	-
生育保险费	-	9,928.58	9,928.58	-
四、住房公积金	-	9,375,373.97	9,375,373.97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74,620.37	2,953,535.29	1,373,185.17	2,754,970.49
合计	21,902,979.59	163,618,681.02	162,375,622.25	23,146,038.36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	9,514,986.96	9,514,986.96	-
2.失业保险费	-	302,093.84	302,093.84	-
合计	-	9,817,080.80	9,817,080.80	-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	17,502,020.15	17,502,020.15	-
2.失业保险费	-	565,086.50	565,086.50	-
合计	-	18,067,106.65	18,067,106.65	-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	14,880,037.42	14,880,037.42	-
2.失业保险费	-	465,905.96	465,905.96	-
合计	-	15,345,943.38	15,345,943.38	-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	12,068,312.90	12,068,312.90	-
2.失业保险费	-	396,403.22	396,403.22	-
合计	-	12,464,716.12	12,464,716.12	-

应付职工薪酬 2025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24 年末下降 32.88%，主要系 2025 年 6 月末按照半年度计提奖金所致；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77.46%，主要系员工人数增加所致。

26.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486,051.46	16,230,650.75	2,587,831.47	11,400,862.62
企业所得税	1,009.53	12,166,359.24	7,394,231.93	6,936,197.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5,452.77	1,085,452.58	36,660.36	501,302.26
印花税	473,276.11	507,840.02	490,654.71	220,740.95
教育费附加	191,593.85	465,193.97	15,711.58	214,789.83
地方教育附加	131,609.90	310,129.31	10,474.39	143,229.23
个人所得税	78,376.54	300,069.26	517,707.85	420,867.38
水利基金	260,092.50	271,700.27	200,322.57	162,270.95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税	207,202.68	207,202.68	207,202.68	148,082.06
房产税	219,739.90	198,385.16	181,245.57	178,366.71
合计	5,504,405.24	31,742,983.24	11,642,043.11	20,326,709.22

应交税费 2025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24 年末余额下降 82.66%，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金额减少所致；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172.66%，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金额增加所致；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下降 42.73%，主要系应交增值税金额减少所致。

27. 其他应付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4,698,771.27	5,289,496.54	5,614,762.79	4,736,573.46
合计	4,698,771.27	5,289,496.54	5,614,762.79	4,736,573.46

（2）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000.00	-	-	1,307,878.12
代扣代缴款	467,712.03	255,615.34	1,096,344.28	1,419,627.14
保证金及押金	4,230,059.24	5,033,881.20	4,518,418.51	2,009,068.20
合计	4,698,771.27	5,289,496.54	5,614,762.79	4,736,573.46

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	-	7,203,642.77	31,622,896.2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214,737.73	5,189,757.71	6,194,832.40	8,774,329.8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416,374.17	29,572,326.67	328,329.85	-
合计	34,631,111.90	34,762,084.38	13,726,805.02	40,397,226.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153.24%，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下降 66.02%，主要系融资租赁减少所致。

29.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73,326.57	61,661.92	588,386.26	585,557.48
合计	73,326.57	61,661.92	588,386.26	585,557.48

其他流动负债 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年末下降 89.52%，主要系预收的商品款形成的销项税额变动所致。

30.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34,295,830.95	34,521,304.50	29,878,329.85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416,374.17	29,572,326.67	328,329.85	-
合计	4,879,456.78	4,948,977.83	29,550,000.00	-

长期借款 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年末下降 83.25%，主要系将于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增加所致。

31.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13,413,214.59	14,624,427.45	17,091,365.49	26,227,041.2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897,877.03	983,932.62	1,171,565.34	2,173,830.77
小计	12,515,337.56	13,640,494.83	15,919,800.15	24,053,210.4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214,737.73	5,189,757.71	6,194,832.40	8,774,329.80
合计	7,300,599.83	8,450,737.12	9,724,967.75	15,278,880.68

租赁负债 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下降 36.35%，主要系支付租赁付款额所致。

32. 长期应付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	-	7,203,642.77	39,242,836.29
小　计	-	-	7,203,642.77	39,242,836.2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	-	7,203,642.77	31,622,896.27
合计	-	-	-	7,619,940.02

（2）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	-	7,384,301.28	40,879,151.2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	-	180,658.51	1,636,314.99
小计	-	-	7,203,642.77	39,242,836.2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7,203,642.77	31,622,896.27
合计	-	-	-	7,619,940.02

长期应付款 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7,619,940.02 元，主要系支付租赁付款额所致。

33.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67,922,051.20	62,735,879.21	48,100,576.56	32,048,940.50	质量保证金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9,294,395.07	9,294,395.07	-	-	正在履行的亏损合同计提预计负债
合计	77,216,446.27	72,030,274.28	48,100,576.56	32,048,940.50	—

预计负债 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49.75%，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50.08%，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加计提的产品质保金相应增加所致。

34.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654,030.81	-	770,458.07	8,883,572.74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9,654,030.81	-	770,458.07	8,883,572.74	—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537,946.10	6,890,200.00	1,774,115.29	9,654,030.81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4,537,946.10	6,890,200.00	1,774,115.29	9,654,030.81	—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615,051.15	1,887,379.84	964,484.89	4,537,946.10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3,615,051.15	1,887,379.84	964,484.89	4,537,946.10	—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	4,739,500.00	1,124,448.85	3,615,051.15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	4,739,500.00	1,124,448.85	3,615,051.15	—

（2）递延收益 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112.74%，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5. 股本

（1）2025 年 1-6 月

股东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股权比例（%）
奇瑞股份	20,138,448.00	-	-	20,138,448.00	14.9931
佳泰智能	19,570,170.00	-	-	19,570,170.00	14.5700
澳大利亚埃泰克	17,730,892.00	-	-	17,730,892.00	13.2007
湖北小米	11,004,036.00	-	-	11,004,036.00	8.1925
极目创业	5,807,286.00	-	-	5,807,286.00	4.3235
中金共赢	4,498,270.00	-	-	4,498,270.00	3.3490
华业天成	3,484,371.00	-	-	3,484,371.00	2.5941
中信证券	2,922,335.00	-	-	2,922,335.00	2.1757
安徽中安	2,661,698.00	-	-	2,661,698.00	1.9816
顺泰投资	2,500,000.00	-	-	2,500,000.00	1.8613
苏州聚源	2,442,145.00	-	-	2,442,145.00	1.8182
芜湖联佳	2,315,678.00	-	-	2,315,678.00	1.7240
安徽交控	2,153,894.00	-	-	2,153,894.00	1.6036

股东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期末股权比例（%）
青岛楷联	2,129,359.00	-	-	2,129,359.00	1.5853
伯泰克企业管理中心	2,092,357.00	-	-	2,092,357.00	1.5578
北京小米	2,091,907.00	-	-	2,091,907.00	1.5574
东风交银	2,045,634.00	-	-	2,045,634.00	1.5230
合肥同创	1,932,335.00	-	-	1,932,335.00	1.4386
安徽基石	1,753,401.00	-	-	1,753,401.00	1.3054
沈嵘	1,689,882.00	-	-	1,689,882.00	1.2581
嘉兴聚源	1,628,096.00	-	-	1,628,096.00	1.2121
中芯熙诚	1,440,329.00	-	-	1,440,329.00	1.0723
安徽国江	1,371,742.00	-	-	1,371,742.00	1.0213
人保科创	1,371,742.00	-	-	1,371,742.00	1.0213
上海海通	1,330,849.00	-	-	1,330,849.00	0.9908
国泰君安	1,168,934.00	-	-	1,168,934.00	0.8703
无锡方舟	1,165,981.00	-	-	1,165,981.00	0.8681
共创鸿信	1,161,457.00	-	-	1,161,457.00	0.8647
安徽和壮	1,097,394.00	-	-	1,097,394.00	0.8170
福建晋江	1,055,634.00	-	-	1,055,634.00	0.7859
芜湖宜泰	1,000,000.00	-	-	1,000,000.00	0.7445
重庆复星	981,916.00	-	-	981,916.00	0.7310
联通中金	823,045.00	-	-	823,045.00	0.6128
兆易创新	823,045.00	-	-	823,045.00	0.6128
湖北楚道	798,509.00	-	-	798,509.00	0.5945
济南财金	718,590.00	-	-	718,590.00	0.5350
胡林	649,606.00	-	-	649,606.00	0.4836
宁波隆华	617,284.00	-	-	617,284.00	0.4596
LUO CHANGAN	600,416.00	-	-	600,416.00	0.4470
上海橙谷	570,027.00	-	-	570,027.00	0.4244
芜湖隆华	548,697.00	-	-	548,697.00	0.4085
苏州国芯	548,697.00	-	-	548,697.00	0.4085
泽创企业管理中心	523,089.00	-	-	523,089.00	0.3894
芜湖易泰	447,118.00	-	-	447,118.00	0.3329
西电研究	370,000.00	-	-	370,000.00	0.2755

股东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期末股权比例（%）
嘉兴云涌	308,642.00	-	-	308,642.00	0.2298
上海起创	154,321.00	-	-	154,321.00	0.1149
骆宾闻	33,090.00	-	-	33,090.00	0.0246
欧阳勇	23,396.00	-	-	23,396.00	0.0174
张良森	22,249.00	-	-	22,249.00	0.0166
合计	134,317,993.00	-	-	134,317,993.00	100.0000

（2）2024年度

股东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奇瑞股份	-	20,138,448.00	-	20,138,448.00	14.9931
佳泰智能	19,463,702.00	106,468.00	-	19,570,170.00	14.5700
澳大利亚埃泰克	17,730,892.00	-	-	17,730,892.00	13.2007
湖北小米	11,614,572.00	-	610,536.00	11,004,036.00	8.1925
极目创业	5,807,286.00	-	-	5,807,286.00	4.3235
中金共赢	-	4,498,270.00	-	4,498,270.00	3.3490
华业天成	3,484,371.00	-	-	3,484,371.00	2.5941
中信证券	2,922,335.00	-	-	2,922,335.00	2.1757
安徽中安	-	2,661,698.00	-	2,661,698.00	1.9816
顺泰投资	2,500,000.00	-	-	2,500,000.00	1.8613
苏州聚源	-	2,442,145.00	-	2,442,145.00	1.8182
芜湖联佳	-	2,315,678.00	-	2,315,678.00	1.7240
安徽交控	823,045.00	1,330,849.00	-	2,153,894.00	1.6036
青岛楷联	-	2,129,359.00	-	2,129,359.00	1.5853
伯泰克企业管理中心	2,092,357.00	-	-	2,092,357.00	1.5578
北京小米	2,091,907.00	-	-	2,091,907.00	1.5574
东风交银	2,045,634.00	-	-	2,045,634.00	1.5230
合肥同创	1,932,335.00	-	-	1,932,335.00	1.4386
安徽基石	1,753,401.00	-	-	1,753,401.00	1.3054
沈嵘	2,222,222.00	-	532,340.00	1,689,882.00	1.2581
嘉兴聚源	-	1,628,096.00	-	1,628,096.00	1.2121
中芯熙诚	1,440,329.00	-	-	1,440,329.00	1.0723

股东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安徽国江	1,371,742.00	-	-	1,371,742.00	1.0213
人保科创	1,371,742.00	-	-	1,371,742.00	1.0213
上海海通	-	1,330,849.00		1,330,849.00	0.9908
国泰君安	1,168,934.00	-	-	1,168,934.00	0.8703
无锡方舟	1,165,981.00	-	-	1,165,981.00	0.8681
共创鸿信	1,161,457.00	-	-	1,161,457.00	0.8647
安徽和壮	1,097,394.00	-	-	1,097,394.00	0.8170
福建晋江	1,055,634.00	-	-	1,055,634.00	0.7859
芜湖宜泰	1,000,000.00	-	-	1,000,000.00	0.7445
重庆复星	1,402,721.00	-	420,805.00	981,916.00	0.7310
联通中金	823,045.00	-	-	823,045.00	0.6128
兆易创新	823,045.00	-	-	823,045.00	0.6128
湖北楚道	-	798,509.00	-	798,509.00	0.5945
济南财金	3,588,889.00	-	2,870,299.00	718,590.00	0.5350
胡林	649,606.00	-	-	649,606.00	0.4836
宁波隆华	617,284.00	-	-	617,284.00	0.4596
LUO CHANGAN	600,416.00	-	-	600,416.00	0.4470
上海橙谷	570,027.00	-	-	570,027.00	0.4244
芜湖隆华	548,697.00	-	-	548,697.00	0.4085
苏州国芯	548,697.00	-	-	548,697.00	0.4085
泽创企业管理中心	523,089.00	-	-	523,089.00	0.3894
芜湖易泰	447,118.00	-	-	447,118.00	0.3329
西电研究	370,000.00	-	-	370,000.00	0.2755
嘉兴云涌	308,642.00	-	-	308,642.00	0.2298
上海起创	154,321.00	-	-	154,321.00	0.1149
骆宾闻	63,135.00	-	30,045.00	33,090.00	0.0246
欧阳勇	73,090.00	-	49,694.00	23,396.00	0.0174
张良森	111,111.00	-	88,862.00	22,249.00	0.0166
瑞创投资	34,777,788.00	-	34,777,788.00	-	-
合计	134,317,993.00	39,380,369.00	39,380,369.00	134,317,993.00	100.0000

（3）2023 年度

股东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瑞创投资	34,777,788.00	-	-	34,777,788.00	25.8921
佳泰智能	19,463,702.00	-	-	19,463,702.00	14.4908
澳大利亚埃泰克	17,730,892.00	-	-	17,730,892.00	13.2007
湖北小米	11,614,572.00	-	-	11,614,572.00	8.6471
极目创业	5,807,286.00	-	-	5,807,286.00	4.3235
济南财金	3,588,889.00	-	-	3,588,889.00	2.6719
华业天成	3,484,371.00	-	-	3,484,371.00	2.5941
中信证券	2,922,335.00	-	-	2,922,335.00	2.1757
顺泰投资	2,500,000.00	-	-	2,500,000.00	1.8613
沈嵘	2,222,222.00	-	-	2,222,222.00	1.6544
伯泰克企业管理中心	2,092,357.00	-	-	2,092,357.00	1.5578
北京小米	2,091,907.00	-	-	2,091,907.00	1.5574
东风交银	2,045,634.00	-	-	2,045,634.00	1.5230
合肥同创	1,932,335.00	-	-	1,932,335.00	1.4386
安徽基石	1,753,401.00	-	-	1,753,401.00	1.3054
中芯熙诚	1,440,329.00	-	-	1,440,329.00	1.0723
重庆复星	1,402,721.00	-	-	1,402,721.00	1.0443
安徽国江	1,371,742.00	-	-	1,371,742.00	1.0213
人保科创	1,371,742.00	-	-	1,371,742.00	1.0213
国泰君安	1,168,934.00	-	-	1,168,934.00	0.8703
无锡方舟	1,165,981.00	-	-	1,165,981.00	0.8681
共创鸿信	1,161,457.00	-	-	1,161,457.00	0.8647
安徽和壮	1,097,394.00	-	-	1,097,394.00	0.8170
福建晋江	1,055,634.00	-	-	1,055,634.00	0.7859
芜湖宜泰	1,000,000.00	-	-	1,000,000.00	0.7445
安徽交控	823,045.00	-	-	823,045.00	0.6128
联通中金	823,045.00	-	-	823,045.00	0.6128
兆易创新	823,045.00	-	-	823,045.00	0.6128
胡林	450,000.00	199,606.00	-	649,606.00	0.4836
宁波隆华	617,284.00	-	-	617,284.00	0.4596
LUO CHANGAN	-	600,416.00	-	600,416.00	0.4470
上海橙谷	570,027.00	-	-	570,027.00	0.4244

股东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芜湖隆华	548,697.00	-	-	548,697.00	0.4085
苏州国芯	548,697.00	-	-	548,697.00	0.4085
泽创企业管理中心	523,089.00	-	-	523,089.00	0.3894
芜湖易泰	-	447,118.00	-	447,118.00	0.3329
西电研究	370,000.00	-	-	370,000.00	0.2755
嘉兴云涌	308,642.00	-	-	308,642.00	0.2298
上海起创	154,321.00	-	-	154,321.00	0.1149
张良森	111,111.00	-	-	111,111.00	0.0827
欧阳勇	73,090.00	-	-	73,090.00	0.0544
骆宾闻	63,135.00	-	-	63,135.00	0.0470
合计	133,070,853.00	1,247,140.00	-	134,317,993.00	100.0000

（4）2022 年度

股东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瑞创投资	37,700,123.00	-	2,922,335.00	34,777,788.00	26.1348
佳泰智能	26,379,258.00	-	6,915,556.00	19,463,702.00	14.6266
澳大利亚埃泰克	17,730,892.00	-	-	17,730,892.00	13.3244
湖北小米	11,614,572.00	-	-	11,614,572.00	8.7281
极目创业	5,807,286.00	-	-	5,807,286.00	4.3641
济南财金	3,588,889.00	-	-	3,588,889.00	2.6970
华业天成	3,484,371.00	-	-	3,484,371.00	2.6184
中信证券	-	2,922,335.00	-	2,922,335.00	2.1961
顺泰投资	2,500,000.00	-	-	2,500,000.00	1.8787
沈嵘	2,222,222.00	-	-	2,222,222.00	1.6700
伯泰克企业管理中心	2,092,357.00	-	-	2,092,357.00	1.5724
北京小米	-	2,091,907.00	-	2,091,907.00	1.5720
东风交银	-	2,045,634.00	-	2,045,634.00	1.5373
合肥同创	-	1,932,335.00	-	1,932,335.00	1.4521
安徽基石	-	1,753,401.00	-	1,753,401.00	1.3176
中芯熙诚	-	1,440,329.00	-	1,440,329.00	1.0824
重庆复星	-	1,402,721.00	-	1,402,721.00	1.0541
安徽国江	-	1,371,742.00	-	1,371,742.00	1.0308

股东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人保科创	-	1,371,742.00	-	1,371,742.00	1.0308
国泰君安	-	1,168,934.00	-	1,168,934.00	0.8784
无锡方舟	-	1,165,981.00	-	1,165,981.00	0.8762
共创鸿信	1,161,457.00	-	-	1,161,457.00	0.8728
安徽和壮	-	1,097,394.00	-	1,097,394.00	0.8247
福建晋江	-	1,055,634.00	-	1,055,634.00	0.7933
芜湖宜泰	1,000,000.00	-	-	1,000,000.00	0.7515
安徽交控	-	823,045.00	-	823,045.00	0.6185
联通中金	-	823,045.00	-	823,045.00	0.6185
兆易创新	-	823,045.00	-	823,045.00	0.6185
宁波隆华	-	617,284.00	-	617,284.00	0.4639
上海橙谷	-	570,027.00	-	570,027.00	0.4284
芜湖隆华	-	548,697.00	-	548,697.00	0.4123
苏州国芯	-	548,697.00	-	548,697.00	0.4123
泽创企业管理中心	523,089.00	-	-	523,089.00	0.3931
胡林	900,000.00	-	450,000.00	450,000.00	0.3382
西电研究	-	370,000.00	-	370,000.00	0.2780
嘉兴云涌	-	308,642.00	-	308,642.00	0.2319
上海起创	-	154,321.00	-	154,321.00	0.1160
张良森	111,111.00	-	-	111,111.00	0.0835
欧阳勇	55,556.00	17,534.00	-	73,090.00	0.0549
骆宾闻	22,222.00	40,913.00	-	63,135.00	0.0474
合计	116,893,405.00	26,465,339.00	10,287,891.00	133,070,853.00	100.0000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36. 资本公积

（1）2025年1-6月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股本（资本）溢价	734,435,054.02	-	-	734,435,054.02
其他资本公积	26,315,454.65	5,201,393.24	-	31,516,847.89
合计	760,750,508.67	5,201,393.24	-	765,951,901.91

本期由股份支付形成的资本公积增加 5,201,393.24 元。

（2）2024 年度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资本）溢价	734,435,054.02	-	-	734,435,054.02
其他资本公积	18,735,856.21	7,579,598.44	-	26,315,454.65
合计	753,170,910.23	7,579,598.44	-	760,750,508.67

本期由股份支付形成的资本公积增加 7,579,598.44 元。

（3）2023 年度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资本）溢价	754,491,230.35	7,562.50	20,063,738.83	734,435,054.02
其他资本公积	10,831,759.11	7,904,097.10	-	18,735,856.21
合计	765,322,989.46	7,911,659.60	20,063,738.83	753,170,910.23

说明：

①本期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减少资本公积 20,063,738.83 元；

②本期由股份支付形成的资本公积增加 7,904,097.10 元；

③本期由股东豁免借款利息形成的资本公积增加 7,562.50 元。

（4）2022 年度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资本）溢价	191,579,726.89	562,911,503.46	-	754,491,230.35
其他资本公积	3,204,711.43	7,627,047.68	-	10,831,759.11
合计	194,784,438.32	570,538,551.14	-	765,322,989.46

说明：

①本期由股东增资形成的资本公积增加 446,322,552.00 元；

②本期由股份支付形成的资本公积增加 7,627,047.68 元；

③本期公司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股改时的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116,573,826.46 元；

④本期由股东豁免借款利息形成的资本公积增加 15,125.00 元。

37. 专项储备

（1）2025 年 1-6 月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安全生产费	14,437,316.41	4,806,519.68	800,469.69	18,443,366.40
合计	14,437,316.41	4,806,519.68	800,469.69	18,443,366.40

（2）2024 年度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6,398,349.58	9,519,551.14	1,480,584.31	14,437,316.41
合计	6,398,349.58	9,519,551.14	1,480,584.31	14,437,316.41

（3）2023 年度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695,556.75	7,591,163.38	1,888,370.55	6,398,349.58
合计	695,556.75	7,591,163.38	1,888,370.55	6,398,349.58

（4）2022 年度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695,556.75	-	695,556.75
合计	-	695,556.75	-	695,556.75

专项储备 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125.64%，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安全生产费计提金额增加所致；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5,702,792.83 元，主要系专项储备计提政策自 2022 年 11 月开始实施所致。

38. 盈余公积

（1）2025 年 1-6 月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6,526,504.77	-	-	36,526,504.77
合计	36,526,504.77	-	-	36,526,504.77

（2）2024 年度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091,281.05	17,435,223.72	-	36,526,504.77
合计	19,091,281.05	17,435,223.72	-	36,526,504.77

（3）2023 年度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506,372.97	15,584,908.08	-	19,091,281.05
合计	3,506,372.97	15,584,908.08	-	19,091,281.05

（4）2022 年度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936,181.19	9,716,436.68	28,146,244.90	3,506,372.97
合计	21,936,181.19	9,716,436.68	28,146,244.90	3,506,372.97

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所致。

3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78,694,152.56	84,086,174.17	-91,033,417.72	-84,592,811.23
前期差错更正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78,694,152.56	84,086,174.17	-91,033,417.72	-84,592,811.2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460,870.57	212,043,202.11	190,704,499.97	91,703,411.75
减：净资产折股	-	-	-	88,427,581.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7,435,223.72	15,584,908.08	9,716,436.68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1,155,023.13	278,694,152.56	84,086,174.17	-91,033,417.72

4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分类列示

①2025 年 1-6 月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02,212,518.91	1,236,752,572.28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19,296,514.22	18,627,055.69
合计	1,521,509,033.13	1,255,379,627.97

②2024 年度

项　目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46,001,617.30	2,857,352,828.33
其他业务	20,556,785.38	19,213,406.71
合计	3,466,558,402.68	2,876,566,235.04

③2023 年度

项　目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82,468,386.15	2,501,541,668.44
其他业务	20,290,621.93	9,531,263.80
合计	3,002,759,008.08	2,511,072,932.24

④2022 年度

项　目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02,046,701.20	1,789,956,713.84
其他业务	72,367,567.81	25,141,395.92
合计	2,174,414,269.01	1,815,098,109.76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列示如下：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汽车电子产品	1,417,071,014.66	3,304,021,667.33	2,770,226,346.02	1,847,455,052.92
汽车电子 EMS	69,062,742.06	109,506,882.96	164,829,671.28	178,232,795.33
技术开发收入	16,078,762.19	32,473,067.01	47,412,368.85	76,358,852.95
合计	1,502,212,518.91	3,446,001,617.30	2,982,468,386.15	2,102,046,701.20

（3）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列示如下：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汽车电子产品	1,160,135,535.12	2,735,559,572.15	2,338,091,930.60	1,594,693,243.32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汽车电子 EMS	64,275,579.02	96,933,927.72	144,552,646.29	161,635,703.32
技术开发收入	12,341,458.14	24,859,328.46	18,897,091.55	33,627,767.20
合计	1,236,752,572.28	2,857,352,828.33	2,501,541,668.44	1,789,956,713.84

营业收入 2023 年度发生额较 2022 年度增长 38.10%，营业成本 2023 年度发生额较 2022 年度增长 38.34%，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41.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36,103.58	3,536,365.44	1,854,779.98	1,131,498.83
教育费附加	1,297,120.93	1,515,583.33	764,162.23	487,058.42
水利基金	1,036,086.21	2,223,064.78	2,002,754.93	1,459,976.49
印花税	953,203.10	1,578,170.63	1,816,661.13	831,525.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868,627.93	1,010,388.88	509,495.51	324,705.64
房产税	424,191.67	779,692.28	724,982.24	713,466.79
土地使用税	414,405.36	828,810.72	730,274.14	574,083.01
合计	8,029,738.78	11,472,076.06	8,403,110.16	5,522,314.44

税金及附加 2024 年度发生额较 2023 年度增长 36.52%，2023 年度发生额较 2022 年度增长 52.17%，主要系销售规模增长导致流转税相应的附加税增加所致。

42.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4,486,325.49	7,187,514.85	5,164,151.61	4,584,254.03
业务招待费	1,128,000.22	1,966,566.73	1,850,099.68	1,405,445.05
差旅费	413,515.62	917,405.57	569,519.97	328,102.49
股份支付	312,205.98	323,994.92	323,165.68	248,190.21
业务宣传费	300,000.00	147,924.53	300,000.00	355,501.07
其他	586,146.98	1,084,975.23	1,498,876.57	2,204,632.06
合计	7,226,194.29	11,628,381.83	9,705,813.51	9,126,124.91

43.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2,657,603.43	65,088,729.16	59,559,574.79	47,990,212.40
行政办公费	6,000,027.91	13,630,556.83	12,121,120.56	11,006,828.29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折旧及摊销费	4,791,745.21	9,893,091.99	8,535,828.78	7,643,766.48
股份支付	2,587,234.17	3,433,717.21	3,985,635.89	4,129,798.32
咨询服务费	1,551,541.86	1,776,120.10	2,838,875.64	1,383,281.28
中介服务费	1,303,172.44	6,782,474.17	9,278,224.47	6,123,723.85
业务招待费	1,020,018.05	2,273,544.39	1,855,412.43	983,369.74
其他	2,022,672.06	4,498,398.37	5,152,340.44	3,239,306.22
合计	51,934,015.13	107,376,632.22	103,327,013.00	82,500,286.58

44.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72,996,591.45	126,298,887.88	96,096,080.52	66,537,789.66
试验检验费	10,434,852.49	7,234,671.33	5,858,902.94	4,142,861.54
技术开发费	8,023,759.14	12,488,218.70	21,441,030.41	31,329,913.38
材料及动力费	7,617,710.37	12,381,183.00	10,707,936.57	11,100,682.45
折旧及摊销费	7,052,797.13	12,334,505.17	8,796,066.57	7,776,965.14
办公差旅费	2,484,566.98	5,253,044.95	5,587,300.41	3,061,542.77
股份支付	1,408,082.82	2,265,838.53	2,336,474.53	2,042,141.96
其他	1,163,356.93	1,759,133.11	1,553,548.01	870,739.24
合计	111,181,717.31	180,015,482.67	152,377,339.96	126,862,636.14

4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135,559.64	3,768,347.33	8,831,164.07	19,109,040.11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23,198.30	624,955.29	1,148,372.07	1,727,178.86
减：利息收入	2,888,048.74	4,862,610.68	4,992,488.05	2,412,919.65
利息净支出	-1,752,489.10	-1,094,263.35	3,838,676.02	16,696,120.46
汇兑损失	900,423.35	3,883,338.29	2,842,801.13	4,968,410.32
减：汇兑收益	219,390.03	3,845,128.74	3,810,668.33	3,323,287.43
汇兑净损失	681,033.32	38,209.55	-967,867.20	1,645,122.89
银行手续费	464,848.65	1,321,181.27	2,202,796.61	1,473,388.66
担保费及其他	-	-	-	1,299,723.99
合计	-606,607.13	265,127.47	5,073,605.43	21,114,356.00

财务费用 2024 年度发生额较 2023 年度下降 94.77%，2023 年度发生额较 2022 年度下降 75.97%，主要系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46.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4,813,498.07	11,163,966.56	14,487,389.86	12,860,465.31	—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70,458.07	1,774,115.29	964,484.89	1,124,448.85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043,040.00	9,389,851.27	13,522,904.97	11,736,016.46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0,062,008.31	20,718,253.58	17,810,447.42	73,021.55	—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46,458.58	425,524.63	142,097.00	73,021.55	—
进项税加计扣除	9,915,549.73	20,292,728.95	17,668,350.42	-	—
合计	14,875,506.38	31,882,220.14	32,297,837.28	12,933,486.86	—

其他收益 2023 年度发生额较 2022 年度增长 149.72%，主要系进项税加计扣除增加所致。

47.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债务重组收益	-	-	-	2,152,251.65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产生的投资收益	-1,108,696.35	-1,279,476.25	-3,021,039.87	-2,362,709.4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88,837.58	1,413,438.63	382,218.06	-
合计	-219,858.77	133,962.38	-2,638,821.81	-210,457.80

投资收益 2024 年度发生额较 2023 年度增长 105.08%，主要系应收款项融资贴现费用减少所致；投资收益 2023 年度发生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2,428,364.01 元，主要系债务重组收益减少所致。

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71,074.75	-171,074.75
合计	-	-	171,074.75	-171,074.75

4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279,932.41	-54,325,356.84	-15,615,901.54	-15,734,997.1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2,570.05	1,623,260.72	-1,327,905.53	2,132,030.99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54,125.90	-	-	-
合计	7,063,236.46	-52,702,096.12	-16,943,807.07	-13,602,966.13

信用减值损失 2024 年度发生额较 2023 年度增长 211.04%，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5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6,443,351.17	-34,740,103.12	-28,142,306.64	-23,987,860.09
合计	-16,443,351.17	-34,740,103.12	-28,142,306.64	-23,987,860.09

51.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2,647,920.72	-35,580.42	-106,078.55	3,709,088.19
其中：固定资产	2,647,920.72	-35,580.42	-106,078.55	-485,666.81
无形资产	-	-	-	4,194,755.00
合计	2,647,920.72	-35,580.42	-106,078.55	3,709,088.19

资产处置收益 2024 年度发生额较 2023 年度下降 66.46%，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减少所致；2023 年度发生额较 2022 年度下降 102.86%，主要系无形资产处置收益减少所致。

5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无需支付的款项	-	142,618.71	270,114.55	369,503.96
罚款及赔偿收入	-	34,700.00	28,659.79	56,704.12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4,346.20	11,894.48	-	-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700.00	10,824.00	5,800,000.00	224,815.00
其他	8,268.96	15,398.97	215,023.51	53,306.42
合计	17,315.16	215,436.16	6,313,797.85	704,329.50

营业外收入 2024 年度发生额较 2023 年度下降 96.59%，2023 年度发生额较 2022 年度增长 796.43%，主要系 2023 年收到的芜湖市财政局扶持企业上市挂牌奖励金额较高所致。

5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103,501.52	541,207.11	553,897.48	2,767,283.65
罚款及滞纳金	987,858.50	-	269,997.53	-
对外捐赠	-	6,117.53	-	21,000.00
其他	1,138,019.13	54,875.31	14,161.48	107,255.98
合计	3,229,379.15	602,199.95	838,056.49	2,895,539.63

营业外支出 2023 年度发生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71.06%，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减少所致。

54.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70,484.94	20,204,253.38	13,006,789.40	9,770,044.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865,088.70	-8,898,667.21	-4,006,119.07	-13,196,771.44
合计	605,396.24	11,305,586.17	9,000,670.33	-3,426,727.06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93,075,736.41	223,386,106.46	202,912,833.10	90,669,447.3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961,360.42	33,507,915.94	30,436,924.87	13,600,417.1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12.12	1,830.00	-3,013,935.63	32,307.7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65.96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12,592.00	3,262,365.91	2,689,674.33	1,525,097.5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	-4,696.36	-204,961.21	-1,466,988.6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	-977.60	-	13,046.77	14,031.43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5,365,700.50	-25,461,829.32	-20,920,078.80	-17,131,592.23
所得税费用	605,396.24	11,305,586.17	9,000,670.33	-3,426,727.06

所得税费用 2023 年度发生额较 2022 年度增长 362.66%，主要系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5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4,047,740.00	16,290,875.27	21,210,284.81	16,700,331.46
利息收入	2,888,048.74	4,862,610.68	4,992,488.05	2,361,044.12
个税返还	146,458.58	425,524.63	142,097.00	73,021.55
收到的往来款	-	2,673,300.00	2,767,504.45	-
其他	8,268.96	50,098.97	97,783.30	110,010.54
合计	7,090,516.28	24,302,409.55	29,210,157.61	19,244,407.67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付现的费用	36,688,406.75	67,109,858.02	74,040,520.76	83,134,154.11
支付的往来款	784,708.40	-	-	6,041,120.87
银行手续费	464,848.65	1,321,181.27	2,202,796.61	1,473,388.66
合计	37,937,963.80	68,431,039.29	76,243,317.37	90,648,663.64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单位间归还借款	-	-	-	2,872,240.88
合计	-	-	-	2,872,240.88

②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理财产品等交易	710,180,000.00	1,726,980,000.00	50,000,000.00	-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性金融资产				
合计	710,180,000.00	1,726,980,000.00	50,000,000.00	-

③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认购理财产品等交易性金融资产	710,180,000.00	1,726,980,000.00	50,000,000.00	-
合计	710,180,000.00	1,726,980,000.00	50,000,000.00	-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融资租赁款	-	-	-	37,017,999.61
收到非 6+9 票据贴现款	25,509,476.41	-	-	3,970,453.36
合计	25,509,476.41	-	-	40,988,452.97

②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3,209,816.26	7,487,166.47	10,821,316.61	20,582,829.96
支付的上市辅导费	1,200,000.00	-	-	-
支付售后回租的本金和利息	-	2,829,460.73	32,260,769.51	40,696,496.86
归还单位间借款	-	-	550,000.00	65,379,202.60
支付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款	-	-	13,140,000.00	-
支付的融资担保费	-	-	699,877.73	666,721.80
合计	4,409,816.26	10,316,627.20	57,471,963.85	127,325,251.22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2025 年 1-6 月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5,009,291.66	35,218,617.52	599,701.35	637,149.57	-	50,190,460.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762,084.38	-	3,366,977.32	3,497,949.80	-	34,631,111.90
长期借款	4,948,977.83	-	-	-	69,521.05	4,879,456.78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	8,450,737.12	-	1,611,460.71	-	2,761,598.00	7,300,599.83
合计	63,171,090.99	35,218,617.52	5,578,139.38	4,135,099.37	2,831,119.05	97,001,629.47

2024 年度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14,139,582.87	15,000,000.00	2,917,376.53	115,869,115.26	1,178,552.48	15,009,291.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26,805.02	-	37,909,349.37	10,622,630.38	6,251,439.63	34,762,084.38
长期借款	29,550,000.00	4,998,977.83	-	50,000.00	29,550,000.00	4,948,977.83
租赁负债	9,724,967.75	-	5,980,713.34	-	7,254,943.97	8,450,737.12
合计	167,141,355.64	19,998,977.83	46,807,439.24	126,541,745.64	44,234,936.08	63,171,090.99

2023 年度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90,693,208.69	114,091,937.04	6,191,243.08	196,836,805.94	-	114,139,582.87
其他应付款-与筹资活动相关	1,249,877.73	-	-	1,249,877.7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397,226.07	-	17,511,665.07	43,082,086.12	1,100,000.00	13,726,805.02
长期借款	-	29,950,000.00	-	100,000.00	300,000.00	29,550,000.00
租赁负债	15,278,880.68	-	1,405,453.73	-	6,959,366.66	9,724,967.75
长期应付款	7,619,940.02	-	-	-	7,619,940.02	-
合计	255,239,133.19	144,041,937.04	25,108,361.88	241,268,769.79	15,979,306.68	167,141,355.64

2022 年度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07,581,885.30	321,456,512.67	12,885,618.77	442,154,738.21	9,076,069.84	190,693,208.69
其他应付款-与筹资活动相关	64,139,530.75	-	3,156,271.38	66,045,924.40	-	1,249,877.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23,124.20	-	81,992,975.33	57,308,873.46	1,110,000.00	40,397,226.07
租赁负债	14,777,736.48	-	15,284,142.75	-	14,782,998.55	15,278,880.68
长期应付款	1,710,143.50	37,017,999.61	31,959,002.37	-	63,067,205.46	7,619,940.02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合计	405,032,420.23	358,474,512.28	145,278,010.60	565,509,536.07	88,036,273.85	255,239,133.19

5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2,470,340.17	212,080,520.29	193,912,162.77	94,096,174.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443,351.17	34,740,103.12	28,142,306.64	23,987,860.09
信用减值损失	-7,063,236.46	52,702,096.12	16,943,807.07	13,602,966.13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118,956.49	49,544,094.00	36,974,957.11	29,163,358.13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74,333.14	4,401,114.14	5,006,231.64	3,769,921.56
无形资产摊销	5,781,584.61	11,301,835.43	8,719,027.29	8,204,992.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5,088.46	668,718.77	601,313.49	537,868.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47,920.72	35,580.42	106,078.55	-3,709,088.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9,155.32	529,312.63	553,897.48	2,767,283.6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71,074.75	171,074.7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16,592.96	3,806,556.88	7,863,296.87	22,002,011.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9,858.77	-133,962.38	2,638,821.81	210,457.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5,088.70	-8,898,667.21	-4,006,119.07	-13,196,771.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247,696.50	-56,557,603.86	-125,548,123.19	-140,247,077.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725,249.16	-225,849,518.78	-490,058,272.97	-326,573,377.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2,864,833.78	168,529,069.89	552,477,843.32	344,145,189.94
其他*	5,201,393.24	7,579,598.44	8,109,206.80	7,859,45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126,794.89	254,478,847.90	242,265,360.86	66,792,300.8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补充资料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30,439,262.61	386,985,453.84	332,705,424.77	348,243,368.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6,985,453.84	332,705,424.77	348,243,368.00	97,081,975.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3,453,808.77	54,280,029.07	-15,537,943.23	251,161,393.00

注：其他系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如下：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389,126,945.49	1,336,962,415.67	1,064,539,101.98	767,918,422.73
合计	389,126,945.49	1,336,962,415.67	1,064,539,101.98	767,918,422.73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730,439,262.61	386,985,453.84	332,705,424.77	348,243,368.00
其中：库存现金	-	-	3,367.00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30,439,262.61	386,985,453.84	332,702,057.77	348,243,368.00
二、现金等价物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0,439,262.61	386,985,453.84	332,705,424.77	348,243,368.00

（3）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129,251,294.00	249,619,664.56	83,713,767.73	75,731,240.21	保证金
合计	129,251,294.00	249,619,664.56	83,713,767.73	75,731,240.21	—

57.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5 年 6 月 30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08,414.39	7.1586	2,207,815.25
日元	3.00	0.0496	0.15
应收账款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5 年 6 月 30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208,229.88	7.1586	1,490,634.42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837,212.30	7.1586	20,310,467.97
欧元	167,082.58	8.4024	1,403,894.67
日元	1,331,530.00	0.0496	66,043.89
瑞士法郎	11,767.68	8.9721	105,580.80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23,614.16	7.1884	1,607,428.03
日元	3.00	0.0462	0.1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99,164.43	7.1884	5,025,873.59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574,435.20	7.1884	18,506,069.99
欧元	158,069.60	7.5257	1,189,584.39
日元	1,132,208.35	0.0462	52,308.03
瑞士法郎	22,809.60	7.9977	182,424.34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95,237.76	7.0827	4,215,890.48
日元	3.00	0.0502	0.1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0,008.94	7.0827	141,717.32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4,292,074.96	7.0827	30,399,479.32
欧元	192,871.15	7.8592	1,515,812.94
日元	274,822,972.16	0.0502	13,796,113.20
瑞士法郎	34,214.40	8.4184	288,030.50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486.10	6.9646	31,243.89
日元	3.00	0.0524	0.16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478,801.58	6.9646	10,299,261.48
欧元	172,324.25	7.4229	1,279,145.68
日元	391,986,431.07	0.0524	20,540,088.99
港币	10,283.55	0.8933	9,186.30
瑞士法郎	30,792.96	7.5432	232,277.46

58. 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134,807.84	2,955,500.00	734,000.00	-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23,198.30	624,955.29	1,148,372.07	1,727,178.86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5,499,083.26	10,462,433.87	11,650,736.61	20,582,829.96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A.与融资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损益	584,798.82	-	-	-
租赁投资净额的融资收益	9,028.44	-	-	-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	-	-	-

B.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五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以及剩余年度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年　度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80,000.00	-	-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240,000.00	-	-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240,000.00	-	-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4 年	240,000.00	-	-	-

年　度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5 年	182,518.00	-	-	-

C.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调节表

年　度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1,082,518.00	-	-	-
减：与租赁收款额相关的未实现融资收益	93,352.60	-	-	-
租赁投资净额	989,165.40	-	-	-

六、研发支出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72,996,591.45	126,298,887.88	96,096,080.52	66,537,789.66
试验检验费	10,434,852.49	7,234,671.33	5,858,902.94	4,142,861.54
技术开发费	8,023,759.14	12,488,218.70	21,441,030.41	31,329,913.38
材料及动力费	7,617,710.37	12,381,183.00	10,707,936.57	11,100,682.45
折旧及摊销费	7,052,797.13	12,334,505.17	8,796,066.57	7,776,965.14
办公差旅费	2,484,566.98	5,253,044.95	5,587,300.41	3,061,542.77
股份支付	1,408,082.82	2,265,838.53	2,336,474.53	2,042,141.96
其他	1,163,356.93	1,759,133.11	1,553,548.01	870,739.24
合计	111,181,717.31	180,015,482.67	152,377,339.96	126,862,636.1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11,181,717.31	180,015,482.67	152,377,339.96	126,862,636.14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①2022 年 9 月新设子公司西泰克（安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②2022 年 12 月注销子公司芜湖华泰汽车仪表有限公司。

③2023 年 11 月注销子公司芜湖市华宏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芜湖华泰汽车仪表有限公司	华泰仪表	500.00	芜湖	芜湖	工业生产	100.00	-	合并
芜湖市华宏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华宏电子	1,300.00	芜湖	芜湖	工业生产	100.00	-	新设
芜湖易来达雷达科技有限公司	易来达	6,500.00	芜湖	芜湖	工业生产	100.00	-	新设
苏州格特钠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格特钠	1,000.00	苏州	苏州	技术服务	100.00	-	新设
伯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伯泰克	45,777.78	芜湖	芜湖	工业生产	100.00	-	合并
西泰克（安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西泰克	1,000.00	芜湖	芜湖	工业生产	51.00	18.95	新设
芜湖西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西泰企管	380.00	芜湖	芜湖	管理服务	-	99.7368	新设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3 年 9 月，公司与 LUO CHANGAN、芜湖易泰、胡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 LUO CHANGAN、芜湖易泰、胡林合计持有的易来达 40.00%股权转让给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价格参考易来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确定为 6,000.00 万元，其中 1,314.00 万元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剩余 4,686.00 万元公司以增发 124.714 万元股权方式进行支付，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易来达 100.00%股权，仍能控制易来达，纳入合并范围。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2023 年 9 月交易对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易来达
购买成本	
——现金	13,140,000.00
——股权	1,247,140.00
处置对价合计	14,387,140.00
减：按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5,676,598.83
差额	20,063,738.83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0,063,738.83

九、政府补助

1.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1）2025 年 1-6 月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9,654,030.81	-	770,458.07	8,883,572.7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654,030.81	-	770,458.07	8,883,572.74	—

（2）2024 年度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537,946.10	6,890,200.00	1,774,115.29	9,654,030.8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537,946.10	6,890,200.00	1,774,115.29	9,654,030.81	—

（3）2023 年度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615,051.15	1,887,379.84	964,484.89	4,537,946.1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615,051.15	1,887,379.84	964,484.89	4,537,946.10	—

（4）2022 年度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	4,739,500.00	1,124,448.85	3,615,051.1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4,739,500.00	1,124,448.85	3,615,051.15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770,458.07	1,774,115.29	964,484.89	1,124,448.85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4,043,040.00	9,389,851.27	13,522,904.97	11,736,016.46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4,700.00	10,824.00	5,800,000.00	224,815.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818,198.07	11,174,790.56	20,287,389.86	13,085,280.31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

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

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74.94%（2024 年：74.83%、2023 年：77.73%、2022 年：69.46%）；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4.16%（2024 年：87.48%、2023 年：88.68%、2022 年：88.68%）。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50,190,460.96	-	-	-
应付票据	888,142,057.51	-	-	-
应付账款	1,015,094,435.16	-	-	-
其他应付款	4,698,771.27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631,111.90	-	-	-
长期借款	-	451,683.15	4,427,773.63	-
租赁负债	-	4,551,515.63	867,959.27	1,881,124.93
合计	1,992,756,836.80	5,003,198.78	5,295,732.90	1,881,124.93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5,009,291.66	-	-	-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619,719,794.63	-	-	-
应付账款	1,187,291,349.57	-	-	-
其他应付款	5,289,496.54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762,084.38	-	-	-
长期借款	-	475,954.20	4,473,023.63	-
租赁负债	-	4,796,589.28	2,043,618.88	1,610,528.96
合计	1,862,072,016.78	5,272,543.48	6,516,642.51	1,610,528.96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14,139,582.87	-	-	-
应付票据	281,371,553.98	-	-	-
应付账款	1,265,967,818.14	-	-	-
其他应付款	5,614,762.79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26,805.02	-	-	-
长期借款	-	29,550,000.00	-	-
租赁负债	-	4,410,735.81	3,933,301.70	1,380,930.24
合计	1,680,820,522.80	33,960,735.81	3,933,301.70	1,380,930.24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90,693,208.69	-	-	-
应付票据	120,661,948.01	-	-	-
应付账款	926,033,125.06	-	-	-
其他应付款	4,736,573.46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397,226.07	-	-	-
租赁负债	-	5,553,912.91	4,410,735.85	5,314,231.92
长期应付款	-	7,619,940.02	-	-
合计	1,282,522,081.29	13,173,852.93	4,410,735.85	5,314,231.92

3. 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见附注五、54.外币货币性项目（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②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日元、欧元、瑞士法郎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1,818,753.75 元。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5,000,000.00	5,000,000.00
（二）应收款项融资	-	-	230,807,296.02	230,807,296.02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市价均来源于活跃市场的报价。

3．持续或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账面余额作为公允价值。

4．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情况

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Chen Zejian	实际控制人	27.77	27.77
顺泰投资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86	1.86
伯泰克企业管理中心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56	1.56
沈嵘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26	1.26

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芜湖宜泰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0.74	0.74
LUO CHANGAN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0.45	0.45
泽创企业管理中心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0.39	0.39
芜湖易泰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0.33	0.33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简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芜湖佳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佳泰智能	直接持股超 5%以上的股东
Atech Automotive Pty Ltd	澳大利亚埃泰克	直接持股超 5%以上的股东
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瑞创投资	曾直接持股超 5%以上的股东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	直接持股超 5%以上的股东
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奇瑞零部件采购	奇瑞股份控制的企业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新能源	奇瑞股份控制的企业
爱咖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爱咖生态	奇瑞股份控制的企业
大连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大连瑞泰	奇瑞股份控制的企业
芜湖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芜湖瑞泰	奇瑞股份控制的企业
安庆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安庆瑞泰	奇瑞股份控制的企业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奇瑞销售	奇瑞股份控制的企业
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瑞鲸供应链	奇瑞股份控制的企业
芜湖雄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雄狮	奇瑞股份控制的企业
安徽孚祯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安徽孚祯	奇瑞股份控制的企业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南汽车	奇瑞股份控制的企业
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盈丰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盈丰	奇瑞股份控制的企业
安徽奇达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奇达	奇瑞股份控制的企业
芜湖奇达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芜湖奇达	奇瑞股份控制的企业
常州博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常州博显	奇瑞股份曾控制的企业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	通过奇瑞股份间接持股 5%以上股份
开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开瑞新能源	奇瑞控股控制的企业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奇瑞商用车	奇瑞控股控制的企业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奇瑞河南	奇瑞控股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简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开瑞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开瑞科技	奇瑞控股控制的企业
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嘉瑞	奇瑞控股控制的企业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集瑞重工	奇瑞控股控制的企业
集瑞联合卡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集瑞卡车	奇瑞控股控制的企业
芜湖途居露营地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芜湖途居	奇瑞控股控制的企业
芜湖市奇瑞汽车职业培训学校	奇瑞职业学校	奇瑞控股控制的企业
奇瑞万达贵州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万达	奇瑞控股控制的企业
贵州瑞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贵州瑞骐	奇瑞控股控制的企业
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金桔	奇瑞控股控制的企业
奇菱智行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奇菱智行	实际控制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胡林	—	曾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雍成浩	—	公司监事
雍容	—	雍成浩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
芜湖容睿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芜湖容睿	雍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石元梅	—	曾担任佳泰智能的财务负责人
安徽金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安徽金穗	石元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李中兵	—	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杰锋汽车	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伯特利	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芜湖瑞视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瑞视达	公司董事李中兵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卸任
唐敏	—	公司副总经理
芜湖汽车仪表质量监督检验站	芜湖仪表质检站	唐敏曾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唐文皓	—	唐敏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
周晓云	—	公司副总经理
朱纪媛	—	周晓云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
胡金贵	—	曾任公司董事
胡海龙	—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安徽吉孚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吉孚汽车	胡金贵控制的企业

4.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瑞鲸供应链	材料款	8,682,588.89	-	-	-
安徽嘉瑞	服务费	7,828.91	5,615.89	-	-
安徽金穗	服务费	2,000.00	24,271.84	102,912.62	11,650.49
奇瑞股份	服务费	1,915.10	31,603.77	81,892.52	35,737.56
奇瑞销售	购车款	-	955,044.25	-	-
爱咖生态	购车款	-	237,628.31	-	-
芜湖容睿	服务费	-	71,650.49	-	-
芜湖雄狮	开发费	-	49,500.00	50,575.00	160,280.00
奇菱智行	设备款	-	-	5,693,331.45	-
瑞创投资	担保费	-	-	-	1,267,918.42
吉孚汽车	开发费	-	-	-	1,095,575.22
澳大利亚埃泰克	开发费	-	-	-	751,108.54
常州博显	材料款	-	-	-	331,858.40
芜湖途居	设备款	-	-	-	14,150.94
合肥盈丰	购车款	-	-	-	116,283.1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奇瑞股份	产品销售	615,063,321.80	1,239,925,268.94	513,892,204.90	143,333,683.53
东南汽车	产品销售	77,052,345.65	149,837,168.13	-	-
奇瑞新能源	产品销售	36,969,007.05	85,668,984.03	39,058,295.96	128,756,232.07
大连瑞泰	产品销售	10,296,015.11	9,494,734.75	3,164,027.16	-
芜湖瑞泰	产品销售	7,550,623.90	22,212,974.13	19,059,130.36	-
安徽奇达	产品销售	8,405,155.51	-	-	-
开瑞科技	产品销售	4,208,236.01	8,799,535.10	7,223,209.40	-
集瑞重工	产品销售	2,280,073.38	4,083,708.76	6,727,590.90	4,357,794.36
安庆瑞泰	产品销售	2,030,373.61	892,947.06	-	-
贵州瑞骐	产品销售	599,201.86	-	-	-
芜湖金桔	产品销售	129,126.60	-	-	-
芜湖奇达	产品销售	94,856.09	-	-	-
奇瑞万达	产品销售	13,252.00	-	-	-
奇瑞零部件采购	产品销售	-	311,071,706.87	377,612,987.32	257,708,720.0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奇瑞商用车	产品销售	-	35,885,060.11	78,457,368.86	19,024,243.96
奇瑞河南	产品销售	-	130,868.04	12,148,616.36	47,011,762.12
瑞鲸供应链	材料销售	-	6,927.42	-	-
杰锋汽车	产品销售	-	5,000.00	5,000.00	-
安徽孚祯	产品销售	-	2,321.60	-	-
芜湖伯特利	产品销售	-	-	997,796.20	-
芜湖仪表质检站	设备租赁	-	-	37,598.50	-
奇瑞职业学校	资质转让	-	-	-	4,194,755.00
芜湖瑞视达	试验费	-	-	-	10,264.15
集瑞卡车	材料销售	-	-	-	481.00

（2）关联方股权交易情况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支付对价	交易时间
LUO CHANGAN	取得子公司股权	子公司易来达 18.80%股权	现金 5,640,000.00 元及公司发行股权 600,416.00 股	2023 年 9 月
芜湖易泰	取得子公司股权	子公司易来达 11.20%股权	公司发行股权 447,118.00 股	2023 年 9 月
胡林	取得子公司股权	子公司易来达 10%股权	现金 7,500,000.00 元及公司发行股权 199,606.00 股	2023 年 9 月

（3）关联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埃泰克	瑞创投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票据	4,400,000.00	2021/9/3	2022/3/8	是
			信用证	3,700,000.00	2021/1/12	2022/1/6	是
			信用证	1,840,000.00	2021/2/4	2022/1/28	是
埃泰克	瑞创投资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	借款	7,000,000.00	2021/2/5	2022/2/5	是
			借款	5,000,000.00	2021/3/19	2022/3/15	是
			借款	5,000,000.00	2021/3/30	2022/3/15	是
			票据	4,984,000.00	2021/10/28	2022/4/28	是
			信用证	3,000,000.00	2021/5/14	2022/5/26	是
			信用证	10,218,000.00	2021/6/1	2022/5/30	是
			信用证	1,100,000.00	2021/6/1	2022/5/30	是
埃泰克	瑞创投资	交通银行安徽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支行	借款	2,000,000.00	2021/8/27	2022/2/24	是
			票据	5,000,000.00	2021/11/19	2022/5/18	是
			信用证	8,100,000.00	2021/9/30	2022/3/29	是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信用证	1,900,000.00	2021/9/30	2022/3/29	是
埃泰克	瑞创投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借款	9,800,000.00	2021/11/16	2022/11/15	是
			借款	4,730,000.00	2021/12/20	2022/11/15	是
			信用证	5,000,000.00	2021/12/20	2022/11/29	是
埃泰克	瑞创投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借款	4,400,000.00	2021/4/15	2022/4/14	是
			借款	10,000,000.00	2021/7/19	2022/7/18	是
			信用证	4,600,000.00	2021/2/25	2022/2/28	是
埃泰克	瑞创投资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15,000,000.00	2021/9/15	2022/8/18	是
			借款	14,000,000.00	2021/11/5	2022/11/5	是
			借款	5,000,000.00	2021/11/30	2022/11/4	是
伯泰克	瑞创投资、佳泰智能、Chen Zejian	中国建设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借款	20,000,000.00	2021/2/3	2022/1/27	是
			借款	9,000,000.00	2021/3/2	2022/2/14	是
			借款	20,000,000.00	2021/6/28	2022/6/27	是
			借款	18,000,000.00	2021/7/28	2022/7/22	是
			借款	20,000,000.00	2021/10/19	2022/10/18	是
			票据	12,759,300.00	2021/9/30	2022/3/30	是
			票据	3,000,000.00	2021/10/29	2022/4/29	是
伯泰克	瑞创投资、佳泰智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借款	20,000,000.00	2021/8/30	2022/8/29	是
伯泰克	瑞创投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借款	10,000,000.00	2021/5/31	2022/5/26	是
			借款	10,000,000.00	2021/7/27	2022/7/27	是
伯泰克	瑞创投资、佳泰智能、Chen Zejian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借款	17,500,000.00	2021/1/13	2022/1/12	是
伯泰克	瑞创投资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	借款	10,000,000.00	2021/3/19	2022/3/14	是
伯泰克	瑞创投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借款	15,000,000.00	2021/4/23	2022/4/22	是
			借款	5,000,000.00	2021/11/11	2022/9/23	是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伯泰克	瑞创投资、佳泰智能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5,000,000.00	2021/7/20	2023/1/20	是
伯泰克	瑞创投资、佳泰智能、Chen Zejian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0,000,000.00	2020/12/28	2022/8/28	是
埃泰克	瑞创投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借款	10,000,000.00	2022/1/26	2022/11/15	是
			借款	5,000,000.00	2022/2/22	2022/11/15	是
			信用证	1,601,700.00	2022/3/23	2022/9/21	是
			信用证	2,020,000.00	2022/5/27	2022/11/28	是
			信用证	5,800,000.00	2022/2/28	2022/12/2	是
			信用证	1,650,000.00	2022/3/30	2022/12/2	是
			信用证	6,390,000.00	2022/3/29	2022/12/2	是
			信用证	2,480,000.00	2022/5/27	2022/12/2	是
埃泰克	瑞创投资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	借款	7,000,000.00	2022/2/25	2022/11/4	是
			借款	10,000,000.00	2022/3/18	2022/11/4	是
			信用证	9,000,000.00	2021/11/17	2022/5/23	是
			信用证	4,690,000.00	2022/1/26	2022/7/25	是
			信用证	19,000,000.00	2022/6/24	2022/11/28	是
埃泰克	瑞创投资	交通银行安徽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支行	借款	2,000,000.00	2022/2/25	2022/11/4	是
			信用证	5,000,000.00	2022/6/29	2022/11/28	是
			信用证	10,000,000.00	2022/3/31	2022/11/28	是
华宏电子	瑞创投资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0	2022/3/18	2022/10/31	是
伯泰克	瑞创投资、佳泰智能、ChenZejian	中国建设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借款	20,000,000.00	2022/1/27	2023/1/18	是
			借款	9,000,000.00	2022/2/15	2023/2/14	是
伯泰克	佳泰智能、Chen Zejian	中国建设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借款	25,000,000.00	2022/7/28	2023/7/26	是
			票据	14,512,900.00	2022/11/23	2023/5/23	是
			票据	14,601,200.00	2022/12/15	2023/6/15	是
伯泰克	瑞创投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	借款	20,000,000.00	2022/4/27	2022/11/22	是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分行	借款	5,000,000.00	2022/9/23	2022/11/22	是
伯泰克	瑞创投资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	借款	5,000,000.00	2022/1/6	2022/11/17	是
			借款	10,000,000.00	2022/3/25	2022/11/18	是
伯泰克	佳泰智能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31,000,000.00	2022/9/23	2024/4/23	是
			融资租赁	15,000,000.00	2022/2/8	2023/8/8	是
			融资租赁	9,333,800.00	2022/3/3	2023/9/3	是
			融资租赁	4,740,600.00	2022/3/16	2023/9/16	是
伯泰克	佳泰智能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9,900,000.00	2022/4/15	2023/9/15	是
			融资租赁	6,159,800.00	2022/5/9	2024/8/9	是
			融资租赁	1,607,500.00	2022/5/9	2024/3/9	是
			融资租赁	13,500,000.00	2022/6/29	2024/1/29	是
			融资租赁	3,792,800.00	2022/8/26	2024/10/26	是

（4）关联方资金拆借

资金拆入情况：

关联方	2022 年度				
	期初本金	拆入本金	归还本金	期末本金	当期利息金额
瑞创投资	63,000,000.00	-	63,000,000.00	-	2,065,525.02
顺泰投资	550,000.00	-	-	550,000.00	15,125.00

（续上表）

关联方	2023 年度				
	期初本金	拆入本金	归还本金	期末本金	当期利息金额
顺泰投资	550,000.00	-	550,000.00	-	7,562.50

资金拆出情况：

关联方	2022 年度				
	期初本金	拆出本金	收回本金	期末本金	当期利息金额
澳大利亚埃泰克	2,259,764.66	-	2,259,764.66	-	51,875.53
顺泰投资	7,508.48	-	7,508.48	-	-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624,854.76	13,039,501.41	11,403,210.12	9,542,713.28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奇瑞股份	480,457,674.78	24,308,470.06
应收账款	奇瑞新能源	63,782,069.11	3,222,875.08
应收账款	东南汽车	37,300,452.50	1,865,022.63
应收账款	芜湖瑞泰	7,154,551.25	357,727.56
应收账款	大连瑞泰	10,725,023.97	536,251.20
应收账款	安徽奇达	9,497,825.73	474,891.29
应收账款	开瑞科技	6,756,580.27	337,890.88
应收账款	奇瑞零部件采购	3,144,835.03	201,324.90
应收账款	奇瑞河南	2,663,585.24	391,453.06
应收账款	集瑞重工	2,404,217.22	120,210.86
应收账款	安庆瑞泰	2,173,352.38	108,667.62
应收账款	奇瑞商用车	819,023.39	98,235.73
应收账款	贵州瑞骐	677,098.11	33,854.91
应收账款	芜湖奇达	107,187.39	5,359.37
应收账款	安徽孚祯	2,623.41	131.17
其他应收款	唐文皓	20,154.00	1,007.70
合同负债	奇瑞万达	7,204.98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奇瑞股份	386,820,435.71	19,697,621.61
应收账款	奇瑞新能源	58,359,554.20	2,950,154.21
应收账款	东南汽车	44,083,973.52	2,204,198.68
应收账款	奇瑞零部件采购	37,006,436.30	1,850,321.82
应收账款	芜湖瑞泰	15,102,408.37	755,120.42
应收账款	大连瑞泰	7,390,445.38	369,522.27
应收账款	开瑞科技	3,472,926.63	188,708.2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集瑞重工	2,430,795.38	121,539.77
应收账款	奇瑞河南	1,440,629.13	218,852.44
应收账款	安庆瑞泰	1,009,030.19	54,194.57
应收账款	奇瑞商用车	660,803.39	33,040.17
应收账款	杰锋汽车	5,650.00	282.5
应收账款	安徽孚祯	2,623.41	131.1705
应收票据	奇瑞股份	400,000.00	-
应收票据	奇瑞销售	400,000.00	-
应收票据	爱咖生态	100,000.00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奇瑞股份	228,126,477.26	11,459,120.20
应收账款	奇瑞零部件采购	103,984,844.02	5,215,569.15
应收账款	奇瑞商用车	36,548,822.07	1,827,441.10
应收账款	奇瑞新能源	30,580,513.01	1,559,395.23
应收账款	芜湖瑞泰	10,006,817.29	500,340.86
应收账款	开瑞科技	4,709,493.42	235,474.67
应收账款	奇瑞河南	4,396,657.00	235,175.51
应收账款	集瑞重工	2,435,255.41	121,762.77
应收账款	大连瑞泰	2,075,350.68	103,767.53
应收账款	芜湖伯特利	512,678.60	25,633.93
应收票据	爱咖生态	2,083,000.00	-
应收票据	奇瑞万达	450,000.00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奇瑞零部件采购	79,800,996.23	4,201,093.17
应收账款	奇瑞股份	57,791,208.39	3,210,961.26
应收账款	奇瑞新能源	54,245,874.97	2,716,244.91
应收账款	奇瑞河南	26,395,207.31	1,339,523.25
应收账款	奇瑞商用车	14,773,595.71	738,679.7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奇菱智行	6,099,396.17	3,270,141.73
应收账款	集瑞重工	3,074,281.53	153,714.08
应收账款	集瑞卡车	543.53	27.18
应收票据	奇瑞股份	7,900,000.00	-
应收票据	爱咖生态	4,000,000.00	-
应收票据	奇瑞销售	7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朱纪媛	1,380.00	69.00
其他应收款	唐文皓	594.00	29.7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安徽金穗	-	-	6,000.00	-
应付账款	奇菱智行	-	-	-	167,720.48
应付账款	芜湖途居	-	-	-	15,000.00
预付款项	开瑞新能源	2,000.00	2,000.00	-	-
预付款项	奇瑞股份	-	-	22,045.60	28,209.24
其他应付款	胡海龙	48,000.00	-	-	-
其他应付款	顺泰投资	-	-	-	550,000.00
其他应付款	瑞创投资	-	-	-	699,877.73

十三、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1）2025 年 1-6 月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43,542.26	119,528.63	-	-	-	-	-	-
研发人员	10,000.00	67,100.00	-	-	-	-	-	-
销售人员	15,000.00	19,350.00	-	-	-	-	-	-
生产人员	-	-	-	-	-	-	-	-
合计	68,542.26	205,978.63	-	-	-	-	-	-

（续上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无	—	—	—	—

（2）2024 年度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239,758.00	796,268.92	-	-	-	-	-	-
研发人员	25,056.00	132,118.20	-	-	-	-	-	-
销售人员	5,035.00	43,049.25	-	-	-	-	-	-
生产人员	-	-	-	-	-	-	-	-
合计	269,849.00	971,436.37	-	-	-	-	-	-

（续上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无	—	—	—	—

（3）2023 年度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212,500.00	1,579,050.00	-	-	-	-	-	-
研发人员	267,000.00	1,860,050.00	-	-	-	-	-	-
销售人员	40,000.00	304,250.00	-	-	-	-	-	-
生产人员	161,000.00	1,240,650.00	-	-	-	-	-	-
合计	680,500.00	4,984,000.00	-	-	-	-	-	-

（续上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无	—	—	—	—

（4）2022 年度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研发人员	618,205.00	1,493,929.21	-	-	-	-	-	-
管理人员	1,013,225.00	2,529,105.81	-	-	-	-	-	-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66,930.00	137,159.70	-	-	-	-	-	-
生产人员	229,601.00	511,810.29	-	-	-	-	-	-
合计	1,927,961.00	4,672,005.01	-	-	-	-	-	-

（续上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无	—	—	—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同期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的交易价格	同期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的交易价格	同期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的交易价格	同期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的交易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1,516,847.89	26,315,454.65	18,735,856.21	10,831,759.11

3. 股份支付费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管理人员	2,587,234.17	3,433,717.21	3,985,635.89	4,129,798.32
研发人员	1,682,972.00	2,569,217.12	2,824,902.04	2,533,999.33
销售人员	312,205.98	323,994.92	323,165.68	248,190.21
生产人员	618,981.09	1,252,669.19	975,503.19	947,469.08
合计	5,201,393.24	7,579,598.44	8,109,206.80	7,859,456.94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或有负债情况。

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

担　保　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备注
埃泰克	伯泰克	流贷	9,800,000.00	2023/1/1	2025/12/31	保证担保
埃泰克	伯泰克	票据	28,761,831.45	2025/4/28	2025/10/28	保证担保
埃泰克	伯泰克	流贷	10,000,000.00	2024/10/29	2025/10/29	保证担保
埃泰克	伯泰克	票据	30,000,000.00	2025/5/30	2025/11/30	保证担保
埃泰克	易来达	票据	892,942.94	2025/6/25	2025/12/25	保证担保
埃泰克	伯泰克	票据	11,847,996.46	2025/4/11	2025/10/11	保证担保
埃泰克	伯泰克	票据	9,606,982.53	2025/5/16	2025/11/16	保证担保
埃泰克	伯泰克	票据	3,467,308.24	2025/5/27	2025/11/27	保证担保
埃泰克	伯泰克	票据	28,185,960.14	2025/4/24	2025/10/24	保证担保
埃泰克	伯泰克	票据	1,800,000.00	2025/2/28	2025/8/28	保证担保
埃泰克	易来达	票据	610,310.78	2025/5/30	2025/11/30	保证担保
埃泰克	易来达	流贷	5,602,035.80	2025/6/5	2026/6/4	保证担保
埃泰克	易来达	流贷	4,107,105.31	2025/6/26	2026/6/25	保证担保
伯泰克	埃泰克	票据	62,999,999.96	2025/6/19	2025/12/19	保证担保
伯泰克	埃泰克	票据	50,000,000.00	2025/3/3	2025/9/3	保证担保
埃泰克	伯泰克	流贷	5,000,000.00	2024/10/16	2026/10/16	保证担保
埃泰克	伯泰克	票据	64,628,997.88	2025/3/26	2025/9/25	保证担保
埃泰克	伯泰克	票据	10,236,758.12	2025/6/19	2025/12/19	保证担保
埃泰克	伯泰克	票据	134,244.00	2025/6/23	2025/12/23	保证担保
埃泰克	易来达	流贷	1,695,123.62	2024/12/27	2027/12/27	保证担保
埃泰克	易来达	流贷	1,284,589.59	2024/11/27	2027/11/27	保证担保
埃泰克	易来达	流贷	799,902.62	2024/10/29	2027/10/29	保证担保
埃泰克	易来达	流贷	648,157.80	2024/9/20	2027/9/20	保证担保

担　保　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备注
埃泰克	易来达	流贷	446,831.44	2024/6/18	2027/6/18	保证担保
埃泰克	伯泰克	流贷	19,600,000.00	2023/8/25	2025/8/25	保证担保
埃泰克	伯泰克	票据	15,000,000.00	2025/3/26	2025/9/26	保证担保
埃泰克	伯泰克	票据	15,000,000.00	2025/5/28	2025/11/28	保证担保
埃泰克	易来达	票据	1,425,100.56	2025/1/23	2025/7/23	保证担保
埃泰克	易来达	票据	1,374,899.43	2025/2/26	2025/8/26	保证担保

（2）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已开立未到期的信用证。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32,479,229.66	823,960,285.46	666,104,549.80	533,710,435.21
1 至 2 年	15,435,560.59	18,015,680.05	2,337,839.18	6,671,230.32
2 至 3 年	991,786.02	912,182.50	3,791,644.56	2,084,719.01
3 至以上	8,519,634.26	8,699,904.13	14,553,863.13	20,873,359.43
小计	857,426,210.53	851,588,052.14	686,787,896.67	563,339,743.97
减：坏账准备	82,191,056.63	85,526,277.94	51,353,879.50	51,822,014.15
合计	775,235,153.90	766,061,774.20	635,434,017.17	511,517,729.82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5 年 6 月 30 日

类　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类 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008,061.34	4.67	40,008,061.3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7,418,149.19	95.33	42,182,995.29	5.16	775,235,153.90
1.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4,638,928.97	0.54	46,389.29	1.00	4,592,539.68
2.组合 2 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之外的客户	812,779,220.22	94.79	42,136,606.00	5.18	770,642,614.22
合计	857,426,210.53	100.00	82,191,056.63	9.59	775,235,153.90

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644,245.74	4.89	41,644,245.7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9,943,806.40	95.11	43,882,032.20	5.42	766,061,774.20
1.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4,160,386.49	0.49	41,603.86	1.00	4,118,782.63
2.组合 2 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之外的客户	805,783,419.91	94.62	43,840,428.34	5.44	761,942,991.57
合计	851,588,052.14	100.00	85,526,277.94	10.04	766,061,774.20

③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773,825.22	2.44	16,773,825.2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0,014,071.45	97.56	34,580,054.28	5.16	635,434,017.17
1.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	-	-		-
2.组合 2 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之外的客户	670,014,071.45	97.56	34,580,054.28	5.16	635,434,017.17
合计	686,787,896.67	100.00	51,353,879.50	7.48	635,434,017.17

④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873,413.08	4.24	23,873,413.0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9,466,330.89	95.76	27,948,601.07	5.18	511,517,729.82
1.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86,330.00	0.02	863.30	1.00	85,466.70
2.组合 2 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之外的客户	539,380,000.89	95.74	27,947,737.77	5.18	511,432,263.12
合计	563,339,743.97	100.00	51,822,014.15	9.20	511,517,729.82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名 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7,975,269.80	27,975,269.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118,868.62	4,118,868.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86,123.60	2,686,123.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1,207,961.92	1,207,961.9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07,590.74	1,507,590.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2,512,246.66	2,512,246.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0,008,061.34	40,008,061.34	100.00	—

（续上表）

名 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8,241,505.31	28,241,505.3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118,868.62	4,118,868.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33,041.60	2,633,041.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2,486,675.91	2,486,675.9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07,590.74	1,507,590.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2,656,563.56	2,656,563.5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1,644,245.74	41,644,245.74	100.00	—

（续上表）

名　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重庆银翔晓星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5,523,236.87	5,523,236.8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118,868.62	4,118,868.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239,942.33	2,239,942.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07,590.74	1,507,590.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3,384,186.66	3,384,186.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6,773,825.22	16,773,825.22	100.00	—

（续上表）

名　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重庆银翔晓星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5,523,236.87	5,523,236.8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118,868.62	4,118,868.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239,942.33	2,239,942.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1,747,101.26	1,747,101.2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领途汽车有限公司	1,534,828.00	1,534,82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07,590.74	1,507,590.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4,749.10	1,004,749.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6,197,096.16	6,197,096.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3,873,413.08	23,873,413.08	100.00	—

②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638,928.97	46,389.29	1.00
合计	4,638,928.97	46,389.29	1.00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160,386.49	41,603.86	1.00
合计	4,160,386.49	41,603.86	1.00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
合计	-	-	-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86,330.00	863.30	1.00
合计	86,330.00	863.30	1.00

③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07,088,805.75	40,354,440.28	5.00
1-2 年	4,553,198.46	910,639.69	20.00
2-3 年	531,379.97	265,689.99	50.00
3 年以上	605,836.04	605,836.04	100.00
合计	812,779,220.22	42,136,606.00	5.18

（续上表）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86,963,694.15	39,348,184.70	5.00
1-2 年	17,339,238.60	3,467,847.72	20.00
2-3 年	912,182.50	456,091.26	50.00
3 年以上	568,304.66	568,304.66	100.00
合计	805,783,419.91	43,840,428.34	5.44

（续上表）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66,104,549.80	33,305,227.49	5.00
1-2 年	2,330,983.81	466,196.76	20.00
2-3 年	1,539,815.61	769,907.80	50.00
3 年以上	38,722.23	38,722.23	100.00
合计	670,014,071.45	34,580,054.28	5.16

（续上表）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33,617,249.84	26,680,862.49	5.00
1-2 年	5,404,253.67	1,080,850.73	20.00
2-3 年	344,945.69	172,472.86	50.00
3 年以上	13,551.69	13,551.69	100.00
合计	539,380,000.89	27,947,737.77	5.18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5 年 1-6 月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644,245.74	791,614.76	2,209,997.91	217,801.25	40,008,061.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882,032.2	-	1,222,795.90	476,241.01	42182995.29
合计	85,526,277.94	791,614.76	3,432,793.81	694,042.26	82,191,056.63

②2024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773,825.22	33,220,014.96	59,490.45	8,290,103.99	41,644,245.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580,054.28	9,301,977.92	-	-	43,882,032.2
合计	51,353,879.50	42,521,992.88	59,490.45	8,290,103.99	85,526,277.94

③2023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873,413.08	984,852.30	778,910.85	7,305,529.31	16,773,825.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948,601.07	6,632,611.71	-	1,158.50	34,580,054.28
合计	51,822,014.15	7,617,464.01	778,910.85	7,306,687.81	51,353,879.50

④2022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768,852.63	822,896.26	1,097,288.07	7,621,047.74	23,873,413.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180,098.96	14,244,326.78	107,886.58	367,938.09	27,948,601.07
合计	45,948,951.59	15,067,223.04	1,205,174.65	7,988,985.83	51,822,014.15

（4）各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核销年度	转销或核销金额
2025 年 1-6 月	694,042.26
2024 年度	8,290,103.99
2023 年度	7,306,687.81
2022 年度	7,988,985.83

（5）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奇瑞汽车[注 1]	479,213,891.21	55.89	24,582,471.33
长安汽车[注 2]	63,299,006.21	7.38	3,170,180.47
理想汽车[注 4]	55,422,028.21	6.46	2,771,101.41
吉利汽车[注 8]	47,318,113.52	5.52	2,365,905.68
湖北三环[注 5]	39,081,961.43	4.56	1,954,114.48
合计	684,335,000.58	79.81	34,843,773.37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奇瑞汽车[注 1]	355,279,841.72	41.72	18,312,071.06
长安汽车[注 2]	110,967,902.35	13.03	5,551,728.97
理想汽车[注 4]	80,566,112.75	9.46	4,028,305.64
湖北三环[注 5]	63,204,474.75	7.42	3,172,805.97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富卓汽车内饰（安徽）有限公司	38,019,363.24	4.46	1,941,268.08
合计	648,037,694.81	76.09	33,006,179.7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奇瑞汽车[注1]	217,369,967.74	31.65	10,968,642.55
理想汽车[注4]	153,635,964.99	22.37	7,681,798.25
长安汽车[注2]	90,854,612.07	13.23	4,546,869.20
湖北三环[注5]	40,529,172.36	5.90	2,040,808.02
长城汽车[注3]	25,888,007.38	3.77	1,339,400.37
合计	528,277,724.54	76.92	26,577,518.3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奇瑞汽车[注1]	190,399,422.09	33.80	9,919,231.37
长安汽车[注2]	79,686,496.06	14.14	3,984,324.80
理想汽车[注4]	65,210,840.93	11.57	3,260,542.05
合众汽车[注7]	41,386,587.11	7.35	2,069,329.36
苏州天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322,629.32	5.03	1,416,131.47
合计	405,005,975.51	71.89	20,649,559.05

注 7：合众汽车包括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广西宁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等主体；

注 8：吉利汽车包括宝鸡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贵州吉利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湖南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吉利汽车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江西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雷达新能源汽车（浙江）有限公司、领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山东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西安吉利汽车有限公司、余姚领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长兴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备件有限公司、浙江吉润梅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等主体。

（6）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报告期内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412,974.35	3,957,415.83	32,957,136.64	157,057,064.68
合计	412,974.35	3,957,415.83	32,957,136.64	157,057,064.68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55,176.52	3,650,057.24	33,171,335.79	184,934,117.24
1 至 2 年	210,070.82	242,501.36	600,012.50	-
2 至 3 年	5,000.00	401,187.50	-	170,200.00
3 年以上	389,893.00	518.00	518.00	198,118.00
小计	860,140.34	4,294,264.10	33,771,866.29	185,302,435.24
减：坏账准备	447,165.99	336,848.27	814,729.65	28,245,370.56
合计	412,974.35	3,957,415.83	32,957,136.64	157,057,064.68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3,600,000.00	32,576,509.51	183,946,921.37
员工借款	559,709.60	641,688.86	1,119,426.36	953,456.25
往来款	-	-	-	240,000.00
保证金	213,207.28	2,000.00	35,200.00	35,200.00
备用金及其他	87,223.46	50,575.24	40,730.42	126,857.62
小计	860,140.34	4,294,264.10	33,771,866.29	185,302,435.24
减：坏账准备	447,165.99	336,848.27	814,729.65	28,245,370.56
合计	412,974.35	3,957,415.83	32,957,136.64	157,057,064.68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860,140.34	447,165.99	412,974.35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860,140.34	447,165.99	412,974.35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0,140.34	51.99	447,165.99	412,974.35	—
1.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	-	-	
2.组合 2 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外的款项	860,140.34	51.99	447,165.99	412,974.35	—
合计	860,140.34	51.99	447,165.99	412,974.35	—

B.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294,264.10	336,848.27	3,957,415.83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4,294,264.10	336,848.27	3,957,415.8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94,264.10	7.84	336,848.27	3,957,415.83	—
1.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600,000.00	1.00	36,000.00	3,564,000.00	信用风险较低
2.组合 2 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外的款项	694,264.10	43.33	300,848.27	393,415.83	—
合计	4,294,264.10	7.84	336,848.27	3,957,415.83	—

C.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3,771,866.29	814,729.65	32,957,136.64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3,771,866.29	814,729.65	32,957,136.6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771,866.29	2.41	814,729.65	32,957,136.64	—
1.组合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2,576,509.51	1.00	325,765.10	32,250,744.41	—
2.组合2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外的款项	1,195,356.78	40.91	488,964.55	706,392.23	—
合计	33,771,866.29	2.41	814,729.65	32,957,136.64	—

D.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58,965,744.78	1,908,680.10	157,057,064.68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26,336,690.46	26,336,690.46	-
合计	185,302,435.24	28,245,370.56	157,057,064.6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8,965,744.78	1.20	1,908,680.10	157,057,064.68	—
1.组合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57,610,230.91	1.00	1,576,102.31	156,034,128.60	—
2.组合2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外的款项	1,355,513.87	24.54	332,577.79	1,022,936.08	—
合计	158,965,744.78	1.20	1,908,680.10	157,057,064.68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336,690.46	100.00	26,336,690.46	-	—
华宏电子	26,336,690.46	100.00	26,336,690.46	-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6,336,690.46	100.00	26,336,690.46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④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核销年度	转销或核销金额
2023 年度	15,120,701.45

⑤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6,848.27	110,317.72	-	-	447,165.99
合计	336,848.27	110,317.72	-	-	447,165.99

（续上表）

类　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4,729.65	-	477,881.38	-	336,848.27
合计	814,729.65	-	477,881.38	-	336,848.27

（续上表）

类　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336,690.46	-	11,215,989.01	15,120,701.45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08,680.10	-	1,093,950.45	-	814,729.65
合计	28,245,370.56	-	12,309,939.46	15,120,701.45	814,729.65

（续上表）

类　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596,233.33	-	3,259,542.87	-	26,336,690.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82,681.60	-	1,274,001.50	-	1,908,680.10
合计	32,778,914.93	-	4,533,544.37	-	28,245,370.56

⑥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何晓淞	员工借款	260,250.00	3年以上	30.26	260,250.00
夏超	员工借款	170,334.60	1-2年	19.80	34,066.92
曾杰东	员工借款	129,125.00	3年以上	15.01	129,125.00
芜湖通全科技有限公司	员工借款	90,000.00	1年以内	10.46	4,500.00
芜湖通全电子电器	员工借款	70,000.00	1年以内	8.14	3,50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合计	—	719,709.60	—	83.67	431,441.9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易来达	往来款	3,600,000.00	1 年以内	83.83	36,000.00
何晓淞	员工借款	268,125.00	2-3 年	6.24	134,062.50
夏超	员工借款	179,584.62	1-2 年	4.18	35,916.92
曾杰东	员工借款	133,062.50	2-3 年	3.1	66,531.25
王丽亚	员工借款	60,916.74	1-2 年	1.42	12,183.35
合计	—	4,241,688.86	—	98.77	284,694.0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伯泰克	往来款	29,000,000.00	1 年以内	85.87	290,000.00
易来达	往来款	3,576,509.51	1 年以内	10.59	35,765.10
何晓淞	员工借款	283,875.00	1-2 年	0.84	56,775.00
夏超	员工借款	198,084.66	1 年以内	0.59	9,904.23
曾杰东	员工借款	140,937.50	1-2 年	0.42	28,187.50
合计	—	33,199,406.67	—	98.31	420,631.83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伯泰克	往来款	100,000,000.00	1 年以内	53.97	1,000,000.00
易来达	往来款	57,610,230.91	3 年以内及 3 年以上	31.09	576,102.31
华宏电子	往来款	26,336,690.46	1 年以内	14.21	26,336,690.46
何晓淞	员工借款	294,812.50	1 年以内	0.16	14,740.63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虹芯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0,000.00	1 年以内	0.13	12,000.00
合计	—	184,481,733.87	—	99.56	27,939,533.40

（3）其他应收款 2025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24 年末下降 79.97%，其他应收款 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年末下降 87.28%，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下降 81.77%，主要系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减少所致。

3. 长期股权投资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19,087,489.08	-	719,087,489.08
合计	719,087,489.08	-	719,087,489.08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16,698,792.40	-	716,698,792.40
合计	716,698,792.40	-	716,698,792.40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13,353,878.19	-	713,353,878.19
合计	713,353,878.19	-	713,353,878.19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95,856,178.70	5,510,941.37	490,345,237.33
合计	495,856,178.70	5,510,941.37	490,345,237.33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5 年 6 月 30 日减值准备余额
易来达	124,445,199.81	231,704.63	-	124,676,904.44	-	-
苏州格特钠	7,000,000.00		-	7,000,000.00	-	-
伯泰克	582,253,592.59	1,656,992.05	-	583,910,584.64	-	-
西泰克	3,000,000.00	500,000.00	-	3,500,000.00	-	-
合计	716,698,792.40	2,388,696.68	-	719,087,489.08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易来达	123,606,774.77	838,425.04	-	124,445,199.81	-	-
苏州格特钠	7,000,000.00	-	-	7,000,000.00	-	-
伯泰克	579,747,103.42	2,506,489.17	-	582,253,592.59	-	-
西泰克	3,000,000.00	-	-	3,000,000.00	-	-
合计	713,353,878.19	3,344,914.21	-	716,698,792.40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华宏电子	5,510,941.37	8,000,000.00	13,510,941.37	-	-	-
易来达	3,178,023.53	120,428,751.24	-	123,606,774.77	-	-
苏州格特钠	7,000,000.00	-	-	7,000,000.00	-	-
伯泰克	477,167,213.80	102,579,889.62	-	579,747,103.42	-	-
西泰克	3,000,000.00	-	-	3,000,000.00	-	-
合计	495,856,178.70	231,008,640.86	13,510,941.37	713,353,878.19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华泰仪表	3,800,109.01	-	3,800,109.01	-	-	-
华宏电子	5,510,941.37	-	-	5,510,941.37	-	5,510,941.37
易来达	3,000,000.00	178,023.53	-	3,178,023.53	-	-
苏州格特钠	7,000,000.00	-	-	7,000,000.00	-	-
伯泰克	330,072,147.40	147,095,066.40	-	477,167,213.80	-	-
西泰克	-	3,000,000.00	-	3,000,000.00	-	-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2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合计	349,383,197.78	150,273,089.93	3,800,109.01	495,856,178.70	-	5,510,941.37

（3）长期股权投资 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43.86%，主要系对子公司追加投资所致。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分类列示

①2025 年 1-6 月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12,719,667.48	800,344,273.81
其他业务	20,514,548.40	20,172,473.87
合计	1,033,234,215.88	820,516,747.68

②2024 年度

项　目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58,754,536.58	1,651,779,343.93
其他业务	17,517,655.76	16,367,774.60
合计	2,076,272,192.34	1,668,147,118.53

③2023 年度

项　目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65,659,160.41	1,581,025,021.69
其他业务	22,656,317.90	12,193,643.69
合计	1,888,315,478.31	1,593,218,665.38

④2022 年度

项　目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90,451,152.75	1,186,555,387.90
其他业务	48,584,927.62	20,102,206.21

项　目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合计	1,439,036,080.37	1,206,657,594.11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列示如下：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汽车电子产品	1,001,771,093.96	2,030,024,794.16	1,840,909,040.53	1,353,398,925.36
技术开发服务	10,948,573.52	28,729,742.42	24,750,119.88	37,052,227.39
合计	1,012,719,667.48	2,058,754,536.58	1,865,659,160.41	1,390,451,152.75

（3）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列示如下：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汽车电子产品	792,351,123.80	1,630,802,439.87	1,571,901,969.75	1,173,788,240.35
技术开发服务	7,993,150.01	20,976,904.06	9,123,051.94	12,767,147.55
合计	800,344,273.81	1,651,779,343.93	1,581,025,021.69	1,186,555,387.90

营业收入 2023 年度发生额较 2022 年度增长 31.22%，营业成本 2023 年度发生额较 2022 年度增长 32.04%，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7,438,246.66	1,493.00
债务重组收益	-	-	-	2,152,251.6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88,837.58	1,340,664.10	382,218.06	-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产生的投资收益	-951,407.90	-1,088,321.05	-1,882,735.14	-883,167.03
合计	-62,570.32	252,343.05	-8,938,763.74	1,270,577.62

投资收益 2024 年度发生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102.82%，主要系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2023 年度发生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803.52%，主要系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十八、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	1,548,765.40	-564,893.05	-659,976.03	941,804.54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720,817.46	10,960,637.70	19,629,889.12	11,993,459.6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88,837.58	1,413,438.63	553,292.81	-171,074.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283,018.87	51,875.5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189,397.91	59,490.45	778,910.85	1,097,288.07
债务重组损益	-	-	-	2,152,251.65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149,988.56	-128,4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17,608.67	131,724.84	229,638.84	351,258.5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230,209.68	12,000,398.57	20,664,785.90	16,288,463.2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382,272.94	1,809,002.81	856,336.65	1,878,033.9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847,936.74	10,191,395.76	19,808,449.25	14,410,429.2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63,172.90	149,223.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847,936.74	10,191,395.76	19,745,276.35	14,261,206.24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5	0.68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1	0.637	—

②202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07	1.57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16	1.503	—

③2023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85	1.43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9	1.282	—

④2022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85	0.68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	0.582	—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 本) (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会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881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　03月　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 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401000301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6-06-25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2011年11月30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888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07-01
年 /y 月 /m 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2024 会员管理专用章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2



姓名 Full name 吴岳松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9-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芜湖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20319890903121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张永康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6-08-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芜湖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405199608251012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1003215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5-03-03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审阅报告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阅字[2026]241Z0001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6ZEXZUHY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阅报告	1 - 2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3	合并利润表	2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5
6	资产负债表	6
7	利润表	7
8	现金流量表	8
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 - 133

RSM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审 阅 报 告

容诚阅字[2026]241Z0001 号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泰克）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埃泰克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埃泰克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为埃泰克容诚阅字[2026]241Z0001号审阅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付劲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吴岳松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永康

2026年1月2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633,942,323.44	636,605,118.40	短期借款	五、20	19,712,623.20	15,009,291.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131,605,712.60	24,497,920.53	应付票据	五、21	816,327,304.89	619,719,794.63
应收账款	五、3	996,662,542.06	1,102,460,444.29	应付账款	五、22	1,179,617,893.17	1,187,291,349.57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430,486,385.02	295,147,249.69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5	7,235,248.91	4,663,366.33	合同负债	五、23	3,988,724.78	6,782,919.50
其他应收款	五、6	452,806.18	472,600.20	应付职工薪酬	五、24	52,158,635.71	49,381,678.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5	3,301,376.09	31,742,983.24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6	5,691,236.76	5,289,496.54
存货	五、7	759,924,594.19	657,675,340.96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8	197,352.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7	6,055,360.49	34,762,084.38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17,406,210.18	1,153,831.51	其他流动负债	五、28	60,955.06	61,661.92
流动资产合计		**2,997,913,174.98**	**2,722,675,871.91**	**流动负债合计**		**2,086,914,110.15**	**1,950,041,259.5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五、29	4,718,907.76	4,948,977.83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五、10	698,174.35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1	13,000,000.00		租赁负债	五、30	9,049,163.41	8,450,737.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2	415,301,689.72	350,675,155.36	预计负债	五、31	86,799,217.47	72,030,274.28
在建工程	五、13	76,152,676.73	35,784,525.28	递延收益	五、32	13,823,381.90	9,654,030.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7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五、14	14,849,659.13	12,853,807.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390,670.54**	**95,084,020.04**
无形资产	五、15	54,676,977.52	57,636,227.65	**负债合计**		**2,201,304,780.69**	**2,045,125,279.63**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五、33	134,317,993.00	134,317,993.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6	3,027,543.98	3,486,722.48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94,690,361.19	84,880,890.94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8	21,350,127.30	2,643,954.14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3,747,209.92**	**547,961,283.81**	资本公积	五、34	771,391,957.72	760,750,508.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35	22,637,559.29	14,437,316.41
				盈余公积	五、36	59,691,298.08	36,526,504.77
				未分配利润	五、37	501,249,209.26	278,694,152.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9,288,017.35	1,224,726,475.41
				少数股东权益		1,067,586.86	785,400.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0,355,604.21**	**1,225,511,876.09**
资产总计		**3,691,660,384.90**	**3,270,637,155.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91,660,384.90**	**3,270,637,155.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08,912,863.02**	**3,466,558,402.68**
其中：营业收入	五、38	3,608,912,863.02	3,466,558,402.68
二、营业总成本		**3,380,695,842.51**	**3,187,323,935.29**
其中：营业成本	五、38	2,975,935,622.62	2,876,566,235.04
税金及附加	五、39	13,478,899.07	11,472,076.06
销售费用	五、40	13,331,392.45	11,628,381.83
管理费用	五、41	115,646,381.34	107,376,632.22
研发费用	五、42	263,266,989.38	180,015,482.67
财务费用	五、43	-963,442.35	265,127.47
其中：利息费用		2,091,046.43	3,768,347.33
利息收入		4,602,980.44	4,862,610.68
加：其他收益	五、44	33,290,071.85	31,882,220.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2,856,989.76	133,962.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6	197,716.8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7,573,077.27	-52,702,096.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8	-20,018,720.91	-34,740,103.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9	3,009,415.12	-35,580.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5,125,570.45**	**223,772,870.25**
加：营业外收入	五、50	466,134.39	215,436.16
减：营业外支出	五、51	3,816,633.81	602,199.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1,775,071.03**	**223,386,106.46**
减：所得税费用	五、52	6,023,025.07	11,305,586.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752,045.96**	**212,080,520.2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752,045.96	212,080,520.2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719,850.01	212,043,202.1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2,195.95	37,318.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5,752,045.96**	**212,080,520.2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5,719,850.01	212,043,202.1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195.95	37,318.1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3	1.5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芜湖安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12,238,086.85	2,486,804,364.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1）	19,061,285.18	24,302,40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1,299,372.03	2,511,106,774.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4,083,942.58	1,848,538,482.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9,649,557.70	266,852,148.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778,265.03	72,806,256.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1）	125,414,005.08	68,431,03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7,925,770.39	2,256,627,92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373,601.64**	**254,478,847.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五、53、（2）	1,737,300,000.00	1,726,9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43,121.72	1,413,438.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11,426.26	677,066.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5,754,547.98	1,729,070,504.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087,378.17	95,741,400.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五、53、（2）	1,750,300,000.00	1,726,9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3,387,378.17	1,822,721,400.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32,830.19**	**-93,650,895.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87,244.37	19,998,977.8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3）	25,359,476.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96,720.78	19,998,977.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690,500.00	113,213,384.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1,300.13	3,011,733.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3）	18,512,133.17	10,316,627.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613,933.30	126,541,745.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7,212.52**	**-106,542,767.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980.96	-5,155.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311,577.97**	**54,280,029.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985,453.84	332,705,424.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297,031.81**	**386,985,453.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4,317,993.00				760,750,508.67			14,437,316.41	36,526,504.77	278,694,152.56	1,224,726,475.41	785,400.68	1,225,511,876.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4,317,993.00				760,750,508.67			14,437,316.41	36,526,504.77	278,694,152.56	1,224,726,475.41	785,400.68	1,225,511,876.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41,449.05			8,200,242.88	23,164,793.31	222,555,056.70	264,561,541.94	282,186.18	264,843,728.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5,719,850.01	245,719,850.01	32,195.95	245,752,045.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641,449.05						10,641,449.05	249,990.23	10,891,439.2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	2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641,449.05						10,641,449.05		10,641,449.05
4. 其他												-9.77	-9.77
（三）利润分配									23,164,793.31	-23,164,793.31			
1. 提取盈余公积									23,164,793.31	-23,164,793.3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8,200,242.88			8,200,242.88		8,200,242.88
1. 本年提取								9,609,169.22			9,609,169.22		9,609,169.22
2. 本年使用								1,408,926.34			1,408,926.34		1,408,926.34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4,317,993.00				771,391,957.72			22,637,559.29	59,691,298.08	501,249,209.26	1,489,288,017.35	1,067,586.86	1,490,355,604.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4,317,993.00				753,170,910.23			6,398,349.58	19,091,281.05	84,086,174.17	997,064,708.03	748,082.50	997,812,790.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4,317,993.00				753,170,910.23			6,398,349.58	19,091,281.05	84,086,174.17	997,064,708.03	748,082.50	997,812,790.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79,598.44			8,038,966.83	17,435,223.72	194,607,978.39	227,661,767.38	37,318.18	227,699,085.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2,043,202.11	212,043,202.11	37,318.18	212,080,520.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579,598.44						7,579,598.44		7,579,598.4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579,598.44						7,579,598.44		7,579,598.4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435,223.72	-17,435,223.72			
1. 提取盈余公积									17,435,223.72	-17,435,223.7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8,038,966.83			8,038,966.83		8,038,966.83
1. 本年提取								9,519,551.14			9,519,551.14		9,519,551.14
2. 本年使用								1,480,584.31			1,480,584.31		1,480,584.31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4,317,993.00				760,750,508.67			14,437,316.41	36,526,504.77	278,694,152.56	1,224,726,475.41	785,400.68	1,225,511,876.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2-9
24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芜湖常春藤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56,387,814.52	484,347,683.22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80,525,268.12	17,163,872.43	应付票据		420,000,000.00	467,0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七、1	724,876,496.61	766,061,774.20	应付账款		803,760,160.48	820,932,111.07
应收款项融资		309,526,671.15	275,624,375.8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4,733,684.54	1,965,431.21	合同负债		3,659,620.91	6,308,597.10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392,098.26	3,957,415.83	应付职工薪酬		33,593,503.17	30,172,450.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829,683.53	28,294,787.01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53,267.09	4,243,559.39
存货		464,634,392.90	389,517,403.47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8,144.15	924,516.71
其他流动资产		15,563,721.80		其他流动负债		56,778.95	
流动资产合计		**2,056,590,147.90**	**1,938,637,956.16**	**流动负债合计**		**1,266,641,158.28**	**1,357,876,021.94**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714,071,260.93	716,698,792.4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00,000.00		租赁负债		7,668,233.22	3,136,505.2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140,569,183.53	99,883,579.88	预计负债		38,467,811.97	29,517,857.80
在建工程		11,801,284.89	16,064,412.53	递延收益		1,458,579.94	2,163,423.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9,686,930.14	4,530,223.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594,625.13**	**34,817,786.40**
无形资产		33,775,758.46	35,606,300.34	**负债合计**		**1,314,235,783.41**	**1,392,693,808.34**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134,317,993.00	134,317,993.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6,948.52	19,949,072.40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9,045.22	2,130,264.14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3,610,411.69**	**894,862,645.67**	资本公积		963,527,054.00	953,809,922.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1,221,024.55	7,428,106.82
				盈余公积		59,691,298.08	36,526,504.77
				未分配利润		517,207,406.55	308,724,266.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5,964,776.18**	**1,440,806,793.49**
资产总计		**3,000,200,559.59**	**2,833,500,601.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00,200,559.59**	**2,833,500,601.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405,601,054.69**	**2,076,272,192.34**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918,531,339.80	1,668,147,118.53
税金及附加		8,019,239.28	7,470,926.28
销售费用		5,699,683.88	4,162,368.71
管理费用		68,918,041.19	65,384,668.66
研发费用		173,400,679.76	107,903,684.22
财务费用		-2,034,171.09	-4,250,827.93
其中：利息费用		307,866.00	87,319.51
利息收入		2,862,614.81	4,481,165.56
加：其他收益		19,105,596.91	18,418,646.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073,712.13	252,343.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785.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86,534.53	-41,984,621.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41,014.87	-14,787,912.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47,677.59	46,831.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9,922,533.31**	**189,399,541.53**
加：营业外收入		439,835.15	147,135.43
减：营业外支出		3,193,392.62	585,977.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7,168,975.84**	**188,960,699.92**
减：所得税费用		15,521,042.70	14,608,462.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647,933.14**	**174,352,237.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647,933.14	174,352,237.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1,647,933.14**	**174,352,237.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9,050,131.22	1,607,587,039.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2,950.86	41,311,40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8,113,082.08	1,648,898,443.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4,694,412.98	1,226,284,454.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482,621.37	153,127,988.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996,434.34	47,215,887.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541,188.21	52,465,41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4,714,656.90	1,479,093,74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398,425.18**	**169,804,697.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7,374,869.05	1,684,9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29,190.02	1,340,664.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51,740.48	217,249.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755,799.55	1,686,537,913.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562,809.86	47,385,059.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45,900,000.00	1,684,979,999.9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00,000.00	4,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0,862,809.86	1,736,965,059.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07,010.31**	**-50,427,146.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63,384.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582.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54,355.17	916,294.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54,355.17	8,801,260.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4,355.17**	**-8,801,260.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263.85	-5,402.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525,795.85**	**110,570,887.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812,018.67	199,241,130.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337,814.52**	**309,812,018.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4,317,993.00**				**953,809,922.18**			**7,428,106.82**	**36,526,504.77**	**308,724,266.72**	**1,440,806,793.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4,317,993.00**				**953,809,922.18**			**7,428,106.82**	**36,526,504.77**	**308,724,266.72**	**1,440,806,793.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17,131.82**			**3,792,917.73**	**23,164,793.31**	**208,483,139.83**	**245,157,982.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1,647,933.14	231,647,933.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17,131.82						9,717,131.8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717,131.82						9,717,131.82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164,793.31	-23,164,793.31	
1．提取盈余公积									23,164,793.31	-23,164,793.3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3,792,917.73			3,792,917.73
1．本年提取								4,686,272.16			4,686,272.16
2．本年使用								893,354.43			893,354.43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4,317,993.00**				**963,527,054.00**			**11,221,024.55**	**59,691,298.08**	**517,207,406.55**	**1,685,964,776.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2-13
25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4,317,993.00**				**946,400,099.27**			**3,371,160.31**	**19,091,281.05**	**151,807,253.27**	**1,254,987,786.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4,317,993.00**				**946,400,099.27**			**3,371,160.31**	**19,091,281.05**	**151,807,253.27**	**1,254,987,786.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09,822.91**			**4,056,946.51**	**17,435,223.72**	**156,917,013.45**	**185,819,006.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4,352,237.17	174,352,237.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409,822.91						7,409,822.9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409,822.91						7,409,822.91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435,223.72	-17,435,223.72	
1．提取盈余公积									17,435,223.72	-17,435,223.7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4,056,946.51			4,056,946.51
1．本年提取								4,487,372.26			4,487,372.26
2．本年使用								430,425.75			430,425.75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4,317,993.00**				**953,809,922.18**			**7,428,106.82**	**36,526,504.77**	**308,724,266.72**	**1,440,806,793.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泰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埃泰克有限是由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科技）出资人民币 98 万元和 Atech Automotive Pty Ltd（以下简称澳大利亚埃泰克）出资人民币 102 万元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埃泰克有限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工商登记，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股权结构为：澳大利亚埃泰克持股 51%，奇瑞科技持股 49%。本次出资业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中天分所出具的华会中分外验字（2003）第 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4 年 6 月，根据埃泰克有限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奇瑞科技将持有埃泰克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芜湖鑫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投资），本次转让后埃泰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澳大利亚埃泰克	102.00	51.00
鑫源投资	98.00	49.00
合计	200.00	100.00

2005 年 12 月，根据埃泰克有限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埃泰克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由股东鑫源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 652 万元，澳大利亚埃泰克认缴出资人民币 148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埃泰克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鑫源投资	750.00	75.00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澳大利亚埃泰克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出资业经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中天外验字（2006）第0012号、新中天外验报字（2006）第0018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年4月，根据埃泰克有限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各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形式向埃泰克有限增资，本次增资后埃泰克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5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鑫源投资	1,875.00	75.00
澳大利亚埃泰克	625.00	25.00
合计	2,500.00	100.00

本次出资业经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中天外验报字（2008）第0054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年1月，根据埃泰克有限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各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形式向埃泰克有限增资，本次增资后埃泰克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鑫源投资	2,250.00	75.00
澳大利亚埃泰克	750.00	25.00
合计	3,000.00	100.00

本次出资业经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中天外验报字（2009）第04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年1月，根据埃泰克有限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各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形式向埃泰克有限增资，本次增资后埃泰克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3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鑫源投资	3,225.00	75.00
澳大利亚埃泰克	1,075.00	25.00
合计	4,300.00	100.00

本次出资业经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中天外验报字（2010）第0027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年1月，根据埃泰克有限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各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形式向埃泰克有限增资，本次增资后埃泰克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鑫源投资	3,750.00	75.00
澳大利亚埃泰克	1,250.00	25.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本次出资业经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中天外验报字（2011）第001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年11月，根据埃泰克有限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鑫源投资将持有埃泰克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奇瑞科技，本次转让后埃泰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奇瑞科技	3,750.00	75.00
澳大利亚埃泰克	1,250.00	25.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1年12月，根据埃泰克有限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奇瑞科技将持有埃泰克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创投资），本次转让后埃泰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瑞创投资	3,750.00	75.00
澳大利亚埃泰克	1,250.00	25.00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00	100.00

2015 年 1 月，根据埃泰克有限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瑞创投资将持有埃泰克有限 5%的股权转让给芜湖顺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泰投资），本次转让后埃泰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瑞创投资	3,500.00	70.00
澳大利亚埃泰克	1,250.00	25.00
顺泰投资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7 年 12 月，根据埃泰克有限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瑞创投资将其持有的埃泰克有限 20%股权、22%股权和 6%股权分别转让给芜湖佳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2020 年名称变更为芜湖佳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统一简称佳泰智能）、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基金）和胡林，本次转让后埃泰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澳大利亚埃泰克	1,250.00	25.00
瑞创投资	1,100.00	22.00
国富基金	1,100.00	22.00
佳泰智能	1,000.00	20.00
胡林	300.00	6.00
顺泰投资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9 年 9 月，根据埃泰克有限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胡林将其持有的埃泰克有限 4.2%股权转让给瑞创投资，本次转让后埃泰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瑞创投资	1,310.00	26.20
澳大利亚埃泰克	1,250.00	25.00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富基金	1,100.00	22.00
佳泰智能	1,000.00	20.00
顺泰投资	250.00	5.00
胡林	90.00	1.80
合计	5,000.00	100.00

2021 年 6 月，根据埃泰克有限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增加注册资本 222.2222 万元，由股东沈嵘认缴出资人民币 222.2222 万元。本次增资后埃泰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瑞创投资	1,310.0000	25.0851
澳大利亚埃泰克	1,250.0000	23.9362
国富基金	1,100.0000	21.0638
佳泰智能	1,000.0000	19.1489
顺泰投资	250.0000	4.7872
沈嵘	222.2222	4.2553
胡林	90.0000	1.7234
合计	5,222.2222	100.0000

本次出资业经安徽新平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平泰会验字[2023]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1 年 11 月，根据埃泰克有限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国富基金、瑞创投资和佳泰智能分别将其持有的埃泰克有限 21.0638%股权、1.9747%股权、2.7803%股权转让给深圳共创鸿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创鸿信）、海南极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目创业）、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财金）、珠海横琴华业天成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业天成）、骆宾闻、欧阳勇、张良森，本次转让后埃泰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澳大利亚埃泰克	1,250.0000	23.9362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瑞创投资	1,206.8750	23.1104
佳泰智能	854.8046	16.3686
极目创业	580.7286	11.1203
济南财金	358.8889	6.8723
华业天成	273.6683	5.2405
顺泰投资	250.0000	4.7872
沈嵘	222.2222	4.2553
共创鸿信	116.1457	2.2241
胡林	90.0000	1.7234
张良森	11.1111	0.2128
欧阳勇	5.5556	0.1064
骆宾闻	2.2222	0.0426
合计	5,222.2222	100.0000

2021 年 11 月，根据埃泰克有限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增加注册资本 5,230.8923 万元，由股东瑞创投资、佳泰智能、澳大利亚埃泰克、芜湖伯泰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伯泰克企业管理中心）、芜湖泽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创企业管理中心）分别以其持有伯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泰克）49.00%股权、36.00%股权、10.00%股权、4.00%股权、1.00%股权分别认缴 2,563.1373 万元、1,883.1212 万元、523.0892 万元、209.2357 万元、52.3089 万元，本次增资后埃泰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瑞创投资	3,770.0123	36.0659
佳泰智能	2,737.9258	26.1924
澳大利亚埃泰克	1,773.0892	16.9623
极目创业	580.7286	5.5556
济南财金	358.8889	3.4333
华业天成	273.6683	2.6181
顺泰投资	250.0000	2.3916
沈嵘	222.2222	2.1259
伯泰克企业管理中心	209.2357	2.0017
共创鸿信	116.1457	1.1111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林	90.0000	0.8610
泽创企业管理中心	52.3089	0.5004
张良森	11.1111	0.1063
欧阳勇	5.5556	0.0531
骆宾闻	2.2222	0.0213
合计	10,453.1145	100.0000

本次出资业经安徽新平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平泰会验字[2023]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1 年 12 月，根据埃泰克有限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增加注册资本 1,236.2260 万元，由股东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北小米）、华业天成分别认缴 1,161.4572 万元、74.7688 万元。本次增资后埃泰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瑞创投资	3,770.0123	32.2518
佳泰智能	2,737.9258	23.4224
澳大利亚埃泰克	1,773.0892	15.1684
湖北小米	1,161.4572	9.9360
极目创业	580.7286	4.9680
济南财金	358.8889	3.0702
华业天成	348.4371	2.9808
顺泰投资	250.0000	2.1387
沈嵘	222.2222	1.9011
伯泰克企业管理中心	209.2357	1.7900
共创鸿信	116.1457	0.9936
胡林	90.0000	0.7699
泽创企业管理中心	52.3089	0.4475
张良森	11.1111	0.0951
欧阳勇	5.5556	0.0475
骆宾闻	2.2222	0.0190
合计	11,689.3405	100.0000

本次出资业经安徽新平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平泰会验字[2023]005 号

验资报告验证。

2021 年 12 月，根据埃泰克有限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佳泰智能将其持有的埃泰克有限 0.8555%股权转让给芜湖宜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宜泰）。本次转让后埃泰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瑞创投资	3,770.0123	32.2518
佳泰智能	2,637.9258	22.5669
澳大利亚埃泰克	1,773.0892	15.1684
湖北小米	1,161.4572	9.9360
极目创业	580.7286	4.9680
济南财金	358.8889	3.0702
华业天成	348.4371	2.9808
顺泰投资	250.0000	2.1387
沈嵘	222.2222	1.9011
伯泰克企业管理中心	209.2357	1.7900
共创鸿信	116.1457	0.9936
芜湖宜泰	100.0000	0.8555
胡林	90.0000	0.7699
泽创企业管理中心	52.3089	0.4475
张良森	11.1111	0.0951
欧阳勇	5.5556	0.0475
骆宾闻	2.2222	0.0190
合计	11,689.3405	100.0000

2022 年 5 月，根据埃泰克有限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佳泰智能将其持有的埃泰克有限 0.3165%股权转让给西电芜湖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电研究）。本次转让后埃泰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瑞创投资	3,770.0123	32.2518
佳泰智能	2,600.9258	22.2504
澳大利亚埃泰克	1,773.0892	15.1684
湖北小米	1,161.4572	9.9360
极目创业	580.7286	4.9680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济南财金	358.8889	3.0702
华业天成	348.4371	2.9808
顺泰投资	250.0000	2.1387
沈嵘	222.2222	1.9011
伯泰克企业管理中心	209.2357	1.7900
共创鸿信	116.1457	0.9936
芜湖宜泰	100.0000	0.8555
胡林	90.0000	0.7699
泽创企业管理中心	52.3089	0.4475
西电研究	37.0000	0.3165
张良森	11.1111	0.0951
欧阳勇	5.5556	0.0475
骆宾闻	2.2222	0.0190
合计	11,689.3405	100.0000

2022 年 7 月，根据埃泰克有限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增加注册资本 657.5254 万元，由股东福建晋江十月棣华股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晋江）、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基石）、东风交银辕憬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风交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同创（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同创）分别认缴 43.8350 万元、292.2335 万元、87.6701 万元、102.2817 万元、131.5051 万元。股东瑞创投资、佳泰智能分别将其 2.3669%、1.3018% 的埃泰克有限股权转让给重庆复星、安徽基石、骆宾闻、欧阳勇、深圳共创卓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创卓越）、东风交银。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埃泰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瑞创投资	3,477.7788	28.1675
佳泰智能	2,440.1974	19.7637
澳大利亚埃泰克	1,773.0892	14.3606
湖北小米	1,161.4572	9.4069
极目创业	580.7286	4.7034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济南财金	358.8889	2.9067
华业天成	348.4371	2.8221
中信证券	292.2335	2.3669
顺泰投资	250.0000	2.0248
沈嵘	222.2222	1.7998
伯泰克企业管理中心	209.2357	1.6946
东风交银	204.5634	1.6568
安徽基石	175.3401	1.4201
重庆复星	140.2721	1.1361
合肥同创	131.5051	1.0651
共创卓越	116.8934	0.9467
共创鸿信	116.1457	0.9407
芜湖宜泰	100.0000	0.8099
胡林	90.0000	0.7289
泽创企业管理中心	52.3089	0.4237
福建晋江	43.8350	0.3550
西电研究	37.0000	0.2997
张良森	11.1111	0.0900
欧阳勇	7.3090	0.0592
骆宾闻	6.3135	0.0511
合计	12,346.8659	100.0000

本次出资业经安徽新平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平泰会验字[2023]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2 年 8 月，根据埃泰克有限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共创卓越将其持有的埃泰克有限 0.9467%股权转让给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本次转让后埃泰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瑞创投资	3,477.7788	28.1675
佳泰智能	2,440.1974	19.7637
澳大利亚埃泰克	1,773.0892	14.3606
湖北小米	1,161.4572	9.4069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极目创业	580.7286	4.7034
济南财金	358.8889	2.9067
华业天成	348.4371	2.8221
中信证券	292.2335	2.3669
顺泰投资	250.0000	2.0248
沈嵘	222.2222	1.7998
伯泰克企业管理中心	209.2357	1.6946
东风交银	204.5634	1.6568
安徽基石	175.3401	1.4201
重庆复星	140.2721	1.1361
合肥同创	131.5051	1.0651
国泰君安	116.8934	0.9467
共创鸿信	116.1457	0.9407
芜湖宜泰	100.0000	0.8099
胡林	90.0000	0.7289
泽创企业管理中心	52.3089	0.4237
福建晋江	43.8350	0.3550
西电研究	37.0000	0.2997
张良森	11.1111	0.0900
欧阳勇	7.3090	0.0592
骆宾闻	6.3135	0.0511
合计	12,346.8659	100.0000

2022 年 10 月，根据埃泰克有限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增加注册资本 960.2194 万元，由股东上海橙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橙谷）、芜湖隆华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隆华）、无锡方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方舟）、联通中金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通中金）、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小米）、人保科创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保科创）、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和壮）、中芯熙诚（北京）数字科技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芯熙诚）、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国芯）、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安徽交控中金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交控）、

安徽国江未来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国江）分别认缴27.4348万元、54.8697万元、54.8697万元、82.3045万元、54.8697万元、137.1742万元、109.7394万元、82.3045万元、54.8697万元、82.3045万元、82.3045万元、137.1742万元。股东佳泰智能、胡林分别将其持有的3.711%、0.3382%埃泰克有限股权转让给北京小米、宁波隆华汇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隆华）、中芯熙诚、无锡方舟、福建晋江、合肥同创、嘉兴云涌岫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云涌）、上海橙谷、上海起创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起创）。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埃泰克有限股权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瑞创投资	3,477.7788	26.1348
佳泰智能	1,946.3702	14.6266
澳大利亚埃泰克	1,773.0892	13.3244
湖北小米	1,161.4572	8.7281
极目创业	580.7286	4.3641
济南财金	358.8889	2.6970
华业天成	348.4371	2.6184
中信证券	292.2335	2.1961
顺泰投资	250.0000	1.8787
沈嵘	222.2222	1.6700
伯泰克企业管理中心	209.2357	1.5724
北京小米	209.1907	1.5720
东风交银	204.5634	1.5373
合肥同创	193.2335	1.4521
安徽基石	175.3401	1.3176
中芯熙诚	144.0329	1.0824
重庆复星	140.2721	1.0541
安徽国江	137.1742	1.0308
人保科创	137.1742	1.0308
国泰君安	116.8934	0.8784
无锡方舟	116.5981	0.8762
共创鸿信	116.1457	0.8728
安徽和壮	109.7394	0.8247
福建晋江	105.5634	0.7933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芜湖宜泰	100.0000	0.7515
安徽交控	82.3045	0.6185
联通中金	82.3045	0.6185
兆易创新	82.3045	0.6185
宁波隆华	61.7284	0.4639
上海橙谷	57.0027	0.4284
芜湖隆华	54.8697	0.4123
苏州国芯	54.8697	0.4123
泽创企业管理中心	52.3089	0.3931
胡林	45.0000	0.3382
西电研究	37.0000	0.2780
嘉兴云涌	30.8642	0.2319
上海起创	15.4321	0.1160
张良森	11.1111	0.0835
欧阳勇	7.3090	0.0549
骆宾闻	6.3135	0.0474
合计	13,307.0853	100.0000

本次出资业经安徽新平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平泰会验字[2023]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2 年 12 月，根据埃泰克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将埃泰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名称申请变更登记为“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由瑞创投资、佳泰智能、澳大利亚埃泰克等 40 位股东以其拥有的埃泰克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4,969.5348 万元按照 1:0.1268 比例折合股本 13,307.0853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此次净资产折股后公司股权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瑞创投资	3,477.7788	26.1348
佳泰智能	1,946.3702	14.6266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澳大利亚埃泰克	1,773.0892	13.3244
湖北小米	1,161.4572	8.7281
极目创业	580.7286	4.3641
济南财金	358.8889	2.6970
华业天成	348.4371	2.6184
中信证券	292.2335	2.1961
顺泰投资	250.0000	1.8787
沈嵘	222.2222	1.6700
伯泰克企业管理中心	209.2357	1.5724
北京小米	209.1907	1.5720
东风交银	204.5634	1.5373
合肥同创	193.2335	1.4521
安徽基石	175.3401	1.3176
中芯熙诚	144.0329	1.0824
重庆复星	140.2721	1.0541
安徽国江	137.1742	1.0308
人保科创	137.1742	1.0308
国泰君安	116.8934	0.8784
无锡方舟	116.5981	0.8762
共创鸿信	116.1457	0.8728
安徽和壮	109.7394	0.8247
福建晋江	105.5634	0.7933
芜湖宜泰	100.0000	0.7515
安徽交控	82.3045	0.6185
联通中金	82.3045	0.6185
兆易创新	82.3045	0.6185
宁波隆华	61.7284	0.4639
上海橙谷	57.0027	0.4284
芜湖隆华	54.8697	0.4123
苏州国芯	54.8697	0.4123
泽创企业管理中心	52.3089	0.3931
胡林	45.0000	0.3382
西电研究	37.0000	0.2780
嘉兴云涌	30.8642	0.2319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起创	15.4321	0.1160
张良森	11.1111	0.0835
欧阳勇	7.3090	0.0549
骆宾闻	6.3135	0.0474
合计	13,307.0853	100.0000

本次出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3]241Z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3 年 9 月，根据埃泰克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增加注册资本 124.7140 万元，由股东 LUO CHANGAN、芜湖易泰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易泰）、胡林分别以其持有芜湖易来达雷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来达）18.80%股权、11.20%股权、10.00%股权分别认缴 60.0416 万元、44.7118 万元、19.9606 万元，本次增资后埃泰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瑞创投资	3,477.7788	25.8920
佳泰智能	1,946.3702	14.4908
澳大利亚埃泰克	1,773.0892	13.2007
湖北小米	1,161.4572	8.6471
极目创业	580.7286	4.3235
济南财金	358.8889	2.6719
华业天成	348.4371	2.5941
中信证券	292.2335	2.1757
顺泰投资	250.0000	1.8613
沈嵘	222.2222	1.6544
伯泰克企业管理中心	209.2357	1.5578
北京小米	209.1907	1.5574
东风交银	204.5634	1.5230
合肥同创	193.2335	1.4386
安徽基石	175.3401	1.3054
中芯熙诚	144.0329	1.0723
重庆复星	140.2721	1.0443
安徽国江	137.1742	1.0213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人保科创	137.1742	1.0213
国泰君安	116.8934	0.8703
无锡方舟	116.5981	0.8681
共创鸿信	116.1457	0.8647
安徽和壮	109.7394	0.8170
福建晋江	105.5634	0.7859
芜湖宜泰	100.0000	0.7445
安徽交控	82.3045	0.6128
联通中金	82.3045	0.6128
兆易创新	82.3045	0.6128
胡林	64.9606	0.4836
宁波隆华	61.7284	0.4596
LUO CHANGAN	60.0416	0.4470
上海橙谷	57.0027	0.4244
芜湖隆华	54.8697	0.4085
苏州国芯	54.8697	0.4085
泽创企业管理中心	52.3089	0.3894
芜湖易泰	44.7118	0.3329
西电研究	37.0000	0.2755
嘉兴云涌	30.8642	0.2298
上海起创	15.4321	0.1149
张良森	11.1111	0.0827
欧阳勇	7.3090	0.0544
骆宾闻	6.3135	0.0470
合计	13,431.7993	100.0000

本次出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3]241Z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4 年 1 月，股东瑞创投资、沈嵘分别将其持有的 25.8920%、0.3963%埃泰克股权分别转让给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股份）、佳泰智能、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共赢）、安徽中安优选战新贰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中安）、芜湖联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联佳）、安徽交控、青岛楷联元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楷联）、上海海通焕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海通）、湖北楚道睿科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北楚道）。本次转让后埃泰克股权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奇瑞股份	2,013.8448	14.9931
佳泰智能	1,957.0170	14.5700
澳大利亚埃泰克	1,773.0892	13.2007
湖北小米	1,161.4572	8.6471
极目创业	580.7286	4.3235
中金共赢	449.8270	3.3490
济南财金	358.8889	2.6719
华业天成	348.4371	2.5941
中信证券	292.2335	2.1757
安徽中安	266.1698	1.9816
顺泰投资	250.0000	1.8613
芜湖联佳	231.5678	1.7240
安徽交控	215.3894	1.6036
青岛楷联	212.9359	1.5853
伯泰克企业管理中心	209.2357	1.5578
北京小米	209.1907	1.5574
东风交银	204.5634	1.5230
合肥同创	193.2335	1.4386
安徽基石	175.3401	1.3054
沈嵘	168.9882	1.2581
中芯熙诚	144.0329	1.0723
重庆复星	140.2721	1.0443
安徽国江	137.1742	1.0213
人保科创	137.1742	1.0213
上海海通	133.0849	0.9908
国泰君安	116.8934	0.8703
无锡方舟	116.5981	0.8681
共创鸿信	116.1457	0.8647
安徽和壮	109.7394	0.8170
福建晋江	105.5634	0.7859
芜湖宜泰	100.0000	0.7445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联通中金	82.3045	0.6128
兆易创新	82.3045	0.6128
湖北楚道	79.8509	0.5945
胡林	64.9606	0.4836
宁波隆华	61.7284	0.4596
LUO CHANGAN	60.0416	0.4470
上海橙谷	57.0027	0.4244
芜湖隆华	54.8697	0.4085
苏州国芯	54.8697	0.4085
泽创企业管理中心	52.3089	0.3894
芜湖易泰	44.7118	0.3329
西电研究	37.0000	0.2755
嘉兴云涌	30.8642	0.2298
上海起创	15.4321	0.1149
张良森	11.1111	0.0827
欧阳勇	7.3090	0.0544
骆宾闻	6.3135	0.0470
合计	13,431.7993	100.0000

2024 年 12 月，股东湖北小米、济南财金、重庆复星、张良森、欧阳勇、骆宾闻分别将其持有的 0.4545%、2.1369%、0.3133%、0.0662%、0.0370%、0.0224%埃泰克股权分别转让给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聚源）、嘉兴聚源铭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聚源）。本次转让后埃泰克股权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奇瑞股份	2,013.8448	14.9931
佳泰智能	1,957.0170	14.5700
澳大利亚埃泰克	1,773.0892	13.2007
湖北小米	1,100.4036	8.1925
极目创业	580.7286	4.3235
中金共赢	449.8270	3.3490
华业天成	348.4371	2.5941
中信证券	292.2335	2.1757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中安	266.1698	1.9816
顺泰投资	250.0000	1.8613
苏州聚源	244.2145	1.8182
芜湖联佳	231.5678	1.7240
安徽交控	215.3894	1.6036
青岛楷联	212.9359	1.5853
伯泰克企业管理中心	209.2357	1.5578
北京小米	209.1907	1.5574
东风交银	204.5634	1.5230
合肥同创	193.2335	1.4386
安徽基石	175.3401	1.3054
沈嵘	168.9882	1.2581
嘉兴聚源	162.8096	1.2121
中芯熙诚	144.0329	1.0723
安徽国江	137.1742	1.0213
人保科创	137.1742	1.0213
上海海通	133.0849	0.9908
国泰君安	116.8934	0.8703
无锡方舟	116.5981	0.8681
共创鸿信	116.1457	0.8647
安徽和壮	109.7394	0.8170
福建晋江	105.5634	0.7859
芜湖宜泰	100.0000	0.7445
重庆复星	98.1916	0.7310
联通中金	82.3045	0.6128
兆易创新	82.3045	0.6128
湖北楚道	79.8509	0.5945
济南财金	71.8590	0.5350
胡林	64.9606	0.4836
宁波隆华	61.7284	0.4596
LUO CHANGAN	60.0416	0.4470
上海橙谷	57.0027	0.4244
芜湖隆华	54.8697	0.4085
苏州国芯	54.8697	0.4085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泽创企业管理中心	52.3089	0.3894
芜湖易泰	44.7118	0.3329
西电研究	37.0000	0.2755
嘉兴云涌	30.8642	0.2298
上海起创	15.4321	0.1149
骆宾闻	3.3090	0.0246
欧阳勇	2.3396	0.0174
张良森	2.2249	0.0166
合计	13,431.7993	100.0000

本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为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 48 号。

法定代表人为 Chen Zejian。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智能车控域、智能座舱域以及智能驾驶域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系统研发服务。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税前利润的 5.00%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税前利润的 5.00%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税前利润的 5.00%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余额超过合并资产总额比例 0.3%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大于 10,000 万元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大于 10,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的资产总额、收入总额或利润总额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应项目的占比在 15%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

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

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货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长期应收款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之外的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外的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

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2。

1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

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

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

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1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5-30	5	3.17-19.0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3-5	9.50-32.33
电子设备、器具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6	5	15.83-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3-6	3-5	15.83-32.3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8.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9.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

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3-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3-6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

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

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

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

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

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

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①产品销售收入

交付模式：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确认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寄售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计划将货物运送至客户仓库，客户耗用后与公司进行结算，公司根据客户挂网结算（或买方确认通知）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出口销售：对于客户自提方式出口销售的产品，公司以产品交付给客户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对于其他出口方式销售的产品，公司在产品报关出口的当期，依据出口报关单、提单（运单）等确认销售收入。

②技术开发收入

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技术开发，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技术开发收入。

27.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

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

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

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9.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4。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d.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e.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

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6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0.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

通知》（财资〔2022〕136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第八节机械制造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1）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2.35%提取；

（2）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25%提取；

（3）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5%提取；

（4）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

（5）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提取。”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1. 债务重组

（1）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附注三、11 所述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首先按照附注三、11 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附注三、11 所述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计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2. 税收优惠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3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4005532），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2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规定，子公司伯泰克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4000110），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子公司伯泰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25 年 11 月 25 日，相关部门已公示《对安徽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其中包含子公司伯泰克，证书编号为 GR202534003566，本公司子公司伯泰克 2025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3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规定，子公司易来达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4007584），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的子公司易来达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三年

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公告《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伯泰克及易来达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的子公司西泰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满足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伯泰克及易来达适用此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533,297,031.81	386,985,453.84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货币资金	120,645,291.63	249,619,664.56
合计	653,942,323.44	636,605,118.40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及工程监理监管资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分类列示

种　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31,605,712.60	-	131,605,712.60	24,497,920.53	-	24,497,920.53
合计	131,605,712.60	-	131,605,712.60	24,497,920.53	-	24,497,920.53

（2）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98,469,345.76
合计	-	98,469,345.76

用于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背书或贴现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605,712.60	100.00	-	-	131,605,712.60
1.商业承兑汇票	-	-	-	-	-
2.银行承兑汇票	131,605,712.60	100.00	-	-	131,605,712.60
合计	131,605,712.60	100.00	-	-	131,605,712.60

（续上表）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497,920.53	100.00	-	-	24,497,920.53
1.商业承兑汇票	-	-	-	-	-
2.银行承兑汇票	24,497,920.53	100.00	-	-	24,497,920.53
合计	24,497,920.53	100.00	-	-	24,497,920.53

（4）应收票据 2025 年末余额较 2024 年末增长 437.21%，主要系客户以票据进行结算的金额增加所致。

3.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40,430,584.62	1,180,858,913.98
1 至 2 年	43,410,802.03	22,774,802.28
2 至 3 年	7,023,755.27	8,503,561.02
3 年以上	15,917,287.69	8,707,635.52
小计	1,106,782,429.61	1,220,844,912.80
减：坏账准备	110,119,887.55	118,384,468.51
合计	996,662,542.06	1,102,460,444.29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5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2,123,095.71	4.71	52,123,095.7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4,659,333.90	95.29	57,996,791.84	5.50	996,662,542.06
组合 2 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之外的客户	1,054,659,333.90	95.29	57,996,791.84	5.50	996,662,542.06
合计	1,106,782,429.61	100.00	110,119,887.55	9.95	996,662,542.06

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777,236.99	4.57	55,777,236.9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5,067,675.81	95.43	62,607,231.52	5.37	1,102,460,444.29
组合 2 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之外的客户	1,165,067,675.81	95.43	62,607,231.52	5.37	1,102,460,444.29
合计	1,220,844,912.80	100.00	118,384,468.51	9.70	1,102,460,444.29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7,387,726.37	27,387,726.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14,149,360.77	14,149,360.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118,868.62	4,118,868.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94,481.60	2,694,481.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60,411.69	1,260,411.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2,512,246.66	2,512,246.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2,123,095.71	52,123,095.71	100.00	—

（续上表）

名 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8,241,505.31	28,241,505.3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16,619,667.16	16,619,667.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118,868.62	4,118,868.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33,041.60	2,633,041.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07,590.74	1,507,590.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2,656,563.56	2,656,563.5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5,777,236.99	55,777,236.99	100.00	—

②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39,341,364.66	51,967,068.25	5.00
1-2 年	6,995,122.50	1,399,024.50	20.00
2-3 年	7,384,295.27	3,692,147.62	50.00
3 年以上	938,551.47	938,551.47	100.00
合计	1,054,659,333.90	57,996,791.84	5.50

（续上表）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41,479,551.51	57,073,977.58	5.00
1-2 年	21,829,420.83	4,365,884.17	20.00
2-3 年	1,182,667.42	591,333.72	50.00
3 年以上	576,036.05	576,036.05	100.00
合计	1,165,067,675.81	62,607,231.52	5.37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777,236.99	891,080.99	4,327,421.02	217,801.25	52,123,095.7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607,231.52	1,835,252.51	5,965,043.73	480,648.46	57,996,791.84
合计	118,384,468.51	2,726,333.50	10,292,464.75	698,449.71	110,119,887.55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核销年度	转销或核销金额
2025 年度	698,449.71

（5）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奇瑞汽车[注 1]	368,082,681.26	33.26	20,410,675.93
长安汽车[注 2]	106,082,939.06	9.58	5,310,520.58
长城汽车[注 3]	74,699,890.31	6.75	3,789,372.56
湖北三环[注 4]	64,346,452.87	5.81	3,347,556.73
楚航科技[注 5]	56,425,369.63	5.10	2,821,268.48
合计	669,637,333.13	60.50	35,679,394.28

注 1：奇瑞汽车包括贵州瑞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

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备件分公司、开瑞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芜湖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安庆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芜湖瑞泰智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安徽孚祯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安徽奇达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等主体；

注 2：长安汽车阿维塔科技（重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铃耀汽车有限公司、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深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汽车公司、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长安凯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等主体；

注 3：长城汽车包括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采购分公司、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售后分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保定亿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诺博汽车橡塑（安徽）有限公司、蜂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主体；

注 4：湖北三环包括芜湖中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湖北三环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等主体；

注 5：楚航科技包括安庆楚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蚌埠楚航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南京楚航科技有限公司等主体。

（6）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4. 应收款项融资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430,486,385.02	295,147,249.69
合计	430,486,385.02	295,147,249.69

（2）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3）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　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29,373,870.67	-
合计	529,373,870.67	-

（4）应收款项融资 2025 年末余额较 2024 年末增长 45.85%，主要系客户以信用级别较高的票据进行结算的金额增加所致。

5.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235,248.91	86.18	4,663,366.33	100.00
1 至 2 年	1,000,000.00	13.82	-	-
合计	7,235,248.91	100.00	4,663,366.33	100.00

（2）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普法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17,768.29	33.42
合肥工业大学	1,000,000.00	13.82
维克多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843,333.33	11.66
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保定徐水光电分公司	598,688.00	8.27
合肥纬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0,566.04	6.78
合计	5,350,355.66	73.95

（3）预付款项 2025 年末余额较 2024 年末增长 55.15%，主要系预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6.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52,806.18	472,600.20
合计	452,806.18	472,600.20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98,266.48	103,289.18
1 至 2 年	103,091.54	253,376.37
2 至 3 年	173,959.59	441,015.54
3 年以上	416,750.81	272,253.27
小计	992,068.42	1,069,934.36
减：坏账准备	539,262.24	597,334.16
合计	452,806.18	472,600.20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346,608.32	40,953.04
员工借款	567,868.81	936,043.90
备用金及其他	77,591.29	92,937.42
小计	992,068.42	1,069,934.36
减：坏账准备	539,262.24	597,334.16
合计	452,806.18	472,600.20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92,068.42	539,262.24	452,806.18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992,068.42	539,262.24	452,806.1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2,068.42	54.36	539,262.24	452,806.18	—
组合 2 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外的款项	992,068.42	54.36	539,262.24	452,806.18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合计	992,068.42	54.36	539,262.24	452,806.18	—

B.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069,934.36	597,334.16	472,600.20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069,934.36	597,334.16	472,600.2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9,934.36	55.83	597,334.16	472,600.20	—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组合 2 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外的款项	1,069,934.36	55.83	597,334.16	472,600.20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合计	1,069,934.36	55.83	597,334.16	472,600.2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7,334.16	2,811.89	60,883.81	-	539,262.24
合计	597,334.16	2,811.89	60,883.81	-	539,262.24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情况。

⑥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汪文韬	员工借款	278,596.73	1-3 年及 3 年以上	28.08	254,733.81
芜湖通全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20,608.99	1 年以内	22.24	11,030.45
夏超	员工借款	163,084.58	2-3 年	16.44	81,542.29
曾杰东	员工借款	126,187.50	3 年以上	12.72	126,187.50
武汉惠兰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备用金/其他	28,953.04	3 年以上	2.92	28,953.04
合计	—	817,430.84	—	82.40	502,447.09

7.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2,193,344.35	26,637,445.46	305,555,898.89	274,719,283.05	32,222,838.58	242,496,444.47
委托加工物资	105,562,833.24	1,889,306.98	103,673,526.26	71,417,969.11	800,780.16	70,617,188.95
库存商品	79,862,717.01	14,393,145.33	65,469,571.68	87,388,466.18	12,076,553.09	75,311,913.09
发出商品	247,148,716.21	11,207,153.33	235,941,562.88	246,534,832.97	8,682,438.29	237,852,394.68
合同履约成本	50,064,824.60	780,790.12	49,284,034.48	31,816,925.20	419,525.43	31,397,399.77
合计	814,832,435.41	54,907,841.22	759,924,594.19	711,877,476.51	54,202,135.55	657,675,340.96

（2）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2,222,838.58	7,678,766.08	-	13,264,159.20	-	26,637,445.46
委托加工物资	800,780.16	1,507,489.06	-	418,962.24	-	1,889,306.98
库存商品	12,076,553.09	4,987,534.41	-	2,670,942.17	-	14,393,145.33
发出商品	8,682,438.29	5,483,666.67	-	2,958,951.63	-	11,207,153.33
合同履约成本	419,525.43	361,264.69	-	-	-	780,790.12
合计	54,202,135.55	20,018,720.91	-	19,313,015.24	-	54,907,841.22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97,352.40	-
合计	197,352.4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5 年末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97,352.40 元，主要系新增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所致。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5,268,335.01	1,151,248.73
上市辅导费	11,759,811.32	-
预交企业所得税	378,063.85	2,582.78
合计	17,406,210.18	1,153,831.51

其他流动资产 2025 年末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6,252,378.67 元，主要系上市辅导费增加所致。

10.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022,518.00	51,125.90	971,392.10	-	-	-	—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75,865.35	-	75,865.35	-	-	-	—
小计	946,652.65	51,125.90	895,526.75	-	-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09,352.40	12,000.00	197,352.40	-	-	-	—
合计	737,300.25	39,125.90	698,174.35	-	-	-	—

长期应收款2025年末余额较2024年末增加698,174.35元主要系新增应收融资租赁款所致。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睿镞科技（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0.00	-	-	-	-	5,000,000.00
阿驰塔（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8,000,000.00	-	-	-	-	8,000,000.00
合计	-	13,000,000.00	-	-	-	-	1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25年末余额较2024年末增加13,000,000.00元，主要系新增对睿镞科技（江苏）有限责任公司和阿驰塔（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所致。

12. 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415,091,854.47	350,675,155.36
固定资产清理	209,835.25	-
合计	415,301,689.72	350,675,155.36

（2）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器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2月31日	90,378,046.49	364,512,048.36	6,937,662.50	117,851,793.22	579,679,550.57
2.本期增加金额	1,320,217.00	84,521,090.53	1,396,659.23	38,889,174.17	126,127,140.93
（1）购置	2,300.88	27,041,927.19	1,396,659.23	34,316,529.73	62,757,417.03
（2）在建工程转入	1,317,916.12	57,479,163.34	-	4,572,644.44	63,369,723.90
3.本期减少金额	14,957.26	11,937,842.87	707,997.59	4,296,232.99	16,957,030.71
（1）处置或报废	14,957.26	11,937,842.87	707,997.59	4,296,232.99	16,957,030.71
4.2025年12月31日	91,683,306.23	437,095,296.02	7,626,324.14	152,444,734.40	688,849,660.79
二、累计折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器具及其他	合计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274,148.05	138,432,526.07	3,539,715.09	64,758,006.00	229,004,395.21
2.本期增加金额	3,450,871.86	34,884,107.85	871,457.49	18,597,909.86	57,804,347.06
（1）计提	3,450,871.86	34,884,107.85	871,457.49	18,597,909.86	57,804,347.06
3.本期减少金额	14,209.40	9,954,177.73	218,951.61	2,863,597.21	13,050,935.95
（1）处置或报废	14,209.40	9,954,177.73	218,951.61	2,863,597.21	13,050,935.95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25,710,810.51	163,362,456.19	4,192,220.97	80,492,318.65	273,757,806.32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5,972,495.72	273,732,839.83	3,434,103.17	71,952,415.75	415,091,854.47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8,103,898.44	226,079,522.29	3,397,947.41	53,093,787.22	350,675,155.36

②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③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④期末无固定资产抵押的情况。

（3）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处置设备	209,835.25	-
合计	209,835.25	-

13. 在建工程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75,376,025.88	33,950,672.65
工程物资	776,650.85	1,833,852.63
合计	76,152,676.73	35,784,525.28

（2）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23,612,069.69	-	23,612,069.69	33,765,608.23	-	33,765,608.23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筑工程	51,763,956.19	-	51,763,956.19	185,064.42	-	185,064.42
合计	75,376,025.88	-	75,376,025.88	33,950,672.65	-	33,950,672.65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长期资产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在安装设备	—	33,765,608.23	53,701,291.85	62,923,367.41	-	24,543,532.67
建筑工程	—	185,064.42	51,093,785.28	446,356.49	-	50,832,493.21
合计	—	33,950,672.65	104,795,077.13	63,369,723.90	-	75,376,025.8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在安装设备	—	—	-	-	-	自筹资金
建筑工程	—	—	-	-	-	自筹资金

（3）在建工程 2025 年末余额较 2024 年末增长 112.81%，主要系新建厂房投入增加所致。

14. 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28,507,465.06	28,507,465.06
2.本期增加金额	7,540,795.05	7,540,795.05
3.本期减少金额	3,948,601.78	3,948,601.78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32,099,658.33	32,099,658.33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653,657.10	15,653,657.10
2.本期增加金额	5,544,943.88	5,544,943.88
3.本期减少金额	3,948,601.78	3,948,601.78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17,249,999.20	17,249,999.20
三、减值准备	-	-
四、账面价值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4,849,659.13	14,849,659.13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2,853,807.96	12,853,807.96

（2）使用权资产折旧计提情况

类　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成本	2,887,146.34	2,916,407.79
销售费用	592,358.21	591,566.79
研发费用	1,458,534.29	773,295.27
管理费用	606,905.07	119,844.29
合计	5,544,943.91	4,401,114.14

（3）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使用权资产情况。

15.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21,347,050.19	94,102,332.20	115,449,382.39
2.本期增加金额	-	8,367,770.18	8,367,770.18
（1）购置	-	8,367,770.18	8,367,770.18
3.本期减少金额	-	19,850,184.83	19,850,184.83
（1）处置	-	19,850,184.83	19,850,184.83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21,347,050.19	82,619,917.55	103,966,967.74
二、累计摊销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839,224.96	55,973,929.78	57,813,154.74
2.本期增加金额	484,213.56	10,782,068.51	11,266,282.07
（1）计提	484,213.56	10,782,068.51	11,266,282.07
3.本期减少金额	-	19,789,446.59	19,789,446.59
（1）处置	-	19,789,446.59	19,789,446.59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2,323,438.52	46,966,551.70	49,289,990.22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9,023,611.67	35,653,365.85	54,676,977.52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9,507,825.23	38,128,402.42	57,636,227.65

（2）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3）期末无无形资产抵押的情况。

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3,486,722.48	473,684.63	932,863.13	-	3,027,543.98
合计	3,486,722.48	473,684.63	932,863.13	-	3,027,543.98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弥补亏损影响	309,179,552.41	46,376,932.85	267,777,454.82	40,166,618.20
不可税前列支的负债	167,330,188.78	25,099,528.34	140,832,526.04	21,124,878.93
信用减值损失	110,710,275.69	16,606,541.35	118,981,802.67	17,847,270.40
资产减值准备	54,907,841.22	8,236,176.18	54,202,135.55	8,130,320.33
租赁负债影响	15,014,023.90	2,252,103.59	13,640,494.83	2,046,074.23
递延收益影响	13,823,381.90	2,073,507.28	9,654,030.81	1,448,104.62
无形资产摊销影响	6,593,815.69	989,072.36	6,144,711.94	921,706.79
未实现内部交易影响	7,596,331.40	1,139,449.71	5,004,328.25	750,649.24
合计	685,155,410.99	102,773,311.66	616,237,484.91	92,435,622.74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影响	14,849,659.13	2,227,448.87	12,853,807.96	1,928,071.19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39,036,677.32	5,855,501.60	37,511,070.76	5,626,660.61
合计	53,886,336.45	8,082,950.47	50,364,878.72	7,554,731.80

（3）以抵消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消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82,950.47	94,690,361.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82,950.47	-

（续上表）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2024年12月31日互抵金额	抵消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2024年12月31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54,731.80	84,880,890.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54,731.80	-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	1,733,527.23
合计	-	1,733,527.23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	-	224,147.39
2026	-	1,457,192.78
2029	-	52,187.06
合计	-	1,733,527.23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21,350,127.30	2,643,954.14
合计	21,350,127.30	2,643,954.14

其他非流动资产2025年末余额较2024年末增长707.51%，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1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及原因
货币资金	120,380,016.08	120,380,016.08	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265,275.55	265,275.55	工程监理监管资金
合计	120,645,291.63	120,645,291.63	—

（续上表）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及原因
货币资金	249,619,664.56	249,619,664.56	票据保证金
合计	249,619,664.56	249,619,664.56	—

20.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9,699,141.11	15,000,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13,482.09	9,291.66
合计	19,712,623.20	15,009,291.66

短期借款 2025 年末余额较 2024 年末增长 31.34%，主要系公司经营需要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1.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16,327,304.89	619,719,794.63
合计	816,327,304.89	619,719,794.63

（1）应付票据 2025 年末余额较 2024 年末增长 31.73%，主要系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采购款的金额增加所致。

（2）期末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2.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1,085,267,832.19	1,113,944,629.80
应付工程设备款	46,520,181.96	17,728,912.09
应付其他	47,829,879.02	55,617,807.68
合计	1,179,617,893.17	1,187,291,349.57

23. 合同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开发费	2,851,772.92	6,098,018.87
预收商品款	1,136,951.86	684,900.63
合计	3,988,724.78	6,782,919.50

合同负债 2025 年末余额较 2024 年末下降 41.19%，主要系预收开发费减少所致。

24.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9,381,678.15	329,342,142.92	326,565,185.36	52,158,635.7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2,883,561.92	22,883,561.92	-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49,381,678.15	352,225,704.84	349,448,747.28	52,158,635.71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066,505.22	291,422,320.32	288,686,190.37	49,802,635.17
二、职工福利费	-	4,596,668.60	4,596,668.60	-
三、社会保险费	-	11,101,461.62	11,101,461.6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968,028.20	9,968,028.20	-
工伤保险费	-	1,131,377.22	1,131,377.22	-
生育保险费	-	2,056.20	2,056.20	-
四、住房公积金	-	19,277,609.28	19,277,609.28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15,172.93	2,944,083.10	2,903,255.49	2,356,000.54
合计	49,381,678.15	329,342,142.92	326,565,185.36	52,158,635.71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	22,170,862.07	22,170,862.07	-
2.失业保险费	-	712,699.85	712,699.85	-
合计	-	22,883,561.92	22,883,561.92	-

25.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399,544.38	16,230,650.75
印花税	829,821.27	507,840.02
水利基金	254,865.55	271,700.27
房产税	228,137.98	198,385.16
土地使用税	207,202.68	207,202.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3,170.08	1,085,452.58
个人所得税	99,258.84	300,069.26
企业所得税	2,825.26	12,166,359.24
教育费附加	69,930.03	465,193.97
地方教育附加	46,620.02	310,129.31
合计	3,301,376.09	31,742,983.24

应交税费 2025 年末余额较 2024 年末余额下降 89.60%，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金额减少所致。

26. 其他应付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691,236.76	5,289,496.54
合计	5,691,236.76	5,289,496.54

（2）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代扣代缴款及其他	254,443.50	255,615.34
保证金及押金	5,436,793.26	5,033,881.20
合计	5,691,236.76	5,289,496.54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964,860.49	5,189,757.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0,500.00	29,572,326.67
合计	6,055,360.49	34,762,084.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5 年末余额较 2024 年末余额下降 82.5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28.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60,955.06	61,661.92
合计	60,955.06	61,661.92

29.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4,809,407.76	34,521,304.5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0,500.00	29,572,326.67
合计	4,718,907.76	4,948,977.83

30.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16,616,034.95	14,624,427.4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602,011.05	983,932.62
小计	15,014,023.90	13,640,494.8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964,860.49	5,189,757.71
合计	9,049,163.41	8,450,737.12

31.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77,477,850.15	62,735,879.21	质量保证金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9,321,367.32	9,294,395.07	正在履行的亏损合同计提预计负债
合计	86,799,217.47	72,030,274.28	—

32. 递延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654,030.81	5,591,800.00	1,422,448.91	13,823,381.90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9,654,030.81	5,591,800.00	1,422,448.91	13,823,381.90	—

递延收益 2025 年末余额较 2024 年末余额增长 43.19%，主要系新增政府补助所致。

33. 股本

股东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股权比例（%）
奇瑞股份	20,138,448.00	-	-	20,138,448.00	14.9931
佳泰智能	19,570,170.00	-	-	19,570,170.00	14.5700
澳大利亚埃泰克	17,730,892.00	-	-	17,730,892.00	13.2007
湖北小米	11,004,036.00	-	-	11,004,036.00	8.1925
极目创业	5,807,286.00	-	-	5,807,286.00	4.3235
中金共赢	4,498,270.00	-	-	4,498,270.00	3.3490
华业天成	3,484,371.00	-	-	3,484,371.00	2.5941
中信证券	2,922,335.00	-	-	2,922,335.00	2.1757
安徽中安	2,661,698.00	-	-	2,661,698.00	1.9816
顺泰投资	2,500,000.00	-	-	2,500,000.00	1.8613
苏州聚源	2,442,145.00	-	-	2,442,145.00	1.8182
芜湖联佳	2,315,678.00	-	-	2,315,678.00	1.7240
安徽交控	2,153,894.00	-	-	2,153,894.00	1.6036

股东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股权比例（%）
青岛楷联	2,129,359.00	-	-	2,129,359.00	1.5853
伯泰克企业管理中心	2,092,357.00	-	-	2,092,357.00	1.5578
北京小米	2,091,907.00	-	-	2,091,907.00	1.5574
东风交银	2,045,634.00	-	-	2,045,634.00	1.5230
合肥同创	1,932,335.00	-	-	1,932,335.00	1.4386
安徽基石	1,753,401.00	-	-	1,753,401.00	1.3054
沈嵘	1,689,882.00	-	-	1,689,882.00	1.2581
嘉兴聚源	1,628,096.00	-	-	1,628,096.00	1.2121
中芯熙诚	1,440,329.00	-	-	1,440,329.00	1.0723
安徽国江	1,371,742.00	-	-	1,371,742.00	1.0213
人保科创	1,371,742.00	-	-	1,371,742.00	1.0213
上海海通	1,330,849.00	-	-	1,330,849.00	0.9908
国泰君安	1,168,934.00	-	-	1,168,934.00	0.8703
无锡方舟	1,165,981.00	-	-	1,165,981.00	0.8681
共创鸿信	1,161,457.00	-	-	1,161,457.00	0.8647
安徽和壮	1,097,394.00	-	-	1,097,394.00	0.8170
福建晋江	1,055,634.00	-	-	1,055,634.00	0.7859
芜湖宜泰	1,000,000.00	-	-	1,000,000.00	0.7445
重庆复星	981,916.00	-	-	981,916.00	0.7310
联通中金	823,045.00	-	-	823,045.00	0.6128
兆易创新	823,045.00	-	-	823,045.00	0.6128
湖北楚道	798,509.00	-	-	798,509.00	0.5945
济南财金	718,590.00	-	-	718,590.00	0.5350
胡林	649,606.00	-	-	649,606.00	0.4836
宁波隆华	617,284.00	-	-	617,284.00	0.4596
LUO CHANGAN	600,416.00	-	-	600,416.00	0.4470
上海橙谷	570,027.00	-	-	570,027.00	0.4244
芜湖隆华	548,697.00	-	-	548,697.00	0.4085
苏州国芯	548,697.00	-	-	548,697.00	0.4085
泽创企业管理中心	523,089.00	-	-	523,089.00	0.3894
芜湖易泰	447,118.00	-	-	447,118.00	0.3329
西电研究	370,000.00	-	-	370,000.00	0.2755
嘉兴云涌	308,642.00	-	-	308,642.00	0.2298

股东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股权比例（%）
上海起创	154,321.00	-	-	154,321.00	0.1149
骆宾闻	33,090.00	-	-	33,090.00	0.0246
欧阳勇	23,396.00	-	-	23,396.00	0.0174
张良森	22,249.00	-	-	22,249.00	0.0166
合计	134,317,993.00	-	-	134,317,993.00	10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34.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资本）溢价	734,435,054.02	-	-	734,435,054.02
其他资本公积	26,315,454.65	10,641,449.05	-	36,956,903.70
合计	760,750,508.67	10,641,449.05	-	771,391,957.72

本期由股份支付形成的资本公积增加 10,641,449.05 元。

35. 专项储备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14,437,316.41	9,609,169.22	1,408,926.34	22,637,559.29
合计	14,437,316.41	9,609,169.22	1,408,926.34	22,637,559.29

36.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6,526,504.77	23,164,793.31	-	59,691,298.08
合计	36,526,504.77	23,164,793.31	-	59,691,298.08

3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78,694,152.56	84,086,174.17
前期差错更正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78,694,152.56	84,086,174.1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5,719,850.01	212,043,202.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164,793.31	17,435,223.72
期末未分配利润	501,249,209.26	278,694,152.56

3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分类列示

①2025 年度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63,481,389.50	2,934,802,484.05	3,446,001,617.30	2,857,352,828.33
其他业务	45,431,473.52	41,133,138.57	20,556,785.38	19,213,406.71
合计	3,608,912,863.02	2,975,935,622.62	3,466,558,402.68	2,876,566,235.04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汽车电子产品	3,295,658,732.46	3,304,021,667.33
汽车电子 EMS	172,392,966.56	109,506,882.96
技术开发收入	95,429,690.48	32,473,067.01
合计	3,563,481,389.50	3,446,001,617.30

（3）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汽车电子产品	2,719,695,611.35	2,735,559,572.15
汽车电子 EMS	164,982,884.07	96,933,927.72
技术开发收入	50,123,988.63	24,859,328.46
合计	2,934,802,484.05	2,857,352,828.33

39.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15,195.25	3,536,365.44
教育费附加	1,720,331.86	1,515,583.33
地方教育附加	1,146,887.87	1,010,388.88
房产税	879,433.17	779,692.28
土地使用税	828,810.72	828,810.72
水利基金	2,498,472.74	2,223,064.78
印花税	2,389,767.46	1,578,170.63
合计	13,478,899.07	11,472,076.06

40.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7,664,763.08	7,187,514.85
业务招待费	2,355,596.39	1,966,566.73
差旅费	1,139,027.99	917,405.57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股份支付	562,719.83	323,994.92
业务宣传费	409,431.34	147,924.53
其他	1,199,853.82	1,084,975.23
合计	13,331,392.45	11,628,381.83

41.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72,578,701.81	65,088,729.16
行政办公费	13,220,917.31	13,630,556.83
折旧及摊销费	10,466,707.17	9,893,091.99
股份支付	5,469,307.24	3,433,717.21
咨询服务费	4,406,711.99	1,776,120.10
中介服务费	1,947,956.66	6,782,474.17
业务招待费	2,002,241.12	2,273,544.39
其他	5,553,838.04	4,498,398.37
合计	115,646,381.34	107,376,632.22

4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173,311,948.23	126,298,887.88
试验检验费	24,333,642.54	7,234,671.33
技术开发费	19,685,031.18	12,488,218.70
材料及动力费	18,377,969.14	12,381,183.00
折旧及摊销费	14,834,576.96	12,334,505.17
办公差旅费	6,541,511.67	5,253,044.95
股份支付	2,981,429.70	2,265,838.53
其他	3,200,879.96	1,759,133.11
合计	263,266,989.38	180,015,482.67

研发费用 2025 年度发生额较 2024 年度增长 46.25%，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43.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支出	2,091,046.43	3,768,347.33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675,555.87	624,955.29
减：利息收入	4,602,980.44	4,862,610.68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净支出	-2,511,934.01	-1,094,263.35
汇兑损失	1,471,072.18	3,883,338.29
减：汇兑收益	867,430.58	3,845,128.74
汇兑净损失	603,641.60	38,209.55
银行手续费	944,850.06	1,321,181.27
合计	-963,442.35	265,127.47

财务费用 2025 年度发生额较 2024 年度减少 1,228,569.82 元，主要系有息负债规模减少所致。

44.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9,636,235.87	11,163,966.56	—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422,448.91	1,774,115.29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213,786.96	9,389,851.27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3,653,835.98	20,718,253.58	—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46,458.58	425,524.63	—
进项税加计扣除	23,507,377.40	20,292,728.95	—
合计	33,290,071.85	31,882,220.14	—

4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产生的投资收益	-1,288,415.11	-1,279,476.2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45,404.87	1,413,438.63
合计	2,856,989.76	133,962.38

投资收益 2025 年度发生额较 2024 年度增加 2,723,027.38 元，主要系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7,716.85	-
合计	197,716.85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5 年度发生额较 2024 年度增加 197,716.85 元，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对应的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47.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566,131.25	-54,325,356.8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8,071.92	1,623,260.72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51,125.90	-
合计	7,573,077.27	-52,702,096.12

信用减值损失 2025 年度发生额较 2024 年度下降 114.37%，主要系 2025 年度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损失减少所致。

48.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0,018,720.91	-34,740,103.12
合计	-20,018,720.91	-34,740,103.12

资产减值损失 2025 年度发生额较 2024 年度下降 42.38%，主要系存货计提跌价减少所致。

49.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3,009,415.12	-35,580.42
其中：固定资产	3,009,415.12	-35,580.42
合计	3,009,415.12	-35,580.42

资产处置收益 2025 年度发生额较 2024 年度增加 3,044,995.54 元，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50.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无需支付的款项	281,467.80	142,618.71
罚款及赔偿收入	148,666.11	34,7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4,346.20	11,894.48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700.00	10,824.00
其他	26,954.28	15,398.97
合计	466,134.39	215,436.16

营业外收入 2025 年度发生额较 2024 年度增长 116.37%，主要系核销无需支付的款

项增加所致。

5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441,351.54	541,207.11
罚款及滞纳金	1,018,214.26	-
对外捐赠	-	6,117.53
其他	1,357,068.01	54,875.31
合计	3,816,633.81	602,199.95

营业外支出 2025 年度发生额较 2024 年度增长 533.78%，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等增加所致。

52.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832,495.32	20,204,253.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9,809,470.25	-8,898,667.21
合计	6,023,025.07	11,305,586.17

所得税费用 2025 年度发生额较 2024 年度下降 46.73%，主要系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润总额	251,775,071.03	223,386,106.4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766,260.62	33,507,915.9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8,779.01	1,830.0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65.96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984,597.92	3,262,365.9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	-4,696.3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873.39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5,439,661.89	-25,461,829.32
所得税费用	6,023,025.07	11,305,586.17

53.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政府补助	13,810,286.96	16,290,875.27
利息收入	4,602,980.44	4,862,610.68
个税返还	146,458.58	425,524.63
收到的往来款	479,606.16	2,673,300.00
其他	21,953.04	50,098.97
合计	19,061,285.18	24,302,409.55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付现的费用	124,469,155.02	67,109,858.02
银行手续费	944,850.06	1,321,181.27
合计	125,414,005.08	68,431,039.29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处置理财产品等交易性金融资产	1,737,300,000.00	1,726,980,000.00
合计	1,737,300,000.00	1,726,980,000.00

②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认购理财产品等交易性金融资产	1,737,300,000.00	1,726,980,000.00
合计	1,737,300,000.00	1,726,980,000.00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到非 6+9 票据贴现款	25,359,476.41	-
合计	25,359,476.41	-

②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6,752,321.85	7,487,166.47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支付的上市辅导费	11,759,811.32	-
支付售后回租的本金和利息	-	2,829,460.73
合计	18,512,133.17	10,316,627.20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5,009,291.66	44,946,720.78	1,667,887.30	16,551,800.13	25,359,476.41	19,712,623.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762,084.38	-	7,595,597.96	36,302,321.85	-	6,055,360.49
长期借款	4,948,977.83	-	-	-	230,070.07	4,718,907.76
租赁负债	8,450,737.12	-	7,540,795.05	-	6,942,368.76	9,049,163.41
合计	63,171,090.99	44,946,720.78	16,804,280.31	52,854,121.98	32,531,915.24	39,536,054.86

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5,752,045.96	212,080,520.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018,720.91	34,740,103.12
信用减值损失	-7,573,077.27	52,702,096.12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7,804,347.06	49,544,094.00
使用权资产折旧	5,544,943.88	4,401,114.14
无形资产摊销	11,266,282.07	11,301,835.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32,863.13	668,718.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09,415.12	35,580.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7,005.34	529,312.6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7,716.85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94,688.03	3,806,556.8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56,989.76	-133,962.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09,470.25	-8,898,667.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267,974.13	-56,557,603.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7,678,428.55	-225,849,518.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0,674,328.14	168,529,069.89

补充资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其他*	10,641,449.05	7,579,59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373,601.64	254,478,847.9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3,297,031.81	386,985,453.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6,985,453.84	332,705,424.7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311,577.97	54,280,029.07

注：其他系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如下：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994,354,808.73	1,336,962,415.67
合计	994,354,808.73	1,336,962,415.67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533,297,031.81	386,985,453.84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33,297,031.81	386,985,453.84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297,031.81	386,985,453.84

（3）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120,645,291.63	249,619,664.56	保证金
合计	120,645,291.63	249,619,664.56	—

55.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13,664.14	7.0288	798,922.51
日元	3.00	0.0448	0.1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79,660.28	7.0288	3,371,436.18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284,525.50	7.0288	9,028,672.83
欧元	158,200.08	8.2355	1,302,856.76
瑞士法郎	11,767.68	8.8510	104,155.74

56. 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5 年度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4,343,877.53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675,555.87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1,213,864.67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A.与融资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

项　目	2025 年度
销售损益	-
租赁投资净额的融资收益	26,515.69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584,798.82

B.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五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以及剩余年度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年　度	2025 年度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240,00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240,00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240,00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4 年	240,00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5 年	62,518.00

C.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调节表

年　度	2025 年度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1,022,518.00
减：与租赁收款额相关的未实现融资收益	75,865.35
租赁投资净额	946,652.65

六、研发支出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173,311,948.23	126,298,887.88
试验检验费	24,333,642.54	7,234,671.33
技术开发费	19,685,031.18	12,488,218.70
材料及动力费	18,377,969.14	12,381,183.00
折旧及摊销费	14,834,576.96	12,334,505.17
办公差旅费	6,541,511.67	5,253,044.95
股份支付	2,981,429.70	2,265,838.53
其他	3,200,879.96	1,759,133.11
合计	263,266,989.38	180,015,482.6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63,266,989.38	180,015,482.67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2025 年 12 月新设子公司芜湖新海菲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2025 年 12 月注销子公司苏州格特钠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芜湖易来达雷达科技有限公司	易来达	6,500.00	芜湖	芜湖	工业生产	100.00	-	新设
苏州格特钠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格特钠	1,000.00	苏州	苏州	技术服务	100.00	-	新设
伯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伯泰克	45,777.78	芜湖	芜湖	工业生产	100.00	-	合并
西泰克（安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西泰克	1,000.00	芜湖	芜湖	工业生产	51.00	18.95	新设
芜湖新海菲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新海菲	100.00	芜湖	芜湖	技术服务	-	100.00	新设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九、政府补助

1.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9,654,030.81	5,591,800.00	1,422,448.91	13,823,381.9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654,030.81	5,591,800.00	1,422,448.91	13,823,381.90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422,448.91	1,774,115.29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8,213,786.96	9,389,851.27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4,700.00	10,824.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640,935.87	11,174,790.56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本公司设定相

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

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60.50%；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4.47%。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期末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9,712,623.20	-	-	-

项目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816,327,304.89	-	-	-
应付账款	1,179,617,893.17	-	-	-
其他应付款	5,691,236.76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55,360.49	-	-	-
长期借款	-	4,718,907.76	-	-
租赁负债	-	2,586,855.67	1,091,566.29	5,370,741.45
合计	2,027,404,418.51	7,305,763.43	1,091,566.29	5,370,741.45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5,009,291.66	-	-	-
应付票据	619,719,794.63	-	-	-
应付账款	1,187,291,349.57	-	-	-
其他应付款	5,289,496.54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762,084.38	-	-	-
长期借款	-	475,954.20	4,473,023.63	-
租赁负债	-	4,796,589.28	2,043,618.88	1,610,528.96
合计	1,862,072,016.78	5,272,543.48	6,516,642.51	1,610,528.96

3. 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见附注五、56.外币货币性项目（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②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

元、日元、欧元、瑞士法郎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626,532.65 元。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443,486,385.02	443,486,385.02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3,000,000.00	13,000,000.00
（二）应收款项融资	-	-	430,486,385.02	430,486,385.02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市价均来源于活跃市场的报价。

3．持续或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账面余额作为公允价值。

4．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情况

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Chen Zejian	实际控制人	27.77	27.77
顺泰投资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86	1.86
伯泰克企业管理中心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56	1.56
沈嵘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26	1.26
芜湖宜泰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0.74	0.74
LUO CHANGAN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0.45	0.45
泽创企业管理中心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0.39	0.39
芜湖易泰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0.33	0.33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简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	直接持股超 5%以上的股东
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奇瑞零部件采购	奇瑞股份控制的企业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新能源	奇瑞股份控制的企业
爱咖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爱咖生态	奇瑞股份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简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大连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大连瑞泰	奇瑞股份控制的企业
芜湖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芜湖瑞泰	奇瑞股份控制的企业
芜湖瑞泰智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瑞泰智能	奇瑞股份控制的企业
安庆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安庆瑞泰	奇瑞股份控制的企业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奇瑞销售	奇瑞股份控制的企业
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瑞鲸供应链	奇瑞股份控制的企业
芜湖雄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雄狮	奇瑞股份控制的企业
安徽孚祯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安徽孚祯	奇瑞股份控制的企业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南汽车	奇瑞股份控制的企业
安徽奇达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奇达	奇瑞股份控制的企业
芜湖奇达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芜湖奇达	奇瑞股份控制的企业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	通过奇瑞股份间接持股 5%以上股份
开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开瑞新能源	奇瑞控股控制的企业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奇瑞商用车	奇瑞控股控制的企业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奇瑞河南	奇瑞控股控制的企业
开瑞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开瑞科技	奇瑞控股控制的企业
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嘉瑞	奇瑞控股控制的企业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集瑞重工	奇瑞控股控制的企业
奇瑞万达贵州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万达	奇瑞控股控制的企业
贵州瑞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贵州瑞骐	奇瑞控股控制的企业
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金桔	奇瑞控股控制的企业
雍成浩	—	公司监事
雍容	—	雍成浩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
芜湖容睿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芜湖容睿	雍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石元梅	—	曾担任佳泰智能的财务负责人
安徽金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安徽金穗	石元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李中兵	—	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杰锋汽车	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瑞鲸供应链	材料款	17,436,666.58	-
安徽嘉瑞	服务费	7,828.91	5,615.89
安徽金穗	服务费	2,000.00	24,271.84
奇瑞股份	服务费	9,218.43	31,603.77
奇瑞销售	购车款	-	955,044.25
爱咖生态	购车款	-	237,628.31
芜湖容睿	服务费	-	71,650.49
芜湖雄狮	开发费	-	49,5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奇瑞股份	产品销售	1,320,944,969.62	1,239,925,268.94
东南汽车	产品销售	170,279,193.80	149,837,168.13
奇瑞新能源	产品销售	88,086,998.70	85,668,984.03
大连瑞泰	产品销售	22,031,907.86	9,494,734.75
芜湖瑞泰	产品销售	13,164,034.66	22,212,974.13
安徽奇达	产品销售	18,479,873.11	-
开瑞科技	产品销售	8,189,618.94	8,799,535.10
集瑞重工	产品销售	7,736,606.81	4,083,708.76
安庆瑞泰	产品销售	9,088,279.33	892,947.06
贵州瑞骐	产品销售	2,034,352.87	-
芜湖金桔	产品销售	129,126.60	-
芜湖奇达	产品销售	94,856.09	-
奇瑞万达	产品销售	88,772.00	-
奇瑞零部件采购	产品销售	-	311,071,706.87
奇瑞商用车	产品销售	-	35,885,060.11
奇瑞河南	产品销售	198,407.54	130,868.04
瑞鲸供应链	材料销售	-	6,927.42
杰锋汽车	产品销售	-	5,000.00
安徽孚祯	产品销售	427,483.49	2,321.60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585,100.06	13,039,501.41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奇瑞股份	222,643,286.46	12,242,374.89
应收账款	奇瑞新能源	62,840,552.82	3,385,898.15
应收账款	东南汽车	28,953,287.82	1,447,664.39
应收账款	大连瑞泰	18,236,895.82	911,844.79
应收账款	芜湖瑞泰	9,963,146.34	498,157.32
应收账款	安庆瑞泰	7,688,785.84	384,439.29
应收账款	安徽奇达	6,670,252.70	333,512.64
应收账款	集瑞重工	4,380,722.96	219,036.15
应收账款	开瑞科技	2,920,101.87	146,982.07
应收账款	奇瑞河南	1,622,429.65	560,531.93
应收账款	安徽孚祯	775,035.23	39,145.27
应收账款	奇瑞零部件采购	700,683.60	149,429.48
应收账款	奇瑞商用车	381,897.06	76,379.41
应收账款	贵州瑞骐	305,603.09	15,280.15
合同负债	奇瑞商用车	2,358,093.67	-
合同负债	奇瑞万达	2,484.98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奇瑞股份	386,820,435.71	19,697,621.61
应收账款	奇瑞新能源	58,359,554.20	2,950,154.21
应收账款	东南汽车	44,083,973.52	2,204,198.68
应收账款	奇瑞零部件采购	37,006,436.30	1,850,321.82
应收账款	芜湖瑞泰	15,102,408.37	755,120.42
应收账款	大连瑞泰	7,390,445.38	369,522.27
应收账款	开瑞科技	3,472,926.63	188,708.20
应收账款	集瑞重工	2,430,795.38	121,539.77
应收账款	奇瑞河南	1,440,629.13	218,852.44
应收账款	安庆瑞泰	1,009,030.19	54,194.57
应收账款	奇瑞商用车	660,803.39	33,040.17
应收账款	杰锋汽车	5,650.00	282.5
应收账款	安徽孚祯	2,623.41	131.170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奇瑞股份	400,000.00	-
应收票据	奇瑞销售	400,000.00	-
应收票据	爱咖生态	100,000.00	-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芜湖金桔	39,862.00	-
应付账款	奇瑞股份	7,771.53	-
预付款项	瑞鲸供应链	1,889.71	-
预付款项	奇瑞股份	500.00	-
预付款项	开瑞新能源	-	2,000.00

十三、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56,542.26	208,898.63	-	-	-	-	-	-
研发人员	22,725.00	139,598.75	-	-	-	-	-	-
销售人员	7,000.00	9,030.00	-	-	-	-	-	-
生产人员	-	-	-	-	-	-	-	-
合计	86,267.26	357,527.38	-	-	-	-	-	-

（续上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无	—	—	—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同期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的交易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6,956,903.70

3. 股份支付费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类别	2025 年度
管理人员	5,469,307.24
研发人员	3,415,893.37
销售人员	562,719.83
生产人员	1,193,528.61
合计	10,641,449.05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或有负债情况。

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

担 保 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备注
埃泰克	易来达	流贷	5,602,035.80	2025/6/5	2026/6/4	保证担保
埃泰克	易来达	流贷	4,107,105.31	2025/6/26	2026/6/25	保证担保
埃泰克	伯泰克	流贷	5,000,000.00	2024/10/16	2026/10/16	保证担保
埃泰克	易来达	流贷	1,695,123.62	2024/12/27	2027/12/27	保证担保
埃泰克	易来达	流贷	1,284,589.59	2024/11/27	2027/11/27	保证担保
埃泰克	易来达	流贷	799,902.62	2024/10/29	2027/10/29	保证担保
埃泰克	易来达	流贷	648,157.80	2024/9/20	2027/9/20	保证担保
埃泰克	易来达	流贷	446,831.44	2024/6/18	2027/6/18	保证担保
埃泰克	伯泰克	票据	41,301,476.44	2025/7/30	2026/1/30	保证担保
埃泰克	伯泰克	票据	18,022,480.96	2025/8/28	2026/2/28	保证担保
埃泰克	伯泰克	票据	21,197,756.39	2025/8/28	2026/2/27	保证担保
埃泰克	伯泰克	票据	20,000,000.00	2025/9/24	2026/3/24	保证担保
埃泰克	伯泰克	票据	14,508,450.74	2025/9/28	2026/3/24	保证担保
埃泰克	易来达	票据	2131,318.07	2025/8/27	2026/2/27	保证担保
埃泰克	伯泰克	票据	38,674,795.87	2025/10/17	2026/10/17	保证担保
埃泰克	伯泰克	票据	26,785,112.55	2025/11/3	2026/5/3	保证担保

担 保 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备注
埃泰克	伯泰克	票据	26,000,000.00	2025/11/20	2026/5/20	保证担保
埃泰克	伯泰克	票据	49,935,910.91	2025/11/27	2026/5/27	保证担保
埃泰克	伯泰克	票据	38,499,999.99	2025/12/26	2026/6/26	保证担保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56,394,738.41	823,960,285.46
1 至 2 年	36,104,803.40	18,015,680.05
2 至 3 年	2,297,364.14	912,182.50
3 年以上	9,220,019.69	8,699,904.13
小计	804,016,925.64	851,588,052.14
减：坏账准备	79,140,429.03	85,526,277.94
合计	724,876,496.61	766,061,774.20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5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085,896.86	4.86	39,085,896.8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4,931,028.78	95.14	40,054,532.17	5.24	724,876,496.61
1.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21,892,839.48	2.72	218,928.39	1.00	21,673,911.09
2.组合 2 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之外的	743,038,189.30	92.42	39,835,603.78	5.36	703,202,585.52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客户					
合计	804,016,925.64	100.00	79,140,429.03	9.84	724,876,496.61

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644,245.74	4.89	41,644,245.7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9,943,806.40	95.11	43,882,032.20	5.42	766,061,774.20
1.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4,160,386.49	0.49	41,603.86	1.00	4,118,782.63
2.组合 2 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之外的客户	805,783,419.91	94.62	43,840,428.34	5.44	761,942,991.57
合计	851,588,052.14	100.00	85,526,277.94	10.04	766,061,774.20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7,387,726.37	27,387,726.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118,868.62	4,118,868.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94,481.60	2,694,481.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60,411.69	1,260,411.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1,112,161.92	1,112,161.9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2,512,246.66	2,512,246.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9,085,896.86	39,085,896.86	100.00	—

（续上表）

名 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8,241,505.31	28,241,505.3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118,868.62	4,118,868.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33,041.60	2,633,041.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2,486,675.91	2,486,675.9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07,590.74	1,507,590.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2,656,563.56	2,656,563.5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1,644,245.74	41,644,245.74	100.00	—

②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1,892,839.48	218,928.39	1.00
合计	21,892,839.48	218,928.39	1.00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160,386.49	41,603.86	1.00
合计	4,160,386.49	41,603.86	1.00

③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33,424,566.57	36,671,228.34	5.00
1-2 年	6,232,281.52	1,246,456.30	20.00
2-3 年	2,926,844.14	1,463,422.07	50.00
3 年以上	454,497.07	454,497.07	100.00
合计	743,038,189.30	39,835,603.78	5.36

（续上表）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86,963,694.15	39,348,184.70	5.00
1-2 年	17,339,238.60	3,467,847.72	20.00
2-3 年	912,182.50	456,091.26	50.00
3 年以上	568,304.66	568,304.66	100.00
合计	805,783,419.91	43,840,428.34	5.44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644,245.74	879,193.39	3,219,741.02	217,801.25	39,085,896.8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882,032.20	177,324.53	3,528,583.55	476,241.01	40,054,532.17
合计	85,526,277.94	1,056,517.92	6,748,324.57	694,042.26	79,140,429.03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核销年度	转销或核销金额
2025 年度	694,042.26

（5）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奇瑞汽车[注1]	336,103,078.96	41.80	18,697,269.67
长安汽车[注2]	104,330,821.15	12.98	4,965,730.63
湖北三环[注4]	64,346,452.87	8.00	3,347,556.73
上汽集团[注6]	39,700,483.31	4.94	2,003,097.19
富卓汽车[注7]	32,730,277.63	4.07	1,636,513.88
合计	577,211,113.92	71.79	30,650,168.10

注 6：上汽集团包括芜湖延锋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华域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福建分公司、延锋（武汉）座椅系统有限公司、延锋（郑州）座椅系统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主体。

注 7：富卓汽车包括富卓汽车内饰（安徽）有限公司、富卓汽车内饰（青岛）有限公司、富卓汽车内饰（安庆）有限公司等主体。

（6）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92,098.26	3,957,415.83
合计	392,098.26	3,957,415.83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57,324.79	3,650,057.24
1 至 2 年	82,621.78	242,501.36
2 至 3 年	163,084.58	401,187.50
3 年以上	131,187.50	518.00
小计	634,218.65	4,294,264.10
减：坏账准备	242,120.39	336,848.27
合计	392,098.26	3,957,415.83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3,600,000.00
员工借款	289,272.08	641,688.86
保证金	298,055.28	2,000.00
备用金及其他	46,891.29	50,575.24
小计	634,218.65	4,294,264.10
减：坏账准备	242,120.39	336,848.27
合计	392,098.26	3,957,415.83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634,218.65	242,120.39	392,098.26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634,218.65	242,120.39	392,098.2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4,218.65	38.18	242,120.39	392,098.26	—
1.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	-	-	—
2.组合 2 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外的款项	634,218.65	38.18	242,120.39	392,098.26	—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合计	634,218.65	38.18	242,120.39	392,098.26	—

B.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294,264.10	336,848.27	3,957,415.83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4,294,264.10	336,848.27	3,957,415.8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94,264.10	7.84	336,848.27	3,957,415.83	—
1.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600,000.00	1.00	36,000.00	3,564,000.00	信用风险较低
2.组合 2 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外的款项	694,264.10	43.33	300,848.27	393,415.83	—
合计	4,294,264.10	7.84	336,848.27	3,957,415.83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④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⑤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6,848.27	-	94,727.88	-	242,120.39
合计	336,848.27	-	94,727.88	-	242,120.39

⑥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芜湖通全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20,608.99	1 年以内	34.78	11,030.45
夏超	员工借款	163,084.58	2-3 年	25.71	81,542.29
曾杰东	员工借款	126,187.50	3 年以上	19.90	126,187.50
杨子懿	押金/保证金	24,648.00	1 年以内	3.89	1,232.4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重庆云熵三元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1,789.28	1-2 年	3.44	4,357.86
合计	—	556,318.35	—	87.72	224,350.50

（3）其他应收款 2025 年末余额较 2024 年末下降 85.23%，主要系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减少所致。

3. 长期股权投资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14,071,260.93	-	714,071,260.93	716,698,792.40	-	716,698,792.40
合计	714,071,260.93	-	714,071,260.93	716,698,792.40	-	716,698,792.40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易来达	124,445,199.81	496,602.03	-	124,941,801.84	-	-
苏州格特纳	7,000,000.00	-	7,000,000.00	-	-	-
伯泰克	582,253,592.59	500,000.00	-	582,753,592.59	-	-
西泰克	3,000,000.00	3,375,866.50	-	6,375,866.50	-	-
合计	716,698,792.40	4,372,468.53	7,000,000.00	714,071,260.93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32,824,778.57	1,849,554,235.10	2,058,754,536.58	1,651,779,343.93
其他业务	72,776,276.12	68,977,104.70	17,517,655.76	16,367,774.60
合计	2,405,601,054.69	1,918,531,339.80	2,076,272,192.34	1,668,147,118.53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汽车电子产品	2,290,934,026.17	2,030,024,794.16
技术开发服务	41,890,752.40	28,729,742.42
合计	2,332,824,778.57	2,058,754,536.58

（3）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汽车电子产品	1,824,180,580.58	1,630,802,439.87
技术开发服务	25,373,654.52	20,976,904.06
合计	1,849,554,235.10	1,651,779,343.93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45,404.87	1,340,664.10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产生的投资收益	-1,046,561.79	-1,088,321.0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25,130.95	-
合计	1,073,712.13	252,343.05

十八、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72,409.78	-564,893.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446,174.64	10,960,637.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343,121.72	1,413,438.6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327,421.02	59,490.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18,194.08	131,724.8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7,770,933.08	12,000,398.5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556,924.83	1,809,002.8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214,008.25	10,191,395.7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214,008.25	10,191,395.76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16	1.83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4	1.71	—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 本)(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870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 01月 08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2-138
37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 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2-10-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111195210026070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2
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00501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06-23
Date of Issuance
AICPA
2014 年 11 月 30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吴岳松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9-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203198909031218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8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07-01
Date of Issuance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202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张永康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6-08-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芜湖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405199608251012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1003215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5-03-03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5]241Z0189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WP6PR2JC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RSM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5]241Z0189 号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泰克”）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埃泰克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埃泰克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为埃泰克容诚审字[2025]241Z0189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劲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岳松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永康

2025 年 9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 本）（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8811.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　03月　0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3-2-4-5
38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 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401000301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6-05-25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2011 年 11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1003238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5-07-01
Date of Issuance 年/y 月/m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2021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2



姓名 Full name 吴岳松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9-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芜湖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20319890903121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张永康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6-08-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芜湖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405199608251012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2
AI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1003215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5-03-03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241Z0074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A65K3JHD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RSM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关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241Z0074 号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泰克）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 1-6 月、2024 度、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埃泰克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埃泰克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埃泰克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埃泰克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埃泰克 2025 年 1-6 月、2024 度、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此页为埃泰克容诚专字[2025]241Z0074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付劲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吴岳松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永康

2025 年 9 月 29 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48,765.40	-564,893.05	-659,976.03	941,804.54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720,817.46	10,960,637.70	19,629,889.12	11,993,459.64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88,837.58	1,413,438.63	553,292.81	-171,074.75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83,018.87	51,875.53
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189,397.91	59,490.45	778,910.85	1,097,288.07
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2	债务重组损益				2,152,251.65
13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14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15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49,988.56	-128,400.00
16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1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17,608.67	131,724.84	229,638.84	351,258.52
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230,209.68**	**12,000,398.57**	**20,664,785.90**	**16,288,463.20**
2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382,272.94	1,809,002.81	856,336.65	1,878,033.96
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847,936.74**	**10,191,395.76**	**19,808,449.25**	**14,410,429.24**
2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63,172.90	149,223.00
2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847,936.74**	**10,191,395.76**	**19,745,276.35**	**14,261,206.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 本) (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881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3 月 05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 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redacted]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10-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111198210026070
Identity card No.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


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00301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05-25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AICPA
2011 11 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888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5-07-01 年/y 月/m 日/d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2021 年 3 月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6 7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吴岳松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9-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芜湖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20319890903121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张永康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6-08-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芜湖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405199608251012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2
AI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1003215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5-03-03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引　言 2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3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32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埃泰克”、“股份公司”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477.2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 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简介

本所的前身系分别于 1992 年 4 月 22 日和 1996 年 6 月 11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北京市竞天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公诚律师事务所。2000 年 5 月 16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上述两家律师事务所合并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设有上海、深圳、成都、天津、南京、三亚、广州、杭州及香港分所。本所业务涉及证券、期货法律事务、国际商事法律事务、上市与非上市公司法律事务、金融保险法律事务、知识产权法律事务、房地产法律事务、诉讼仲裁法律事务等非诉讼和诉讼业务。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由车继晗律师、李梦律师和侯敏律师签字。三位律师从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车继晗律师，法律硕士，本所专职律师。车继晗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 010-5809-1435，传真为 010-5809-1100。

李梦律师，法学硕士，本所专职律师。李梦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 010-5809-1296，传真为 010-5809-1100。

侯敏律师，法学硕士，本所专职律师。侯敏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 021-5404-9930，传真为 021-5404-9931。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自 2022 年 7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作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主要包括：

（一）编制查验计划并开展查验工作

本所接受委托后，本所律师即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具体开展了查验工作。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向发行人提出了需要查验的具体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

尽职调查清单，本所律师进驻发行人办公现场后，向发行人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亲自收集相关尽职调查材料。根据查验工作的进展情况，对查验计划予以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与待查验事项相关的材料和说明、确认。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做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律师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发行人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的与待查验事项相关的材料、说明、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记录、笔录等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二）参加中介讨论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所律师与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就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问题进行了研究与讨论，并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确定解决问题的方案。

（三）完成本法律意见书草稿、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和工作底稿

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查验以及对被查验事项作出认定、判断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照《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起草完成了本法律意见书草稿、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并归类整理查验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所有

文件、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时制作了工作底稿。

（四）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及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本所律师完成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小组进行讨论复核，内核小组讨论复核通过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最终完成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五）工作时间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累计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3,500 小时。

三、其他说明事项

对于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书面承诺、确认或说明。

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核查（以下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发行人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发行人所作出的任何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所信赖，发行人须对其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所出具的任何承诺、说明或者确认亦构成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

人、发行人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文件、承诺、说明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境内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及境外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前述法律事项的相关内容，均为对第三方机构的相关文件的引用、摘录与翻译，并受限于该等第三方机构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一致。本法律意见书中总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稳定 A 股股价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填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承诺事项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适用的<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所涉授权程序、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履行上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程序及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由埃泰克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公司。就埃泰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事项，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取得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现持有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44884814D
名称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	CHEN ZEJIAN
注册资本	13,431.7993 万元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 48 号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2 年 12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软件开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现时适用且经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章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终止或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法律情形。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等资料，自埃泰克有限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设立以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具备以下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发行价格根据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六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二）《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

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容诚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容诚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

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八、发行人的业务”章节及第“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均为CHEN ZEJIAN，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发起人和股东”章节及第“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章节、第“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及第“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八、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主板发行上市条件（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三）《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且经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3,431.7993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4,477.27 万股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749.01 万元、17,437.65 万元、20,295.82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79.23 万元、24,226.54 万元、25,447.88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同时，公司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17,441.43 万元、300,791.63 万元和 346,792.85 万元，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系由埃泰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埃泰克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折股依据，其中 13,307.0853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折合 13,307.085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埃泰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本所认为，埃泰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签署《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除《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外，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未签署其他改制重组合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无效的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车身域、智能座舱域、动力域以及智能驾驶域等汽车

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汽车电子 EMS 和技术开发服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独立进行经营。发行人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经容诚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等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资产系由其股东累计投入及发行人自身发展积累而成；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的设备和其他资产以及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与股东的资产分离，产权关系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产权变更手续完备；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账独立管理。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设立了财务部，配备了固定的财务人员，并由发行人财务总监领导日常工作；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法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转贷及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信用证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三）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章节）。发行人已就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进行了整改，制定并完善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未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的规定，调整股东大会名称为股东会，同时取消监事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发行人董事会及其他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以及面向市场

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合法资格

1、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40 名发起人，包括 5 名自然人发起人、35 名机构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瑞创投资外，其余发起人仍为发行人股东。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 50 名，包括 6 名自然人股东、44 名机构股东。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合法资格”之“3、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章节。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芜湖佳泰及澳洲埃泰克，实际控制人为 CHEN ZEJIAN；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通过各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法律规定，且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持股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性及合法性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按照其各自持有的埃泰克有限的出资比例，以埃泰克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对发行人出资。根据容诚会计师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41Z0001 号），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完成实缴。根据容诚会计师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41Z0011 号）及《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出资已经全部完成实缴。

本所认为，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经本所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六）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

经本所查验，埃泰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原属于埃泰克有限的相关资产及权利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属均已陆续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本所认为，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已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和股本结构已经容诚会计师验证，且已在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历次重大法律变更事项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份）变动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变更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发行人的历次股权（份）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决议等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并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经营区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生产经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域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其他机构。

（三）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章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

注册或认证等经营资质，已取得的经营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车身域、智能座舱域、动力域以及智能驾驶域等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汽车电子 EMS 和技术开发服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的领域。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67%、99.33%和 99.41%。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的领域。

（五）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章节。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章节。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确认，合法、真实，且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亦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因此，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章程》和其他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规定，发行人的《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均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采取相关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和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车身域、智能座舱域、动力域以及智能驾驶域等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汽车电子 EMS 和技术开发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已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承诺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不经营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招股说明书》以及律师

工作报告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包括发行人拥有的股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房屋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及主要设备等。

（一）发行人拥有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参股 1 家公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持有 2 家控股子公司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主体均已注销。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及所控制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发行人现时存续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控制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拥有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 家分支机构。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之“（三）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章节。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该等不动产权权属证书，该等土地、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租赁的房屋使用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拥有的房屋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之“（四）发行人租赁的房屋使用权”章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报告期末，8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房

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该等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报告期末，1 项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事项不影响相关主体占有并实际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且该等租赁房产易找到替代场所；若发生产权争议，出租方将依据房屋租赁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就前述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含发行人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所承租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等原因而遭受损失或罚款，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及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发行人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6 项境内注册商标，均为原始取得。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使用该等境内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等境内注册商标的情况。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69 项境内专利权，166 项为原始取得，3 项为继受取得。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使用该等专利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等专利权的情况。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使用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5 项域名。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使用该等域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等域名的情况。

（六）发行人拥有的重大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设备，且重大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发行人有权占有使用该等重大生产经营设备。

（七）重大财产的权属证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财产的权属证明均已取得。

（八）重大财产的产权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风险。

（九）重大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重大财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前五大供应商（合并口径）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签署

的销售框架合同；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章节。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以及履行

经本所查验，上述重大合同主体的一方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主体变更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且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合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章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及其合法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系发行人向员工提供的购房借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1、合并、分立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事项。

2、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披露的增资扩股事项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的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3、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交易标的额占净资产 10%以上的、且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收购事项。

（二）发行人预期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准备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于埃泰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制定了股份公司适用的《章程》，此后就发行人重组、增资等事项进行了章程修订，相关《章程》均已经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

本所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且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埃泰克有限/发行人报告期内修改《章程》的情况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埃泰克有限/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埃泰克有限/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现行《章程》形式及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规定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

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制定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而制定，其内容符合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埃泰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后，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股东大会名称调整为股东会，同时，不再设置监事及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对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运作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运作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执行。发行人依法制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

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及记录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任职资格；其任免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来的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少量变动，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内部进行人事调整、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需要。

本所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的规定，且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真实、合法、有效。

（三）政府补助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符合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相关政策，真实、合法、有效。

（四）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

（一）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排污与处理

经本所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和其他处理方式正常运营，具备满足公司经营所需的环保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重大的媒体负面报道。

2、发行人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及市场监督管理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住房公积金管理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海关管理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

主管部门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海关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外汇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自然资源管理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房产管理、规划与建设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规划与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行业主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及市场监督管理、环境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海关管理、外汇管理、自然资源管理、房产管理、规划与建设、行业主管管理等方面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资本市场失信

惩戒措施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及批准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募集资金投资所涉拟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已依法予以备案，并已依法办理完毕所需的环评、节能审查手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章节披露的发行人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经营目标，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但本所不能判断将来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变化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影响所带来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

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

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标识管理的批复》（国资企[2023]67 号），同意将西电研究院所持发行人股份性质界定为国有法人股，西电研究院被标识为国有股东（“SS”）。

本所认为，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确认了西电研究院为发行人国有股东，并进行了相应的标识管理，符合《国资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 号）、《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有关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对赌协议安排已不可撤销地终止，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附条件终止，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份结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不规范的信用证融资及第三方回款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三）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转贷及不规范的信用证融资事项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未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事项具有真实的交易背

景，未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管理和收入真实性造成不利影响；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的核查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的要求，就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稳定股价的预案、股份回购、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减持价格和股票锁定期延长、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并相应提出了未能履行部分承诺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已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其中，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均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均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核查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制订了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应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核查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合法资格”之“2、发行人现有股东”章节。

（七）发行人股东中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况，间接持有发行人总股份数量万分之一以上的间接股东中存在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名称	间接股东名称	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1	华业天成	上海广洋（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否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形均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无需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清理。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对于《招股说明书》，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车继晗

经办律师（签字）：

李　梦

经办律师（签字）：

侯　敏

2025 年 6 月 13 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十月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5]120 号）（以下称“《问询函》”）的要求，及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各核查事项的截止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至今（以下称“最新期间”）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本所谨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律师工作报告和首份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律师工作报告和首份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法律意见

1、《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1）CHENZEJIAN 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股发行人，分别持有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 100%、95%股份；（2）芜湖佳泰以及澳洲埃泰克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4.57%、13.20%股份，芜湖佳泰为 5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芜湖佳泰与 5 个员工持股平台、沈嵘、LUOCHANGAN 等 7 名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间接控制公司 6.59%的表决权；（3）胡林于 2023 年 3 月与芜湖佳泰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宁波隆华、芜湖隆华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与芜湖佳泰解除一致行动关系；（4）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请发行人披露：（1）澳洲埃泰克和芜湖佳泰的设立背景、定位差异，认定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为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是否符合监管要求；（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控人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对象的选取标准，当前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存在变更解除风险，稳定控制权的措施，一致行动人的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结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及任免约定，说明控股股东及实控人能否有效控制员工持股平台；（4）发行人实控人认定是否准确，奇瑞系股东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实控人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股东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披露

（一）澳洲埃泰克和芜湖佳泰的设立背景、定位差异，认定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为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澳洲埃泰克和芜湖佳泰的设立背景、定位差异

2002年，国内汽车关键零部件配套能力在当时处于空白、初期阶段，成为

产业发展洼地。奇瑞汽车作为中国少数的自主品牌汽车企业先后量产了QQ、风云等自主品牌车型，该等车型所装配的车身控制模块、汽车仪表等关键零部件主要为进口采购。为加速实现关键零部件的进口替代、突破外资和合资品牌的垄断，奇瑞汽车在芜湖市人民政府的支持下启动“招商引智”项目，引入汽车零部件的技术专家，并合资设立相关汽车零部件企业。在此背景下，CHEN ZEJIAN团队接受奇瑞汽车及芜湖经开区管委会的邀请，准备与其合资设立发行人，其时外商投资企业享受多项优惠政策，故通过设立澳洲埃泰克投资发行人。

2017年，随着发行人市场化业务的不断拓展，发行人逐步开拓了更多的主机厂客户，同时为提升经营管理效率、激发经营团队的积极性，发行人控制权拟转移至负责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的核心管理层人员CHEN ZEJIAN。基于该等背景，为了方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境内持股，简化工商行政办理流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2017年12月设立芜湖佳泰。芜湖佳泰设立后即入股发行人，此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通过芜湖佳泰在发行人层面实施股权调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澳洲埃泰克、芜湖佳泰均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两家公司的本质定位均为实际控制人CHEN ZEJIAN的持股平台。

2、认定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为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芜湖佳泰为CHEN ZEJIAN直接持股100%的公司，澳洲埃泰克为CHEN ZEJIAN及其配偶合计持股100%的公司（其中CHEN ZEJIAN持股比例为9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芜湖佳泰持有发行人14.57%的股份，澳洲埃泰克持有发行人13.2007%的股份，二者持股比例相近。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均为CHEN ZEJIAN控制的主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意见，依据双方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两家公司的本质定位均为实际控制人CHEN ZEJIAN的持股平台，在作为发行人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时，并不存在明显的定位区分。因此，认定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为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经检索，目前认定双控股股东的市场可比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及证券代码	上市状态	控股股东认定情况
1	宏柏新材（605366）	已注册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宏柏化学（香港）与宏柏亚洲（香港）均系自然人纪金树、林庆松、杨荣坤共同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宏柏化学（香港）、宏柏亚洲（香港）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合计不低于 55.0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纪金树、林庆松、杨荣坤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
2	通达创智（001368）	已注册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现代家居、通达投资，认定依据如下：现代家居持有发行人 3,9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47.50%，通达投资持有发行人 3,57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42.50%，二者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均超过 30%，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达到 90%，且同受通达集团 100%控制，足以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	南极光（300940）	已注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姜发明直接持股 35.28%、间接持股 3.86%，潘连兴直接持股 35.28%、间接持股 3.8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姜发明和潘连兴，二人自公司成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动中均并列为第一大股东，且潘连兴为姜发明的侄女婿。二人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均保持一致意见。为进一步维持公司控股权稳定，推动公司现代化治理机制，姜发明和潘连兴及其分别控制的南极光管理和奥斯曼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共同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网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控人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对象的选取标准，当前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存在变更解除风险，稳定控制权的措施，一致行动人的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控人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对象的选取标准，当前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存在变更解除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对象包括内部持股平台、核心技术人员及外部投资人股东，具体选取标准包括：（1）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系依据依法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设立并有效存续；（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系对发行人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或核心竞争能力具有实质、持续且不可替代的贡献；（3）实际控制人多年稳定交往、具有高度信任基础的自然人好友；（4）在发行人各轮融资过程中，接受“与实际控制人建立一致行动关系”作为投资入股先决条件的、合法存续的投资机构。

发行人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原因真实、背景充分，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且签署对象遴选标准明确合理，各方据此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稳定。此外，芜湖佳泰已与上述一致行动人于2025年9月18日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各方进一步确认，未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CHEN ZEJIAN书面同意，当前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不得变更或解除。因此，发行人当前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变更或解除风险。

目前，顺泰投资、伯泰克企管、泽创企管、宜泰企管、芜湖易泰均由实际控制人CHEN ZEJIAN控制的企业芜湖佳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LUO CHANGAN持有发行人0.4470%的股份，沈嵘持有发行人1.2581%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因此，即使发行人当前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变更及解除，CHEN ZEJIAN仍通过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顺泰投资、伯泰克企管、泽创企管、宜泰企管、芜湖易泰合计控制发行人32.6566%的股份，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认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原因真实、背景充分，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且签署对象遴选标准明确合理，各方据此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稳定，发行人当前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变更及解除风险。

2、发行人稳定控制权的措施，一致行动人的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发行人稳定控制权的措施

为了稳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不放弃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奇瑞股份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且已限制该等主体提名发行人董事的数量，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会：“①主动放弃埃泰克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②全部或部分放弃在埃泰克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中的表决权；③协助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CHEN ZEJIAN之外的其他任何主体成为埃泰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采取任何行动改变埃泰克的实际控制权；④协助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CHEN ZEJIAN之外的其他任何主体增强其在埃泰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中的表决权。”

奇瑞股份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承诺：“①本企业尊重并认可CHEN ZEJIAN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②本企业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未曾谋求或协助他人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埃泰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亦不会谋求或协助他人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③本企业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埃泰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提名的埃泰克董事数量不超过埃泰克非独立董事总数的六分之一。”

（2）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为了稳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已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方式，承诺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在拟向发行人股东会提出议案时或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以发行人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意见为准，无条件支持芜湖佳泰的决定，在行使提案权以及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均与芜湖佳泰意见保持一致。未经芜湖佳泰书面同意，一致行动人不得向其他第三方转让所持发行

人股份，不得在所持股份上设置任何质押权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将所持股份委托管理，不得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已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会擅自终止、解除或撤销其已签署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

基于上述，发行人稳定控制权的措施及一致行动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结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及任免约定，说明控股股东及实控人能否有效控制员工持股平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CHEN ZEJIAN为芜湖佳泰的全资股东，芜湖佳泰担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和六十八条，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同时，根据第三十条，关于合伙企业事项的决策应参考合伙协议约定，合伙协议是合伙企业控制权认定的重要参考依据。

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中，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举、决策机制等相关重要条款的约定情况如下：

事项	具体内容
执行事务合伙人职权	第二十四条 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全体合伙人同意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第二十五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执行合伙事务在其权限范围内所实施的全部行为均对本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合伙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就其对其他合伙人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执行事务合伙人任免	第二十九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如下：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本协议约定或者合伙人会议的决议执行合伙事务的，其他合伙人有权督促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正；执行事务合伙人拒不更正的，且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时，经其他合伙人全体一致同意，可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并由合伙人会议决议更换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但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必须经埃泰克董事会同意或认可。
持有埃泰克股份的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二）代表合伙企业行使合伙企业享有埃泰克的权益而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作为埃泰克股东所享有的提案权、召集权、表决权以及依法取得股息、红利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投资企业公司章程或股东协议等所规定的股东权利。

事项	具体内容
入伙约定	第三十九条 新合伙人入伙，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但无须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新合伙人入伙应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入伙协议的内容与形式不得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全体合伙人在此明确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全体合伙人与新入伙的合伙人订立前述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合伙人相互转变程序	第二十一条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第二十二条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其他约定	本合伙企业系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有限合伙人（即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即激励权益）间接享有埃泰克的权益。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以及《合伙企业法》相关规定，芜湖佳泰为持股平台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事务的执行，有权决策、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持股平台作为发行人股东，其设立目的仅为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开展其他业务，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行使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芜湖佳泰对外执行合伙事务的范畴，由芜湖佳泰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在埃泰克行使股东权利。报告期内，持股平台通过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芜湖佳泰参加了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表决，均形成了有效的表决结果。

综上所述，CHEN ZEJIAN全资控股芜湖佳泰，芜湖佳泰作为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和《合伙协议》约定，有权决策和执行合伙企业的核心和重大事项，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对持股平台具有实际控制权并构成了实际控制。

（四）发行人实控人认定是否准确，奇瑞系股东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实控人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股东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芜湖佳泰为CHEN ZEJIAN直接持股100%的公司，澳洲埃泰克为CHEN ZEJIAN及其配偶合计持股100%的公司（其中CHEN ZEJIAN持股比例

为9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芜湖佳泰持有发行人14.57%的股份，澳洲埃泰克持有发行人13.2007%的股份，均为CHEN ZEJIAN控制的主体，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为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CHEN ZEJIAN的一致行动人曾存在少量变动，但该等变动并未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认定。即使发行人当前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变更及解除，CHEN ZEJIAN仍通过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顺泰投资、伯泰克企管、泽创企管、宜泰企管、芜湖易泰合计控制发行人32.6566%的股份，持股比例超过30%。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奇瑞股份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均已就发行人稳定控制权出具承诺，CHEN ZEJIAN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约定可以有效控制员工持股平台。

报告期内，奇瑞系股东作为产业投资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仅向发行人提名外部董事并履行董事职责，未向发行人其他重要岗位委派人员，不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奇瑞系股东未曾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外承担义务，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国富基金、胡林等投资人对发行人的投资系具备商业合理性的独立投资行为。

报告期内，CHEN ZEJIAN、奇瑞系股东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提名情况、持股情况情况，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CHEN ZEJIAN、奇瑞系股东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CHEN ZEJIAN、奇瑞系股东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提名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工商备案时间）	非独立董事提名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22.12	董事会成员合计 5 人，均为非独立董事。其中，芜湖佳泰提名 3 人，瑞创投资提名 1 人，海南极目提名 1 人
2022.12 至今	董事会成员合计 9 人，非独立董事 6 人。其中，芜湖佳泰提名 4 人，瑞创投资提名 1 人，海南极目提名 1 人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CHEN ZEJIAN 通过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提名过半数席位的非独立董事，可以有效实现对董事会的控制。

2、报告期内，CHEN ZEJIAN、奇瑞系股东的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CHEN ZEJIAN、奇瑞系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CHEN ZEJIAN 控制的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	奇瑞系股东的持股比例
报告期初	——	45.64%	瑞创投资持股 32.25%
2022.06	股权转让	45.32%	瑞创投资持股 32.25%
2022.07	增资及股权转让	41.61%	瑞创投资持股 28.17%
2022.08	股权转让	41.61%	瑞创投资持股 28.17%
2022.10	增资及股权转让	35.43%	瑞创投资持股 26.13%
2023.09	发行人与易来达重组	35.55%	瑞创投资持股 25.89%
2024.01	股份转让	35.23%	奇瑞股份持股 14.99%
2024.12	股份转让及部分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	34.36%	奇瑞股份持股 14.99%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CHEN ZEJIAN 实际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不低于 3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CHEN ZEJIAN 合计控制发行人 4,615.392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4.3617%，控制比例超过 30%，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的具体控制路径如下：①通过控股股东芜湖佳泰及澳洲埃泰克合计控制发行人 27.7707%的股份。②控股股东芜湖佳泰为员工持股平台顺泰投资、伯泰克企管、宜泰企管、泽创企管、芜湖易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合伙协议的约定，能够有效控制员工持股平台；同时，芜湖佳泰与顺泰投资、伯泰克企管、宜泰企管、泽创企管、芜湖易泰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通过上述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4.8859%的股份。③通过芜湖佳泰与员工持股平台之外的其他股东沈嵘、LUO CHANGAN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建立一致行动关系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1.7051%的股份，该等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变更及解除的风险。④为了稳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不放弃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奇瑞股份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且已限制该等主体提名发行人董事的数量。

3、报告期内，CHEN ZEJIAN、奇瑞系股东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CHEN ZEJIAN 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及任免等拥有决定性的

影响。除向公司提名董事外，奇瑞系股东不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 CHEN ZEJIAN，认定准确。奇瑞系股东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股东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的股东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名称	主要承诺内容
1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3）如果承诺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享有。承诺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承诺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如届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锁定事项另有新的规定的，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4）对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进行了承诺。（5）除上述内容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任职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股份锁定情况进行了承诺。
2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下同）、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2）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3）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4）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发行人赔偿全部损失。（6）除上述内容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违反同业竞争承诺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承诺。
3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1）不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4）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芜湖埃泰克汽车

序号	承诺名称	主要承诺内容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同时，承诺人将保证，在承诺人控制发行人期间，发行人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6）除上述内容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违反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承诺。
4	《关于证券发行文件的确认意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承诺人已仔细阅读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证券发行文件，确认不存在承诺人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稳定公司股价采取的具体措施、启动增持股份的程序、增持股份的计划、增持股份的方式、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稳定股价措施的再次启动及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承诺。
6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函，如违反本承诺函或拒不履行本承诺函给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违反承诺及补充承诺出具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7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8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对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及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进行承诺。
9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全部内容，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届时适用的《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届时适用的《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上，承诺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并将督促公司根据股东会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10	《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忠实勤勉、廉洁自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和干扰审核工作。
11	《关于保持发行人资产、人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职责，将配合发行人实施规范化管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发行人的《公司章

序号	承诺名称	主要承诺内容
	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承诺》	程》，保证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发行人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并对具体措施进行承诺。
12	《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提高守法合规意识，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独立，确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依法行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权利，不滥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权利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13	《股份回购、股份买回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存在该等情况，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等。

奇瑞股份已出具的股东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名称	主要承诺内容
1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奇瑞股份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果奇瑞股份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享有。奇瑞股份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奇瑞股份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3）如届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锁定事项另有新的规定的，奇瑞股份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4）除上述内容外，奇瑞股份对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进行了承诺。
2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项的约束措施》	奇瑞股份承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对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及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进行承诺。
3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奇瑞股份承诺：（1）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4）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同时，奇瑞股份承诺严格遵守《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6）除上述内容外，奇瑞股份对违反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承诺。
4	《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奇瑞股份承诺：（1）本企业尊重和认可 CHEN ZEJIAN 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2）本企业自入股至今未曾谋求或协助他人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

序号	承诺名称	主要承诺内容
	函》	制权；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埃泰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亦不会谋求或协助他人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3）本企业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埃泰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提名的埃泰克非独立董事数量不超过埃泰克非独立董事总数的六分之一。

基于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奇瑞股份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稳定股价的预案、股份回购、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减持价格和股票锁定期延长、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并相应提出了未能履行部分承诺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系相关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核查程序和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验芜湖佳泰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澳洲埃泰克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荣大二郎神网站（http://doc.rongdasoft.com）等，公开查询共同控股股东认定相关的市场案例；

3、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控人与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解除协议，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就稳定控制权相关事项出具的承诺文件；

4、查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5、查验奇瑞系股东、国富基金、宁波隆华、芜湖隆华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查验沈嵘、胡林的简历及调查文件，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

6、查验《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

7、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澳洲埃泰克系 CHEN ZEJIAN 境外研发业务的运营平台，同时为其间接向发行人出资的合法载体；芜湖佳泰系方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国内进行持股等原因设立的境内企业，两家公司的本质定位均为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的持股平台。认定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为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2、发行人历次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原因真实、背景充分，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且签署对象遴选标准明确合理，各方据此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稳定，发行人当前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变更及解除风险。发行人稳定控制权的措施及一致行动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全资控股公司芜湖佳泰担任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和《合伙协议》约定，有权决策和执行合伙企业的核心和重大事项，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对持股平台具有实际控制权并构成了实际控制。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 CHEN ZEJIAN，认定准确，奇瑞系股东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系相关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股东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1）小米长江基金、海南极目、小米智造为小米同一控制下企业，合计持有公司14.07%的表决权，此外，东风汽车通过东风产投持有发行人1.52%，江淮汽车通过国江未来持有发行人1.02%股份；（2）发行人部分股东在入股公司时，曾与发行人以及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实际控制人CHEN ZEJIAN签署相关协议并约定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但附带自动恢复条款。

请发行人披露：（1）多家整车厂股东入股、小米持股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就业务合作等特殊权利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2）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特殊权利约定的相关协议签署主体、终止条款的具体内容及可比案例等，说明相关特殊权利约定的解除是否彻底有效。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披露

（一）多家整车厂股东入股、小米持股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就业务合作等特殊权利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

1、多家整车厂股东入股、小米持股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整车厂股东的认定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奇瑞股份为整车厂股东。除奇瑞股份外，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整车厂股东。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于整车厂对发行人股东存在重要影响的（包括整车厂为发行人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整车厂为发行人股东的第一大有限合伙人、整车厂为发行人股东的实控人），该等股东同样认定为整车厂股东，具体如下：

①东风产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风产投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辕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0.1875
2	上海博乐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0.1875
3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700.00	37.3125
4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700.00	37.3125
5	武汉经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25.0000
合计			**160,000.00**	**100.0000**

东风产投的普通合伙人辕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出资额最高的有限合伙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因此，将东风产投认定为发行人的整车厂股东。

②国江未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江未来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国控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2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50.00
3	安徽国控增动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500.00	39.00
4	安徽国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国江未来的出资额最高的有限合伙人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将国江未来认定为发行人的整车厂股东。

③小米股东

小米长江基金、海南极目、小米智造为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小米”）同一控制下企业（以下合称“小米股东”），因此，将小米股东认定为发行人的整车厂股东。

（2）多家整车厂股东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奇瑞股份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为：2024 年 1 月，瑞创投资将其持有的 2,013.8448 万股发行人股份无偿赠与奇瑞股份，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为：瑞创投资基于自身意愿将其持有的包括埃泰克股份在内的与奇瑞汽车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无偿赠予给奇瑞股份，本次将部分埃泰克股份予以捐赠也系上述方案的一部分，捐赠的埃泰克股份仅为其捐赠资产的其中一部分，瑞创投资已根据税务部门要求按照公允价值计税并完成纳税。

东风产投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为：2022 年 7 月，东风产投认购埃泰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02.2817 万元，受让芜湖佳泰持有的埃泰克有限 102.2817 万元注册资本。东风产投入股的原因为：作为投资人，看好埃泰克的发展前景。东风产投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除投资发行人外，还投资了包括威晟汽车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深圳元戎启行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

国江未来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为：2022 年 10 月，国江未来认购埃泰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37.1742 万元。国江未来入股的原因为：作为投资人，看好埃泰克的发展前景。国江未来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除投资发行人外，还投资了包括苏州豪米波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同驭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

小米股东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见下述“（3）小米持股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综上，前述整车厂股东入股具有合理性。

（3）小米持股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小米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4.07%的表决权。小米股东入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1 月，海南极目受让国富基金持有的埃泰克有限 467.8363 万元注册资本，受让芜湖佳泰持有的埃泰克有限 112.8923 万元注册资本；2021 年 12 月，小米长江基金认购埃泰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161.4572 万元；2022 年 10 月，小米智造认购埃泰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4.8697 万元，受让芜湖佳泰持有的埃

泰克有限 154.3210 万元注册资本。

作为行业领先的汽车电子智能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埃泰克在域控制器、智能座舱等核心技术领域具有显著优势。2021 年 3 月，小米集团发布公告，智能电动汽车业务正式立项，其通过战略投资埃泰克，实质是布局智能汽车核心供应链的重要举措，埃泰克契合小米汽车智能化、生态化的战略诉求。双方达成股权合作时，埃泰克正处于业务扩张期，释放约 5%股权不仅获得战略资金，也看好小米未来在汽车行业的发展前景，提高进一步合作的可能性；而小米则以较低估值锚定潜在供应商，形成双向赋能的战略闭环。

综上，小米股东持股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

2、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对赌协议，发行人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就业务合作等特殊权利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

奇瑞股份与小米均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且向公司提名董事。报告期内，整车厂股东对应的整车厂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奇瑞汽车	销售	76,469.16	186,801.22	105,734.34	60,019.29
	采购	869.23	127.94	582.58	175.39
东风汽车	销售	8.09	115.41	133.98	-
江淮汽车	销售	-	-	-	3.86
小米	销售	-	-	-	-

除上述关系外，上述整车厂股东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就业务合作等特殊权利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整车厂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控人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详见“（二）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特殊权利约定的相关协议签署主体、终止条款的具体内容及可比案例等，说明相关特殊权利约定的解除是否

彻底有效”。

（二）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特殊权利约定的相关协议签署主体、终止条款的具体内容及可比案例等，说明相关特殊权利约定的解除是否彻底有效。

1、特殊权利约定的相关协议签署主体

特殊权利约定的相关协议签署主体为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2 月 1 日，小米长江基金、海南极目、华业天成、共创鸿信、复星基金、张良森、欧阳勇、骆宾闻与 CHEN ZEJIAN、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其他原股东、埃泰克有限及其子公司共同签署了《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称“《A 轮股东协议》”）。

（2）2022 年 7 月 12 日，中证投资、东风产投、合肥同创、基石基金、重庆复星、共创卓越（其股东权利于 2022 年 8 月由国君投资承继）、十月投资、西电研究院、欧阳勇、骆宾闻与 CHEN ZEJIAN、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其他原股东、埃泰克有限及其子公司共同签署了《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称“《B 轮股东协议》”），自《B 轮股东协议》生效之日起，该协议系公司各股东之间权利和义务约定的唯一判断依据。

（3）2022 年 10 月 14 日，小米智造、国江未来、兆易创新、人保科创、交控中金、联金创新、和壮高新、芜湖隆华、宁波隆华、国芯科技、中芯熙诚、无锡方舟、合肥同创、十月投资、云岫投资、上海橙谷、上海起创与 CHEN ZEJIAN、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其他原股东、埃泰克有限及其子公司共同签署了《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称“《C 轮股东协议》”），自《C 轮股东协议》生效之日起，该协议系公司各股东之间权利和义务约定的唯一判断依据。

（4）2023 年 9 月 22 日，胡林、LUO CHANGAN、芜湖易泰与 CHEN ZEJIAN、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其他原股东、埃泰克及其子公司共同签署了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称“《重组股东协议》”），自《重组股东协议》生效之日起，该协议系公司各股东之间权利和义务约定的唯一判断依据。

（5）2024 年 1 月 16 日，奇瑞股份、湖北楚道、中金投资、交控中金、联佳投资、楷联投资、中安投资、海通投资与 CHEN ZEJIAN、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其他原股东、埃泰克及其子公司共同签署了《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称“《D 轮股东协议》”），自《D 轮股东协议》生效之日起，该协议系公司各股东之间权利和义务约定的唯一判断依据。

（6）2024 年 12 月 12 日，聚源铭领、聚源振芯（以下称“受让方”）、小米长江基金、复星基金、重庆复星、张良森、欧阳勇、骆宾闻（以下称“转让方”）与发行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方作为《D 轮股东协议》的一方，承继转让方基于《D 轮股东协议》享有的股东权利。

（7）2025 年 9 月 30 日，《D 轮股东协议》的签署方共同签署《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对《D 轮股东协议》的全部权利义务进行终止。同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签署《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称“《股东协议》”），对各方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重新进行约定。

2、终止条款的具体内容及可比案例

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的终止条款包括发行人回购义务的终止及其他特殊权利的终止，分别约定如下：

（1）发行人回购义务的终止

2022 年 10 月，CHEN ZEJIAN、埃泰克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埃泰克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称“《补充协议一》”），约定《股东协议》项下所有涉及的发行人回购的相关义务于发行人股改基准日不可撤销地终止，发行人回购相关义务自始无效。发行人自始不存在回购义务，发行人相关回购义务亦自始未触发。

自上述补充协议签署后，公司此后有效的《股东协议》均不存在发行人回购义务。

（2）其他特殊权利的终止

根据《股东协议》，其他特殊权利终止的具体内容如下：

“ 6.1 权利的终止

鉴于目标公司已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以下条款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并自始无效：

（1）第 1.1 条关于“实际控制人和/或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定义；

（2）第 2.8.1.2、第 2.8.1.3 和第 2.8.6 条；

（3）第 2.9 条 董事会；

（4）第三条 股东会与董事会的职权；

（5）第四条 投资人股东的优先性权利；

（6）第 5.1、5.2、5.5、5.6 条；

（7）第 8.12 条 最惠国待遇；

（8）第 8.14.1 条 与章程间的优先性约定；

（9）第 8.15 条 特别承诺。

为免疑义，各方进一步确认，本协议中与上述约定相关的内容或其他可能构成目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目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对应的股东权利中涉及目标公司承担义务和责任的内容均应终止且自始无效，在任何条件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

6.2 权利的恢复

6.2.1 各方同意并确认，若任何股东在本协议项下享有的任何特权根据本协议第 6.1 条（权利的终止）的相关规定被解除、终止或停止执行，则该等特殊

权利应在下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且该等恢复效力的特殊权利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a）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未被中国证监会和/或相关证券交易所受理，或被劝退、撤回、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和/或相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核准、注册；或核准、注册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实现挂牌交易。”

综上，发行人回购义务于发行人股改基准日不可撤销地终止，发行人回购相关义务自始无效；其他股东权利已于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前 10 日终止并自始无效，发行人作为义务方的股东权利不再恢复效力，发行人实控人等其他义务方承担义务的股东权利在约定情形发生之日恢复效力。

（3）可比案例

发行人特殊权利终止的可比案例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上市状态	清理情况
1	技源集团（603262）	已注册	（1）各方同意，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原协议中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条款已经彻底终止且确认自始无效，公司不会承担任何原协议项下义务，也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2）各方同意，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原协议中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特殊权利条款约定附带恢复条件终止
2	威高血净（603014）	已注册	相关协议约定了在一定条件下恢复涉及发行人股东义务的特殊权利条款的效力，但若发行人获准上市，则该等条款不会再恢复效力，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3	恒润达生	问询中	《补充协议一》已终止所有涉及达生有限为义务或责任主体的股东特殊权利中的对赌条款，可恢复效力的特殊股东权利中的对赌条款中不涉及以发行人为义务或责任主体的情况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网

3、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说明相关特殊权利约定的解除是否彻底有效

发行人现有股东享有的部分特殊股东权利将在发行人主动自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撤回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或发行人的上市申请被否决或终止时自动恢

复其效力。就可恢复效力的特殊股东权利，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的监管要求进行逐项比对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要求	附恢复效力的特殊股东权利比对情况
1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符合，《股东协议》的签署方不包括发行人，所有涉及发行人为义务或责任主体的股东特殊权利均已终止，可恢复效力的特殊股东权利不涉及以发行人为义务或责任主体的情况
2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符合，自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前 10 日，各股东拥有的相关特殊权利均处于终止状态，在发行人本次上市审核期间，上述特殊权利持续处于效力终止状态，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如发行人获准发行上市，该等特殊权利不再具备恢复条件，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在上市后发生变化；如发行人上市失败，实控人可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确保不触发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等回购权以外的股东权利，回购权行使将增加实控人的持股比例，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
3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符合，可恢复效力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中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约定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符合，在发行人本次上市审核期间，各股东拥有的特殊权利持续处于效力终止状态，如发行人获准发行上市，各股东拥有的特殊权利不再具备恢复条件，不会恢复法律效力

综上，相关特殊权利约定的解除彻底有效。

二、核查程序和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了解发行人的股东信息及各持股情况；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埃泰克有限的工商内档、历次股权结构变动的三会文件、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交易凭证等资料；

3、向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或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了解相关增资、股权转让的情况、原因、价格、定价依据；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通过公示信息查询确认发行人股东的上层结构，确定整车厂股东情况；

5、取得整车厂股东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向整车厂股东进行访谈或取得整车厂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确认该等股东入股的原因，确认相关股东与发

行人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对赌协议，发行人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就业务合作等特殊权利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

6、取得发行人与其股东签署的历次《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

7、查阅其他拟上市公司的申报文件，确认特殊权利终止的可比案例。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奇瑞股份、东风产投、国江未来、小米股东为发行人的整车厂股东，奇瑞股份入股的原因系瑞创投资基于自身意愿将其持有的包括埃泰克股份在内的与奇瑞汽车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无偿赠予给奇瑞股份，其他三家整车厂股东入股的原因为看好埃泰克的发展前景；小米股东持股比例较高的原因是看中埃泰克的行业优势，提前布局智能汽车核心供应链，其入股时埃泰克估值较低，因此小米股东持股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奇瑞股份与小米均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且向公司提名董事，奇瑞汽车、东风汽车、江淮汽车与埃泰克均存在业务往来，除上述关系外，上述整车厂股东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就业务合作等特殊权利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

2、特殊权利约定的相关协议签署主体为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发行人回购义务于发行人股改基准日不可撤销地终止，发行人回购相关义务自始无效；其他股东权利已于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前 10 日终止并自始无效，发行人作为义务方的股东权利不再恢复效力，发行人实控人等其他义务方承担义务的股东权利在约定情形发生之日恢复效力。相关特殊权利约定的解除彻底有效。

第二部分 关于最新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均尚在有效期内，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履行上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伯泰克企管

根据伯泰克企管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伯泰克企管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芜湖佳泰	普通合伙人	0.13	0.05	-
2	胡海龙	有限合伙人	43.80	16.22	董事、副总经理
3	左双文	有限合伙人	32.85	12.16	伯泰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其他核心人员）
4	江增山	有限合伙人	21.90	8.11	销售人员骨干
5	吴逊先	有限合伙人	16.65	6.16	管理人员骨干
6	汪文韬	有限合伙人	10.97	4.06	管理人员骨干
7	魏宇健	有限合伙人	10.33	3.82	管理人员骨干
8	杨标	有限合伙人	10.00	3.70	管理人员骨干
9	葛亮	有限合伙人	8.53	3.16	研发人员骨干
10	汪光群	有限合伙人	8.27	3.06	研发人员骨干
11	张强	有限合伙人	7.41	2.74	管理人员骨干
12	江天宝	有限合伙人	6.40	2.37	生产人员骨干
13	丁伟	有限合伙人	6.40	2.37	管理人员骨干

14	谢奎	有限合伙人	6.20	2.29	管理人员骨干
15	陈志敏	有限合伙人	5.48	2.03	研发人员骨干
16	程孝明	有限合伙人	5.48	2.03	研发人员骨干
17	王琦	有限合伙人	5.11	1.89	研发人员骨干
18	梁明	有限合伙人	4.93	1.83	研发人员骨干
19	鲁子龙	有限合伙人	4.58	1.70	销售人员骨干
20	舒海燕	有限合伙人	4.45	1.65	管理人员骨干
21	张超	有限合伙人	3.93	1.46	生产人员骨干
22	胡朗	有限合伙人	3.93	1.46	销售人员骨干
23	昂芳	有限合伙人	3.65	1.35	管理人员骨干
24	程标	有限合伙人	3.29	1.22	研发人员骨干
25	陶锟	有限合伙人	3.23	1.19	管理人员骨干
26	张寿昌	有限合伙人	3.10	1.15	研发人员骨干
27	李广三	有限合伙人	2.92	1.08	管理人员骨干
28	柳馨	有限合伙人	2.36	0.88	管理人员骨干
29	张磊	有限合伙人	1.94	0.72	研发人员骨干
30	盛宝军	有限合伙人	1.83	0.68	生产人员骨干
31	王小华	有限合伙人	1.83	0.68	管理人员骨干
32	吴莉	有限合伙人	1.83	0.68	管理人员骨干
33	杜傲达	有限合伙人	1.68	0.62	研发人员骨干
34	陈国胜	有限合伙人	1.46	0.54	研发人员骨干
35	王鹏勃	有限合伙人	1.46	0.54	生产人员骨干
36	姚胜	有限合伙人	1.46	0.54	管理人员骨干
37	王拴成	有限合伙人	1.46	0.54	生产人员骨干

38	耿晓峰	有限合伙人	1.46	0.54	研发人员骨干
39	唐文皓	有限合伙人	1.46	0.54	销售人员骨干
40	万驷	有限合伙人	1.46	0.54	生产人员骨干
41	俞婷	有限合伙人	1.42	0.53	研发人员骨干
42	吴涛	有限合伙人	1.29	0.48	研发人员骨干
43	晋毓宏	有限合伙人	0.65	0.24	管理人员骨干
44	吴小弟	有限合伙人	0.39	0.14	管理人员骨干
45	童茵	有限合伙人	0.39	0.14	管理人员骨干，已退休
46	叶晓明	有限合伙人	0.39	0.14	管理人员骨干
合计			**270.10**	**100.00%**	**-**

（二）奇瑞股份

根据奇瑞股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奇瑞股份为港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9973.HK，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139708758
名称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同跃
注册资本	576,722.8633 万元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8 号
营业期限	1997 年 1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汽车产品，生产、销售发动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技术服务及技术交易；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金融投资。（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资质经营）。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奇瑞股份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57,771,424	20.08
2	立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LUXSHARE INVESTMENT (HK) LIMITED）	920,426,548	15.96
3	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9,670,207	10.92
4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45,513,600	9.46
5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84,224,000	4.93
6	青岛五道口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29,538,473	3.98
7	常熟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95,000,000	3.38
8	芜湖衡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292,800	3.20
9	芜湖振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292,800	3.20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172,483,393	2.99

（三）国君投资

根据国君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君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60,000.00	19.98
2	国泰君安君本（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0,400.00	15.04
3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18.73
4	国泰君安源成（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14.99
5	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6.24
6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6.24
7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6.24
8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5.00

9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400.00	3.80
10	上海静安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50
11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62
12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62
合计			**800,800.00**	**100.00**

（四）复星基金

根据复星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星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MA3C22Y305
名称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复星平怡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192,821.4286 万元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29 号祥泰广场 10 号楼 301 室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复星基金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星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济南复星平怡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928.2144	1.0000
2	济南市财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850.0000	19.1109
3	中保投智惟（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10.3723
4	广东红土和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485.7275	10.1056
5	湖州尤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282.1429	10.0000

6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461.6071	7.5000
7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920.4267	7.2193
8	济南市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355.3571	5.8891
9	渝深（重庆）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742.8637	5.0528
10	于玉梅	有限合伙人	9,641.0714	5.0000
11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20.5357	2.5000
12	茅惠新	有限合伙人	4,820.5357	2.5000
13	俞洪泉	有限合伙人	2,892.3214	1.5000
14	钱苏醒	有限合伙人	2,892.3214	1.5000
15	宁波友财汇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92.3214	1.5000
16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92.3214	1.5000
17	李小林	有限合伙人	1,928.2143	1.0000
18	孙爱东	有限合伙人	1,928.2143	1.0000
19	俞越蕾	有限合伙人	1,928.2143	1.0000
20	江苏天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28.2143	1.0000
21	共青城青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28.2143	1.0000
22	吴启元	有限合伙人	1,928.2143	1.0000
23	蔡建强	有限合伙人	1,928.2143	1.0000
24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46.1607	0.7500
合计			**192,821.4286**	**100.0000**

（五）兆易创新

根据兆易创新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公告的《2025 年半季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兆易创新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一明	45,758,013	6.89
2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40,641,840	6.12
3	葛卫东	18,721,970	2.82
4	香港赢富得有限公司	13,053,500	1.97
5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11,809,096	1.78
6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 ETF	10,987,221	1.65
7	银河创新混合	10,507,836	1.58
8	聯意（香港）有限公司	8,936,000	1.35
9	易方达沪深 300ETF 发起式	8,438,813	1.27
10	国联安半导体 ETF	7,042,649	1.06

（六）国芯科技

根据国芯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芯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729311356W
名称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郑茳
注册资本	33,599.9913 万元
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汾湖路 99 号狮山总部经济中心 1 号楼
营业期限	自 2001 年 6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微电子技术与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集成电路工程技术培训；软件工程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芯科技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告的《2025 年半季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国芯科技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麒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49,387	6.59
2	郑茳	18,527,812	5.51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3,004,645	3.87
4	肖佐楠	12,969,493	3.86
5	苏州国芯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961,160	3.86
6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0	2.53
7	孙力生	7,457,894	2.22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盛科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50,802	2.07
9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761,090	2.01
10	宁波嘉信佳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2,552	1.88

（七）西电研究院

根据西电研究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电研究院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3MA8N595N4J
名称	芜湖西创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山南路 717 号科技产业园 7 号楼 25 层
营业期限	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科技中介服务；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

	发；汽车零部件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专业设计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创业空间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认为，上述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仍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及变更。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经营区域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区域。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区域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核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编号：2025-11462），设备名称/型号为蓝牙设备，设备型号为P0391154，证书有效期为五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等经营资质，已取得的经营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期间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67%、99.33%、99.41%及 98.73%。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芜湖佳泰和澳洲埃泰克，实际控制人为 CHEN ZEJIAN。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伯泰克企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
2	宜泰企管	
3	泽创企管	
4	顺泰投资	
5	芜湖易泰	
6	珠海横琴鑫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其他企业
7	珠海横琴怡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珠海横琴佑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珠海横琴盈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一致行动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关联法人的不做重复披露）：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沈嵘	发行人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
2	LUO CHANGAN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如有）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如有）或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职位
1	CHEN ZEJIAN	发行人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芜湖佳泰执行董事
2	李中兵	发行人董事、副董事长
3	胡海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李秋生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5	刘纯朋	发行人董事
6	王阳	发行人董事
7	顾光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张肖强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夏旭东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周晓云	发行人副总经理
11	唐敏	发行人副总经理、芜湖佳泰监事
12	陈湧	发行人副总经理
13	罗向忠	芜湖佳泰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4	REN LANFANG	澳洲埃泰克董事，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之配偶

4、上述第 1-3 项所列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第 1-3 项所列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上述第 1-4 项所列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上述第 1-4 项所列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主要情况如下（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关联法人的不做重复披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盛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沈嵘实际控制的企业
2	上海明光印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沈嵘实际控制的企业
3	上海盛业印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沈嵘之兄沈欣控制的企业
4	上海欣吉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沈嵘之弟沈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上海健欣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沈嵘之兄沈欣控制的企业（吊销未注销）
6	上海荣世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沈嵘之弟沈伟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吊销未注销）
7	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8	芜湖雄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湖北秉正讯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大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安徽孚祯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芜湖奇达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合肥瑞拓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6	安徽奇达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芜湖瑞智联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安徽得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9	得壹能源科技（铜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20	苏州智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上海补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阳之配偶卞凯舸担任董事的企业

6、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主要如下（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关联法人的不做重复披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奇瑞股份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9931%的股份
2	小米长江基金	小米长江基金、海南极目、小米智造受同一主体实际控制，各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14.0734%的股份
	海南极目	
	小米智造	

7、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雷军	通过小米长江基金、海南极目、小米智造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

上述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

父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该等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8、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伯泰克、易来达、格特钠、西泰克。

9、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在报告期及其之前的 12 个月内，曾存在前述第 1-7 项情形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不再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该等主体为发行人的历史关联方。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历史关联方的主要情况如下（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不做重复披露）：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左彩燕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1 年 4 月卸任
2	胡金贵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1 年 10 月卸任
3	胡林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已于 2023 年 3 月与芜湖佳泰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卸任
4	蔡东英	曾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已于 2022 年 1 月卸任
5	昂芳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3 年 3 月卸任
6	石元梅	曾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3 年 7 月卸任
7	王新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3 年 9 月卸任
8	周必仁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4 年 2 月卸任
9	林冬青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4 年 2 月卸任
10	张昊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5 年 5 月卸任
11	雍成浩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5 年 5 月卸任

12	常成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5 年 5 月卸任
13	尹同跃	报告期内曾通过瑞创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14	宁波隆华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与芜湖佳泰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15	芜湖隆华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与芜湖佳泰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16	LBR TECHNOLOGY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4 月注销
17	上海云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卸任
18	奇菱智行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卸任
19	芜湖达敖汽车智能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卸任
20	芜湖瑞视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卸任
21	芜湖莱特思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卸任
22	安徽得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23	安徽瑞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卸任
24	芜湖通和汽车流体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卸任
25	芜湖瑞鹄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卸任
26	芜湖泽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27	芜湖瑞特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28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7 月卸任
29	上海匠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卸任
30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监事张昊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卸任
31	大连延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监事张昊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2 月卸任
32	安徽埃易泰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监事张昊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卸任
33	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监事张昊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卸任
34	芜湖西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监事常成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35	芜湖汽车仪表质量监督检验站	发行人副总经理唐敏曾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36	瑞创投资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
37	芜湖新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曾任监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8	佛山云水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曾任监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9	安徽浩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曾任监事）实际控制的企业
40	霍山君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曾任监事）实际控制的企业
41	安徽安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曾任监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2	广东晶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曾任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佛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曾任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深圳市佳音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曾任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深圳特区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曾任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佛山拓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曾任监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7	合肥工大海衍汽车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曾任监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8	广东力泰德食品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曾任监事）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49	深圳市绿微康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曾任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50	深圳市商懋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曾任监事）担任总经理、董事的企业（吊销未注销）
51	浩美（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曾任监事）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52	广东金浚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曾任监事）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53	东莞市绿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曾任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卸任
54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周必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卸任
55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周必仁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卸任
56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周必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卸任

57	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周必仁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卸任
58	鑫源投资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林冬青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9	芜湖瑞建汽车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林冬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60	上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林冬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61	芜湖金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林冬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62	芜湖睿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林冬青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63	芜湖永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林冬青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64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监事张昊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65	芜湖裕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监事张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8 月注销
66	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监事张昊担任董事的企业
67	安徽金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芜湖佳泰财务负责人石元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8	芜湖市华仁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芜湖佳泰财务负责人石元梅之兄石平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69	芜湖鑫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监事雍成浩之配偶程辛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0	芜湖森睿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监事雍成浩之配偶程辛薇担任执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71	芜湖容睿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监事雍成浩之女雍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2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 年曾任董事胡金贵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卸任
73	安徽吉孚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 年曾任董事胡金贵控制的企业
74	常州博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10、其他重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查验，报告期内，奇瑞股份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截至报告期末，奇瑞控股仍为奇瑞股份的第一大股东；且奇瑞控股、奇瑞股份部分并表范围内企业、合营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较为频繁的交易。基于上述情况并根据谨慎性原则，本所将奇瑞控股、奇瑞股份部分并表范围内企业、合营企业作为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进行核查。上述关联方中，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主体如下（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不做重复

披露，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的分公司未予列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2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3	爱咖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4	大连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5	芜湖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6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7	安庆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8	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9	芜湖雄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10	安徽孚祯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11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12	芜湖捷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13	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盈丰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14	开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下属企业
15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下属企业
16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下属企业
17	开瑞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下属企业
18	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下属企业
19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下属企业
20	集瑞联合卡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下属企业
21	芜湖途居露营地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下属企业
22	芜湖市奇瑞汽车职业培训学校	奇瑞控股出资设立的社会组织

23	奇瑞万达贵州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下属企业
24	贵州瑞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下属企业
25	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下属企业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8,682,588.89	-	-	-
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7,828.91	5,615.89	-	-
安徽金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服务费	2,000.00	24,271.84	102,912.62	11,650.49
奇瑞股份	服务费	1,915.10	31,603.77	81,892.52	35,737.56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购车款	-	955,044.25	-	-
爱咖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购车款	-	237,628.31	-	-
芜湖容睿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	71,650.49	-	-
芜湖雄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费	-	49,500.00	50,575.00	160,280.00
奇菱智行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设备款	-	-	5,693,331.45	-
瑞创投资	担保费	-	-	-	1,267,918.42
安徽吉孚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费	-	-	-	1,095,575.22
澳洲埃泰克	开发费	-	-	-	751,108.54
常州博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款	-	-	-	331,858.40
芜湖途居露营地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设备款	-	-	-	14,150.94
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盈丰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	购车款	-	-	-	116,283.1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限公司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奇瑞股份	产品销售	615,063,321.80	1,239,925,268.94	513,892,204.90	143,333,683.53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77,052,345.65	149,837,168.13	-	-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36,969,007.05	85,668,984.03	39,058,295.96	128,756,232.07
大连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0,296,015.11	9,494,734.75	3,164,027.16	-
芜湖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7,550,623.90	22,212,974.13	19,059,130.36	-
安徽奇达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8,405,155.51	-	-	-
开瑞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4,208,236.01	8,799,535.10	7,223,209.40	-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280,073.38	4,083,708.76	6,727,590.90	4,357,794.36
安庆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030,373.61	892,947.06	-	-
贵州瑞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599,201.86	-	-	-
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29,126.60	-	-	-
芜湖奇达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94,856.09	-	-	-
奇瑞万达贵州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3,252.00	-	-	-
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311,071,706.87	377,612,987.32	257,708,720.0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35,885,060.11	78,457,368.86	19,024,243.96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130,868.04	12,148,616.36	47,011,762.12
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	6,927.42	-	-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5,000.00	5,000.00	-
安徽孚祯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2,321.60	-	-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	997,796.20	-
芜湖汽车仪表质量监督检验站	设备租赁	-	-	37,598.50	-
芜湖市奇瑞汽车职业培训学校	资质转让	-	-	-	4,194,755.00
芜湖瑞视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试验费	-	-	-	10,264.15
集瑞联合卡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	-	-	481.00

2、关联方股权交易情况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支付对价	交易时间
LUO CHANGAN	取得子公司股权	子公司易来达 18.80%股权	现金 5,640,000.00 元及公司发行股权 600,416.00 股	2023.09
芜湖易泰	取得子公司股权	子公司易来达 11.20%股权	公司发行股权 447,118.00 股	2023.09
胡林	取得子公司股权	子公司易来达 10%股权	现金 7,500,000.00 元及公司发行股权 199,606.00 股	2023.09

3、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发行人	瑞创投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票据	4,400,000.00	2021.09.03	2022.03.08	是
			信用证	3,700,000.00	2021.01.12	2022.01.06	是
			信用证	1,840,000.00	2021.02.04	2022.01.28	是
发行人	瑞创投资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	借款	7,000,000.00	2021.02.05	2022.02.05	是
			借款	5,000,000.00	2021.03.19	2022.03.15	是
			借款	5,000,000.00	2021.03.30	2022.03.15	是
			票据	4,984,000.00	2021.10.28	2022.04.28	是
			信用证	3,000,000.00	2021.05.14	2022.05.26	是
			信用证	10,218,000.00	2021.06.01	2022.05.30	是
			信用证	1,100,000.00	2021.06.01	2022.05.30	是
发行人	瑞创投资	交通银行安徽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支行	借款	2,000,000.00	2021.08.27	2022.02.24	是
			票据	5,000,000.00	2021.11.19	2022.05.18	是
			信用证	8,100,000.00	2021.09.30	2022.03.29	是
			信用证	1,900,000.00	2021.09.30	2022.03.29	是
发行人	瑞创投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借款	9,800,000.00	2021.11.16	2022.11.15	是
			借款	4,730,000.00	2021.12.20	2022.11.15	是
			信用证	5,000,000.00	2021.12.20	2022.11.29	是
发行人	瑞创投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借款	4,400,000.00	2021.04.15	2022.04.14	是
			借款	10,000,000.00	2021.07.19	2022.07.18	是
			信用证	4,600,000.00	2021.02.25	2022.02.28	是
发行人	瑞创投资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15,000,000.00	2021.09.15	2022.08.18	是
			借款	14,000,000.00	2021.11.05	2022.11.05	是
			借款	5,000,000.00	2021.11.30	2022.11.04	是
伯泰克	瑞创投资、芜湖	中国建设银行芜湖	借款	20,000,000.00	2021.02.03	2022.01.27	是

	佳泰、CHEN ZEJIAN	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借款	9,000,000.00	2021.03.02	2022.02.14	是
			借款	20,000,000.00	2021.06.28	2022.06.27	是
			借款	18,000,000.00	2021.07.28	2022.07.22	是
			借款	20,000,000.00	2021.10.19	2022.10.18	是
			票据	12,759,300.00	2021.09.30	2022.03.30	是
			票据	3,000,000.00	2021.10.29	2022.04.29	是
伯泰克	瑞创投资、芜湖佳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借款	20,000,000.00	2021.08.30	2022.08.29	是
伯泰克	瑞创投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借款	10,000,000.00	2021.05.31	2022.05.26	是
			借款	10,000,000.00	2021.07.27	2022.07.27	是
伯泰克	瑞创投资、芜湖佳泰、CHEN ZEJIAN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借款	17,500,000.00	2021.01.13	2022.01.12	是
伯泰克	瑞创投资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	借款	10,000,000.00	2021.03.19	2022.03.14	是
伯泰克	瑞创投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借款	15,000,000.00	2021.04.23	2022.04.22	是
			借款	5,000,000.00	2021.11.11	2022.09.23	是
伯泰克	瑞创投资、芜湖佳泰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5,000,000.00	2021.07.20	2023.01.20	是
伯泰克	瑞创投资、芜湖佳泰、CHEN ZEJIAN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0,000,000.00	2020.12.28	2022.08.28	是
发行人	瑞创投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借款	10,000,000.00	2022.01.26	2022.11.15	是
			借款	5,000,000.00	2022.02.22	2022.11.15	是
			信用证	1,601,700.00	2022.03.23	2022.09.21	是

			信用证	2,020,000.00	2022.05.27	2022.11.28	是
			信用证	5,800,000.00	2022.02.28	2022.12.02	是
			信用证	1,650,000.00	2022.03.30	2022.12.02	是
			信用证	6,390,000.00	2022.03.29	2022.12.02	是
			信用证	2,480,000.00	2022.05.27	2022.12.02	是
发行人	瑞创投资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	借款	7,000,000.00	2022.02.25	2022.11.04	是
			借款	10,000,000.00	2022.03.18	2022.11.04	是
			信用证	9,000,000.00	2021.11.17	2022.05.23	是
			信用证	4,690,000.00	2022.01.26	2022.07.25	是
			信用证	19,000,000.00	2022.06.24	2022.11.28	是
发行人	瑞创投资	交通银行安徽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支行	借款	2,000,000.00	2022.02.25	2022.11.04	是
			信用证	5,000,000.00	2022.06.29	2022.11.28	是
			信用证	10,000,000.00	2022.03.31	2022.11.28	是
华宏电子	瑞创投资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0	2022.03.18	2022.10.31	是
伯泰克	瑞创投资、芜湖佳泰、CHEN ZEJIAN	中国建设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借款	20,000,000.00	2022.01.27	2023.01.18	是
			借款	9,000,000.00	2022.02.15	2023.02.14	是
伯泰克	芜湖佳泰、CHEN ZEJIAN	中国建设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借款	25,000,000.00	2022.07.28	2023.07.26	是
			票据	14,512,900.00	2022.11.23	2023.05.23	是
			票据	14,601,200.00	2022.12.15	2023.06.15	是
伯泰克	瑞创投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借款	20,000,000.00	2022.04.27	2022.11.22	是
			借款	5,000,000.00	2022.09.23	2022.11.22	是
伯泰克	瑞创投资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	借款	5,000,000.00	2022.01.06	2022.11.17	是

		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	借款	10,000,000.00	2022.03.25	2022.11.18	是
伯泰克	芜湖佳泰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31,000,000.00	2022.09.23	2024.04.23	是
			融资租赁	15,000,000.00	2022.02.08	2023.08.08	是
			融资租赁	9,333,800.00	2022.03.03	2023.09.03	是
			融资租赁	4,740,600.00	2022.03.16	2023.09.16	是
伯泰克	芜湖佳泰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9,900,000.00	2022.04.15	2023.09.15	是
			融资租赁	6,159,800.00	2022.05.09	2024.08.09	是
			融资租赁	1,607,500.00	2022.05.09	2024.03.09	是
			融资租赁	13,500,000.00	2022.06.29	2024.01.29	是
			融资租赁	3,792,800.00	2022.08.26	2024.10.26	是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期初本金	拆入本金	归还本金	期末本金	当期利息金额
瑞创投资	63,000,000.00	-	63,000,000.00	-	2,065,525.02
顺泰投资	550,000.00	-	-	550,000.00	15,125.00
关联方	2023 年度				
	期初本金	拆入本金	归还本金	期末本金	当期利息金额
顺泰投资	550,000.00	-	550,000.00	-	7,562.50

（2）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期初本金	拆出本金	收回本金	期末本金	当期利息金额

澳洲埃泰克	2,259,764.66	-	2,259,764.66	-	51,875.53
顺泰投资	7,508.48	-	7,508.48	-	-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624,854.76	13,039,501.41	11,403,210.12	9,542,713.28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奇瑞股份	480,457,674.78	24,308,470.06
应收账款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3,782,069.11	3,222,875.08
应收账款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7,300,452.50	1,865,022.63
应收账款	芜湖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154,551.25	357,727.56
应收账款	大连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725,023.97	536,251.20
应收账款	安徽奇达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9,497,825.73	474,891.29
应收账款	开瑞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6,756,580.27	337,890.88
应收账款	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3,144,835.03	201,324.90
应收账款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2,663,585.24	391,453.06
应收账款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2,404,217.22	120,210.86
应收账款	安庆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173,352.38	108,667.62
应收账款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819,023.39	98,235.73
应收账款	贵州瑞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677,098.11	33,854.91

应收账款	芜湖奇达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107,187.39	5,359.37
应收账款	安徽孚祯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2,623.41	131.17
其他应收款	唐文皓	20,154.00	1,007.70
合同负债	奇瑞万达贵州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7,204.98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奇瑞股份	386,820,435.71	19,697,621.61
应收账款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8,359,554.20	2,950,154.21
应收账款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4,083,973.52	2,204,198.68
应收账款	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37,006,436.30	1,850,321.82
应收账款	芜湖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102,408.37	755,120.42
应收账款	大连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390,445.38	369,522.27
应收账款	开瑞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3,472,926.63	188,708.20
应收账款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2,430,795.38	121,539.77
应收账款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1,440,629.13	218,852.44
应收账款	安庆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9,030.19	54,194.57
应收账款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660,803.39	33,040.17
应收账款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650.00	282.5
应收账款	安徽孚祯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2,623.41	131.1705
应收票据	奇瑞股份	400,000.00	-
应收票据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00,000.00	-
应收票据	爱咖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奇瑞股份	228,126,477.26	11,459,120.20
应收账款	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103,984,844.02	5,215,569.15
应收账款	奇瑞商用车	36,548,822.07	1,827,441.10
应收账款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580,513.01	1,559,395.23
应收账款	芜湖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6,817.29	500,340.86
应收账款	开瑞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4,709,493.42	235,474.67
应收账款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4,396,657.00	235,175.51
应收账款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2,435,255.41	121,762.77
应收账款	大连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75,350.68	103,767.53
应收账款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12,678.60	25,633.93
应收票据	爱咖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83,000.00	-
应收票据	奇瑞万达贵州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79,800,996.23	4,201,093.17
应收账款	奇瑞股份	57,791,208.39	3,210,961.26
应收账款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4,245,874.97	2,716,244.91
应收账款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26,395,207.31	1,339,523.25
应收账款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14,773,595.71	738,679.79
应收账款	奇菱智行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6,099,396.17	3,270,141.73
应收账款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3,074,281.53	153,714.08
应收账款	集瑞联合卡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543.53	27.18
应收票据	奇瑞股份	7,900,000.00	-
应收票据	爱咖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

应收票据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朱纪媛	1,380.00	69.00
其他应收款	唐文皓	594.00	29.70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安徽金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6,000.00	-
应付账款	奇菱智行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	-	-	167,720.48
应付账款	芜湖途居露营地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	-	-	15,000.00
预付款项	开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	-
预付款项	奇瑞股份	-	-	22,045.60	28,209.24
其他应付款	胡海龙	48,000.00	-	-	-
其他应付款	顺泰投资	-	-	-	550,000.00
其他应付款	瑞创投资	-	-	-	699,877.73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准确、完整；关联交易基于业务需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向发行人或其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就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1、报告期内，发行人于每年度内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一定期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并于每年度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对当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及回避程序进行了决策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认可了该等关联交易。

2、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同时，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公司 2025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5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于 2025 年 6 月 2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前述议案。

4、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及预计公司 2025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5 年上半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并对发行人 2025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前述议案。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确认，合法、真实，且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亦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股权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股权的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1、西泰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西泰克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西泰克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西泰企管将所持西泰克 19%的股权（对应 19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发行人。

发行人与西泰企管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西泰企管将所持西泰克 19%的股权（对应 19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发行人。由于西泰企管已实缴注册资本 5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50 万元。

根据西泰克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泰克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埃泰克	700.00	70.00
2	西电研究院	200.00	20.00
3	芜湖西泰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西泰企管

发行人控制的合伙企业西泰企管于 2025 年 8 月 7 日注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清税证明》（芜经税税企清[2025]21204 号）、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登记通知书》（[芜]登字[2025]第 108460 号）及发行人的说明，西泰企管的税务事项已结清且已完成工商注销，注销程序合法、有效，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西泰企管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睿镞科技

发行人参股公司睿镞科技的名称、经营范围、住所及股权结构发生变更。根据睿镞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镞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A06Q3E
名称	睿镞科技（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RUXIN CHEN
注册资本	1,974.153847 万元
住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赣江路 3 号 6 幢第三层
营业期限	2018 年 1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光电子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睿镞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镞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DETAO DU	283.321679	14.3516
2	RUXIN CHEN	283.321679	14.3516
3	宁波保税区全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769231	11.6895
4	ZILI ZHANG	201.818182	10.2230
5	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692308	7.4813
6	睿镞鑫锝（北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692307	7.4813
7	宁波齐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23077	3.8965
8	北京四维互联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923077	3.8965
9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923077	3.8965
10	嘉兴飞图鑫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846154	3.7406
11	嘉善君泺壹号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846154	3.7406
12	厦门清大乾鹭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846153	3.7406
13	宁波齐宇胜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153846	2.7431
14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电科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230769	2.4938

15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未来城君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230769	2.4938
16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4.615385	1.2469
17	宁波齐宇创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15385	1.2469
18	宁波齐宇天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84615	0.7793
19	北京安泰极视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0.5065
合计		**1,974.153847**	**100.0000**

4、阿驰塔（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阿驰塔”）

发行人新增 1 家参股公司阿驰塔。根据阿驰塔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驰塔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JK4591C
名称	阿驰塔（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	叶丽伟
注册资本	55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吉路 778 号 2 幢 7 层 709 室
营业期限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自主展示（特色）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数据处理服务。

根据阿驰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驰塔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丽水市易龙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54.5455

2	无锡新驰联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36.3636
3	发行人	50.00	9.0909
合 计		**550.00**	**100.0000**

本所认为，上述变更完成后，发行人仍合法拥有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发行人现时存续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查验，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 1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共有情况	房屋建筑面积（㎡）	用途	使用期限截至	他项权利
1	皖（2025）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804652 号	伯泰克	鸠江区官陡门路 88 号及西侧显示模组厂房	单独所有	1,730.13	工业	2065.08.25	无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上述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租赁的房屋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出租方的房屋权属证明、授权租赁相关文件、租赁备案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签署 2 项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
1	芜湖通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经开区银湖北路 50 号通全科技园内 A 座 202 室	80.00	2025/5/30-2035/5/29	办公场所	办理流程中
			经开区银湖北路 50 号通全科技园内 A 座 310 室	45.00	2025/6/9-2035/6/8		
			经开区银湖北路 50 号通全科技园内厂房（西 2）	323.00	2025/6/17-2035/6/16		

			经开区银湖北路 50 号通全科技园内 A 座 212 室	28.00	2025/7/2-2035/7/1		
			经开区银湖北路 50 号通全科技园内 A 座 203 室	80.00	2025/7/15-2035/7/14		
			经开区银湖北路 50 号通全科技园内 A 座 204-205 室	81.02	2025/7/15-2035/7/14		
			经开区银湖北路 50 号通全科技园内 A 座 213 室	40.00	2025/7/15-2035/7/14		
			经开区银湖北路 50 号通全科技园内 A 座 301 室	82.00	2025/7/15-2035/7/14		
			经开区银湖北路 50 号通全科技园内 A 座 206-208 室	130.00	2025/9/9-2035/9/8		
			经开区银湖北路 50 号通全科技园内 A 座 209-210 室	165.00	2025/9/9-2035/9/8	公寓	
			经开区银湖北路 50 号通全科技园内 C 座五楼 501-524 室	1,035.33	2025/8/11-2035/8/10		
			经开区银湖北路 50 号通全科技园内 C 座五楼 401-424 室	1,035.33	2025/8/11-2035/8/10		
2	芜湖通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经开区银湖北路 50 号通全科技园内 B 座一楼（北边）	100.00	2025/1/1-2035/12/31	办公场所	办理流程中
			经开区银湖北路 50 号通全科技园内 A 座 311、312、303、305、211、308 室	340.40	2025/1/1-2035/12/31		
			经开区银湖北路 50 号通全科技园内 A 座 302 室	66.00	2025/1/1-2035/12/31		
			经开区银湖北路 50 号通全科技园内 B 座一楼（南边）、二楼	368.00	2025/1/1-2035/12/31		
			经开区银湖北路 50 号通全科技园内 A 座 1 楼	754.98	2025/2/6-2035/2/5		
			经开区银湖北路 50 号通全科技园内 A 座 309 室	82.00	2025/2/28-2035/2/27		
			经开区银湖北路 50 号通全科技园内 A 座 306、313、314 室	202.00	2025/3/19-2035/3/18		

			经开区银湖北路 50 号通全科技园内 A 座 215、315 室	135.00	2025/4/22-2035/4/21		
			经开区银湖北路 50 号通全科技园内 C 座公寓 1 层西北角	53.00	2025/5/12-2035/5/11	公寓	
			经开区银湖北路 50 号通全科技园内公寓二楼 201-222 室	1,035.33	2025/1/1-2035/12/31		
			经开区银湖北路 50 号通全科技园内 C 座 2 楼办公室	50.00	2025/1/9-2035/1/8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两项租赁协议处于租赁备案办理流程中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1、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内，伯泰克名下专利号为“ZL201520535381.3”、专利名称为“指针式表盘组件和包含其的汽车仪表盘”的实用新型专利届满终止失效。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新增取得 14 项境内专利权，均为实用新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421511696.X	一种汽车射频接收模块结构	2024.06.28	2025.05.16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421418519.7	一种汽车钥匙导光结构	2024.06.20	2025.04.29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421510217.2	一种汽车遥控钥匙按键结构	2024.06.28	2025.04.08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421419444.4	一种汽车域控电源螺柱组合结构	2024.06.20	2025.04.01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323564212.6	一种汽车内部氛围灯控制系统	2023.12.26	2025.02.28	原始取得
6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421651886.1	一种新型显示屏风扇散热结构	2024.07.12	2025.05.23	原始取得
7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421720387.3	一种新型显示屏 IC 区散热结构	2024.07.19	2025.05.16	原始取得
8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421805776.6	一种新型显示屏电镀装饰圈	2024.07.29	2025.05.16	原始取得

				壳体结构			
9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420357981.4	一种抬头显示器镜片转轴支架	2024.02.27	2025.04.15	原始取得
10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420620237.9	一种显示屏产线测试盒	2024.03.28	2025.03.25	原始取得
11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420520863.0	一种车用 USB 接口保护电路及 USB 接口模块、汽车	2024.03.18	2025.02.14	原始取得
12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420983317.0	一种触摸屏的压力测试系统及车用触摸屏	2024.05.07	2025.01.14	原始取得
13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421213792.6	一种汽车后排扶手屏	2024.05.30	2025.01.10	原始取得
14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421213791.1	一种 HUD 抗扰试验观测结构	2024.05.30	2025.01.10	原始取得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使用上述专利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专利权的情况。

2、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查验，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 7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伯泰克	基于 Python 的服务器运维管理与恢复工具软件 V1.0	2025SR1057226	2025.03.19	未发表	2025.06.20
2	伯泰克	汽车显示屏故障日志记录系统 V1.0	2025SR0684277	2025.01.01	未发表	2025.04.25
3	伯泰克	基于车载智能系统的动态管理与优化平台 V1.0	2025SR0597827	2024.12.13	未发表	2025.04.10
4	伯泰克	基于智能车载平台的自适应休息管理系统 V1.0	2025SR0597912	2025.01.17	未发表	2025.04.10
5	伯泰克	基于安卓的车载智能休眠调度与优化系统 V1.0	2025SR0597685	2024.11.28	未发表	2025.04.10

6	伯泰克	基于开源 GUI 引擎 AWTK 开发的主题控制软件 V1.0	2025SR0361943	2024.11.22	未发表	2025.03.03
7	伯泰克	汽车仪表应用升级管理系统 V1.0	2025SR0328478	2024.09.30	未发表	2025.02.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一）重大采购合同

最新期间内，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合并口径），发行人新增签署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合并口径）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立功科技[注 1]	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06.06 至长期
2	伯泰克				2019.05 至长期
3	易来达				2023.09 至长期

注 1:指广州立功科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 ZLG ELECTRONICS（HONG KONG）CO.,LTD 技股份有限公司和 ZLG ELECTRONICS（HONG KONG）CO.,LTD

（二）重大销售合同

最新期间内，吉利汽车[1]新增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同时，发行人与长安汽车新增签署销售合同。上述新增的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吉利汽车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售后备件、配件和附件等	2025.03 至长期

[1]指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语义也可包括与其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 Lotus Cars Ltd.、宝鸡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贵州吉利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湖南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吉利汽车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江西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凯悦汽车大部件制造（张家口）有限公司、雷达新能源汽车（浙江）有限公司、领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山东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西安吉利汽车有限公司、余姚领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长兴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备件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远程商用车研发有限公司等主体

2			浙江极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售后备件、配件和附件等	2025.04 至长期
3			武汉路特斯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售后备件、配件和附件等	2025.03 至长期
4			山东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售后备件、配件和附件等	2023.02 至长期
5			江西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售后备件、配件和附件等	2024.01.01-2026.12.31
6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售后备件、配件和附件等	2024.01.01-2028.12.31
7	发行人	长安汽车	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2025.05 至长期

（三）重大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

1、重大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授信合同及说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间
1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25）广银综授总字第000095 号	10,000.00	2025.03.24-2026.03.23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WHZSBLZSXY20250046	8,000.00	2025.03.03-2026.03.02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551XY241126T000166	15,000.00	2025.01.06-2026.01.05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WUH01（高融）20240026	5,000.00	2024.11.27-2025.11.27
5	伯泰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551XY2023004202	1,0000.00	2023.04.14-2026.04.13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551XY241126T00013	8,000.00	2025.01.06-2026.01.05
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WUH01（高融）20240019	7,500.00	2024.08.09-2025.08.09

2、重大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及说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上述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重大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不违反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及交易标的额占其净资产 10%以上的、且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收购、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准备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经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及记录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经核查，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经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当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国产芯片平台的三域合一汽车电子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资金奖补	39.04	84.63	-	-	与资产相关
企业网络化改造升级奖补	0.35	0.71	16.88	53.69	与资产相关
智联网联汽车 UWB 数字模块的研发与应用奖补	-	300.00	-	-	与收益相关
研发费用补助	259.60	201.89	-	-	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	-	100.00	-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政策奖励	-	83.00	90.0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返还	-	61.33	23.89	63.98	与收益相关

研发双 50 强奖励	-	36.00	90.00	3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引导“免申即享”资金计划	-	-	1,000.00	-	与收益相关
芜湖市重点研发创新平台建设奖励	-	-	-	770.47	与收益相关
CNAS 实验室认定奖励	-	-	-	100.00	与收益相关
购买市外先进技术成果在芜转化、产业化的补助	-	-	-	95.96	与收益相关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符合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相关政策，真实、合法、有效。

（四）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伯泰克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易来达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易来达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格特钠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查验，格特纳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西泰克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西泰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埃泰克重庆分公司

根据重庆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查验，埃泰克重庆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埃泰克合肥分公司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埃泰克合肥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伯泰克徐水分公司

根据保定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徐水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伯泰克武汉分公司

根据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武汉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

（一）环境保护

1、发行人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伯泰克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易来达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易来达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格特钠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查验，格特纳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西泰克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西泰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埃泰克重庆分公司

根据重庆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查验，埃泰克重庆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

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埃泰克合肥分公司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埃泰克合肥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伯泰克徐水分公司

根据保定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徐水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伯泰克武汉分公司

根据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武汉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及市场监督管理

1、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伯泰克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易来达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易来达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格特钠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查验，格特纳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西泰克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西泰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埃泰克重庆分公司

根据重庆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查验，埃泰克重庆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埃泰克合肥分公司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埃泰克合肥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伯泰克徐水分公司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徐水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伯泰克武汉分公司

根据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武汉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市场监督管理合规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伯泰克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易来达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易来达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格特钠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查验，格特纳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西泰克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西泰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埃泰克重庆分公司

根据重庆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查验，埃泰克重庆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埃泰克合肥分公司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埃泰克合肥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伯泰克徐水分公司

根据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徐水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伯泰克武汉分公司

根据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武汉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

1、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保缴纳证明、员工花名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人数	1,888	1,766	1,473	1,233
缴纳人数	1,796	1,699	1,427	1,203
缴纳比例	**95.13%**	**96.21%**	**96.88%**	**97.5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合计未缴纳人数	**92**	**4.87%**	**67**	**3.79%**	**46**	**3.12%**	**30**	**2.43%**
其中：退休返聘	67	3.55%	61	3.45%	37	2.51%	21	1.70%
新近入职	21	1.11%	3	0.17%	4	0.27%	1	0.08%
自愿放弃	4	0.21%	3	0.17%	5	0.34%	8	0.65%

关于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末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含发行人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而产生任何补缴义务、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意在毋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自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有关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足额补偿，未及时支付的部分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2、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合规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伯泰克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易来达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易来达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格特钠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查验，格特纳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西泰克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西泰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埃泰克重庆分公司

根据重庆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查验，埃泰克重庆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埃泰克合肥分公司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埃泰克合肥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伯泰克徐水分公司

根据保定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徐水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伯泰克武汉分公司

根据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武汉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住房公积金管理

1、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银行缴款凭证，发行人的工资表以及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人数	1,888	1,766	1,473	1,233
缴纳人数	1,767	1,673	1,408	1,181

缴纳比例	**93.59%**	**94.73%**	**95.59%**	**95.7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合计未缴纳人数	**121**	**6.41%**	**93**	**5.27%**	**65**	**4.41%**	**52**	**4.22%**
其中：退休返聘	69	3.65%	61	3.45%	37	2.51%	21	1.70%
新近入职	45	2.38%	26	1.47%	19	1.29%	21	1.70%
自愿放弃	7	0.37%	6	0.34%	9	0.61%	10	0.81%

关于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末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已做出以下承诺：“如发行人（含发行人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而产生任何补缴义务、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意在毋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自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有关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足额补偿，未及时支付的部分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2、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1）发行人

根据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伯泰克

根据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易来达

根据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并经本所查验，易来达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格特钠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查验，格特纳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西泰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西泰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埃泰克重庆分公司

根据重庆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查验，埃泰克重庆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埃泰克合肥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埃泰克合肥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伯泰克徐水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伯泰克徐水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伯泰克武汉分公司

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武汉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海关管理

1、发行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海关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伯泰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海关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易来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并经本所查验，易来达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海关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海关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外汇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自然资源管理

1、发行人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伯泰克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易来达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易来达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格特钠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查验，格特纳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西泰克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西泰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埃泰克重庆分公司

根据重庆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查验，埃泰克重庆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埃泰克合肥分公司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埃泰克合肥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伯泰克徐水分公司

根据保定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徐水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伯泰克武汉分公司

根据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武汉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房产管理、规划与建设

1、发行人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规划与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伯泰克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规划与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易来达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易来达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规划与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格特钠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查验，格特纳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规划与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西泰克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西泰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规划与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埃泰克重庆分公司

根据重庆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查验，埃泰克重庆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规划与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埃泰克合肥分公司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埃泰克合肥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规划与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伯泰克徐水分公司

根据保定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徐水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规划与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伯泰克武汉分公司

根据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武汉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规划与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规划与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行业主管部门

1、发行人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工业和信息化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伯泰克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工业和信息化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易来达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易来达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工业和信息化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伯泰克徐水分公司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徐水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工业和信息化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行业主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最新期间内在安全生产及市场监督管理、环境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海关管理、外汇管理、自然资源管理、房产管理、规划与建设、行业主管管理等方面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资本市场失信惩戒措施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批准/备案手续仍持续有效。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且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准/备案手续仍持续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

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D 轮股东协议》的签署方共同签署《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对《D 轮股东协议》的全部权利义务进行终止。同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与其他股东重新签署《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称“《股东协议》”）。各方确认，《股东协议》中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相关的内容或其他可能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对应的股东权利中，涉及发行人承担义务和责任的内容均应终止且自始无效，在任何条件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此外，发行人不再作为最新股东协议的签署方。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对赌协议安排及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中涉及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约定均已终止且自始无效，涉及其他主体作为义务承担方的约定已附条件终止，且发行人已不再作为最新股东协议的签署方，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份结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关于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项下的“C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主营业务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现有生产项目、建设项目和募投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发行人上述事项的变更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车继晗

经办律师（签字）：

李　梦

经办律师（签字）：

侯　敏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5]184 号）（以下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谨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问询函》问题 3 关于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2025年9月30日，《D轮股东协议》的签署方对《D轮股东协议》的全部权利义务进行终止，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及实控人CHEN ZEJIAN签署重新《股东协议》，发行人实控人作为义务方的股东权利在约定情形发生之日恢复效力。

请发行人披露：结合股东权利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等情形，说明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披露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签署《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称“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基于《股东协议》享有的全部权利及应履行的全部义务均宣告终止，任何一方不得基于《股东协议》向其他方主张任何权利。

2、各方一致确认，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股东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恢复条款自动失效并自始无效，各方不会基于任何原因主张《股东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恢复效力。

3、各方一致确认，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全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自始无效且无法恢复，相关条款对本补充协议各方均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4、各方一致确认，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公司与其股东之间，公司股东各方之间亦或其任意两方/多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涉及‘业绩目标与补偿/估值锁定/估值调整/股权回购/赎回权/领售权/优先清算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

共同出售权/股东会、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最惠国待遇’等其他股东特殊权利安排的协议/文件/安排。”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约定股东特殊权利条款、附条件可恢复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等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程序和结论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等相关方历次签署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文件；

2、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核查相关特殊权利的行使及清理情况、对赌各方的争议纠纷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约定股东特殊权利条款、附条件可恢复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等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车继晗

经办律师（签字）：

李 梦

经办律师（签字）：

侯 敏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6

正　文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发起人和股东 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4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18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 23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8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5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5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265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5809-1000　传真：（86-10）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埃泰克”、“股份公司”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477.2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 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简介

本所的前身系分别于 1992 年 4 月 22 日和 1996 年 6 月 11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北京市竞天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公诚律师事务所。2000 年 5 月 16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上述两家律师事务所合并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设有上海、深圳、成都、天津、南京、三亚、广州、杭州及香港分所。本所业务涉及证券、期货法律事务、国际商事法律事务、上市与非上市公司法律事务、金融保险法律事务、知识产权法律事务、房地产法律事务、诉讼仲裁法律事务等非诉讼和诉讼业务。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由车继晗律师、李梦律师和侯敏律师签字。三位律师从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车继晗律师，法律硕士，本所专职律师。车继晗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 010-5809-1435，传真为 010-5809-1100。

李梦律师，法学硕士，本所专职律师。李梦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 010-5809-1296，传真为 010-5809-1100。

侯敏律师，法学硕士，本所专职律师。侯敏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 021-5404-9930，传真为 021-5404-9931。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自 2022 年 7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主要包括：

（一）编制查验计划并开展查验工作

本所接受委托后，本所律师即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具体开展了查验工作。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向发行人提出了需要查验的具体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

职调查清单，本所律师进驻发行人办公现场后，向发行人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亲自收集相关尽职调查材料。根据查验工作的进展情况，对查验计划予以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与待查验事项相关的材料和说明、确认。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做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律师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发行人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的与待查验事项相关的材料、说明、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记录、笔录等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二）参加中介讨论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所律师与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就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问题进行了研究与讨论，并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确定解决问题的方案。

（三）完成法律意见书草稿、本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和工作底稿

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查验以及对被查验事项作出认定、判断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照《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起草完成了法律意见书草稿、本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并归类整理查验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时制作了工作底稿。

（四）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及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本所律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小组进行讨论复核，内核小组讨论复核通过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最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五）工作时间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累计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3,500 小时。

三、其他说明事项

对于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书面承诺、确认或说明。

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核查（以下称“查验”），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前，发行人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发行人所作出的任何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所信赖，发行人须对其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所出具的任何承诺、说明或者确认亦构成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人的

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文件、承诺、说明等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境内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及境外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前述法律事项的相关内容，均为对第三方机构的相关文件的引用、摘录与翻译，并受限于该等第三方机构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另有说明，下列术语的简称和全称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埃泰克、股份公司	指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埃泰克有限	指	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公司	指	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前指埃泰克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指埃泰克
芜湖佳泰	指	芜湖佳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芜湖佳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澳洲埃泰克	指	ATECH AUTOMOTIVE PTY LTD.
控股股东	指	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之合称
顺泰投资	指	芜湖顺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伯泰克企管	指	芜湖伯泰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宜泰企管	指	芜湖宜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泽创企管	指	芜湖泽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芜湖易泰	指	芜湖易泰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指	顺泰投资、伯泰克企管、宜泰企管、泽创企管、芜湖易泰之合称
瑞创投资	指	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	指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小米长江基金	指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极目	指	海南极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金投资	指	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复星基金	指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业天成	指	珠海横琴华业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中安投资	指	安徽中安优选战新贰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佳投资	指	芜湖联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控中金	指	安徽交控中金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楷联投资	指	青岛楷联元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米智造	指	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风产投	指	东风交银辕憬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同创	指	合肥同创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同创(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石基金	指	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芯熙诚	指	中芯熙诚（北京）数字科技基金（有限合伙）
重庆复星	指	复星（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江未来	指	安徽国江未来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保科创	指	人保科创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有限合伙）
海通投资	指	上海海通焕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君投资	指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方舟	指	无锡方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创鸿信	指	深圳共创鸿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壮高新	指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月投资	指	福建晋江十月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金创新	指	联金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联通中金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兆易创新	指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楚道	指	湖北楚道睿科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隆华	指	宁波隆华汇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橙谷	指	上海橙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芜湖隆华	指	芜湖隆华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芯科技	指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电研究院	指	西电芜湖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云岫投资	指	嘉兴云涌岫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起创	指	上海起创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聚源振芯	指	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源铭领	指	嘉兴聚源铭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	指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鑫源投资	指	芜湖鑫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富基金	指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共创卓越	指	深圳共创卓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伯泰克	指	伯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曾用名：博世汽车多媒体（芜湖）有限公司、芜湖埃泰克汽车多媒体有限公司）
埃泰克多媒体	指	芜湖埃泰克汽车多媒体有限公司
博世多媒体	指	博世汽车多媒体（芜湖）有限公司
易来达	指	芜湖易来达雷达科技有限公司
格特钠	指	苏州格特钠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西泰克	指	西泰克（安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西泰企管	指	芜湖西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睿镞科技	指	睿镞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仪表	指	芜湖华泰汽车仪表有限公司
华宏电子	指	芜湖市华宏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埃泰克合肥分公司	指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埃泰克重庆分公司	指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伯泰克徐水分公司	指	伯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曾用名：博世汽车多媒体（芜湖）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伯泰克武汉分公司	指	伯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博世中国	指	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博世	指	ROBERT BOSCH GMBH，根据上下文语义也可包括与其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等主体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语义也可包括与其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深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铃耀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长安凯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等主体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语义也可包括与其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保定亿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诺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诺博汽车零部件（泰州）有限公司、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诺博汽车橡塑（安徽）有限公司、日照魏牌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重庆市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等主体
理想汽车	指	LI AUTO INC.，根据上下文语义也可包括与其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北京车和家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励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罗克维尔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理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等主体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语义也可包括与其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华域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安道拓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芜湖延锋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延锋（武汉）座椅系统有限公司等主体
合众汽车	指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语义也可包括与其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广西宁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等主体
镁佳科技	指	镁佳（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和镁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安富利	指	安富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AVNET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和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信利电子	指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和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威雅利	指	威雅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和雅利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芜湖海关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芜湖海关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事会、监事	指	发行人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取消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对于监事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仍执行发行上市规则中有关监事会、监事的规定。因此，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中涉及到监事会、监事信息核查与披露部分的内容，特指发行人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前的监事会及监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企业所得税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需要，指公司制定并不时修订的《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正式实施之《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编制的《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41Z0011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41Z0140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41Z0056 号）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5]241Z0053 号）
华泰联合、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容诚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资产评估、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董事会会议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稳定 A 股股价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填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承诺事项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适用的<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文件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股东大会会议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50 名，代

表股份 13,431.7993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稳定 A 股股价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填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承诺事项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适用的<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4,477.27 万股（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数量为 4,477.27 万股（最终以证券监管部门审核注册的数量为准），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协商确定。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已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主板合格投资者和除询价对象外符合规定的配售对

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结合当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如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6）发行方式：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采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以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埃泰克年产 500 万件汽车电子项目	28,714.95	28,700.00
2	伯泰克汽车电子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46,413.76	45,000.00
3	埃泰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289.83	30,200.00
4	伯泰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734.06	18,6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7,500.00	27,500.00
合计		**151,652.61**	**150,000.00**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8）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保荐费、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9）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0）上市地点：上交所主板。

（11）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的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等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新股发行的数量确定与调整、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等具体事宜；

2、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全权回复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问询意见；

4、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和重大合同；

5、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6、在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上交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应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7、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8、以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所涉授权程序、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履行上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程序及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由埃泰克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公司。就埃泰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事项，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取得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埃泰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发行人的设立”章节。

2、发行人现持有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44884814D
名称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	CHEN ZEJIAN
注册资本	13,431.7993 万元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 48 号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2 年 12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软件开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现时适用且经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章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终止或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法律情形。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等资料，自埃泰克有限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设立以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具备以下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发行价格根据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六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二）《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

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容诚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容诚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

稳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发行人的业务”章节及第“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均为CHEN ZEJIAN，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发起人和股东”章节及第“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章节、第“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及第“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符合《注册管

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主板发行上市条件（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三）《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且经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3,431.7993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4,477.27 万股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749.01 万元、17,437.65 万元、20,295.82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2）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79.23 万元、24,226.54 万元、25,447.88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同时，公司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17,441.43 万元、300,791.63 万元和 346,792.85 万元，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系由埃泰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埃泰克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折股依据，其中 13,307.0853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折合 13,307.085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埃泰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埃泰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如下：

1、埃泰克有限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东洲资产评估为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公司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根据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41Z0091 号），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埃泰克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049,695,348.19 元。

3、根据东洲资产评估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2]第 2353 号），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埃泰克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206,349,730.17 元。

4、埃泰克有限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049,695,348.19 元作为折股依据，其中 13,307.0853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折合 13,307.085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股份公司发起设立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5、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签署《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对埃泰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及全体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进行约定。

6、埃泰克有限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昂芳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7、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等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

8、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向发行人核发股份公司的《营

业执照》，埃泰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9、根据容诚会计师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41Z0001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3,307.0853 万元。

本所认为，埃泰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签署《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就设立股份公司有关事项，包括股份公司名称、性质、住所、经营期限、经营宗旨、经营范围、股份与股东、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发行股份总额、发行股份方式、发行股份类别、每股金额、各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出资缴付时间、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股份公司设立费用、股份公司组织机构、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予以明确。

除《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外，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未签署其他改制重组合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无效的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

1、就埃泰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事宜，容诚会计师已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41Z0091 号），东洲资产评估已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2]第 2353 号），对埃泰克有限在审计、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分别进行了审计、评估。

2、就埃泰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事宜，容诚会计师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41Z0001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3,307.0853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出席创立大会的发起人代表 13,307.085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经审议，创立大会一致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股改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等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车身域、智能座舱域、动力域以及智能驾驶域等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汽车电子 EMS 和技术开发服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独立进行经营。发行人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经容诚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等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资产系由其股东累计投入及发行人自身发展积累而成；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的设备和其他资产以及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与股东的资产分离，产权关系清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产权变更手续完备；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账独立管理。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设立了财务部，配备了固定的财务人员，并由发行人财务总监领导日常工作；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法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均已明

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转贷及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信用证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三）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章节）。发行人已就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进行了整改，制定并完善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未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的规定，调整股东大会名称为股东会，同时取消监事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发行人董事会及其他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合法资格

1、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40 名发起人，包括 5 名自然人发起人、35 名机构发起人。全体发起人于股份公司设立时合计持有发行人 13,307.085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及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编号	住所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CHEN ZEJIAN 控制的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	芜湖佳泰	91340200MA2RBDAN2B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 206 号	1,946.3702	14.6266
2		澳洲埃泰克	100650557	16 NEIL COURT BENTLEIGH EAST VIC 3165	1,773.0892	13.3244
3		顺泰投资	913402003255170403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 48 号	250.0000	1.8787
4		沈嵘	330327196510******	上海市长宁区******	222.2222	1.6700
5		伯泰克企管	91340207MA8N85Q80P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 88 号	209.2357	1.5724
6		宜泰企管	91340200MA8NHM7N8J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 48 号	100.0000	0.7515
7		宁波隆华	91330201MA2J4UGK71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8-166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61.7284	0.4639
8		芜湖隆华	91340207MA8PFG333W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江北产业集中区通江大道南侧 150 米芜湖市江北新区建设指挥部 E 区 1-1111	54.8697	0.4123
9		泽创企管	91340207MA8N85T122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 88 号	52.3089	0.3931
10		胡林	340104195607******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45.0000	0.3382
小 计					**4,714.8243**	**35.4309**
11	瑞创投资		91340200772828916H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 236 号	3,477.7788	26.1348
12	小米长江基金		91420100MA4KX8N35J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一路 66 号 1 层 009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1,161.4572	8.7281
13	海南极目		91460100MA5U2DAL5E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 A1 区	580.7286	4.3641

			A5002-869 号		
14	复星基金	91370103MA3C22Y305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29 号祥泰广场 10 号楼 301 室	358.8889	2.6970
15	华业天成	91440400MA55QBTA9M	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大道 338 号 3 栋 1 单元 1305 房	348.4371	2.6184
16	中证投资	913702125912868 47J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292.2335	2.1961
17	小米智造	91110400MA04FDBQ0R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801-3（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209.1907	1.5720
18	东风产投	91420100MA49M7M44U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2MB 地块南太子湖创新谷二期 5A 号楼 102	204.5634	1.5373
19	合肥同创	91340111MA8LHJT502	合肥市包河区黑龙江路 8 号滨湖金融小镇 BH313	193.2335	1.4521
20	基石基金	91340207MA8N6P468F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官陡街道皖江财富广场 B1 座 14 层 1402 室	175.3401	1.3176
21	中芯熙诚	91110102MA7CH5GN7W	北京市西城区西外大街 136 号 5 层 1-17-506	144.0329	1.0824
22	重庆复星	91500000MA61PWJ544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106 号 1 幢 2 层 5 号	140.2721	1.0541
23	国江未来	91340111MA8NAKPB0D	合肥市包河区黑龙江路 8 号滨湖金融小镇 BH333	137.1742	1.0308
24	人保科创	91310000MA1FL7G08W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A 楼 689 室	137.1742	1.0308
25	国君投资	91310000MA1FL73H48	上海市杨浦区安波路 1012-1 号 A 室	116.8934	0.8784
26	无锡方舟	91320205MA2545AK87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 78 号锡东	116.5981	0.8762

			创融大厦 A 座 301-172		
27	共创鸿信	91440300MA5GR10K4J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粤兴六道 06 号中科纳能大厦 C 座 4 层 4017	116.1457	0.8728
28	和壮高新	91340304MA2U7E5J14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红旗一路 592 号秀水新村（二村）14 号楼社区用房	109.7394	0.8247
29	十月投资	91350582MA35BFA36H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陈村社区金融广场 2 号楼 6 层公共办公区 B-084	105.5634	0.7933
30	联金创新	91440300MA5FDTRYXE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南侧长富金茂大厦 1 号楼 3701Q	82.3045	0.6185
31	兆易创新	91110108773369432Y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8 号楼 1 至 5 层 101	82.3045	0.6185
32	交控中金	91340111MA8NH9W62Q	合肥市包河区黑龙江路 8 号滨湖金融小镇 BH325	82.3045	0.6185
33	上海橙谷	91310120MA1J098D8C	上海市奉贤区驰华路 775 号 2 幢	57.0027	0.4284
34	国芯科技	91320505729311356W	苏州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创业园 3 号楼 23、24 楼层）	54.8697	0.4123
35	西电研究院	91340203MA8N595N4J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山南路 717 号科技产业园 7 号楼 25 层	37.0000	0.2780
36	云岫投资	91330402MA2JHX3K3N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9 室-65	30.8642	0.2319
37	上海起创	91310118323129175C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皓路 585 弄 8 号 1183 室	15.4321	0.1160
38	张良森	362323197403******	上海市杨浦区******	11.1111	0.0835

39	欧阳勇	430104197307******	上海市闵行区******	7.3090	0.0549
40	骆宾闻	310102198209******	上海市黄浦区******	6.3135	0.0474
合计				**13,307.0853**	**100.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瑞创投资外，其余发起人仍为发行人股东。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 50 名，包括 6 名自然人股东、44 名机构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CHEN ZEJIAN 控制的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	芜湖佳泰	1,957.0170	14.5700
2		澳洲埃泰克	1,773.0892	13.2007
3		顺泰投资	250.0000	1.8613
4		伯泰克企管	209.2357	1.5578
5		沈嵘	168.9882	1.2581
6		宜泰企管	100.0000	0.7445
7		LUO CHANGAN	60.0416	0.4470
8		泽创企管	52.3089	0.3894
9		芜湖易泰	44.7118	0.3329
小计			**4,615.3924**	**34.3617**
10	奇瑞股份		2,013.8448	14.9931
11	小米长江基金		1,100.4036	8.1925
12	海南极目		580.7286	4.3235
13	中金投资		449.8270	3.3490

14	华业天成	348.4371	2.5941
15	中证投资	292.2335	2.1757
16	中安投资	266.1698	1.9816
17	聚源振芯	244.2145	1.8182
18	联佳投资	231.5678	1.7240
19	交控中金	215.3894	1.6036
20	楷联投资	212.9359	1.5853
21	小米智造	209.1907	1.5574
22	东风产投	204.5634	1.5230
23	合肥同创	193.2335	1.4386
24	基石基金	175.3401	1.3054
25	聚源铭领	162.8096	1.2121
26	中芯熙诚	144.0329	1.0723
27	国江未来	137.1742	1.0213
28	人保科创	137.1742	1.0213
29	海通投资	133.0849	0.9908
30	国君投资	116.8934	0.8703
31	无锡方舟	116.5981	0.8681
32	共创鸿信	116.1457	0.8647
33	和壮高新	109.7394	0.8170
34	十月投资	105.5634	0.7859
35	重庆复星	98.1916	0.7310
36	联通中金	82.3045	0.6128
37	兆易创新	82.3045	0.6128

38	湖北楚道	79.8509	0.5945
39	复星基金	71.8590	0.5350
40	胡林	64.9606	0.4836
41	宁波隆华	61.7284	0.4596
42	上海橙谷	57.0027	0.4244
43	芜湖隆华	54.8697	0.4085
44	国芯科技	54.8697	0.4085
45	西电研究院	37.0000	0.2755
46	云岫投资	30.8642	0.2298
47	上海起创	15.4321	0.1149
48	骆宾闻	3.3090	0.0246
49	欧阳勇	2.3396	0.0174
50	张良森	2.2249	0.0166
合计		**13,431.7993**	**100.0000**

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	住所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境外国籍
1	沈嵘	330327196510******	上海市长宁区******	168.9882	1.2581	无
2	胡林	340104195607******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64.9606	0.4836	无
3	LUO CHANGAN	549998***	安徽省芜湖市万科城******	60.0416	0.4470	有
4	骆宾闻	310102198209******	上海市黄浦区******	3.3090	0.0246	无

5	欧阳勇	430104197307******	上海市闵行区******	2.3396	0.0174	无
6	张良森	362323197403******	上海市杨浦区******	2.2249	0.0166	无

（2）奇瑞股份

①基本情况

根据奇瑞股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奇瑞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139708758
名称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	尹同跃
注册资本	546,983.1633 万元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8 号
营业期限	1997 年 1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汽车产品，生产、销售发动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技术服务及技术交易；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金融投资。（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资质经营）。

根据奇瑞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奇瑞股份的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5,777.1424	21.17
2	立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LUXSHARE INVESTMENT（HK）LIMITED	92,042.6548	16.83
3	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967.0207	11.51
4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4,551.3600	9.97
5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8,422.4000	5.20
6	青岛五道口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企业	22,953.8473	4.20

7	常熟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9,500.0000	3.57
8	芜湖衡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29.2800	3.37
9	芜湖振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29.2800	3.37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17,248.3393	3.15
11	青岛鑫诚海顺新能源汽车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67.6594	2.83
12	珠海尚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32.2174	2.24
13	青岛城投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363.2908	2.08
14	大连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83
15	常熟经开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83
16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9,063.4090	1.66
17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506.5600	1.56
18	青岛火眼瑞祥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57.6062	1.47
19	开封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300.0000	1.33
20	开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	0.49
21	盐城致远祺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1.0960	0.19
22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同盛优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30.0000	0.17
合计		**546,983.1633**	**100.00**

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奇瑞股份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奇瑞股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奇瑞股份不属于通过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募集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3）芜湖佳泰

①基本情况

根据芜湖佳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

出具之日，芜湖佳泰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RBDAN2B
名称	芜湖佳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CHEN ZEJIAN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伟星银湖时代 8#楼 A 区 615 室
营业期限	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7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汽车电子智能技术服务；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芜湖佳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芜湖佳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CHEN ZEJIAN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芜湖佳泰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芜湖佳泰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芜湖佳泰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本所认为，芜湖佳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4）澳洲埃泰克

①基本情况

根据澳洲埃泰克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澳洲埃泰克的基本情况

如下表所示：

公司编号	100650557
名称	埃泰克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TECH AUTOMOTIVE PTY LTD
类型	AUSTRALIAN PROPRIETARY COMPANY
董事	CHEN ZEJIAN、REN LANFANG
注册股数	100,000 股
住所	UNIT 1808, 25 O'SULLIVAN ROAD, GLEN WAVERLEY, VICTORIA 3150 AUSTRALIA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22 日

根据澳洲埃泰克的股东名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澳洲埃泰克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CHEN ZEJIAN	95,000.00	95.00
2	REN LANFANG	5,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澳洲埃泰克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澳洲埃泰克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澳洲埃泰克作为境外企业，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本所认为，澳洲埃泰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5）小米长江基金

①基本情况

根据小米长江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小米长江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8N35J
名称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200,000 万元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一路 66 号 1 层 009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营业期限	自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小米长江基金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小米长江基金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08
2	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00	17.50
3	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6.67
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6.67
5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6.67
6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4,500.00	12.04
7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7.50
8	深圳金晟硕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500.00	4.63
9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000.00	2.83
10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00	1.17
11	海南华盈开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83

1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83
13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83
14	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0	0.75
15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	0.75
16	温州信银泰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25
合计			**1,200,000.00**	**100.00**

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相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小米长江基金已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E206；小米长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7842。

（6）海南极目

①基本情况

根据海南极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南极目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U2DAL5E
名称	海南极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世伟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 A1 区 A5002-869 号
营业期限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海南极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

出具之日，海南极目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小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海南极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海南极目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海南极目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本所认为，海南极目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7）中金投资

①基本情况

根据中金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金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6NXXN
名称	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出资额	550,1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A62 室
营业期限	自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39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金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金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1.82
2	工银亚投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2
3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54.54
4	上海黄浦引导资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16.36
5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64
6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64
7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64
8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64
9	上海黄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82
10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82
11	上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82
12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82
13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82
14	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82
15	浦银国际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1
16	浙江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1
合计			**550,100.00**	**100.00**

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相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中金投资已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N595；中金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T2600030375。

（8）华业天成

①基本情况

根据华业天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业天成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QBTA9M
名称	珠海横琴华业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横琴华业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89,900 万元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大道 338 号 3 栋 1 单元 1305 房
营业期限	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华业天成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业天成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横琴华业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5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5.80
3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0.53
4	深圳市红土岳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0.53
5	江苏洋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27
6	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4.21
7	珠海横琴华创鑫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200.00	3.79
8	湖南省财信思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3.69

9	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3.69
10	南京市新续能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16
11	孙业林	有限合伙人	5,600.00	2.95
12	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63
13	义乌惠商紫荆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63
14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63
1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63
16	上海道禾产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63
17	张家港泰康乾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11
18	胡雅捷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8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汉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8
20	海南至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8
21	海南广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8
22	三亚达沃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30.00	1.07
23	叶丛笑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5
24	黄立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5
25	杭州鸿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5
26	上海瑞复高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5
27	北京德赛创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5
28	南通慧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5
29	薛嘉琛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5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彬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79

31	天津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79
32	重庆车之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3
33	卫国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3
34	青岛慧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3
35	高卫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3
3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宁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3
37	泰安合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3
38	上海立益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3
39	三亚达沃兴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70.00	0.51
40	王健宇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6
41	珠海华金丰盈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6
合计			**189,900.00**	**100.00**

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相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华业天成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QB769；华业天成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886。

（9）中证投资

①基本情况

根据中证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300,000 万元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证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证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	100.00
合计		**1,300,000.00**	**100.00**

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证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证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中证投资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本所认为，中证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10）中安投资

①基本情况

根据中安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安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6DN9B78
名称	安徽中安优选战新贰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住所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龙泉路 9 号 A 楼四层
营业期限	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中安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安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2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9,000.00	89.00
3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东鑫科创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相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中安投资已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FX95；中安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2375。

（11）顺泰投资

①基本情况

顺泰投资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顺泰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顺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32551704O3
名称	芜湖顺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芜湖佳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出资额	4.60 万元
住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 48 号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等信托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顺泰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顺泰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1	芜湖佳泰	普通合伙人	0.0018	0.04	——
2	周晓云	有限合伙人	0.5888	12.80	副总经理
3	陈湧	有限合伙人	0.4600	10.00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4	唐敏	有限合伙人	0.4232	9.20	副总经理
5	滕尔兵	有限合伙人	0.3680	8.00	管理人员骨干
6	冯晓星	有限合伙人	0.2300	5.00	研发中心软件总监（其他核心人员）
7	宋忠能	有限合伙人	0.1840	4.00	管理人员骨干
8	李勇	有限合伙人	0.1840	4.00	生产人员骨干
9	程敬晔	有限合伙人	0.1840	4.00	研发人员骨干
10	许绪华	有限合伙人	0.1656	3.60	生产人员骨干
11	孟庆松	有限合伙人	0.1656	3.60	管理人员骨干
12	束宣强	有限合伙人	0.1288	2.80	销售人员骨干
13	周庆	有限合伙人	0.1104	2.40	退休员工
14	司特	有限合伙人	0.1104	2.40	研发人员骨干
15	潘聪聪	有限合伙人	0.1104	2.40	研发人员骨干

16	蔡东英	有限合伙人	0.1104	2.40	管理人员骨干
17	陶国贤	有限合伙人	0.1012	2.20	研发人员骨干
18	刘纯朋	有限合伙人	0.0920	2.00	董事
19	于健	有限合伙人	0.0736	1.60	生产人员骨干
20	LUO CHANGAN	有限合伙人	0.0736	1.60	易来达首席技术专家（其他核心人员）
21	常成	有限合伙人	0.0644	1.40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22	李祥	有限合伙人	0.0460	1.00	研发人员骨干
23	金流	有限合伙人	0.0460	1.00	生产人员骨干
24	陈发仁	有限合伙人	0.0460	1.00	研发人员骨干
25	张达	有限合伙人	0.0442	0.96	研发人员骨干
26	盛玩玩	有限合伙人	0.0423	0.92	研发人员骨干
27	杨杰	有限合伙人	0.0331	0.72	管理人员骨干
28	方志	有限合伙人	0.0313	0.68	管理人员骨干
29	汪永平	有限合伙人	0.0276	0.60	生产人员骨干
30	高岩	有限合伙人	0.0276	0.60	研发人员骨干
31	余芳芳	有限合伙人	0.0239	0.52	管理人员骨干
32	许胡兵	有限合伙人	0.0221	0.48	研发人员骨干
33	宋财旺	有限合伙人	0.0221	0.48	研发人员骨干
34	梅既云	有限合伙人	0.0221	0.48	研发人员骨干
35	刘大伟	有限合伙人	0.0221	0.48	研发人员骨干
36	经四龙	有限合伙人	0.0221	0.48	生产人员骨干
37	何良军	有限合伙人	0.0221	0.48	生产人员骨干
38	郭雅杰	有限合伙人	0.0221	0.48	研发人员骨干

39	叶寒	有限合伙人	0.0184	0.40	研发人员骨干
40	姚旱生	有限合伙人	0.0184	0.40	研发人员骨干
41	肖强	有限合伙人	0.0184	0.40	研发人员骨干
42	夏超	有限合伙人	0.0184	0.40	研发人员骨干
43	怀克建	有限合伙人	0.0184	0.40	研发人员骨干
44	胡玉树	有限合伙人	0.0184	0.40	研发人员骨干
45	何迎进	有限合伙人	0.0184	0.40	研发人员骨干
46	周源	有限合伙人	0.0092	0.20	研发人员骨干
47	宋文	有限合伙人	0.0092	0.20	管理人员骨干
合计			**4.6000**	**100.00**	——

注：2014 年 12 月 25 日顺泰投资设立，2015 年 3 月，顺泰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避免激励对象变动导致频繁进行工商变更，顺泰投资自设立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期间，其显名出资人均为 2-3 名公司员工，分别为唐敏、周晓云、滕尔兵（2021 年 6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退出）。2021 年 9 月 26 日，芜湖佳泰变更为顺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12 月 21 日，顺泰投资均已由实际激励对象持有合伙份额。

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顺泰投资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顺泰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等方式进行查验，顺泰投资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顺泰投资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顺泰投资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本所认为，顺泰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12）聚源振芯

①基本情况

根据聚源振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聚源振芯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BPBL0588
名称	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聚源炘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06,000 万元
住所	苏州高新区邓尉路 109 号 1 幢狮山街道办公室 211 室
营业期限	自 2022 年 6 月 2 日至 2032 年 6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聚源振芯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聚源振芯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聚源炘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142.00	0.70
2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2,220.00	23.60
3	苏州狮山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80
4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000.00	6.86
5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54
6	苏州高新阳光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54
7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54
8	广德经开梓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54
9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90
10	嘉兴创领惠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720.00	4.16
11	苏州高新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7
12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7

1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7
14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7
15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0	2.94
16	湖州海松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61
17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3
18	平潭凯联安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31
19	宁波安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98
20	苏州纳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98
21	共青城兴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18.00	0.30
合计			**306,000.00**	**100.00**

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相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聚源振芯已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VX983；聚源振芯的基金管理人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3853。

（13）联佳投资

①基本情况

根据联佳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佳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D51K4G1E
名称	芜湖联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联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	8,85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汽经一路 5 号 4-40 号
营业期限	自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联佳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佳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联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0	16.95
2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伟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6.50
3	芜湖江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2.60
4	刘剑	有限合伙人	350.00	3.95
合计			**8,850.00**	**100.00**

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联佳投资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联佳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联佳投资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本所认为，联佳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14）交控中金

①基本情况

根据交控中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交控中金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NH9W62Q
名称	安徽交控中金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50,000 万元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黑龙江路 8 号滨湖金融小镇 BH325
营业期限	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交控中金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交控中金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750.00	0.70
2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4,250.00	69.70
3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250.00	18.90
4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10.00
5	安徽平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40
6	安徽交控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	0.30
合计			**250,000.00**	**100.00**

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相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交控中金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W443；交控中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GC2600032106。

（15）楷联投资

①基本情况

根据楷联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楷联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D0F1K37Y
名称	青岛楷联元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外商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瓴真私募基金管理（嘉兴）有限公司
出资额	8,95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9 号 1 号楼 401 户
营业期限	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楷联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楷联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瓴真私募基金管理（嘉兴）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1173
2	张瑾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1732
3	穆彦魁	有限合伙人	800.00	8.9385
4	深圳市知用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0.00	6.1453
5	江云锋	有限合伙人	500.00	5.5866
6	陈敏静	有限合伙人	500.00	5.5866
7	王硕功	有限合伙人	500.00	5.5866
8	范舒祎	有限合伙人	400.00	4.4693
9	郑特强	有限合伙人	400.00	4.4693
10	梁辉	有限合伙人	300.00	3.3520
11	晏任丁	有限合伙人	300.00	3.3520
12	王路浩	有限合伙人	300.00	3.3520

13	张仁伟	有限合伙人	200.00	2.2346
14	冯瑜	有限合伙人	200.00	2.2346
15	王捷	有限合伙人	200.00	2.2346
16	张玉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	2.2346
17	李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	2.2346
18	陈美红	有限合伙人	200.00	2.2346
19	俞高峰	有限合伙人	200.00	2.2346
20	覃玮	有限合伙人	200.00	2.2346
21	孙利利	有限合伙人	200.00	2.2346
22	陶柯	有限合伙人	200.00	2.2346
23	谢焕武	有限合伙人	200.00	2.2346
24	姚路	有限合伙人	200.00	2.2346
25	安红梅	有限合伙人	200.00	2.2346
26	PAN.XIAOFENG ERIC	有限合伙人	200.00	2.2346
27	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2346
28	廖柔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173
29	张志磊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173
30	刘春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173
合计			**8,950.00**	**100.0000**

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相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楷联投资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DN63；楷联投资的基金管理人瓴真私募基金管理（嘉兴）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2449。

（16）伯泰克企管

①基本情况

伯泰克企管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伯泰克企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伯泰克企管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8N85Q80P
名称	芜湖伯泰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芜湖佳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出资额	270.1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 88 号
营业期限	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伯泰克企管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伯泰克企管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1	芜湖佳泰	普通合伙人	0.13	0.05	——
2	胡海龙	有限合伙人	43.80	16.22	董事、副总经理
3	左双文	有限合伙人	32.85	12.16	伯泰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其他核心人员）
4	江增山	有限合伙人	21.90	8.11	销售人员骨干
5	吴逊先	有限合伙人	16.65	6.16	管理人员骨干
6	汪文韬	有限合伙人	10.97	4.06	管理人员骨干
7	魏宇健	有限合伙人	10.33	3.82	管理人员骨干
8	杨标	有限合伙人	10.00	3.70	管理人员骨干
9	汪光群	有限合伙人	8.27	3.06	研发人员骨干

10	葛亮	有限合伙人	8.27	3.06	研发人员骨干
11	张强	有限合伙人	7.41	2.74	管理人员骨干
12	江天宝	有限合伙人	6.40	2.37	生产人员骨干
13	丁伟	有限合伙人	6.40	2.37	管理人员骨干
14	谢奎	有限合伙人	6.20	2.29	管理人员骨干
15	程孝明	有限合伙人	5.48	2.03	研发人员骨干
16	陈志敏	有限合伙人	5.48	2.03	研发人员骨干
17	王琦	有限合伙人	5.11	1.89	研发人员骨干
18	鲁子龙	有限合伙人	4.58	1.70	销售人员骨干
19	梁明	有限合伙人	4.54	1.68	研发人员骨干
20	舒海燕	有限合伙人	4.45	1.65	管理人员骨干
21	张超	有限合伙人	3.93	1.46	生产人员骨干
22	胡朗	有限合伙人	3.93	1.46	销售人员骨干
23	昂芳	有限合伙人	3.65	1.35	管理人员骨干
24	程标	有限合伙人	3.29	1.22	研发人员骨干
25	陶锟	有限合伙人	3.23	1.19	管理人员骨干
26	张寿昌	有限合伙人	3.10	1.15	研发人员骨干
27	李广三	有限合伙人	2.92	1.08	管理人员骨干
28	柳馨	有限合伙人	2.36	0.88	管理人员骨干
29	张磊	有限合伙人	1.94	0.72	研发人员骨干
30	吴莉	有限合伙人	1.83	0.68	管理人员骨干
31	王小华	有限合伙人	1.83	0.68	管理人员骨干
32	盛宝军	有限合伙人	1.83	0.68	生产人员骨干
33	姚胜	有限合伙人	1.46	0.54	管理人员骨干

34	王拴成	有限合伙人	1.46	0.54	生产人员骨干
35	王鹏勃	有限合伙人	1.46	0.54	生产人员骨干
36	万驷	有限合伙人	1.46	0.54	生产人员骨干
37	唐文皓	有限合伙人	1.46	0.54	销售人员骨干
38	耿晓峰	有限合伙人	1.46	0.54	研发人员骨干
39	杜傲达	有限合伙人	1.46	0.54	研发人员骨干
40	陈国胜	有限合伙人	1.46	0.54	研发人员骨干
41	俞婷	有限合伙人	1.29	0.48	研发人员骨干
42	吴涛	有限合伙人	1.29	0.48	研发人员骨干
43	刘庆	有限合伙人	1.00	0.37	管理人员骨干
44	晋毓宏	有限合伙人	0.65	0.24	管理人员骨干
45	叶晓明	有限合伙人	0.39	0.14	管理人员骨干
46	吴小弟	有限合伙人	0.39	0.14	管理人员骨干
47	童茵	有限合伙人	0.39	0.14	退休员工
合计			**270.10**	**100.00**	——

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伯泰克企管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伯泰克企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等方式进行查验，伯泰克企管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伯泰克企管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伯泰克企管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本所认为，伯泰克企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17）小米智造

①基本情况

根据小米智造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小米智造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04FDBQ0R
名称	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小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 15 号院 5 号楼 8 层 809 室
营业期限	自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33 年 9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小米智造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合伙人名册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小米智造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小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	0.30
2	武汉壹捌壹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0,000.00	36.00
3	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0.00
4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0.00
5	天津市海创创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0.00
6	武汉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5.00

7	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5.00
8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5.00
9	兆易创新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
10	苏州纳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
11	海南华盈开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
12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
13	福建省金投金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
14	杰瓦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50
15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50
16	赣州光控苏区高质量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50
17	温州信银浩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2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相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小米智造已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VF423；小米智造的基金管理人小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2854。

（18）东风产投

①基本情况

根据东风产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风产投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M7M44U
名称	东风交银辕憬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辕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60,000 万元
住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2MB 地块南太子湖创新谷二期 5A 号楼 102
营业期限	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东风产投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风产投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辕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0.1875
2	上海博乐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0.1875
3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700.00	37.3125
4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700.00	37.3125
5	武汉经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25.0000
合计			**160,000.00**	**100.0000**

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相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东风产投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P191；东风产投的基金管理人交银国际（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341。

（19）合肥同创

①基本情况

根据合肥同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肥同创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LHJT502

名称	合肥同创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同创乾顺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215,000 万元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黑龙江路 8 号滨湖金融小镇 BH313
营业期限	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29 年 5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合肥同创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肥同创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同创乾顺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	2.33
2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27.91
3	郑州同创致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6,800,00	21.77
4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3.95
5	青岛陆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770,00	7.33
6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6.98
7	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65
8	中科院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65
9	安徽国控增动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65
10	嘉兴陆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400.00	3.91
11	青岛陆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30.00	1.78

12	张文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5
13	郑伟鹤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5
合计			**215,000.00**	**100.00**

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相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合肥同创已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H644；合肥同创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165。

（20）基石基金

①基本情况

根据基石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基石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8N6P468F
名称	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官陡街道皖江财富广场 B1 座 14 层 1402 室
营业期限	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8 年 9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基石基金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基石基金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2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40.00
3	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0.00	29.00
4	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0
5	马鞍山市雨山区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相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基石基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S912；基石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3327。

（21）聚源铭领

①基本情况

根据聚源铭领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聚源铭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C3D7706C
名称	嘉兴聚源铭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聚源炘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5,46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92 室-64
营业期限	自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聚源铭领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聚源铭领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聚源炘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6468
2	嘉兴创领瑞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360.00	99.3532
合计			**15,460.00**	**100.0000**

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相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聚源铭领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XY636；聚源铭领的基金管理人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3853。

（22）中芯熙诚

①基本情况

根据中芯熙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芯熙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7CH5GN7W
名称	中芯熙诚（北京）数字科技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芯熙诚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出资额	80,5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外大街 136 号 5 层 1-17-506
营业期限	自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41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

	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芯熙诚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芯熙诚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芯熙诚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0.62
2	北京熙诚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49.69
3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4.85
4	北京环雅丽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2.42
5	北京蓟城山水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2.42
合计			**80,500.00**	**100.00**

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相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中芯熙诚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L648；中芯熙诚的基金管理人中芯熙诚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2072。

（23）国江未来

①基本情况

根据国江未来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江未来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NAKPB0D
名称	安徽国江未来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国控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 万元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黑龙江路 8 号滨湖金融小镇 BH333
营业期限	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0 年 1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国江未来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江未来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国控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2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50.00
3	安徽国控增动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500.00	39.00
4	安徽国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相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国江未来已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F391；国江未来的基金管理人安徽国控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7776。

（24）人保科创

①基本情况

根据人保科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人保科创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G08W
名称	人保科创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0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A 楼 689 室
营业期限	自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9 年 9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人保科创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人保科创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00.00	0.30
2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700.00	33.23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700.00	33.23
4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30.00
5	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700.00	3.23
合计			**300,000.00**	**100.00**

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相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人保科创已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D880；人保科创的基金管理人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084。

（25）海通投资

①基本情况

根据海通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58QGU5P
名称	上海海通焕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水芸路 432 号 5050 室
营业期限	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海通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通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0.00	0.70
2	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0.30
3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0.00
4	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700.00	29.70
5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300.00	19.30
6	辽宁和富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100.00	7.10
7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
8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
9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00	2.90
10	辽宁海富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11	上海曜辉壹号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相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海通投资已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ZE281；海通投资的基金管理人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GC1900031593。

（26）国君投资

①基本情况

根据国君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君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3H48
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泰君安君本（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800,8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安波路 1012-1 号 A 室
营业期限	自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28 年 1 月 2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君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君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60,000.00	19.98
2	国泰君安君本（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0,400.00	15.04
3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18.73
4	国泰君安源成（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14.99
5	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6.24
6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6.24
7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6.24
8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5.00

9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400.00	3.80
10	上海静安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50
11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62
12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62
合计			**800,800.00**	**100.00**

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相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君投资已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P862；国君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君安君本（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GC1900031623。

（27）无锡方舟

①基本情况

根据无锡方舟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锡方舟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2545AK87
名称	无锡方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200 万元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 78 号锡东创融大厦 A 座 301-172
营业期限	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无锡方舟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锡方舟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1
2	无锡联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1
3	上海闻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0,000.00	54.99
4	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1,000.00	29.09
5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0.00
6	无锡锡东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5.00
7	无锡联合融资担保股份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	0.90
合计			**1,000,200.00**	**100.00**

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相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无锡方舟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QC504；无锡方舟的基金管理人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2029。

（28）共创鸿信

①基本情况

根据共创鸿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创鸿信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R10K4J
名称	深圳共创鸿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潼芯德润创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3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粤兴六道 06 号中科纳能大厦 C 座 4 层 4017
营业期限	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31 年 5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根据共创鸿信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创鸿信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潼芯德润创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0
2	海南泰芯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2.00	99.90
合计			**1,003.00**	**100.00**

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共创鸿信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共创鸿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通过访谈等方式查验，共创鸿信系为投资埃泰克而专门设立的特殊目的载体，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持有埃泰克股份的情形。

本所认为，共创鸿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29）和壮高新

①基本情况

根据和壮高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和壮高新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4MA2U7E5J14
名称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	500,0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红旗一路 592 号秀水新村（二村）14 号楼社区用房

营业期限	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以上无前置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和壮高新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和壮高新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99,800.00	19.96
2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5,000.00	45.00
3	蚌埠市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18.00
4	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0	15.00
5	蚌埠禹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
6	合肥和生众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0.04
合计			**500,000.00**	**100.00**

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相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和壮高新已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J005；和壮高新的基金管理人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T2600011619。

（30）十月投资

①基本情况

根据十月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十月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35BFA36H
名称	福建晋江十月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十月桐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25,050 万元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陈村社区金融广场 2 号楼 6 层公共办公区 B-084
营业期限	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十月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十月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十月桐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	0.20
2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750.00	74.85
3	秦大乾	有限合伙人	2,500.00	9.98
4	龚寒汀	有限合伙人	1,250.00	4.99
5	崔岭	有限合伙人	625.00	2.50
6	钱树良	有限合伙人	625.00	2.50
7	隆晓初	有限合伙人	625.00	2.50
8	顾永科	有限合伙人	375.00	1.50
9	张萍	有限合伙人	250.00	1.00
合计			**25,050.00**	**100.00**

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相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十月投资已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Y896；十月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5078。

（31）宜泰企管

①基本情况

宜泰企管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宜泰企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宜泰企管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8NHM7N8J
名称	芜湖宜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芜湖佳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 万元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 48 号
营业期限	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宜泰企管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宜泰企管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1	芜湖佳泰	普通合伙人	0.90	0.90	——
2	李秋生	有限合伙人	13.00	13.00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吴逊先	有限合伙人	7.10	7.10	管理人员骨干
4	雍成浩	有限合伙人	7.00	7.00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易来达副总经理
5	庞辉	有限合伙人	5.30	5.30	研发人员骨干
6	王征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研发人员骨干
7	李铮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管理人员骨干
8	张涛	有限合伙人	3.80	3.80	研发人员骨干
9	刘纯朋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董事

10	刘辉	有限合伙人	2.80	2.80	研发人员骨干
11	庄剑	有限合伙人	2.70	2.70	管理人员骨干
12	张超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管理人员骨干
13	孔锋	有限合伙人	2.30	2.30	销售人员骨干
14	郑云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研发人员骨干
15	徐志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销售人员骨干
16	吴向荣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生产人员骨干
17	田春辉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研发人员骨干
18	陈学思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研发人员骨干
19	周云超	有限合伙人	1.70	1.70	管理人员骨干
20	周芬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管理人员骨干
21	肖勇军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销售人员骨干
22	聂超锋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研发人员骨干
23	何晓淞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研发人员骨干
24	陈丽丽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研发人员骨干
25	许青松	有限合伙人	1.30	1.30	管理人员骨干
26	阮景康	有限合伙人	1.30	1.30	研发人员骨干
27	贺杰	有限合伙人	1.30	1.30	研发人员骨干
28	费翔	有限合伙人	1.30	1.30	生产人员骨干
29	张宇	有限合伙人	1.20	1.20	管理人员骨干
30	任其国	有限合伙人	1.20	1.20	研发人员骨干
31	张巍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管理人员骨干
32	汪学飞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研发人员骨干
33	廖泉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研发人员骨干

34	李自强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生产人员骨干
35	乐任天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研发人员骨干
36	方以磊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生产人员骨干
37	QIAO WUZHOU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研发人员骨干
38	张瑞欣	有限合伙人	0.80	0.80	管理人员骨干
39	徐小群	有限合伙人	0.80	0.80	研发人员骨干
40	邢海洋	有限合伙人	0.80	0.80	生产人员骨干
41	伍克娟	有限合伙人	0.80	0.80	生产人员骨干
42	黄敏生	有限合伙人	0.80	0.80	研发人员骨干
43	胡亮	有限合伙人	0.80	0.80	研发人员骨干
44	谢磊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研发人员骨干
45	李强超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销售人员骨干
46	李刚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研发人员骨干
47	王乐强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研发人员骨干
48	柳仁文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研发人员骨干
49	刘建峰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研发人员骨干
50	王旭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管理人员骨干
合计			**100.00**	**100.00**	——

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宜泰企管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宜泰企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通过访谈等方式查验，宜泰企管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宜泰企管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宜泰企管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本所认为，宜泰企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32）重庆复星

①基本情况

根据重庆复星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复星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1PWJ544
名称	复星（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复星创富（重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106 号 1 幢 2 层 5 号
营业期限	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31 年 3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重庆复星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复星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复星创富（重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2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670.00	28.67
3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0
4	重庆承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600.00	13.60
5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500.00	10.50
6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

7	浙江环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
8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100.00	4.10
9	宁波帮帮忙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	3.50
10	重庆两江新区承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00.00	3.40
11	重庆两江新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
12	顾国锋	有限合伙人	1,900.00	1.90
13	上海复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特别有限合伙人	330.00	0.33
合计			**100,000.00**	**100.00**

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相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重庆复星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QG240；重庆复星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303。

（33）联金创新

①基本情况

根据联金创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金创新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TRYXE
名称	联金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联通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出资额	223,818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南侧长富金茂大厦 1 号楼 3701Q
营业期限	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联金创新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金创新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联通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04.00	0.50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814.00	24.94
3	联通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3.40
4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11.17
5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10.72
6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400.00	10.45
7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8.94
8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5.36
9	江西铜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47
10	共青城众合联金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0	4.02
11	海南华辰致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23
12	广州星河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50.00	1.45
13	东莞景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50.00	0.78
14	共青城睿祥金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	0.71
15	韶关市丹霞天使母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	0.54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鑫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有限合伙人	600.00	0.27

	伙）			
合计			**223,818.00**	**100.00**

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相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联金创新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T377；联金创新的基金管理人联通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GC2600031589。

（34）兆易创新

①基本情况

兆易创新为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3986.SH。根据兆易创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兆易创新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3369432Y
名称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何卫
注册资本	66,412.4105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8 号楼 1 至 5 层 101
营业期限	自 2005 年 4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电信设备、手持移动终端的研发；委托加工生产、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兆易创新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告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兆易创新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一明	45,758,013	6.89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559,795	6.11
3	葛卫东	18,721,970	2.82
4	INFOGRID LIMITED	13,053,500	1.97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897,192	1.64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751,221	1.62
7	耳箭意（香港）有限公司	8,936,000	1.35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9,840	1.21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634,673	1.15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81,264	1.08

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兆易创新的公告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通过访谈等方式查验，兆易创新作为上市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本所认为，兆易创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35）湖北楚道

①基本情况

根据湖北楚道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湖北楚道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MACQBY232P
名称	湖北楚道睿科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交投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5,000 万元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科智谷 C2 栋二单元三层 312-64 号
营业期限	自 2023 年 8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湖北楚道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湖北楚道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交投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40
2	湖北交投中金睿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00
3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00
4	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00
5	湖北交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00
6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00	19.60
合计			**25,000.00**	**100.00**

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相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湖北楚道已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B9669；湖北楚道的基金管理人湖北交投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4081。

（36）复星基金

①基本情况

根据复星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复星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MA3C22Y305
名称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复星平怡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192,821.4286 万元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29 号祥泰广场 10 号楼 301 室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复星基金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复星基金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济南复星平怡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928.2144	1.0000
2	济南市财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850.0000	19.1109
3	中保投智惟（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10.3723
4	广东红土和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485.7275	10.1056
5	湖州尤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282.1429	10.0000
6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461.6071	7.5000
7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920.4267	7.2193
8	济南市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355.3571	5.8891
9	渝深（重庆）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742.8637	5.0528
10	于玉梅	有限合伙人	9641.0714	5.0000
11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20.5357	2.5000
12	茅惠新	有限合伙人	4820.5357	2.5000

13	俞洪泉	有限合伙人	2892.3214	1.5000
14	钱苏醒	有限合伙人	2892.3214	1.5000
15	宁波友财汇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92.3214	1.5000
16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92.3214	1.5000
17	李小林	有限合伙人	1928.2143	1.0000
18	孙爱东	有限合伙人	1928.2143	1.0000
19	俞越蕾	有限合伙人	1928.2143	1.0000
20	江苏天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28.2143	1.0000
21	共青城青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28.2143	1.0000
22	吴启元	有限合伙人	1928.2143	1.0000
23	蔡建强	有限合伙人	1928.2143	1.0000
24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46.1607	0.7500
合计			**192,821.4286**	**100.0000**

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相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复星基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8266；复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303。

（37）宁波隆华

①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隆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隆华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J4UGK71
名称	宁波隆华汇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金通九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50,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8-166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营业期限	自 2021 年 2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波隆华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隆华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金通九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600.00	3.20
2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0.00
3	张敬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
4	胡黎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
5	钱雪梅	有限合伙人	3,290.00	6.58
6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10.00	3.42
7	夏雪	有限合伙人	1,400.00	2.80
8	上海元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9	吴虎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合计			**50,000.00**	**100.00**

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相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宁波隆华已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QC210；宁波隆华的基金管理人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5142。

（38）上海橙谷

①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橙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橙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J098D8C
名称	上海橙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景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	5,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驰华路 775 号 2 幢
营业期限	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50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赛事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橙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橙谷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景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00
2	黄赟	有限合伙人	4,950.00	99.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上海橙谷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上海橙谷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上海橙谷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本所认为，上海橙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39）芜湖隆华

①基本情况

根据芜湖隆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芜湖隆华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8PFG333W
名称	芜湖隆华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1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江北产业集中区通江大道南侧 150 米芜湖市江北新区建设指挥部 E 区 1-1111
营业期限	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芜湖隆华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芜湖隆华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96
2	秦大乾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9.41
3	钱雪梅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9.41
4	张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61
5	安徽皖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9.80
6	刘希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7	曹蕴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8	王雯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9	胡智慧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10	陈怡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合计			**5,100.00**	**100.00**

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相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芜湖隆华已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XJ529；芜湖隆华的基金管理人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3967。

（40）国芯科技

①基本情况

国芯科技为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88262.SH。根据国芯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芯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729311356W
名称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郑茳
注册资本	33,599.9913 万元
住所	苏州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创业园 3 号楼 23、24 楼层）
营业期限	自 2001 年 6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微电子技术与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集成电路工程技术培训；软件工程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芯科技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国芯科技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麒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49,387	6.59
2	郑茳	18,527,812	5.51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3,004,645	3.87
4	肖佐楠	12,969,493	3.86
5	苏州国芯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961,160	3.86
6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0	2.53
7	孙力生	7,457,894	2.22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盛科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50,802	2.07
9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700,439	1.99
10	宁波嘉信佳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2,552	1.88

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国芯科技的公告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通过访谈等方式查验，国芯科技作为上市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本所认为，国芯科技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41）泽创企管

①基本情况

泽创企管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泽创企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泽创企管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8N85T122
名称	芜湖泽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芜湖佳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出资额	67.525 万元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 88 号
营业期限	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泽创企管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泽创企管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1	芜湖佳泰	普通合伙人	2.5321	3.75	——
2	魏田田	有限合伙人	4.5136	6.68	研发人员骨干
3	何畔	有限合伙人	3.4809	5.15	生产人员骨干
4	汪慧	有限合伙人	3.3963	5.03	研发人员骨干
5	李洋	有限合伙人	3.2851	4.86	研发人员骨干
6	程敬晔	有限合伙人	3.2272	4.78	研发人员骨干
7	邹享财	有限合伙人	2.9200	4.32	研发人员骨干
8	欧宏	有限合伙人	2.9200	4.32	生产人员骨干
9	蔡逢雨	有限合伙人	2.5818	3.82	管理人员骨干
10	周志强	有限合伙人	2.1900	3.24	生产人员骨干
11	罗飞	有限合伙人	2.1900	3.24	研发人员骨干
12	曹学珍	有限合伙人	2.1900	3.24	研发人员骨干
13	何方正	有限合伙人	2.1054	3.12	研发人员骨干
14	张月	有限合伙人	1.9363	2.87	研发人员骨干
15	施成玉	有限合伙人	1.8473	2.74	生产人员骨干

16	张征	有限合伙人	1.4600	2.16	研发人员骨干
17	刘转	有限合伙人	1.4600	2.16	研发人员骨干
18	史晨光	有限合伙人	1.4600	2.16	生产人员骨干
19	储伟伟	有限合伙人	1.4600	2.16	研发人员骨干
20	江银	有限合伙人	1.4600	2.16	生产人员骨干
21	惠素云	有限合伙人	1.4600	2.16	管理人员骨干
22	李代书	有限合伙人	1.4600	2.16	生产人员骨干
23	何季	有限合伙人	1.4600	2.16	管理人员骨干
24	谢杨	有限合伙人	1.4600	2.16	管理人员骨干
25	李刚	有限合伙人	1.4600	2.16	管理人员骨干
26	单传国	有限合伙人	1.4600	2.16	研发人员骨干
27	方芳	有限合伙人	1.4600	2.16	研发人员骨干
28	杨标	有限合伙人	1.4600	2.16	管理人员骨干
29	高丽	有限合伙人	1.2909	1.91	管理人员骨干
30	李玉琴	有限合伙人	1.0327	1.53	管理人员骨干
31	张义仁	有限合伙人	0.6454	0.96	管理人员骨干
32	鲁新华	有限合伙人	0.6454	0.96	管理人员骨干
33	胡金	有限合伙人	0.6454	0.96	研发人员骨干
34	施周志	有限合伙人	0.6454	0.96	生产人员骨干
35	史夏云	有限合伙人	0.3873	0.57	生产人员骨干
36	韩国富	有限合伙人	0.3873	0.57	生产人员骨干
37	侯晶晶	有限合伙人	0.3873	0.57	管理人员骨干
38	郑锡同	有限合伙人	0.3873	0.57	管理人员骨干
39	张良	有限合伙人	0.3873	0.57	研发人员骨干

40	王小嫚	有限合伙人	0.3873	0.57	研发人员骨干
合计			**67.5250**	**100.00**	——

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泽创企管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泽创企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等方式查验，泽创企管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泽创企管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泽创企管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本所认为，泽创企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42）芜湖易泰

①基本情况

芜湖易泰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芜湖易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芜湖易泰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2TK1WA4A
名称	芜湖易泰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芜湖佳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委派代表：CHEN ZEJIAN）
出资额	56.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万春中路 156 号
营业期限	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芜湖易泰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

出具之日，芜湖易泰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1	芜湖佳泰	普通合伙人	0.17	0.31	——
2	李铮	有限合伙人	17.50	31.25	管理人员骨干
3	王征	有限合伙人	17.50	31.25	研发人员骨干
4	钱永俊	有限合伙人	2.50	4.46	研发人员骨干
5	杨路路	有限合伙人	2.50	4.46	研发人员骨干
6	孙健	有限合伙人	2.00	3.57	管理人员骨干
7	雍成浩	有限合伙人	1.50	2.68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易来达副总经理
8	薛蓉蓉	有限合伙人	1.40	2.50	生产人员骨干
9	连超杰	有限合伙人	0.75	1.34	管理人员骨干
10	魏志强	有限合伙人	0.75	1.34	研发人员骨干
11	高天祥	有限合伙人	0.75	1.34	研发人员骨干
12	刘雪	有限合伙人	0.75	1.34	研发人员骨干
13	安然	有限合伙人	0.75	1.34	研发人员骨干
14	曹辰	有限合伙人	0.65	1.16	研发人员骨干
15	赵久龙	有限合伙人	0.65	1.16	生产人员骨干
16	刘波	有限合伙人	0.65	1.16	研发人员骨干
17	周阳阳	有限合伙人	0.65	1.16	管理人员骨干
18	胡高文	有限合伙人	0.60	1.07	研发人员骨干
19	杨胜利	有限合伙人	0.55	0.98	管理人员骨干
20	张甜甜	有限合伙人	0.55	0.98	研发人员骨干
21	芮雪	有限合伙人	0.50	0.89	管理人员骨干

22	郭李慧	有限合伙人	0.50	0.89	管理人员骨干
23	金双琼	有限合伙人	0.50	0.89	生产人员骨干
24	王理想	有限合伙人	0.50	0.89	研发人员骨干
25	胡海生	有限合伙人	0.38	0.67	管理人员骨干
26	宋瑶	有限合伙人	0.25	0.45	管理人员骨干
27	翟羽佳	有限合伙人	0.25	0.45	管理人员骨干
合计			**56.00**	**100.00**	——

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芜湖易泰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芜湖易泰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通过访谈等方式查验，芜湖易泰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芜湖易泰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芜湖易泰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本所认为，芜湖易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43）西电研究院

①基本情况

根据西电研究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电研究院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3MA8N595N4J
名称	西电芜湖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山南路 717 号科技产业园 7 号楼 25 层
营业期限	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科技中介服务；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专业设计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创业空间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西电研究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电研究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410.00	41.00
2	芜湖市产业创新中心	390.00	39.00
3	芜湖西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芜湖研究院曾与芜湖市产业创新中心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签署协议，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芜湖研究院委托芜湖市产业创新中心代为持有西电研究院 39%的股权（对应 390 万元注册资本）。2024 年 4 月 19 日，双方签署相关解除协议，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芜湖研究院不再持有西电研究院任何股权或享有西电研究院股权相关的任何权益，芜湖市产业创新中心真实享有西电研究院 39%的股权（对应 390 万元注册资本）。

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西电研究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通过访谈等方式查验，西电研究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本所认为，西电研究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

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44）云岫投资

①基本情况

根据云岫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云岫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HX3K3N
名称	嘉兴云涌岫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岫金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87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9 室-65
营业期限	自 2021 年 7 月 7 日至 2031 年 7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云岫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云岫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岫金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9
2	梅炜	有限合伙人	434.80	40.00
3	朱欣晔	有限合伙人	326.10	30.00
4	赵占祥	有限合伙人	108.70	10.00
5	侍海涛	有限合伙人	108.70	10.00
6	海南岫扬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7.70	9.91
合计			**1,087.00**	**100.00**

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相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经

本所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云岫投资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XE579；云岫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岫金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802。

（45）上海起创

①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起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起创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23129175C
名称	上海起创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名科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8,35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皓路 585 弄 8 号 1183 室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起创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起创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名科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1.20
2	嘉兴名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05.00	43.17
3	上海天使引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5.93
4	南京置柏一号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98
5	雅合（枣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45.00	7.72

合计	**8,350.00**	**100.00**

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相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海起创已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V422；上海起创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名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608。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工商档案、出具的说明文件、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芜湖佳泰	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实际控制的企业；芜湖佳泰为顺泰投资、宜泰企管、伯泰克企管、泽创企管、芜湖易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芜湖佳泰已与顺泰投资、宜泰企管、伯泰克企管、泽创企管、芜湖易泰、沈嵘、LUO CHANGAN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澳洲埃泰克	
	顺泰投资	
	伯泰克企管	
	宜泰企管	
	泽创企管	
	芜湖易泰	
	沈嵘	
	LUO CHANGAN	
2	小米长江基金	小米长江基金、海南极目、小米智造受同一主体实际控制。
	海南极目	
	小米智造	
3	复星基金	复星基金、重庆复星受同一主体实际控制，欧阳勇、张良森、骆宾闻为重庆复星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复星创富（重庆）企业管

	重庆复星	理有限公司的员工。
	张良森	
	欧阳勇	
	骆宾闻	
4	聚源振芯	（1）聚源振芯、聚源铭领受同一主体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实际控制； （2）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中芯熙诚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0%股权，中芯熙诚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系中芯熙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聚源铭领	
	中芯熙诚	
5	联金创新	（1）中金投资、交控中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中金公司持股 100%，双方受同一主体实际控制； （2）联金创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中金公司持股 51%，但中金公司无法实际控制联金创新； （3）湖北楚道为中金公司参股合伙企业； （4）湖北楚道、联金创新、交控中金、中金投资各自独立决策。
	交控中金	
	中金投资	
	湖北楚道	
6	海通投资	海通投资及国君投资受同一主体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双方分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不同管理人管理的基金。
	国君投资	
7	华业天成	报告期内，华业天成、共创鸿信曾受同一主体实际控制；共创鸿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2 年 12 月变更为潼芯德润创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共创鸿信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芜湖佳泰及澳洲埃泰克，实际控制人为 CHEN ZEJIAN。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合计控制发行人 4,615.392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4.3617%，控制比例超过 3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的具体控制路径如下：

①通过控股股东芜湖佳泰及澳洲埃泰克合计控制发行人 27.7707%的股份。

②控股股东芜湖佳泰为员工持股平台顺泰投资、伯泰克企管、宜泰企管、泽创企管、芜湖易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芜湖佳泰与顺泰投资、伯泰克企管、宜泰企管、泽创企管、芜湖易泰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发行人实际控

制人 CHEN ZEJIAN 通过上述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4.8859%的股份。

③通过芜湖佳泰与员工持股平台之外的其他股东沈嵘、LUO CHANGAN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建立一致行动关系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1.7051%的股份。

最近三年内，CHEN ZEJIAN 实际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不低于 30%，同时，CHEN ZEJIAN 最近三年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通过控股股东提名董事会过半数席位的董事，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及任免等拥有决定性的影响。故 CHEN ZEJIAN 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为自然人，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亦不属于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芜湖佳泰及澳洲埃泰克，实际控制人为 CHEN ZEJIAN；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过程中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出资确认书等文件，并与各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及具体人员构成

经本所查验，为建立、健全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提高经营效率，发行人决定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对发行人中、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2、员工持股计划的入股价格公允性

根据各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各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各激励对象、各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历次股权激

励的授予价格系发行人对中、高级管理人员的无偿授予或参考实施股权激励当期《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确定，股权激励的入股价格公允。

3、《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合伙协议》约定情况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已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中建立了健全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退出以及激励股权的管理、锁定和限售机制，主要约定如下：

主要条款	员工持股计划约定
限制转让	除另有规定，在埃泰克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限售期内，未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亦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其持有的财产份额作出任何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份额转让、质押、收益权转让等）。在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情况下，激励权益仅允许转让给其他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的员工。
激励权益的收回情形	激励对象有以下任一情形的，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出资价格无条件的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 （1）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再在埃泰克任职，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等原因被予以辞退；未免疑义，持股人员在公司进行工作调动的情形不属于本项规定的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失踪、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形； （3）激励对象严重渎职或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制度等原因，给公司造成实质损害的情形； （4）有证据证明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有受贿、挪用、贪污盗窃、泄露公司商业秘密、严重损害公司声誉与利益等行为的情形，给公司及持股平台造成损失的； （5）激励对象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因此被判定刑事责任的； （6）激励对象在职期间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7）因个人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锁定期内，激励对象自公司退休的，在激励对象要求退出的前提下，报埃泰克董事会审批处理；除前种情形外，该激励对象有权继续保留其持有的财产份额，锁定期届满后，按照约定处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
退出安排	（1）在公司上市后，在满足限售期安排及财产份额转让限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之间可相互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2）持股平台所持埃泰克的股份的处分应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限售期限及财产份额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在满足限售期安排及财产份额转让限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持股平台应遵循如下处分程序处分其持有的埃泰克的股份： ①激励对象有权向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减持其所间接对应持有的埃泰克股份的请求； ②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收到激励对象减资（针对减持部分激励权益的情况）/退伙（针对减持全部激励权益的情况）申请的六个月内在二级市场减持埃泰克对应数额的股票，减资/退伙价款为持股平台减持埃泰克对应数额股票取

	得的全部价款扣除相应全部税费后的最终价款。激励对象同意减资/退伙价格以持股平台减持埃泰克股票时的价格为计算依据，其最终取得的价款应为全部价款扣除各项税费； ③减持埃泰克股份的减持最低价格、减持数量、减持方式等事项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股市行情择机实施。如果申请减持数额超过持股平台减持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能减持的最大数额，则任一申请人的减持数额=其申请减持的数额*（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能减持的最大数额/全体申请人申请减持的总数额） ④若激励对象按照本款规定申请减持，则其因减持埃泰克股份而应相应减少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其应按照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指示办理相关减资/退伙程序；若该激励对象未及时办理程序，则持股平台无需向其支付减持埃泰克的股份所得转让款。

4、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承诺情况

经本所查验，各员工持股平台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就股份锁定及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企业/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享有。本企业/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4）如届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锁定事项另有新的规定的，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情况

经本所对各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各激励对象、各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通过

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各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6、员工持股计划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查验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各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等方式进行查验，各员工持股平台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所认为，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本所认为，发行人通过各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法律规定，且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持股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性及合法性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按照其各自持有的埃泰克有限的出资比例，以埃泰克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对发行人出资。根据容诚会计师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41Z0001号），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完成实缴。根据容诚会计师于2023年12月2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41Z0011号）及《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出资已经全部完成实缴。

本所认为，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经本所查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六）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

经本所查验，埃泰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原属于埃泰克有限的相关资产及权利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属均已陆续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本所认为，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已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章程》，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CHEN ZEJIAN 控制的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	芜湖佳泰	1,946.3702	14.6266
2		澳洲埃泰克	1,773.0892	13.3244
3		顺泰投资	250.0000	1.8787
4		沈嵘	222.2222	1.6700
5		伯泰克企管	209.2357	1.5724
6		宜泰企管	100.0000	0.7515
7		宁波隆华	61.7284	0.4639
8		芜湖隆华	54.8697	0.4123
9		泽创企管	52.3089	0.3931
10		胡林	45.0000	0.3382
小计			**4,714.8243**	**35.4309**
11	瑞创投资		3,477.7788	26.1348
12	小米长江基金		1,161.4572	8.7281
13	海南极目		580.7286	4.3641
14	复星基金		358.8889	2.6970

15	华业天成	348.4371	2.6184
16	中证投资	292.2335	2.1961
17	小米智造	209.1907	1.5720
18	东风产投	204.5634	1.5373
19	合肥同创	193.2335	1.4521
20	基石基金	175.3401	1.3176
21	中芯熙诚	144.0329	1.0824
22	重庆复星	140.2721	1.0541
23	国江未来	137.1742	1.0308
24	人保科创	137.1742	1.0308
25	国君投资	116.8934	0.8784
26	无锡方舟	116.5981	0.8762
27	共创鸿信	116.1457	0.8728
28	和壮高新	109.7394	0.8247
29	十月投资	105.5634	0.7933
30	联金创新	82.3045	0.6185
31	兆易创新	82.3045	0.6185
32	交控中金	82.3045	0.6185
33	上海橙谷	57.0027	0.4284
34	国芯科技	54.8697	0.4123
35	西电研究院	37.0000	0.2780
36	云岫投资	30.8642	0.2319
37	上海起创	15.4321	0.1160
38	张良森	11.1111	0.0835

39	欧阳勇	7.3090	0.0549
40	骆宾闻	6.3135	0.0474
合计		**13,307.0853**	**100.0000**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已经容诚会计师验证，且已在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历次重大法律变更事项

1、发行人前身的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为埃泰克有限，埃泰克有限设立后的历次重大法律变更事项如下：

（1）2002 年 12 月设立

①名称预先核准

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2 年 12 月 10 日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名称核定通知书》（工商外核字[2002]第 66 号），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②合资合同及章程

澳洲埃泰克与奇瑞科技于 2002 年 11 月 15 日签署《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于 2002 年 12 月 8 日签署《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200 万元（折合 24.16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折合 24.16 万美元）。其中，澳洲埃泰克以货币出资 102 万元（折合 12.3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奇瑞科技以货币出资 98 万元（折合 11.8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③商务主管部门审批

芜湖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核发《关于设立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的批复》（芜外经贸经字[2002]88 号），同意设立埃泰克有限。

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向埃泰克有限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皖府资字[2002]0327 号）。

④验资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中天分所于 2003 年 1 月 14 日出具《验资报告》（华会中分外验字[2003]第 004 号）验证，截至 2003 年 1 月 14 日，埃泰克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上述出资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予以验证。

⑤工商登记

就上述设立事项，埃泰克有限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

埃泰克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澳洲埃泰克	102.00	51.00
2	奇瑞科技	98.00	49.00
合计		**200.00**	**100.00**

（2）2004 年 7 月股权转让

①董事会决议

埃泰克有限于 2004 年 6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奇瑞科技将所持公司 49%的股权（对应 98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鑫源投资。

②合资合同及章程

澳洲埃泰克与奇瑞科技于 2004 年 6 月 8 日签署《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修改协议》及《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协议》。

③股权转让协议

奇瑞科技与鑫源投资于 2004 年 6 月 10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奇瑞科技将所持埃泰克有限 49%的股权（对应 98 万元注册资本）以 9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鑫源投资。参考埃泰克有限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元注册资本。

④商务主管部门审批

芜湖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4 年 6 月 15 日核发《关于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芜外经贸经字[2004]40 号），同意奇瑞科技将所持埃泰克有限 49%的股权以 9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鑫源投资，并同意埃泰克有限股东相应签署的合资合同及章程修改协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6 月 16 日向埃泰克有限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2]0327 号）。

⑤工商登记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埃泰克有限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埃泰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澳洲埃泰克	102.00	51.00
2	鑫源投资	98.00	49.00
合计		**200.00**	**100.00**

（3）2006 年 1 月增资

①董事会决议

埃泰克有限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由鑫源投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52 万元、澳洲埃泰克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48 万元。

②合资合同及章程

澳洲埃泰克与鑫源投资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签署《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修改协议》及《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协议》。

③商务主管部门审批

芜湖市商务局于 2006 年 1 月 17 日核发《关于核准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通知》（芜商资字[2006]4 号），同意埃泰克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部分由鑫源投资以现金出资 652 万元（折合 80.79 万美元）、由澳洲埃泰克以现汇出资 148 万元（折合 18.34 万美元）；并同意埃泰克有限股东相应签署的合资合同及章程修改协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1 月 17 日向埃泰克有限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2]0327 号）。

④验资

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出具《验资报告》（新中天外验报字[2006]第 0012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3 月 10 日，埃泰克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25.89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鑫源投资以人

民币现金出资 452 万元，澳洲埃泰克以澳大利亚现汇出资 12.50 万元（折合人民币 73.8875 万元）。埃泰克有限实收资本合计 725.8875 万元。

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出具《验资报告》（新中天外验报字[2006]第 0018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4 月 11 日，埃泰克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74.11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鑫源投资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200 万元，澳洲埃泰克以澳大利亚现汇出资 12.6750 万元（折合人民币 74.11 万元）。埃泰克有限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元。

上述出资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于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予以验证。

⑤工商登记

就本次增资事项，埃泰克有限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埃泰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鑫源投资	750.00	75.00
2	澳洲埃泰克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08 年 10 月增资

①董事会决议

埃泰克有限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 1,50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②合资合同及章程

澳洲埃泰克与鑫源投资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签署《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修改协议》及《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协议》。

③商务主管部门审批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核发《关于核准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增资的通知》（开管秘[2008]352 号），同意埃泰克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部分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出资；并同意埃泰克有限股东相应签署的合资合同及章程修改协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向埃泰克有限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2]0327 号）。

④验资

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出具《验资报告》（新中天外验报字[2008]第 0054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9 月 16 日，埃泰克有限已将 1,50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500 万元。上述出资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予以验证。

⑤工商登记

就本次增资事项，埃泰克有限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埃泰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鑫源投资	1,875.00	75.00
2	澳洲埃泰克	625.00	25.00
合计		**2,500.00**	**100.00**

（5）2009 年 7 月增资

①董事会决议

埃泰克有限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 50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②合资合同及章程

澳洲埃泰克与鑫源投资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签署《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修改协议》及《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协议》。

③商务主管部门审批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核发《关于核准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增资的通知》（开管秘[2009]202 号），同意埃泰克有限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部分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出资；并同意埃泰克有限股东相应签署的合资合同及章程修改协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6 月 20 日向埃泰克有限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2]0327 号）。

④验资

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7 月 3 日出具《验资报告》（新中天外验报字[2009]第 0054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埃泰克有限已将 50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00 万元。上述出资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予以验证。

⑤工商登记

就本次增资事项，埃泰克有限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埃泰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鑫源投资	2,250.00	75.00
2	澳洲埃泰克	750.00	25.00
合计		**3,000.00**	**100.00**

（6）2010 年 5 月增资

①董事会决议

埃泰克有限于 2010 年 1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 1,30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②合资合同及章程

澳洲埃泰克与鑫源投资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签署《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修改协议》及《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协议》。

③商务主管部门审批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核发《关于核准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增资的通知》（开管秘[2010]166 号），同意埃泰克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4,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部分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出资；并同意埃泰克有限股东相应签署的合资合同及章程修改协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向埃泰克有限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2]0327 号）。

④验资

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出具《验资报告》（新中天外验报字[2010]第 0027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5 月 13 日，埃泰克有限已将 1,30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300 万元。上述出资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予以验证。

⑤工商登记

就本次增资事项，埃泰克有限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埃泰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鑫源投资	3,225.00	75.00
2	澳洲埃泰克	1,075.00	25.00
合计		**4,300.00**	**100.00**

（7）2011 年 5 月增资

①董事会决议

埃泰克有限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 70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②合资合同及章程

澳洲埃泰克与鑫源投资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签署《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修改协议》及《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协议》。

③商务主管部门审批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核发《关于核准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增资的通知》（开管秘[2011]128 号），同意埃泰克有限注册资本由 4,3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部分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出资；并同意埃泰克有限股东相应签署的合资合同及章程修改协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向埃泰克有限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2]0327 号）。

④验资

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出具《验资报告》（新中天外验报字[2011]第 0019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17 日，埃泰克有限已将 70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0 万元。上述出资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予以验证。

⑤工商登记

就本次增资事项，埃泰克有限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埃泰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鑫源投资	3,750.00	75.00
2	澳洲埃泰克	1,250.00	25.00
合计		**5,000.00**	**100.00**

（8）2011 年 11 月股权转让

①董事会决议

埃泰克有限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鑫源投资将所持公司 75%的股权（对应 3,7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奇瑞科技。

②股权转让协议

鑫源投资与奇瑞科技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鑫源投资将所持埃泰克有限 75%的股权（对应 3,750 万元注册资本）以 3,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奇瑞科技。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元注册资本，经本所律师与鑫源投资、奇瑞科技分别访谈确认，鉴于本次转让属于奇瑞科技内部的股权管理关系调整，故依据注册资本作价。

③合资合同及章程

澳洲埃泰克与奇瑞科技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签署《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修改协议》及《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协议》。

④商务主管部门审批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核发《关于核准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通知》（开管秘[2011]493 号），同意鑫源投资将所持埃泰克有限 75%的股权以 3,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奇瑞科技；并同意埃泰克有限股东相应签署的合资合同及章程修改协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向埃泰克有限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2]0327 号）。

⑤工商登记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埃泰克有限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埃泰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奇瑞科技	3,750.00	75.00
2	澳洲埃泰克	1,250.00	25.00
合计		**5,000.00**	**100.00**

（9）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

①董事会决议

埃泰克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奇瑞科技将所持公司 75%的股权（对应 3,7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瑞创投资。

②股权转让协议

奇瑞科技与瑞创投资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奇瑞科技将所持埃泰克有限 75%的股权（对应 3,750 万元注册资本）以 9,596.3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瑞创投资。参考埃泰克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56 元/元注册资本。

③合资合同及章程

澳洲埃泰克与瑞创投资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重新签署《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及《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章程》。

④商务主管部门审批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核发《关于核准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通知》（开管秘[2011]547 号），同意奇瑞科技将所持埃泰克有限 75%的股权以 9,596.3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瑞创投资；并同意埃泰克有限股东相应重新签署的合资合同及章程。

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向埃泰克有限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2]0327 号）。

⑤工商登记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埃泰克有限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埃泰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创投资	3,750.00	75.00

2	澳洲埃泰克	1,250.00	25.00
合计		**5,000.00**	**100.00**

（10）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

①董事会决议

埃泰克有限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瑞创投资将所持公司 5%的股权（对应 2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顺泰投资。

②股权转让协议

瑞创投资与顺泰投资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签署《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瑞创投资将所持埃泰克有限 5%的股权（对应 2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顺泰投资，该等协议未明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瑞创投资、顺泰投资分别访谈确认，顺泰投资为埃泰克有限其时以员工持股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系对埃泰克有限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实际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元注册资本。

③章程

澳洲埃泰克、瑞创投资及顺泰投资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重新签署《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章程》。

④商务主管部门审批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 3 日核发《关于核准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通知》（开管秘[2015]41 号），同意瑞创投资将所持埃泰克有限 5%的股权以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顺泰投资；并同意埃泰克有限股东相应重新签署的合资合同及章程。

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向埃泰克有限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2]0327 号）。

⑤工商登记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埃泰克有限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埃泰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创投资	3,500.00	70.00

2	澳洲埃泰克	1,250.00	25.00
3	顺泰投资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转让价格与经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转让价格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实际股权转让价格与主管机关批准不一致的情况不属于对已获批准的股权转让协议的重大或实质性变更，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的有效性，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确认未对埃泰克有限进行任何行政处罚，亦不会因此对发行人进行任何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与瑞创投资、顺泰投资分别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情况及其他特殊权益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进行变更登记，股权转让行为已经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确认有效，瑞创投资、顺泰投资亦已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转让价格与经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转让价格存在不一致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1）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①董事会决议

埃泰克有限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瑞创投资将所持公司 20%的股权（对应 1,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芜湖佳泰、将所持公司 22%的股权（对应 1,1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国富基金、将所持公司 6%的股权（对应 3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胡林。

②股权转让协议

瑞创投资与芜湖佳泰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瑞创投资将所持埃泰克有限 20%的股权（对应 1,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芜湖佳泰。

瑞创投资与国富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瑞创投资将所持埃泰克有限 22%的股权（对应 1,1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9,900 万元

的价格转让给国富基金。

瑞创投资与胡林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瑞创投资将所持埃泰克有限 6%的股权（对应 3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2,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林。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9 元/元注册资本，经本所律师与瑞创投资、芜湖佳泰、国富基金、胡林分别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经发行人与投资人协商一致，参考发行人 2016 年的经营情况及当时同行业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按照 4.5 亿估值确定价格。

③合资合同及章程

埃泰克有限全体股东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重新签署《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及《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章程》。

④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芜经开外资备 201800027 号），埃泰克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程序。

⑤工商登记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埃泰克有限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埃泰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澳洲埃泰克	1,250.00	25.00
2	瑞创投资	1,100.00	22.00
3	国富基金	1,100.00	22.00
4	芜湖佳泰	1,000.00	20.00
5	胡林	300.00	6.00
6	顺泰投资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12）2019 年 9 月股权转让

①董事会决议

埃泰克有限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胡林将所持公司 4.20%的股权（对应 21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瑞创投资。

②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瑞创投资与胡林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称“原协议”），瑞创投资将所持埃泰克有限 6%的股权（对应 3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胡林。但由于胡林未能按原协议的约定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瑞创投资与胡林于 2019 年 9 月 3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瑞创投资同意胡林将未足额支付的 1,89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所对应的埃泰克有限 4.20%的股权予以退还。

③合资合同及章程

埃泰克有限全体股东已签署《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合同修正案》及《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④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埃泰克有限未向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埃泰克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未进行备案不影响股权转让行为的真实有效性，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确认未对埃泰克有限进行任何行政处罚，亦不会因此对发行人进行任何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与瑞创投资、胡林分别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为双方此前股权转让行为的延续，双方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情况及其他特殊权益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未进行商务备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⑤工商登记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埃泰克有限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埃泰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创投资	1,310.00	26.20
2	澳洲埃泰克	1,250.00	25.00

3	国富基金	1,100.00	22.00
4	芜湖佳泰	1,000.00	20.00
5	顺泰投资	250.00	5.00
6	胡林	90.00	1.80
合计		**5,000.00**	**100.00**

（13）2021 年 10 月增资

①董事会决议

埃泰克有限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222.2222 万元，由沈嵘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22.2222 万元。

②增资协议

埃泰克有限及其全体股东、CHEN ZEJIAN、沈嵘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签署《关于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沈嵘出资 2,000 万元认购埃泰克有限 222.222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参考投前估值 4.5 亿元，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9 元/元注册资本。

③验资

安徽新平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验资报告》（新平泰会验字[2023]003 号）验证，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埃泰克有限已收到沈嵘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22.2222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埃泰克有限实收资本合计 5,222.2222 万元。上述出资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予以验证。

④工商登记

就本次增资事项，埃泰克有限已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并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埃泰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创投资	1,310.0000	25.0851
2	澳洲埃泰克	1,250.0000	23.9362
3	国富基金	1,100.0000	21.0638

4	芜湖佳泰	1,000.0000	19.1489
5	顺泰投资	250.0000	4.7872
6	沈嵘	222.2222	4.2553
7	胡林	90.0000	1.7234
合计		**5,222.2222**	**100.0000**

（14）2021 年 11 月股权转让

①董事会决议

埃泰克有限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国富基金按照原始出资额及年化 5%的单利收益退出埃泰克有限。国富基金将所持埃泰克有限 21.0638%的股权（对应 1,10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海南极目、华业天成、共创鸿信、复星基金、欧阳勇、张良森、骆宾闻（以下合称“受让人”）；同时，为满足国富基金的退出收益要求并平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芜湖佳泰、瑞创投资同意分别无偿向受让人转让埃泰克有限 1,451,954 元、1,031,250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

②股权转让协议

埃泰克有限、CHEN ZEJIAN、瑞创投资、芜湖佳泰、国富基金与受让人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富基金将所持埃泰克有限 21.0638%的股权（对应 1,10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受让人；同时，芜湖佳泰向海南极目、华业天成合计转让埃泰克有限 145.1954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瑞创投资向华业天成、共创鸿信、复星基金、欧阳勇、张良森、骆宾闻合计转让埃泰克有限 103.125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注册资本（万元）	向转让方支付的价格（万元）	对应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价格
国富基金	海南极目	467.8363	5,000.0000	海南极目、华业天成、共创鸿信取得埃泰克有限股权的实际价格为 8.61 元/元注册资本；复星基金、张良森、欧阳勇、骆宾闻取得埃泰克有限股权的实际价格为 9 元/元注册资本
	复星基金	302.2222	3,230.0000	
	华业天成	220.4678	2,356.2500	
	共创鸿信	93.5673	1,000.0000	
	张良森	9.3567	100.0000	

	欧阳勇	4.6784	50.0000	
	骆宾闻	1.8713	20.0000	
芜湖佳泰	海南极目	112.8923	0	
	华业天成	32.3031	0	
瑞创投资	复星基金	56.6667	0	
	共创鸿信	22.5784	0	
	华业天成	20.8974	0	
	张良森	1.7544	0	
	欧阳勇	0.8772	0	
	骆宾闻	0.3509	0	

经本所律师与芜湖佳泰、瑞创投资、国富基金及受让人分别访谈确认，芜湖佳泰、瑞创投资以零对价分别向受让人转让股权与国富基金退出埃泰克有限属于一揽子交易，系出于满足国富基金的退出收益要求、平衡股权转让价格的综合考虑。主要原因系国富基金退出之时，埃泰克有限正在进行 A 轮融资，已按投前估值 4.5 亿元协商确定 A 轮融资价格且本轮投资人已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考虑到埃泰克有限后续的融资计划并尽快推进融资进程，芜湖佳泰、瑞创投资决定以零对价分别向受让人转让股权。受让人本次受让埃泰克股权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系海南极目、华业天成、共创鸿信与埃泰克有限接洽时间较早，而复星基金、张良森、欧阳勇、骆宾闻与埃泰克有限接洽时间相对较晚，受让人在各自的接洽时间均已确定入股价格。

③工商登记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埃泰克有限已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并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埃泰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澳洲埃泰克	1,250.0000	23.9362

2	瑞创投资	1,206.8750	23.1104
3	芜湖佳泰	854.8046	16.3686
4	海南极目	580.7286	11.1203
5	复星基金	358.8889	6.8723
6	华业天成	273.6683	5.2405
7	顺泰投资	250.0000	4.7872
8	沈嵘	222.2222	4.2553
9	共创鸿信	116.1457	2.2241
10	胡林	90.0000	1.7234
11	张良森	11.1111	0.2128
12	欧阳勇	5.5556	0.1064
13	骆宾闻	2.2222	0.0426
合计		**5,222.2222**	**100.0000**

（15）2021 年 11 月增资暨重组

①董事会决议

埃泰克有限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伯泰克股东以其所持伯泰克全部股权对埃泰克有限增资，埃泰克有限注册资本由 5,222.2222 万元增加至 10,453.1145 万元。其中，瑞创投资向埃泰克有限增资 2,563.1373 万元、芜湖佳泰向埃泰克有限增资 1,883.1212 万元、澳洲埃泰克向埃泰克有限增资 523.0892 万元、伯泰克企管向埃泰克有限增资 209.2357 万元、泽创企管向埃泰克有限增资 52.3089 万元。伯泰克其时的股权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章节之“（一）发行人拥有的股权”。

②审计及评估

容诚会计师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1Z0092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伯泰克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3,469.3346 万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790 号），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伯泰克的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5,200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1Z0093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埃泰克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3,447.0095 万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791 号），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埃泰克有限的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5,600 万元。

③重组协议

埃泰克有限及其全体股东、伯泰克及其全体股东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签署《重组协议》，约定伯泰克股东以其所持全部伯泰克股权对埃泰克有限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以埃泰克有限及伯泰克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增资价格为 2.57 元/元注册资本。

④验资

安徽新平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验资报告》（新平泰会验字[2023]004 号）验证，截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埃泰克有限已收到瑞创投资、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伯泰克企管、泽创企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230.8923 万元，埃泰克有限实收资本合计 10,453.1145 万元。上述出资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予以验证。

⑤工商登记

就本次增资暨重组事项，埃泰克有限已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并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暨重组完成后，埃泰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创投资	3,770.0123	36.0659
2	芜湖佳泰	2,737.9258	26.1924
3	澳洲埃泰克	1,773.0892	16.9623
4	海南极目	580.7286	5.5556
5	复星基金	358.8889	3.4333

6	华业天成	273.6683	2.6181
7	顺泰投资	250.0000	2.3916
8	沈嵘	222.2222	2.1259
9	伯泰克企管	209.2357	2.0017
10	共创鸿信	116.1457	1.1111
11	胡林	90.0000	0.8610
12	泽创企管	52.3089	0.5004
13	张良森	11.1111	0.1063
14	欧阳勇	5.5556	0.0531
15	骆宾闻	2.2222	0.0213
合计		**10,453.1145**	**100.0000**

（16）2021 年 12 月增资

①股东会决议

埃泰克有限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453.1145 万元增加至 11,689.3405 万元，由小米长江基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161.4572 万元、华业天成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4.7688 万元。

②增资协议

埃泰克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小米长江基金、华业天成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小米长江基金出资 10,000 万元认购埃泰克有限 1,161.4572 万元注册资本、华业天成出资 643.75 万元认购埃泰克有限 74.7688 万元注册资本。参考投前估值 9 亿元，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8.61 元/元注册资本。

③验资

安徽新平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验资报告》（新平泰会验字[2023]005 号）验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埃泰克有限已收到小米长江基金、华业天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236.226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埃泰克有限实收资本合计 11,689.3405 万元。上述出资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出具《验

资复核报告》予以验证。

④工商登记

就本次增资事项，埃泰克有限已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并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埃泰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创投资	3,770.0123	32.2517
2	芜湖佳泰	2,737.9258	23.4224
3	澳洲埃泰克	1,773.0892	15.1684
4	小米长江基金	1,161.4572	9.9360
5	海南极目	580.7286	4.9680
6	复星基金	358.8889	3.0702
7	华业天成	348.4371	2.9808
8	顺泰投资	250.0000	2.1387
9	沈嵘	222.2222	1.9011
10	伯泰克企管	209.2357	1.7900
11	共创鸿信	116.1457	0.9936
12	胡林	90.0000	0.7699
13	泽创企管	52.3089	0.4475
14	张良森	11.1111	0.0951
15	欧阳勇	5.5556	0.0475
16	骆宾闻	2.2222	0.0190
合计		**11,689.3405**	**100.0000**

（17）2021 年 12 月股权转让暨股权激励

①股东会决议

埃泰克有限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埃泰克有限

实施股权激励，由芜湖佳泰将所持公司 0.86%的股权（对应 1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宜泰企管。

②股权转让协议

芜湖佳泰与宜泰企管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芜湖佳泰将所持埃泰克有限 0.86%的股权（对应 1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2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宜泰企管。参考埃泰克有限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值的 50%，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29 元/元注册资本。

③工商登记

就本次股权转让暨股权激励事项，埃泰克有限已制定章程修正案，并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暨股权激励完成后，埃泰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创投资	3,770.0123	32.2517
2	芜湖佳泰	2,637.9258	22.5669
3	澳洲埃泰克	1,773.0892	15.1684
4	小米长江基金	1,161.4572	9.9360
5	海南极目	580.7286	4.9680
6	复星基金	358.8889	3.0702
7	华业天成	348.4371	2.9808
8	顺泰投资	250.0000	2.1387
9	沈嵘	222.2222	1.9011
10	伯泰克企管	209.2357	1.7900
11	共创鸿信	116.1457	0.9936
12	宜泰企管	100.0000	0.8555
13	胡林	90.0000	0.7699
14	泽创企管	52.3089	0.4475

15	张良森	11.1111	0.0951
16	欧阳勇	5.5556	0.0475
17	骆宾闻	2.2222	0.0190
合计		**11,689.3405**	**100.0000**

（18）2022 年 6 月股权转让

①股东会决议

埃泰克有限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芜湖佳泰将所持公司 0.32%的股权（对应 37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西电研究院。

②股权转让协议

芜湖佳泰与西电研究院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芜湖佳泰将所持公司 0.32%的股权（对应 37 万元注册资本）以 506.45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电研究院。参考投前估值 20 亿元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价格调整，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3.6880 元/元注册资本。

③工商登记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埃泰克有限已制定章程修正案，并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埃泰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创投资	3,770.0123	32.2517
2	芜湖佳泰	2,600.9258	22.2504
3	澳洲埃泰克	1,773.0892	15.1684
4	小米长江基金	1,161.4572	9.9360
5	海南极目	580.7286	4.9680
6	复星基金	358.8889	3.0702
7	华业天成	348.4371	2.9808
8	顺泰投资	250.0000	2.1387

9	沈嵘	222.2222	1.9011
10	伯泰克企管	209.2357	1.7900
11	共创鸿信	116.1457	0.9936
12	宜泰企管	100.0000	0.8555
13	胡林	90.0000	0.7699
14	泽创企管	52.3089	0.4475
15	西电研究院	37.0000	0.3165
16	张良森	11.1111	0.0951
17	欧阳勇	5.5556	0.0475
18	骆宾闻	2.2222	0.0190
合计		**11,689.3405**	**100.0000**

（19）2022 年 7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①股东会决议

埃泰克有限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实施 B 轮融资。其中，公司注册资本由 11,689.3405 万元增加至 12,346.8659 万元；瑞创投资对外转让公司 292.233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芜湖佳泰对外转让公司 160.7284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

②投资协议

埃泰克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与中证投资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埃泰克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瑞创投资与重庆复星、基石基金、骆宾闻、欧阳勇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签署《投资协议》；埃泰克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瑞创投资与合肥同创、十月投资、东风产投、共创卓越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签署《投资协议》，对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姓名	入股方式	认购/受让注册资本（万元）

1	中证投资	认购埃泰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92.2335
2	重庆复星	受让瑞创投资所持公司股权	140.2721
3	合肥同创	认购埃泰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31.5051
4	东风产投	认购埃泰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02.2817
		受让芜湖佳泰所持公司股权	102.2817
5	基石基金	认购埃泰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87.6701
		受让瑞创投资所持公司股权	87.6700
6	共创卓越	受让瑞创投资所持公司股权	58.4467
		受让芜湖佳泰所持公司股权	58.4467
7	十月投资	认购埃泰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3.8350
8	骆宾闻	受让瑞创投资所持公司股权	4.0913
9	欧阳勇	受让瑞创投资所持公司股权	1.7534

参考埃泰克有限投前估值 20 亿元，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为 17.11 元/元注册资本。

③验资

安徽新平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验资报告》（新平泰会验字[2023]007 号）验证，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埃泰克有限已收到中证投资、合肥同创、东风产投、基石基金、十月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57.5254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埃泰克有限实收资本合计 12,346.8659 万元。上述出资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予以验证。

④工商登记

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埃泰克有限已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并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埃泰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创投资	3,477.7788	28.1673

2	芜湖佳泰	2,440.1974	19.7637
3	澳洲埃泰克	1,773.0892	14.3606
4	小米长江基金	1,161.4572	9.4069
5	海南极目	580.7286	4.7034
6	复星基金	358.8889	2.9067
7	华业天成	348.4371	2.8221
8	中证投资	292.2335	2.3669
9	顺泰投资	250.0000	2.0248
10	沈嵘	222.2222	1.7998
11	伯泰克企管	209.2357	1.6946
12	东风产投	204.5634	1.6568
13	基石基金	175.3401	1.4201
14	重庆复星	140.2721	1.1361
15	合肥同创	131.5051	1.0651
16	共创卓越	116.8934	0.9467
17	共创鸿信	116.1457	0.9407
18	宜泰企管	100.0000	0.8099
19	胡林	90.0000	0.7289
20	泽创企管	52.3089	0.4237
21	十月投资	43.8350	0.3550
22	西电研究院	37.0000	0.2997
23	张良森	11.1111	0.0900
24	欧阳勇	7.3090	0.0592
25	骆宾闻	6.3135	0.0511

合计	**12,346.8659**	**100.0000**

（20）2022 年 8 月股权转让

①股东会决议

埃泰克有限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共创卓越将所持公司 0.9467%的股权（对应 116.8934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国君投资。

②股权转让协议

埃泰克有限与共创卓越、国君投资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共创卓越将所持公司 0.9467%的股权（对应 116.8934 万元注册资本）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君投资。参考埃泰克有限投前估值 20 亿元，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7.11 元/元注册资本。

③工商登记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埃泰克有限已制定章程修正案，并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埃泰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创投资	3,477.7788	28.1673
2	芜湖佳泰	2,440.1974	19.7637
3	澳洲埃泰克	1,773.0892	14.3606
4	小米长江基金	1,161.4572	9.4069
5	海南极目	580.7286	4.7034
6	复星基金	358.8889	2.9067
7	华业天成	348.4371	2.8221
8	中证投资	292.2335	2.3669
9	顺泰投资	250.0000	2.0248
10	沈嵘	222.2222	1.7998
11	伯泰克企管	209.2357	1.6946

12	东风产投	204.5634	1.6568
13	基石基金	175.3401	1.4201
14	重庆复星	140.2721	1.1361
15	合肥同创	131.5051	1.0651
16	国君投资	116.8934	0.9467
17	共创鸿信	116.1457	0.9407
18	宜泰企管	100.0000	0.8099
19	胡林	90.0000	0.7289
20	泽创企管	52.3089	0.4237
21	十月投资	43.8350	0.3550
22	西电研究院	37.0000	0.2997
23	张良森	11.1111	0.0900
24	欧阳勇	7.3090	0.0592
25	骆宾闻	6.3135	0.0511
合计		**12,346.8659**	**100.0000**

（21）2022 年 10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①股东会决议

埃泰克有限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埃泰克有限实施 C 轮融资。其中，公司注册资本由 12,346.8659 万元增加至 13,307.0853 万元；芜湖佳泰对外转让公司 493.827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胡林对外转让公司 4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

②投资协议

埃泰克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伯泰克、格特钠、易来达、瑞创投资、胡林与小米智造、国江未来、上海橙谷、兆易创新、人保科创、交控中金、联金创新、芜湖隆华、上海起创、和壮高新、宁波隆华、国芯科技、中芯熙诚、无锡方舟、十月投资、合肥同创、云岫投资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签署《投资协议》，对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姓名	入股方式	认购/受让注册资本（万元）
1	小米智造	受让芜湖佳泰所持公司股权	154.3210
		认购埃泰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4.8697
2	国江未来	认购埃泰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37.1742
3	人保科创	认购埃泰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37.1742
4	和壮高新	认购埃泰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09.7394
5	兆易创新	认购埃泰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82.3045
6	交控中金	认购埃泰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82.3045
7	联金创新	认购埃泰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82.3045
8	中芯熙诚	认购埃泰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82.3045
		受让芜湖佳泰所持公司股权	61.7284
9	宁波隆华	受让芜湖佳泰所持公司股权	61.7284
10	十月投资	受让芜湖佳泰所持公司股权	61.7284
11	合肥同创	受让芜湖佳泰所持公司股权	61.7284
12	无锡方舟	受让芜湖佳泰所持公司股权	61.7284
		认购埃泰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4.8697
13	国芯科技	认购埃泰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4.8697
14	芜湖隆华	认购埃泰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4.8697
15	云岫投资	受让芜湖佳泰所持公司股权	30.8642
16	上海橙谷	认购埃泰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7.4348
		受让胡林所持公司股权	29.5679
17	上海起创	受让胡林所持公司股权	15.4321

参考埃泰克有限投前估值 45 亿元，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36.45 元/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32.40 元/元注册资本。

③验资

安徽新平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出具《验资报告》（新平泰会验字[2023]008 号）验证，截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埃泰克有限已收到小米智造、国江未来、人保科创、和壮高新、兆易创新、交控中金、联金创新、中芯熙诚、无锡方舟、国芯科技、芜湖隆华、上海橙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60.2194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埃泰克有限实收资本合计 13,307.0853 万元。上述出资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予以验证。

④工商登记

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埃泰克有限已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并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埃泰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创投资	3,477.7788	26.1348
2	芜湖佳泰	1,946.3702	14.6266
3	澳洲埃泰克	1,773.0892	13.3244
4	小米长江基金	1,161.4572	8.7281
5	海南极目	580.7286	4.3641
6	复星基金	358.8889	2.6970
7	华业天成	348.4371	2.6184
8	中证投资	292.2335	2.1961
9	顺泰投资	250.0000	1.8787
10	沈嵘	222.2222	1.6700
11	伯泰克企管	209.2357	1.5724
12	小米智造	209.1907	1.5720

13	东风产投	204.5634	1.5373
14	合肥同创	193.2335	1.4521
15	基石基金	175.3401	1.3176
16	中芯熙诚	144.0329	1.0824
17	重庆复星	140.2721	1.0541
18	国江未来	137.1742	1.0308
19	人保科创	137.1742	1.0308
20	国君投资	116.8934	0.8784
21	无锡方舟	116.5981	0.8762
22	共创鸿信	116.1457	0.8728
23	和壮高新	109.7394	0.8247
24	十月投资	105.5634	0.7933
25	宜泰企管	100.0000	0.7515
26	联金创新	82.3045	0.6185
27	兆易创新	82.3045	0.6185
28	交控中金	82.3045	0.6185
29	宁波隆华	61.7284	0.4639
30	上海橙谷	57.0027	0.4284
31	芜湖隆华	54.8697	0.4123
32	国芯科技	54.8697	0.4123
33	泽创企管	52.3089	0.3931
34	胡林	45.0000	0.3382
35	西电研究院	37.0000	0.2780
36	云岫投资	30.8642	0.2319

37	上海起创	15.4321	0.1160
38	张良森	11.1111	0.0835
39	欧阳勇	7.3090	0.0549
40	骆宾闻	6.3135	0.0474
合计		**13,307.0853**	**100.0000**

（22）2022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埃泰克有限于 2022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设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发行人的设立”章节。

2、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1）2023 年 9 月增资暨重组

①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以增发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LUO CHANGAN、胡林、芜湖易泰合计所持易来达 40%的股权。易来达其时的股权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章节之“（一）发行人拥有的股权”。

②评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出具《埃泰克拟收购易来达股权估值报告》（中水致远评咨字[2023]第 020051 号）确认，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易来达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15,100 万元。

③重组协议

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易来达、芜湖易泰、LUO CHANGAN 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签署《关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协议》，约定发行人以增发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LUO CHANGAN、胡林、芜湖易泰合计所持易来达 40%的股权。参考易来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及发行人其时市场估值 50 亿元，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37.57 元/股。

④验资

容诚会计师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41Z0011 号）验证，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已收到 LUO CHANGAN、胡林、芜

湖易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24.7140 万元，发行人实收资本合计 13,431.7993 万元。

⑤工商登记

就本次增资暨重组事项，发行人已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并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暨重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瑞创投资	3,477.7788	25.8921
2	芜湖佳泰	1,946.3702	14.4908
3	澳洲埃泰克	1,773.0892	13.2007
4	小米长江基金	1,161.4572	8.6471
5	海南极目	580.7286	4.3235
6	复星基金	358.8889	2.6719
7	华业天成	348.4371	2.5941
8	中证投资	292.2335	2.1757
9	顺泰投资	250.0000	1.8613
10	沈嵘	222.2222	1.6544
11	伯泰克企管	209.2357	1.5578
12	小米智造	209.1907	1.5574
13	东风产投	204.5634	1.5230
14	合肥同创	193.2335	1.4386
15	基石基金	175.3401	1.3054
16	中芯熙诚	144.0329	1.0723
17	重庆复星	140.2721	1.0443
18	国江未来	137.1742	1.0213

19	人保科创	137.1742	1.0213
20	国君投资	116.8934	0.8703
21	无锡方舟	116.5981	0.8681
22	共创鸿信	116.1457	0.8647
23	和壮高新	109.7394	0.8170
24	十月投资	105.5634	0.7859
25	宜泰企管	100.0000	0.7445
26	联金创新	82.3045	0.6128
27	兆易创新	82.3045	0.6128
28	交控中金	82.3045	0.6128
29	胡林	64.9606	0.4836
30	宁波隆华	61.7284	0.4596
31	LUO CHANGAN	60.0416	0.4470
32	上海橙谷	57.0027	0.4244
33	芜湖隆华	54.8697	0.4085
34	国芯科技	54.8697	0.4085
35	泽创企管	52.3089	0.3894
36	芜湖易泰	44.7118	0.3329
37	西电研究院	37.0000	0.2755
38	云岫投资	30.8642	0.2298
39	上海起创	15.4321	0.1149
40	张良森	11.1111	0.0827
41	欧阳勇	7.3090	0.0544
42	骆宾闻	6.3135	0.0470

合计	**13,431.7993**	**100.0000**

（2）2024 年 1 月股份转让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与瑞创投资、沈嵘、奇瑞股份、交控中金、湖北楚道、中金投资、联佳投资、楷联投资、中安投资、海通投资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签署《投资协议》，对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进行约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受让人名称	具体情况	受让股份数量（万股）
1	奇瑞股份	受让瑞创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无偿）	2,013.8448
2	中金投资	受让瑞创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	449.8270
3	中安投资	受让瑞创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	266.1698
4	联佳投资	受让瑞创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	210.2742
		受让沈嵘所持发行人股份	21.2936
5	楷联投资	受让瑞创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	191.6423
		受让沈嵘所持发行人股份	21.2936
6	交控中金	受让瑞创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	133.0849
7	湖北楚道	受让瑞创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	79.8509
8	海通投资	受让瑞创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	133.0849
9	芜湖佳泰	受让沈嵘所持发行人股份	10.6468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奇瑞股份	2,013.8448	14.9931
2	芜湖佳泰	1,957.0170	14.5700
3	澳洲埃泰克	1,773.0892	13.2007
4	小米长江基金	1,161.4572	8.6471
5	海南极目	580.7286	4.3235

6	中金投资	449.8270	3.3490
7	复星基金	358.8889	2.6719
8	华业天成	348.4371	2.5941
9	中证投资	292.2335	2.1757
10	中安投资	266.1698	1.9816
11	顺泰投资	250.0000	1.8613
12	联佳投资	231.5677	1.7240
13	交控中金	215.3894	1.6036
14	楷联投资	212.9359	1.5853
15	伯泰克企管	209.2357	1.5578
16	小米智造	209.1907	1.5574
17	东风产投	204.5634	1.5230
18	合肥同创	193.2335	1.4386
19	基石基金	175.3401	1.3054
20	沈嵘	168.9882	1.2581
21	中芯熙诚	144.0329	1.0723
22	重庆复星	140.2721	1.0443
23	国江未来	137.1742	1.0213
24	人保科创	137.1742	1.0213
25	海通投资	133.0849	0.9908
26	国君投资	116.8934	0.8703
27	无锡方舟	116.5981	0.8681
28	共创鸿信	116.1457	0.8647
29	和壮高新	109.7394	0.8170

30	十月投资	105.5634	0.7859
31	宜泰企管	100.0000	0.7445
32	联金创新	82.3045	0.6128
33	兆易创新	82.3045	0.6128
34	湖北楚道	79.8509	0.5945
35	胡林	64.9606	0.4836
36	宁波隆华	61.7284	0.4596
37	LUO CHANGAN	60.0416	0.4470
38	上海橙谷	57.0027	0.4244
39	芜湖隆华	54.8697	0.4085
40	国芯科技	54.8697	0.4085
41	泽创企管	52.3089	0.3894
42	芜湖易泰	44.7118	0.3329
43	西电研究院	37.0000	0.2755
44	云岫投资	30.8642	0.2298
45	上海起创	15.4321	0.1149
46	张良森	11.1111	0.0827
47	欧阳勇	7.3090	0.0544
48	骆宾闻	6.3135	0.0470
合计		**13,431.7993**	**100.0000**

经本所律师与奇瑞股份访谈确认，瑞创投资系奇瑞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一，瑞创投资向奇瑞股份无偿转让埃泰克股份系出于瑞创投资、奇瑞股份整体规划安排的考虑。除上述情况外，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其余部分股份，转让价格系参考发行人投前估值 50 亿元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37.57 元/股。

（3）2024 年 12 月股份转让

发行人、小米长江基金、复星基金、重庆复星、张良森、欧阳勇、骆宾闻与聚源铭领、聚源振芯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聚源铭领、聚源振芯以 24.57 元/股的价格受让小米长江基金、复星基金、重庆复星、张良森、欧阳勇、骆宾闻所持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股份数量（万股）
1	小米长江基金	聚源铭领	24.4214
2	复星基金		114.8119
3	重庆复星		16.8322
4	张良森		3.5545
5	欧阳勇		1.9878
6	骆宾闻		1.2018
7	小米长江基金	聚源振芯	36.6322
8	复星基金		172.2180
9	重庆复星		25.2483
10	张良森		5.3317
11	欧阳勇		2.9816
12	骆宾闻		1.8027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奇瑞股份	2,013.8448	14.9931
2	芜湖佳泰	1,957.0170	14.5700
3	澳洲埃泰克	1,773.0892	13.2007
4	小米长江基金	1,100.4036	8.1925
5	海南极目	580.7286	4.3235

6	中金投资	449.8270	3.3490
7	华业天成	348.4371	2.5941
8	中证投资	292.2335	2.1757
9	中安投资	266.1698	1.9816
10	顺泰投资	250.0000	1.8613
11	聚源振芯	244.2145	1.8182
12	联佳投资	231.5678	1.7240
13	交控中金	215.3894	1.6036
14	楷联投资	212.9359	1.5853
15	伯泰克企管	209.2357	1.5578
16	小米智造	209.1907	1.5574
17	东风产投	204.5634	1.5230
18	合肥同创	193.2335	1.4386
19	基石基金	175.3401	1.3054
20	沈嵘	168.9882	1.2581
21	聚源铭领	162.8096	1.2121
22	中芯熙诚	144.0329	1.0723
23	国江未来	137.1742	1.0213
24	人保科创	137.1742	1.0213
25	海通投资	133.0849	0.9908
26	国君投资	116.8934	0.8703
27	无锡方舟	116.5981	0.8681
28	共创鸿信	116.1457	0.8647
29	和壮高新	109.7394	0.8170

30	十月投资	105.5634	0.7859
31	宜泰企管	100.0000	0.7445
32	重庆复星	98.1916	0.7310
33	联金创新	82.3045	0.6128
34	兆易创新	82.3045	0.6128
35	湖北楚道	79.8509	0.5945
36	复星基金	71.8590	0.5350
37	胡林	64.9606	0.4836
38	宁波隆华	61.7284	0.4596
39	LUO CHANGAN	60.0416	0.4470
40	上海橙谷	57.0027	0.4244
41	芜湖隆华	54.8697	0.4085
42	国芯科技	54.8697	0.4085
43	泽创企管	52.3089	0.3894
44	芜湖易泰	44.7118	0.3329
45	西电研究院	37.0000	0.2755
46	云岫投资	30.8642	0.2298
47	上海起创	15.4321	0.1149
48	骆宾闻	3.3090	0.0246
49	欧阳勇	2.3396	0.0174
50	张良森	2.2249	0.0166
合计		**13,431.7993**	**100.0000**

基于上述，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并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除另有说明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份）变动已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变更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另有说明外，发行人的历次股权（份）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决议等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并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主体	经营范围
1	发行人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软件开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伯泰克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软件开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易来达	汽车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摄像、汽车智能驾驶辅助系统及相关附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

		制类、禁止类项目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格特钠	从事汽车技术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测试；设计、开发、销售：汽车控制、动力及传动（含混动和纯电动）技术相关的产品；并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汽车配件；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相关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西泰克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软件开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西泰企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经营区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生产经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域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其他机构。就进出口经营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照法律规定在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

发行人现持有芜湖海关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402230082），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

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2、伯泰克

伯泰克现持有芜湖海关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3402230123），有效期为长期。

3、易来达

易来达现持有芜湖海关于 2017 年 7 月 6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402961444），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三）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取得的资质许可如下：

1、发行人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共同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4005532），有效期三年。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发行人现持有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核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40200744884814D001Y），证书有效期为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8 年 4 月 10 日。

（3）ASPICE 认证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 TUV RHEINLAND（CHINA） LTD 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Automotive SPICE® PAM V3.1 Capability Level 2》（证书编号：intacs-CN21-2215-21063-13），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4）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核发的《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 L3506），证明发行人符合 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证书有效期

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至 2029 年 9 月 29 日。

（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核发的《认证证书》（证书登记号码：01111038933，IATF 证书号码：0486216），认证发行人满足 IATF16949：2016 标准要求，认证范围为车身电子控制系统设计和制造，证书有效期为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

（6）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认证证书》（证书登记号码：01104038933），认证发行人满足 ISO14001：2015 标准要求，认证范围为车身电子控制系统设计和制造，证书有效期为 2023 年 12 月 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

（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认证证书》（证书登记号码：01213038933），认证发行人满足 ISO45001：2018 标准要求，认证范围为车身电子控制系统设计和制造，证书有效期为 2023 年 12 月 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

（8）食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登记号码：JY33402641006592），证书有效期为 202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3 日。

（9）防静电管理体系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德世爱普认证（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防静电管理体系证书》（证书编号：50053956 ESD-2021），证明发行人在车身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制造范围内，已建立并实施一个静电放电控制方案，证书有效期为 202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

2、伯泰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伯泰克现持有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共同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34000110），有效期三年。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伯泰克现持有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核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40200598667298D001W），证书有效期为 2023 年 9 月 10 日至 2028 年 9 月 9 日。

（3）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伯泰克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核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编号：2021-15719），设备名称/型号为蓝牙设备，设备型号为 4N0920758ATE，证书有效期为五年。

伯泰克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核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编号：2022-18825），设备名称为 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设备型号为 T18P，证书有效期为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ASPICE 认证证书

伯泰克现持有上海力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Automotive SPICE® PAM V3.1 Capability Level 2》（证书编号：intacs-CN21-1971-21153-03），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5）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

伯泰克现持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核发的《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 L15362），证明伯泰克符合 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认可范围包括汽车电子产品、汽车、摩托车用仪表、电工电子产品相关的试验，证书有效期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6）防静电管理体系证书

伯泰克现持有德世爱普认证（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核发的《防静电管理体系证书》（证书编号：50052677 ESD-2021），证明伯泰克在组合仪表及组合仪表主机及域控制器、印刷线路板组件的制造领域内，已建立并实施一个静电放电控制方案，证书有效期为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7）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伯泰克现持有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核发的《认证证书》（编号：CNBJ314436-U）、于 2025 年 5 月 7 日核发的《认证证书》（编号：CN055122），认证伯泰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管理体系认证标准，证书有效期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8 年 5 月 9 日。

伯泰克现持有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核发的《认证证书》（编号：CHN-23018/1-IATF）、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核发的《认证证书》（编号：CN055068-1-IATF），认证伯泰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16949 管理体系认证标准，证书有效期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8 年 4 月 13 日。

伯泰克现持有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核发的《认证证书》（编号：CHN-23018/2-IATF），认证伯泰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16949 管理体系认证标准，证书有效期为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

（8）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伯泰克现持有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核发的《认证证书》（编号：CN045418），认证伯泰克的环境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15 管理体系认证标准，体系覆盖范围为汽车仪表、车载显示器及模组、车载电脑和域控制器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印刷线路板的生产，证书有效期为 2023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

伯泰克现持有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核发的《认证证书》（编号：CN045418-001），认证伯泰克的环境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15 管理体系认证标准，体系覆盖范围为汽车仪表、车载显示器及模组、车载电脑和域控制器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印刷线路板的生产，证书有效期为 2023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

（9）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伯泰克现持有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核发的《认证证书》（编号：CN045417），认证伯泰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45001：2018 管理体系认证标准，体系覆盖范围为汽车仪表、车载显示屏及模组、车载电脑和域控制器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场所名称为伯泰克和

伯泰克徐水分公司，证书有效期为 2023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1 日。

（10）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伯泰克现持有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核发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16ZB23En30044ROM），认证伯泰克的能源管理体系符合 GB/T23331-2020idt/IS050001：2018 及 RB/T101-2013，该能源管理体系适用于汽车仪表设计、生产过程和 PCBA 板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为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

（11）功能安全管理认证

伯泰克现持有 Bureau Veritas 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核发的《认证证书》（编号：RD-MG-CB859-18648313-23-R-068），认证伯泰克功能安全管理符合 ISO26262:2018 认证标准，证书有效期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28 年 7 月 11 日。

3、易来达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易来达现持有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共同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4007584），有效期三年。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易来达现持有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和 2025 年 4 月 18 日核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40200MA2N9QE78D001X），证书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30 年 5 月 19 日。

（3）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①易来达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核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编号：2024-5055），核准代码为：23L34R15X304，设备名称及型号为汽车雷达 EMRR-HV-IV，证书有效期为五年。

②易来达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核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编号：2023-10026），核准代码为：2023LP10026，设备名称及型号为汽车雷达 ESRR-HV-VIII，证书有效期为五年。

③易来达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核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编号：2023-10040），核准代码为：

2023LP10040，设备名称/型号为汽车雷达 ESRR-HV-VII，证书有效期为五年。

④易来达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核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编号：2023-9590），核准代码为：2023LP9590，设备名称/型号为汽车雷达 ESRR-HV-VI，证书有效期为五年。

⑤易来达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核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编号：2022-14900），核准代码为：2022LP14900，设备名称/型号为汽车雷达 ESRR-HV，证书有效期为五年。

（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易来达现持有 TUV SUD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核发的《认证证书》（编号：1211156423），认证易来达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16949：2016，认证范围为“毫米波雷达的设计和制造，印刷电路板总成的生产”，证书有效期为 2024 年 8 月 13 日至 2027 年 8 月 12 日。

易来达现持有 TUV SUD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核发的《认证证书》（编号：1210056423），认证易来达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DIN EN ISO9001:2015，认证范围为“毫米波雷达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印刷电路板总成的生产和销售”，证书有效期为 2024 年 8 月 13 日至 2027 年 8 月 12 日。

（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易来达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223E32960R0M），认证易来达的环境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15 管理体系认证标准，体系覆盖范围为汽车毫米波雷达的设计和生产、印刷电路板总成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6）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易来达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223S22746R0M），认证易来达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45001：2018 管理体系认证标准，体系覆盖范围为汽车毫米波雷达的设计和生产、印刷电路板总成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4、伯泰克徐水分公司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伯泰克徐水分公司现持有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2023 年 6 月 13 日核发的《认证证书》（编号：454176）、《认证证书》（编号：0476394），认证伯泰克徐水分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16949 管理体系认证标准，证书有效期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伯泰克徐水分公司现持有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核发的《认证证书》（编号：CNBJ314175-U-002）、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核发的《认证证书》（编号：CN045417-002），认证易来达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45001：2018，认证范围为“汽车仪表、车载显示器及模组的生产”，证书有效期为 2021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伯泰克徐水分公司现持有保定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130600MA07RRML6F001X），证书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9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等经营资质，已取得的经营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车身域、智能座舱域、动力域以及智能驾驶域等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汽车电子 EMS 和技术开发服务。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项下的“C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的领域。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67%、99.33%和 99.41%。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的领域。

（五）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芜湖佳泰和澳洲埃泰克，实际控制人为 CHEN ZEJIAN。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伯泰克企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
2	宜泰企管	
3	泽创企管	
4	顺泰投资	
5	芜湖易泰	
6	珠海横琴鑫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其他企业
7	珠海横琴怡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珠海横琴佑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珠海横琴盈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一致行动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关联法人的不做重复披露）：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沈嵘	发行人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
2	LUO CHANGAN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如有）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如有）或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职位
1	CHEN ZEJIAN	发行人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芜湖佳泰执行董事
2	李中兵	发行人董事、副董事长
3	胡海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李秋生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5	刘纯朋	发行人董事
6	王阳	发行人董事
7	顾光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张肖强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夏旭东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周晓云	发行人副总经理
11	唐敏	发行人副总经理、芜湖佳泰监事
12	陈湧	发行人副总经理
13	罗向忠	芜湖佳泰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4	REN LANFANG	澳洲埃泰克董事，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之配偶

4、上述第 1-3 项所列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第 1-3 项所列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上述第 1-4 项所列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上述第 1-4 项所列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主要情况如下（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关联法人的不做重复披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盛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沈嵘实际控制的企业
2	上海明光印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沈嵘实际控制的企业
3	上海盛业印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沈嵘之兄沈欣控制的企业
4	上海欣吉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沈嵘之弟沈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上海健欣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沈嵘之兄沈欣控制的企业（吊销未注销）
6	上海荣世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沈嵘之弟沈伟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吊销未注销）
7	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8	芜湖雄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湖北秉正讯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大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安徽孚祯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芜湖奇达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合肥瑞拓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7	安徽奇达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芜湖瑞智联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9	安徽得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	得壹能源科技（铜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21	苏州智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上海补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阳之配偶卞凯舸担任董事的企业

6、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主要如下（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关联法人的不做重复披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奇瑞股份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9931%的股份
2	小米长江基金	小米长江基金、海南极目、小米智造受同一主体实际控制，各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14.0734%的股份。
	海南极目	
	小米智造	

7、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雷军	通过小米长江基金、海南极目、小米智造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上述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

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该等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8、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股权”。

9、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在报告期及其之前的 12 个月内，曾存在前述第 1-7 项情形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已不再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该等主体为发行人的历史关联方。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历史关联方的主要情况如下（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不做重复披露）：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左彩燕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1 年 4 月卸任
2	胡金贵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1 年 10 月卸任
3	胡林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已于 2023 年 3 月与芜湖佳泰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卸任
4	蔡东英	曾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已于 2022 年 1 月卸任
5	昂芳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3 年 3 月卸任
6	石元梅	曾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3 年 7 月卸任
7	王新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3 年 9 月卸任
8	周必仁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4 年 2 月卸任
9	林冬青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4 年 2 月卸任
10	张昊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5 年 5 月卸任

11	雍成浩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5 年 5 月卸任
12	常成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5 年 5 月卸任
13	尹同跃	报告期内曾通过瑞创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14	宁波隆华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与芜湖佳泰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15	芜湖隆华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与芜湖佳泰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16	LBR TECHNOLOGY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4 月注销
17	上海云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卸任
18	奇菱智行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卸任
19	芜湖达敖汽车智能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卸任
20	芜湖瑞视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卸任
21	芜湖莱特思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卸任
22	安徽得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23	安徽瑞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卸任
24	芜湖通和汽车流体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卸任
25	芜湖瑞鹄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卸任
26	芜湖泽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27	芜湖瑞特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28	上海匠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卸任
29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监事张昊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卸任
30	大连延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监事张昊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2 月卸任
31	安徽埃易泰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监事张昊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卸任

32	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监事张昊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卸任
33	芜湖西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监事常成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34	芜湖汽车仪表质量监督检验站	发行人副总经理唐敏曾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35	瑞创投资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
36	芜湖新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曾任监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7	佛山云水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曾任监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8	安徽浩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曾任监事）实际控制的企业
39	霍山君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曾任监事）实际控制的企业
40	安徽安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曾任监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1	广东晶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曾任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佛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曾任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深圳市佳音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曾任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深圳特区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曾任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佛山拓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曾任监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6	合肥工大海衍汽车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曾任监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7	广东力泰德食品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曾任监事）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48	深圳市绿微康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曾任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9	深圳市商懋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曾任监事）担任总经理、董事的企业，已吊销、未注销
50	浩美（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曾任监事）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51	广东金浚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曾任监事）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52	东莞市绿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曾任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卸任
53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周必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卸任
54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周必仁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卸任
55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周必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卸任
56	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周必仁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卸任
57	鑫源投资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林冬青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8	芜湖瑞建汽车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林冬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59	上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林冬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60	芜湖金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林冬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61	芜湖睿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林冬青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62	芜湖永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林冬青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63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监事张昊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64	芜湖裕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监事张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5	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监事张昊担任董事的企业
66	安徽金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芜湖佳泰财务负责人石元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7	芜湖市华仁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芜湖佳泰财务负责人石元梅之兄石平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68	芜湖鑫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监事雍成浩之配偶程辛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9	芜湖森睿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监事雍成浩之配偶程辛薇担任执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70	芜湖容睿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监事雍成浩之女雍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1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 年曾任董事胡金贵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卸任
72	安徽吉孚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 年曾任董事胡金贵控制的企业
73	常州博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10、其他重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查验，报告期内，奇瑞股份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截至报告期末，奇瑞控股仍为奇瑞股份的第一大股东；且奇瑞控股、奇瑞股份部分并表范围内企业、合营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较为频繁的交易。基于上述情况并根据谨慎性原则，本所将奇瑞控股、奇瑞股份部分并表范围内企业、合营企业作为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进行核查。上述关联方中，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主体如下（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不做重复披露，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的分公司未予列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2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3	爱咖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4	大连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5	芜湖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6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7	安庆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8	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9	芜湖雄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10	安徽孚祯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11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12	芜湖捷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13	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盈丰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14	开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下属企业
15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下属企业
16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下属企业

17	开瑞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下属企业
18	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下属企业
19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下属企业
20	集瑞联合卡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下属企业
21	芜湖途居露营地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下属企业
22	芜湖市奇瑞汽车职业培训学校	奇瑞控股出资设立的社会组织
23	奇瑞万达贵州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下属企业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采购	955,044.25	-	-
爱咖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采购	237,628.31	-	-
芜湖容睿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71,650.49	-	-
芜湖雄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费	49,500.00	50,575.00	160,280.00
奇瑞股份	试验服务/材料采购	31,603.77	81,892.52	35,737.56
安徽金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服务费	24,271.84	102,912.62	11,650.49
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5,615.89	-	-
奇菱智行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设备	-	5,693,331.45	-
瑞创投资	担保费	-	-	1,267,918.42
安徽吉孚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费	-	-	1,095,575.22

澳洲埃泰克	技术开发费	-	-	751,108.54
常州博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	-	331,858.40
芜湖途居露营地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设备	-	-	14,150.94
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盈丰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购车款	-	-	116,283.19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奇瑞股份	产品销售	1,242,904,318.51	513,892,204.90	143,333,683.53
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310,183,821.84	378,500,872.35	257,708,720.09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51,639,257.50	-	-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82,760,825.39	42,107,856.23	128,756,232.07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35,885,060.11	78,457,368.86	19,024,243.96
芜湖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2,212,974.13	19,059,130.36	-
大连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9,494,734.75	3,164,027.16	-
开瑞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8,799,535.10	7,223,209.40	-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4,083,708.76	6,727,590.90	4,357,794.36
安庆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892,947.06	-	-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30,868.04	13,368,445.99	47,011,762.12
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6,927.42	-	-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5,000.00	5,000.00	-
安徽孚祯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321.60	-	-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997,796.20	-
芜湖汽车仪表质量监督检验站	设备租赁	-	37,598.50	-
芜湖市奇瑞汽车职业培训学校	资质转让	-	-	4,194,755.00
芜湖瑞视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试验费	-	-	10,264.15
集瑞联合卡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	-	481.00

2、关联方股权交易情况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支付对价	交易时间
LUO CHANGAN	取得子公司股权	子公司易来达 18.80%股权	现金 5,640,000.00 元及公司发行股权 600,416.00 股	2023.09
芜湖易泰	取得子公司股权	子公司易来达 11.20%股权	公司发行股权 447,118.00 股	2023.09
胡林	取得子公司股权	子公司易来达 10%股权	现金 7,500,000.00 元及公司发行股权 199,606.00 股	2023.09

3、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发行人	瑞创投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票据	4,400,000.00	2021.09.03	2022.03.08	是
			信用证	3,700,000.00	2021.01.12	2022.01.06	是
			信用证	1,840,000.00	2021.02.04	2022.01.28	是
发行人	瑞创投资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	借款	7,000,000.00	2021.02.05	2022.02.05	是
			借款	5,000,000.00	2021.03.19	2022.03.15	是
			借款	5,000,000.00	2021.03.30	2022.03.15	是
			票据	4,984,000.00	2021.10.28	2022.04.28	是
			信用证	3,000,000.00	2021.05.14	2022.05.26	是
			信用证	10,218,000.00	2021.06.01	2022.05.30	是

			信用证	1,100,000.00	2021.06.01	2022.05.30	是
发行人	瑞创投资	交通银行安徽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支行	借款	2,000,000.00	2021.08.27	2022.02.24	是
			票据	5,000,000.00	2021.11.19	2022.05.18	是
			信用证	8,100,000.00	2021.09.30	2022.03.29	是
			信用证	1,900,000.00	2021.09.30	2022.03.29	是
发行人	瑞创投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借款	9,800,000.00	2021.11.16	2022.11.15	是
			借款	4,730,000.00	2021.12.20	2022.11.15	是
			信用证	5,000,000.00	2021.12.20	2022.11.29	是
发行人	瑞创投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借款	4,400,000.00	2021.04.15	2022.04.14	是
			借款	10,000,000.00	2021.07.19	2022.07.18	是
			信用证	4,600,000.00	2021.02.25	2022.02.28	是
发行人	瑞创投资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15,000,000.00	2021.09.15	2022.08.18	是
			借款	14,000,000.00	2021.11.05	2022.11.05	是
			借款	5,000,000.00	2021.11.30	2022.11.04	是
伯泰克	瑞创投资、芜湖佳泰、CHEN ZEJIAN	中国建设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借款	20,000,000.00	2021.02.03	2022.01.27	是
			借款	9,000,000.00	2021.03.02	2022.02.14	是
			借款	20,000,000.00	2021.06.28	2022.06.27	是
			借款	18,000,000.00	2021.07.28	2022.07.22	是
			借款	20,000,000.00	2021.10.19	2022.10.18	是
			票据	12,759,300.00	2021.09.30	2022.03.30	是
			票据	3,000,000.00	2021.10.29	2022.04.29	是
伯泰克	瑞创投资、芜湖佳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借款	20,000,000.00	2021.08.30	2022.08.29	是

伯泰克	瑞创投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借款	10,000,000.00	2021.05.31	2022.05.26	是
			借款	10,000,000.00	2021.07.27	2022.07.27	是
伯泰克	瑞创投资、芜湖佳泰、CHEN ZEJIAN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借款	17,500,000.00	2021.01.13	2022.01.12	是
伯泰克	瑞创投资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	借款	10,000,000.00	2021.03.19	2022.03.14	是
伯泰克	瑞创投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借款	15,000,000.00	2021.04.23	2022.04.22	是
			借款	5,000,000.00	2021.11.11	2022.09.23	是
伯泰克	瑞创投资、芜湖佳泰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5,000,000.00	2021.07.20	2023.01.20	是
伯泰克	瑞创投资、芜湖佳泰、CHEN ZEJIAN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0,000,000.00	2020.12.28	2022.08.28	是
发行人	瑞创投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借款	10,000,000.00	2022.01.26	2022.11.15	是
			借款	5,000,000.00	2022.02.22	2022.11.15	是
			信用证	1,601,700.00	2022.03.23	2022.09.21	是
			信用证	2,020,000.00	2022.05.27	2022.11.28	是
			信用证	5,800,000.00	2022.02.28	2022.12.02	是
			信用证	1,650,000.00	2022.03.30	2022.12.02	是
			信用证	6,390,000.00	2022.03.29	2022.12.02	是
			信用证	2,480,000.00	2022.05.27	2022.12.02	是
发行人	瑞创投资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	借款	7,000,000.00	2022.02.25	2022.11.04	是
			借款	10,000,000.00	2022.03.18	2022.11.04	是

		支行	信用证	9,000,000.00	2021.11.17	2022.05.23	是
			信用证	4,690,000.00	2022.01.26	2022.07.25	是
			信用证	19,000,000.00	2022.06.24	2022.11.28	是
发行人	瑞创投资	交通银行安徽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支行	借款	2,000,000.00	2022.02.25	2022.11.04	是
			信用证	5,000,000.00	2022.06.29	2022.11.28	是
			信用证	10,000,000.00	2022.03.31	2022.11.28	是
华宏电子	瑞创投资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0	2022.03.18	2022.10.31	是
伯泰克	瑞创投资、芜湖佳泰、CHEN ZEJIAN	中国建设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借款	20,000,000.00	2022.01.27	2023.01.18	是
			借款	9,000,000.00	2022.02.15	2023.02.14	是
伯泰克	芜湖佳泰、CHEN ZEJIAN	中国建设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借款	25,000,000.00	2022.07.28	2023.07.26	是
			票据	14,512,900.00	2022.11.23	2023.05.23	是
			票据	14,601,200.00	2022.12.15	2023.06.15	是
伯泰克	瑞创投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借款	20,000,000.00	2022.04.27	2022.11.22	是
			借款	5,000,000.00	2022.09.23	2022.11.22	是
伯泰克	瑞创投资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	借款	5,000,000.00	2022.01.06	2022.11.17	是
			借款	10,000,000.00	2022.03.25	2022.11.18	是
伯泰克	芜湖佳泰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31,000,000.00	2022.09.23	2024.04.23	是
			融资租赁	15,000,000.00	2022.02.08	2023.08.08	是
			融资租赁	9,333,800.00	2022.03.03	2023.09.03	是
			融资租赁	4,740,600.00	2022.03.16	2023.09.16	是
伯泰克	芜湖佳泰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	融资租赁	9,900,000.00	2022.04.15	2023.09.15	是

		公司	融资租赁	6,159,800.00	2022.05.09	2024.08.09	是
			融资租赁	1,607,500.00	2022.05.09	2024.03.09	是
			融资租赁	13,500,000.00	2022.06.09	2024.01.29	是
			融资租赁	3,792,800.00	2022.08.26	2024.10.26	是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期初本金	拆入本金	归还本金	期末本金	当期利息金额
瑞创投资	63,000,000.00	-	63,000,000.00	-	2,065,525.02
顺泰投资	550,000.00	-	-	550,000.00	15,125.00
关联方	2023 年度				
	期初本金	拆入本金	归还本金	期末本金	当期利息金额
顺泰投资	550,000.00	-	550,000.00	-	7,562.50

（2）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期初本金	拆出本金	收回本金	期末本金	当期利息金额
澳洲埃泰克	2,259,764.66	-	2,259,764.66	-	51,875.53
顺泰投资	7,508.48	-	7,508.48	-	-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039,501.41	11,403,210.12	9,542,713.28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奇瑞股份	391,019,314.91	19,907,565.56
应收账款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8,500,866.89	2,957,219.85
应收账款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5,886,062.89	2,294,303.14
应收账款	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37,006,436.30	1,850,321.82
应收账款	芜湖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102,408.37	755,120.42
应收账款	大连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390,445.38	369,522.27
应收账款	开瑞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3,472,926.63	188,708.20
应收账款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2,430,795.38	121,539.77
应收账款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1,440,629.13	218,852.44
应收账款	安庆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9,030.19	54,194.57
应收账款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660,803.39	33,040.17
应收账款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650.00	282.5
应收账款	安徽孚祯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2,623.41	131.1705
应收票据	奇瑞股份	400,000.00	-
应收票据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00,000.00	-
应收票据	爱咖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奇瑞股份	228,126,477.26	11,459,120.20
应收账款	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104,872,729.05	5,259,963.40
应收账款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37,768,651.70	1,888,432.59

应收账款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3,630,073.28	1,711,873.24
应收账款	芜湖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6,817.29	500,340.86
应收账款	开瑞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4,709,493.42	235,474.67
应收账款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4,396,657.00	235,175.51
应收账款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2,435,255.41	121,762.77
应收账款	大连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75,350.68	103,767.53
应收账款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12,678.60	25,633.93
应收票据	爱咖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83,000.00	-
应收票据	奇瑞万达贵州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79,800,996.23	4,201,093.17
应收账款	奇瑞股份	57,791,208.39	3,210,961.26
应收账款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4,245,874.97	2,716,244.91
应收账款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26,395,207.31	1,339,523.25
应收账款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14,773,595.71	738,679.79
应收账款	奇菱智行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6,099,396.17	3,270,141.73
应收账款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3,074,281.53	153,714.08
应收账款	集瑞联合卡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543.53	27.18
应收票据	奇瑞股份	7,900,000.00	-
应收票据	爱咖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
应收票据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朱纪媛	1,380.00	69.00
其他应收款	唐文皓	594.00	29.70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安徽金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6,000.00	-
应付账款	奇菱智行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	-	167,720.48
应付账款	芜湖途居露营地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	-	15,000.00
预付款项	开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	-	-
预付款项	奇瑞股份	-	22,045.60	28,209.24
其他应付款	顺泰投资	-	-	550,000.00
其他应付款	瑞创投资	-	-	699,877.73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准确、完整；关联交易基于业务需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向发行人或其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1、报告期内，发行人于每年度内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一定期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并于每年度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对当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及回避程序进行了决策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认可了该等关联交易。

2、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同时，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认为，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确认，合法、真实，且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亦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因此，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1、发行人《章程》中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规定

发行人《章程》就如何保证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明确规定如下：

（1）根据发行人《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的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根据发行人《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则该议案由全体股东投票表决，不再进行回避表决。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定期核查制度，每年度对公司全部担保行为进行核查，核实公司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行为。

（3）根据发行人《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

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关联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根据发行人《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①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说明其关联关系；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②股东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③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④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说明并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5）根据发行人《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根据发行人《章程》第一百〇八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须报经董事会批准：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

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7）根据发行人《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提供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①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8）根据发行人《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但所审议事项属于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的事项，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9）根据发行人《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2、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就如何保证关联交易

公允决策的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章程》和其他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规定，发行人的《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均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保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发行人控股股东芜湖佳泰和澳洲埃泰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不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本企业将保证，在本人/本企业控制发行人期间，发行人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二、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享有。如发行人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损失。

2、本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3、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2、发行人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

为保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发行人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顺泰投资、伯泰克企管、宜泰企管、泽创企管、芜湖易泰、沈嵘、LUO CHANGAN 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不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

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本企业将保证，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发行人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二、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享有。如发行人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损失。

2、本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3、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奇瑞股份、小米长江基金、海南极目、小米智造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

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企业将保证，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发行人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二、约束措施

1、若本企业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因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则本企业将向发行人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4、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承诺函》，承诺采取如下措施，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地位及影响谋求发行人在

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将保证，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发行人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二、约束措施

1、若本人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损失。

2、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一切损失。

3、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5、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公司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并将进一步采取如下措施，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2）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3）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地保护股东利益；

（4）尽量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5）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最大程度地保护本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和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车身域、智能座舱域、动力域以及智能驾驶域等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汽车电子 EMS 和技术开发服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芜湖佳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控

股股东芜湖佳泰的经营范围为“汽车电子智能技术服务；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芜湖佳泰未开展实际业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芜湖佳泰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查验，澳洲埃泰克自 2022 年 6 月起不再开展实际业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澳洲埃泰克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除控股股东外，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外，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伯泰克企管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否
2	宜泰企管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否
3	泽创企管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否
4	顺泰投资	股权投资	否
5	芜湖易泰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否
6	珠海横琴鑫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否
7	珠海横琴怡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否
8	珠海横琴佑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否
9	珠海横琴盈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否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芜湖佳泰和澳洲埃泰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下同）、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4）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赔偿全部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顺泰投资、伯泰克企管、宜泰企管、泽创企管、芜湖易泰、沈嵘、LUO CHANGAN 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下同）、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

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4）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赔偿全部损失。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承诺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不经营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包括发行人拥有的股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房屋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及主要设备等。

（一）发行人拥有的股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参股 1 家公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持有 2 家控股子公司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主体均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关系	状态

1	伯泰克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存续
2	易来达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存续
3	格特钠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存续
4	西泰克	发行人持有其 51%的股权	存续
5	西泰企管	格特钠持有其 99.74%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6	睿镞科技	发行人持有其 1.2469%的股权	存续
7	华宏电子	发行人曾持有其 100%的股权	2023.11.23 注销
8	华泰仪表	发行人曾持有其 100%的股权	2022.12.26 注销

1、伯泰克

（1）基本情况

根据伯泰克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伯泰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598667298D
名称	伯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CHEN ZEJIAN
注册资本	45,777.7778 万元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官陡门路 88 号
营业期限	2012 年 6 月 26 日至 2042 年 6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软件开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伯泰克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

具之日，伯泰克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埃泰克	45,777.7778	100.00
合计		**45,777.7778**	**100.00**

（2）历史沿革

①2012 年 6 月，设立

A、名称预先核准

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芜]名称预核外字[201]第 8 号），同意预先核准伯泰克名称为“芜湖埃泰克汽车多媒体有限公司”。

B、合资合同及章程

瑞创投资与澳洲埃泰克于 2012 年 5 月 8 日签署《合资经营合同》及《芜湖埃泰克汽车多媒体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伯泰克，投资总额为 16,250 万元，注册资本为 6,500 万元。其中，瑞创投资出资 4,8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澳洲埃泰克出资 1,6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C、商务主管部门审批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核发《关于核准设立芜湖埃泰克汽车多媒体有限公司的通知》（开管秘[2012]208 号），同意设立伯泰克。

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向伯泰克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12]0093 号）。

D、验资

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出具《验资报告》（新中天外验报字[2012]第 0012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7 月 23 日，伯泰克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瑞创投资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4,875 万元；澳洲埃泰克以 1,166,100 美元现汇出资（折合人民币 7,367,570.20 元），以其在埃泰克有限所获已分配利润出资人民币 8,882,429.80 元。

E、工商登记

就上述设立事项，伯泰克已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

伯泰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创投资	4,875.00	75.00
2	澳洲埃泰克	1,625.00	25.00
合计		**6,500.00**	**100.00**

②2012 年 11 月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

A、董事会决议

伯泰克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瑞创投资将所持伯泰克 45%的股权（对应 2,92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博世中国，同意澳洲埃泰克将所持伯泰克 15%的股权（对应 97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博世中国；并同意伯泰克名称变更为“博世汽车多媒体（芜湖）有限公司”。

B、股权转让协议

瑞创投资、澳洲埃泰克与博世中国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瑞创投资将所持伯泰克 45%的股权（对应 2,925 万元注册资本）以 6,5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博世中国，同意澳洲埃泰克将所持伯泰克 15%的股权（对应 975 万元注册资本）以 2,1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博世中国。

经本所分别与瑞创投资、澳洲埃泰克、博世中国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基于各方对伯泰克发展前景的预估，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2.2308 元/元注册资本。

C、评估

芜湖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核发《芜湖埃泰克汽车多媒体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评估报告书》（中天评报字[2012]第 0121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伯泰克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4,306 万元。

D、名称变更核准

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芜]登记名预核变字[2012]第 4594 号），核准伯泰克名称变更为“博世汽车多媒体（芜湖）有限公司”。

E、商务主管部门审批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核发《关于核准芜湖埃泰克汽车多媒体有限公司股权及名称变更的通知》（开管秘[2012]427 号），同意瑞创投资将所持伯泰克 45%的股权以 6,5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博世中国，同意澳洲埃泰克将所持伯泰克 15%的股权以 2,1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博世中国；并同意伯泰克名称变更为“博世汽车多媒体（芜湖）有限公司”。

安徽省人民政府已向伯泰克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12]0093 号）。

F、工商登记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伯泰克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伯泰克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博世中国	3,900.00	60.00
2	瑞创投资	1,950.00	30.00
3	澳洲埃泰克	650.00	10.00
合计		**6,500.00**	**100.00**

③2015 年 4 月增资

A、董事会决议

伯泰克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伯泰克注册资本由 6,500 万元增至 9,500 万元，由原股东同比例进行增资。

B、商务主管部门审批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 1 日核发《关于核准博世汽车多媒体（芜湖）有限公司增资的通知》（开管秘[2015]67 号），同意伯泰克注册资本由 6,500 万元增至 9,5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部分由伯泰克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认缴。

安徽省人民政府已向伯泰克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12]0093 号）。

C、验资

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出具《验资报告》（新

中天外验报字[2015]第 0010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伯泰克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澳洲埃泰克以其在埃泰克有限的未分配利润出资 300 万元，瑞创投资以货币出资 900 万元，博世中国以货币出资 1,800 万元。伯泰克实收资本合计 9,500 万元。

D、工商登记

就本次增资事项，伯泰克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伯泰克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博世中国	5,700.00	60.00
2	瑞创投资	2,850.00	30.00
3	澳洲埃泰克	950.00	10.00
合计		**9,500.00**	**100.00**

④2015 年 12 月增资

A、董事会决议

伯泰克于 2015 年 11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伯泰克注册资本由 9,500 万元增至 12,500 万元，由原股东同比例进行增资。

B、商务主管部门审批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核发《关于核准博世汽车多媒体（芜湖）有限公司增资的通知》（开管秘[2015]338 号），同意伯泰克注册资本由 9,500 万元增至 12,5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部分由伯泰克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认缴。

安徽省人民政府已向伯泰克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12]0093 号）。

C、验资

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验资报告》（新中天外验报字[2015]第 0024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伯泰克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澳洲埃泰克以其在埃泰克有限所获已分配利润出资 300 万元，瑞创投资以货币出资 900 万元，博世中国以

货币出资 1,800 万元。伯泰克实收资本合计 12,500 万元。

D、工商登记

就本次增资事项，伯泰克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伯泰克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博世中国	7,500.00	60.00
2	瑞创投资	3,750.00	30.00
3	澳洲埃泰克	1,250.00	10.00
合计		**12,500.00**	**100.00**

⑤2016 年 4 月增资

A、董事会决议

伯泰克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2,500 万元增至 14,500 万元，由原股东同比例进行增资。

B、商务主管部门审批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核发《关于同意博世汽车多媒体（芜湖）有限公司增资的通知》（开管秘[2016]101 号），同意伯泰克注册资本由 12,500 万元增至 14,5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部分由伯泰克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认缴。

安徽省人民政府已向伯泰克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12]0093 号）。

C、验资

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出具《验资报告》（新中天外验报字[2016]第 0006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伯泰克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澳洲埃泰克以其在埃泰克有限所获已分配利润出资 200 万元，瑞创投资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博世中国以货币出资 1,200 万元。伯泰克实收资本合计 14,500 万元。

D、工商登记

就本次增资事项，伯泰克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伯泰克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博世中国	8,700.00	60.00
2	瑞创投资	4,350.00	30.00
3	澳洲埃泰克	1,450.00	10.00
合计		**14,500.00**	**100.00**

⑥2016 年 6 月增资

A、董事会决议

伯泰克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伯泰克注册资本由 14,500 万元增至 16,500 万元，由原股东同比例进行增资。

B、商务主管部门审批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核发《关于核准博世汽车多媒体（芜湖）有限公司增资的通知》（开管秘[2016]178 号），同意伯泰克注册资本由 14,500 万元增至 16,5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部分由伯泰克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认缴。

安徽省人民政府已向伯泰克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12]0093 号）。

C、验资

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验资报告》（新中天外验报字[2016]第 0010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伯泰克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澳洲埃泰克以其在埃泰克有限所获已分配利润出资 200 万元，瑞创投资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博世中国以货币出资 1,200 万元。伯泰克实收资本合计 16,500 万元。

D、工商登记

就本次增资事项，伯泰克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伯泰克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博世中国	9,900.00	60.00

2	瑞创投资	4,950.00	30.00
3	澳洲埃泰克	1,650.00	10.00
合计		**16,500.00**	**100.00**

⑦2016 年 10 月增资

A、董事会决议

伯泰克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伯泰克注册资本由 16,500 万元增至 18,500 万元，由原股东同比例进行增资。

B、商务主管部门审批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核发《关于核准博世汽车多媒体（芜湖）有限公司增资的通知》（开管秘[2016]304 号），同意伯泰克注册资本由 16,500 万元增至 18,5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部分由伯泰克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认缴。

安徽省人民政府已向伯泰克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12]0093 号）。

C、验资

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出具《验资报告》（新中天外验报字[2016]第 0013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伯泰克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澳洲埃泰克以其在埃泰克有限所获已分配利润出资 200 万元，瑞创投资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博世中国以货币出资 1,200 万元。伯泰克实收资本合计 18,500 万元。

D、工商登记

就本次增资事项，伯泰克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伯泰克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博世中国	11,100.00	60.00
2	瑞创投资	5,550.00	30.00
3	澳洲埃泰克	1,850.00	10.00

合计	**18,500.00**	**100.00**

⑧2019 年 11 月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

A、董事会决议

伯泰克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博世中国将所持伯泰克 50%的股权（对应 9,2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芜湖佳泰，将所持伯泰克 10%的股权（对应 1,8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瑞创投资；同意伯泰克名称变更为“伯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B、股权转让协议

博世中国与瑞创投资、芜湖佳泰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约定博世中国将所持伯泰克 50%的股权（对应 9,250 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芜湖佳泰，将所持伯泰克 10%的股权（对应 1,850 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瑞创投资。

经本所分别与瑞创投资、芜湖佳泰、博世中国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瑞创投资、芜湖佳泰进行承债式收购，各方结合伯泰克其时的资产负债情况及未来可能的风险承担情况，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0541 元/元注册资本。

C、名称变更核准

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芜]登记名预核变字[2019]第 1159 号），核准伯泰克名称变更为“伯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D、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芜经开外资备 201900042），伯泰克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事项完成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程序。

E、工商登记

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事项，伯泰克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完成后，伯泰克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佳泰	9,250.00	50.00

2	瑞创投资	7,400.00	40.00
3	澳洲埃泰克	1,850.00	10.00
合计		**18,500.00**	**100.00**

⑨2019 年 12 月股权转让

A、董事会决议

伯泰克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芜湖佳泰将所持伯泰克 9%的股权（对应 1,66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瑞创投资。

B、股权转让协议

芜湖佳泰与瑞创投资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芜湖佳泰将所持伯泰克 9%的股权（对应 1,665 万元注册资本）以 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瑞创投资。

经本所分别与芜湖佳泰、瑞创投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博世中国退出伯泰克相关交易的延续，系芜湖佳泰、瑞创投资基于该等交易对双方所持伯泰克股权比例进行的内部调整。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博世中国退出伯泰克时的股权转让价格同为 0.0541 元/元注册资本。

C、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芜经开外资备 202000004），伯泰克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程序。

D、工商登记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伯泰克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伯泰克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创投资	9,065.00	49.00
2	芜湖佳泰	7,585.00	41.00
3	澳洲埃泰克	1,850.00	10.00
合计		**18,500.00**	**100.00**

⑩2021 年 11 月股权转让暨股权激励

A、董事会决议

伯泰克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芜湖佳泰将所持伯泰克 4%的股权（对应 74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伯泰克企管、将所持伯泰克 1%的股权（对应 18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泽创企管。

B、股权转让协议

芜湖佳泰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分别与伯泰克企管、泽创企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芜湖佳泰将所持伯泰克 4%的股权（对应 740 万元注册资本）以 270.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伯泰克企管，将所持伯泰克 1%的股权（对应 185 万元注册资本）以 67.5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泽创企管。参考伯泰克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暨股权激励的价格为 0.3650 元/元注册资本。

C、工商登记

就本次股权转让暨股权激励事项，伯泰克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暨股权激励完成后，伯泰克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创投资	9,065.00	49.00
2	芜湖佳泰	6,660.00	36.00
3	澳洲埃泰克	1,850.00	10.00
4	伯泰克企管	740.00	4.00
5	泽创企管	185.00	1.00
合计		**18,500.00**	**100.00**

⑪2021 年 12 月股权转让

A、董事会决议

伯泰克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瑞创投资、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伯泰克企管、泽创企管将各自所持伯泰克全部股权转让给埃泰克有限。

B、股权转让协议及重组协议

埃泰克有限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分别与瑞创投资、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

伯泰克企管、泽创企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瑞创投资、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伯泰克企管、泽创企管将各自所持伯泰克全部股权转让给埃泰克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系埃泰克有限与伯泰克进行重组，上述各方及埃泰克有限全体股东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签署《重组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之“（二）发行人的历次重大法律变更事项”。

C、工商登记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伯泰克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伯泰克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埃泰克有限	18,500.00	100.00
合计		**18,500.00**	**100.00**

⑫2021 年 12 月增资

A、股东决定

埃泰克有限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作出决定，同意伯泰克注册资本由 18,500 万元变更为 21,377.7778 万元，由埃泰克有限增资 2,877.7778 万元。

B、验资

容诚会计师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41Z0007 号）验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伯泰克已收到埃泰克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877.7778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伯泰克实收资本合计 21,377.7778 万元。

C、工商登记

就本次增资事项，伯泰克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伯泰克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埃泰克有限	21,377.7778	100.00
合计		**21,377.7778**	**100.00**

⑬2022 年 11 月增资

A、股东决定

埃泰克有限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伯泰克注册资本由

21,377.7778 万元变更为 25,777.7778 万元，由埃泰克有限增资 4,400 万元。

B、工商登记

就本次增资事项，伯泰克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伯泰克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埃泰克有限	25,777.7778	100.00
合计		**25,777.7778**	**100.00**

⑭2022 年 12 月增资

A、股东决定

埃泰克有限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作出决定，同意伯泰克注册资本由 25,777.7778 万元变更为 35,777.7778 万元，由埃泰克有限增资 10,000 万元。

B、工商登记

就本次增资事项，伯泰克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伯泰克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埃泰克有限注	35,777.7778	100.00
合计		**35,777.7778**	**100.00**

注：埃泰克有限于 2022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伯泰克已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股东名称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⑮2023 年 12 月增资

A、股东决定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伯泰克注册资本由 35,777.7778 万元变更为 45,777.7778 万元，由发行人增资 10,000 万元。

B、工商登记

就本次增资事项，伯泰克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伯泰克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埃泰克	45,777.7778	100.00

合计	**45,777.7778**	**100.00**

（3）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根据伯泰克提供的出资凭证、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伯泰克已完成全部注册资本的实缴。

2、易来达

（1）基本情况

根据易来达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易来达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N9QE78D
名称	芜湖易来达雷达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CHEN ZEJIAN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万春中路 156 号（申报承诺）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46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汽车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摄像、汽车智能驾驶辅助系统及相关附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易来达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易来达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埃泰克	6,500.00	100.00
合计		**6,500.00**	**100.00**

（2）历史沿革

①2016 年 12 月，设立

A、名称预核准

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

书》（[芜]名称预核外字[2016]第 74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芜湖易来达雷达科技有限公司”。

B、章程

埃泰克有限与恒英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签署《芜湖易来达雷达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易来达，投资总额为 7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埃泰克有限出资 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恒英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C、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芜湖市商务局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出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编号：芜商资备 201700023 号），易来达已就本次设立事项完成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程序。

D、验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30019 号）验证，截至 2018 年 5 月 2 日，易来达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埃泰克有限以人民币出资 350 万元，恒英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港币出资 185.6781 万元（折合人民币 150.6109 万元）。

E、工商登记

就上述设立事项，易来达已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

易来达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埃泰克有限	350.00	70.00
2	恒英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2019 年 9 月股权转让

A、董事会决议

易来达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埃泰克有限将所持易来达 10%的股权（对应 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芜湖易泰。

B、股权转让协议

埃泰克有限与芜湖易泰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埃泰克有限将所持易来达 10%的股权（对应 50 万元注册资本）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芜湖易泰。

C、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易来达未向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经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与芜湖市商务局进行访谈确认，易来达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未进行备案不影响股权转让行为的有效性，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芜湖市商务局确认未对易来达进行任何行政处罚，未来亦不会因此对易来达进行任何行政处罚。

D、工商登记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易来达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来达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埃泰克有限	300.00	60.00
2	恒英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150.00	30.00
3	芜湖易泰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注：恒英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变更企业名称为“恒英皓有限公司”，易来达已于 2020 年 6 月完成股东名称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③2020 年 7 月股权转让

A、股东会决议

易来达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恒英皓有限公司将所持易来达 20%的股权（对应 1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 LUO CHANGAN、将所持易来达 10%的股权（对应 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胡林。

B、股权转让协议

恒英皓有限公司与 LUO CHANGAN 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恒英皓有限公司将所持易来达 20%的股权（对应 1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LUO CHANGAN。

恒英皓有限公司与胡林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恒

英皓有限公司将所持易来达 10%的股权（对应 50 万元注册资本）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林。

C、工商登记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易来达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来达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埃泰克有限注	300.00	60.00
2	LUO CHANGAN	100.00	20.00
3	胡林	50.00	10.00
4	芜湖易泰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注：埃泰克有限于 2022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易来达已于 2023 年 2 月完成股东名称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④2023 年 9 月股权转让

A、股东会决议

易来达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LUO CHANGAN 将所持易来达 1.20%的股权（对应 6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芜湖易泰。

B、股权转让协议

LUO CHANGAN 与芜湖易泰于 2023 年 9 月 6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LUO CHANGAN 将所持易来达 1.20%的股权（对应 6 万元注册资本）以 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芜湖易泰。

C、工商登记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易来达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来达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埃泰克	300.00	60.00
2	LUO CHANGAN	94.00	18.20
3	芜湖易泰	56.00	11.80

4	胡林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⑤2023 年 9 月股权转让

A、股东会决议

易来达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芜湖易泰、胡林、LUO CHANGAN 将所持易来达全部股权转让给埃泰克。

B、股权转让协议及重组协议

芜湖易泰、胡林、LUO CHANGAN 分别与埃泰克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芜湖易泰、胡林、LUO CHANGAN 将所持易来达全部股权转让给埃泰克。同日，芜湖易泰、胡林、LUO CHANGAN 与埃泰克及其全体股东签署《关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之“（二）发行人的历次重大法律变更事项”。

C、工商登记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易来达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来达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埃泰克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⑥2023 年 12 月增资

A、股东决定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易来达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6,500 万元，由发行人增资 6,000 万元。

B、工商登记

就本次增资事项，易来达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易来达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埃泰克	6,500.00	100.00

合计	**6,500.00**	**100.00**

（3）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30019 号）、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易来达已完成全部注册资本的实缴。

3、格特纳

（1）基本情况

根据格特纳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格特纳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WUKJQXK
名称	苏州格特纳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CHEN ZEJIAN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爱格豪路 19 号中汽零大厦 501 室
营业期限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技术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测试；设计、开发、销售：汽车控制、动力及传动（含混动和纯电动）技术相关的产品；并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汽车配件；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相关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格特纳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格特纳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埃泰克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历史沿革

①2018 年 7 月，设立

A、名称自主申报

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7 日核发《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自主申报预选号：320500M00730712），同意格特钠自主申报企业名称为“苏州格特钠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B、章程

埃泰克有限与上海格琛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签署《苏州格特钠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格特钠。其中，埃泰克有限以货币出资 6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上海格琛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

C、工商登记

就上述设立事项，格特钠已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

格特钠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埃泰克有限	650.00	65.00
2	上海格琛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35.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2018 年 9 月股权转让

A、股东会决议

格特钠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埃泰克有限出资额变更为 700 万元，出资比例变更为 70%；上海格琛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变更为 300 万元，出资比例变更为 30%。

B、股权转让协议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埃泰克有限与上海格琛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上海格琛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协商一致对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进行内部调整，因双方其时均未完成注册资本的实缴，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

为 0 元/元注册资本；双方确认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C、工商登记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格特钠已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格特钠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埃泰克有限	700.00	70.00
2	上海格琛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2019 年 8 月股权转让

A、股东会决议

格特钠已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上海格琛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格特钠 30%的股权（对应 3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埃泰克有限。

B、股权转让协议

埃泰克有限与上海格琛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1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格琛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格特钠 30%的股权（对应 3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埃泰克有限。由于上海格琛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时尚未完成注册资本的实缴，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0 元/元注册资本。

C、工商登记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格特钠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格特钠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埃泰克有限注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埃泰克有限于 2022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格特钠已于 2023 年 2 月完成股东名称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3）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根据苏州兴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兴远验字[2018]第 721 号）、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格特钠注册资本已实缴 700 万元。

4、西泰克

（1）基本情况

根据西泰克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泰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3MA8PJ5AQ8P
名称	西泰克（安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CHEN ZEJIAN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产业园 7 号楼 15 层
营业期限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52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软件开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西泰克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泰克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埃泰克	510.00	51.00
2	西电研究院	200.00	20.00
3	西泰企管	190.00	19.00
4	芜湖西泰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历史沿革

①2022 年 9 月，设立

A、公司章程

埃泰克、西电研究院、西泰企管、芜湖西泰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2 年 9 月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西泰企管。其中，埃泰克以货币出资 510 万元，西电研究院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西泰企管以货币出资 190 万元，芜湖西泰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

B、工商登记

就上述设立事项，西泰克已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

西泰克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埃泰克	510.00	51.00
2	西电研究院	200.00	20.00
3	西泰企管	190.00	19.00
4	芜湖西泰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西泰克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根据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新中天验报字[2022]第 0039 号）、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泰克已实缴注册资本 425 万元。

5、西泰企管

（1）基本情况

根据西泰企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泰企管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8P544H74
名称	芜湖西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格特钠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出资额	380 万元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龙山街道银湖北路 48 号
营业期限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西泰企管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泰企管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格特钠	普通合伙人	379.00	99.74
2	张超	有限合伙人	1.00	0.26
合计			**380.00**	**100.00**

（2）历史沿革

①2022 年 6 月，设立

A、合伙协议

格特钠与周宁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签署《芜湖西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 380 万元设立西泰企管。其中，格特钠以货币出资 379 万元，周宁以货币出资 1 万元。

B、工商登记

就上述设立事项，西泰企管已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

西泰企管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格特钠	普通合伙人	379.00	99.74
2	周宁	有限合伙人	1.00	0.26

合计	**380.00**	**100.00**

②2022 年 11 月，合伙人变更

A、合伙人会议决议

西泰企管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合伙人周宁退伙、张超以货币出资 1 万元成为西泰企管新合伙人。

B、工商登记

就上述合伙人变更事项，西泰企管已重新制定合伙协议，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西泰企管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格特钠	普通合伙人	379.00	99.74
2	张超	有限合伙人	1.00	0.26
合计			**380.00**	**100.00**

（3）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根据西泰企管提供的出资凭证、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泰企管已实缴注册资本 190 万元。

6、睿镞科技

（1）基本情况

睿镞科技为发行人参股公司，根据睿镞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睿镞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A06Q3E
名称	睿镞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RUXIN CHEN
注册资本	1,974.153847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 2 号楼 04 层 2-4

营业期限	2018 年 1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睿镞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睿镞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杜德涛	283.3217	14.35
2	陈如新	283.3217	14.35
3	宁波保税区全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7692	11.69
4	ZHANG ZILI	201.8182	10.22
5	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6923	7.48
6	睿镞鑫锝（北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6923	7.48
7	宁波齐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231	3.90
8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9231	3.90
9	北京四维互联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9231	3.90
10	嘉善君泺壹号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8462	3.74
11	嘉兴飞图鑫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8462	3.74
12	厦门清大乾鹭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8462	3.74
13	宁波齐宇胜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1538	2.74
14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未来城君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2308	2.49
15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电科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2308	2.49
16	宁波齐宇创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154	1.25
17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4.6154	1.25

18	苏州优势四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3846	0.78
19	北京安泰极视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0.51
合计		**1,974.1538**	**100.00**

7、华宏电子

华宏电子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曾持有其 100%的股权。华宏电子曾持有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695718579G），法定代表人为周晓云，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300 万元，住所为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东四大道北侧源霖家用电器（芜湖）有限公司园区内 2#楼，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软件开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10 月 16 日，注销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3 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优化公司组织架构，简化管理体系，发行人决定将华宏电子予以注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鸠江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清税证明》（芜鸠税坝税企清[2023]627 号）、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登记通知书》（[芜]登字[2023]第 181040 号）及发行人的说明，华宏电子的税务事项已结清且已完成工商注销，注销程序合法、有效，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根据华宏电子的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华宏电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8、华泰仪表

华泰仪表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曾持有其 100%的股权。华泰仪表曾持有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913402077901311278），法定代表人为唐敏，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东四大道北侧源霖家用电器（芜湖）有限公司园区内 2#楼，经营范围为“汽车仪表、传感器、汽车电子零部件及其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人力资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6 月 29 日，注销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华泰仪表在报告期内已无实际业务经营，为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明确各业务板块定位，发行人决定将华泰仪表予以注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鸠江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清税证明》（芜鸠税 税企清[2022]11273 号）、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芜]登记内销字[2022]第 6182 号）及发行人的说明，华泰仪表的税务事项已结清且已完成工商注销，注销程序合法、有效，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根据华泰仪表的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华泰仪表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及所控制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发行人现时存续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控制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拥有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埃泰克合肥分公司

根据埃泰克合肥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埃泰克合肥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Q31E2XR
名称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企业类型	分公司
负责人	陈湧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路 53 号高科光谷创业园 402 室
营业期限	2023 年 2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埃泰克重庆分公司

根据埃泰克重庆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埃泰克重庆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C9W9PF80
名称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企业类型	分公司
负责人	廖泉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数据谷中路 107 号
营业期限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软件开发；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伯泰克徐水分公司

根据伯泰克徐水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伯泰克徐水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MA07RRML6F
名称	伯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负责人	胡海龙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朝阳北大街（徐）199 号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设计、开发和生产汽车仪表、车载显示屏及模组、车载无线终端、智能网关、车载通讯盒、驾驶监控系统、辅助驾驶、抬头显示、车载电

	脑和域控制器等相关电子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提供汽车零部件检测服务；精益生产咨询和服务；设备制造与销售；生产制造类信息系统的设计、销售、技术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伯泰克武汉分公司

根据伯泰克武汉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伯泰克武汉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C24PW04Y
名称	伯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负责人	舒海燕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道华师园北路 18 号光谷科技港 13 栋 301
营业期限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1、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共有情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用途	使用期限截至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皖（2023）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发行人	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 206 号 1#	单独所有	6,667.00	工业用地	2049.09.22	出让	无

	1449410号		楼						
2	皖（2023）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432510号	发行人	经济开发区银湖北路48号门卫房	单独所有		工业用地	2049.09.22	出让	无
3	皖（2023）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449399号	发行人	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48号	单独所有	6,488.97	工业用地	2056.08.09	出让	无
4	皖（2023）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449413号	发行人	经济开发区银湖北路48号门房	单独所有		工业用地	2056.08.09	出让	无
5	皖（2024）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588426号	发行人	经济开发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48号五层综合楼	单独所有		工业用地	2056.08.09	出让	无
6	皖（2023）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447637号	发行人	开发区银湖北路	单独所有	4,559.44	工业用地	2053.04.29	出让	无
7	皖（2023）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554463号	伯泰克	鸠江区官陡门路88号危险品库	单独所有	61,622.58	工业用地	2065.08.25	出让	无
8	皖（2023）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554461号	伯泰克	鸠江区官陡门路88号能源房和辅助用房	单独所有		工业用地	2065.08.25	出让	无
9	皖（2023）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554462号	伯泰克	鸠江区官陡门路88号门卫房	单独所有		工业用地	2065.08.25	出让	无

10	皖（2023）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554460号	伯泰克	鸠江区官陡门路88号主厂房	单独所有		工业用地	2065.08.25	出让	无
11	皖（2025）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750098号	伯泰克	鸠江区官陡门路88号及西侧倒班楼	单独所有		工业用地	2065.08.25	出让	无

2、房屋所有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共有情况	房屋建筑面积（㎡）	用途	使用期限截至	他项权利
1	皖（2023）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449399号	发行人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48号	单独所有	13,187.79	工业	2056.08.09	无
2	皖（2023）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449410号	发行人	银湖北路206号1#楼	单独所有	2,740.00	工业	2049.09.22	无
3	（皖2023）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432510号	发行人	经济开发区银湖北路48号门卫房	单独所有	80.08	工业	2049.09.22	无
4	（皖2023）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449413号	发行人	经济开发区银湖北路48号门房	单独所有	92.82	工业	2056.08.09	无
5	皖（2024）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588426	发行人	经济开发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	单独所有	3,156.98	工业	2056.08.09	无

	号		路 48 号五层综合楼					
6	皖（2023）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554463 号	伯泰克	鸠江区官陡门路 88 号危险品库	单独所有	43.65	仓储	2065.08.25	无
7	皖（2023）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554461 号	伯泰克	鸠江区官陡门路 88 号能源房和辅助用房	单独所有	2,512.28	工业	2065.08.25	无
8	皖（2023）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554462 号	伯泰克	鸠江区官陡门路 88 号门卫房	单独所有	168.64	工业	2065.08.25	无
9	皖（2023）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554460 号	伯泰克	鸠江区官陡门路 88 号主厂房	单独所有	16,451.02	工业	2065.08.25	无
10	皖（2025）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750998 号	伯泰克	鸠江区官陡门路 88 号及西侧倒班楼	单独所有	3,064.24	工业	2065.08.25	无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上述土地、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租赁的房屋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出租方的房屋权属证明、授权租赁相关文件、租赁备案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对外承租的房屋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权属证书	房屋租赁备案
1	重庆云熵三元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	发行人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和煦路 172 号智能软件产业基地 5 号	473.68	2024.02.01-2026.03.31	办公场所	渝（2018）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958635 号	未办理

	司		楼 516、518 室					
2	安徽海元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湾沚区殷港工业园永兴路 1 号 5 号楼	800.00	2024.04.01-2027.03.31	仓储	皖（2018）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4159 号	未办理
3	杨子懿	发行人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南路 200 号和地蓝湾 12 幢和地广场商 301 部分区域、商 302、商 306、商 307	632.00	2024.10.16-2027.10.15	办公场所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5000667 号、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5000672 号、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5000665 号、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5000626 号	未办理
4	芜湖市年氏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芜湖市齐落山路年氏食品有限公司工业园内	1,714.00	2024.06.01-2029.05.31	办公场所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075813 号	未办理
5	芜湖通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芜湖市经济开发区银湖北路 50 号通全科技园内通全大厦 E 幢负 1 层	1,000.00	2024.09.01-2029.08.30	车辆停放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569840 号	未办理
6	芜湖通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芜湖市经济开发区银湖北路 50 号通全科技园内公寓楼 1、2 层	2,000.00	2024.10.01-2034.09.30	公寓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12308 号	未办理
7	武汉惠兰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伯泰克	武汉市东湖高新开发区大学园路博瀚科技光电子创业基地 13 号楼 3 层 301 号、302 号	237.32	2022.07.05-2026.07.04	办公场所	未取得	未办理

8	彭于飞	易来达	成都市武侯区聚龙路1251号万茂大厦4层409号及407号（部分租赁）	170.47	2024.03.18-2026.03.17	办公场所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24332号、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24252号	未办理
9	源霖家用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易来达	鸠江经济开发区源霖家用电器（芜湖）有限公司园区内2#楼	4,030.00	2024.11.26-2025.11.25	生产经营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201381000号	已办理
1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伯泰克徐水分公司	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汽车部件园（东邻上实交通、西邻奥托立夫，北邻迪安汽车）的厂房及其下土地（土地使用权证编号：徐国用2016第00008号）及地面附着物	房屋建筑面积5,611.40；土地面积5,021.00	2019.11.01-2027.05.31	生产经营	冀（2019）保定市徐水区不动产权第0000155号	已办理

注1：伯泰克徐水分公司承租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房产均系出租方转租给发行人分支机构的房产，出租方已就相关转租行为取得产权人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第1-8项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该等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第7项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事项不影响相关主体占有并实际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且该等租赁房产易找到替代场所；若发生产权争议，出租方将依据房屋租赁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CHEN ZEJIAN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含

发行人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所承租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等原因而遭受损失或罚款，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及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发行人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6 项境内注册商标，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使用上述境内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境内注册商标的情况。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69 项境内专利权，166 项为原始取得，3 项为继受取得，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使用上述专利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专利权的情况。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三。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使用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5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到期时间	网站备案号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到期时间	网站备案号
1	发行人	atech-automotive.com	2031.04.25	皖 ICP 备 2021005905 号-1
2	发行人	atech-global.com	2028.10.12	皖 ICP 备 2021005905 号-2
3	伯泰克	bitech-auto.com	2030.4.30	皖 ICP 备 20009115 号-1
4	伯泰克	bitech-automotive-wuhu.com	2026.7.20	皖 ICP 备 20009115 号-2
5	易来达	eradartech.com	2025.12.29	皖 ICP 备 19007330 号-1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使用上述域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域名的情况。

（六）发行人拥有的重大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设备，且重大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发行人有权占有使用该等重大生产经营设备。

（七）重大财产的权属证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财产的权属证明均已取得。

（八）重大财产的产权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风险。

（九）重大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重大财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1、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及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前五大供应商（合并口径）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合并口径）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19.11 至长期
2		安富利	安富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06.05 至长期
3		威雅利	威雅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06.11 至长期
4	伯泰克	镁佳科技	镁佳（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24.08 至长期
5			镁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23.07 至长期
6				汽车电子产品研发服务	2021.09 至长期
7				软件授权服务	2022.06-2027.05
8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20.01 至长期
9		安富利	安富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12.10 至长期
10			AVNET TECHNOLOGY HONGKONG LTD	电子元器件	2021.01 至长期
11		威雅利	威雅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12.10 至长期
12		信利电子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15.09 至长期
13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23.04 至长期
14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24.07 至长期
15		丰国电子有限公司	丰国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20.03 至长期
16	易来达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23.11 至长期

2、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及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奇瑞控股、奇瑞股份	奇瑞股份	汽车生产零部件、生产材料和备件	2018.03 至长期
2			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汽车电子零部件	2024.01-2027.12
4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生产零部件、生产材料和备件	2022.01 至长期
5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生产零部件、生产材料和备件	2023.01-2025.12
6		长安汽车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2021.06 至长期
7		理想汽车	北京车和家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和原材料或服务	2023.04 至长期
8		合众汽车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零部件、生产材料和备件	2021.07 至长期
9			广西宁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零部件、生产材料和备件	2020.01 至长期
10		长城汽车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部件、用品、工具、原材料和/或辅助材料及相关服务	2019.01 至长期
11	伯泰克	奇瑞控股、奇瑞股份	奇瑞股份	汽车生产零部件、生产材料和备件	2020.01 至长期
12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生产零部件、生产材料和备件	2022.11-2025.10
13		长城汽车	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部件、用品、工具、软件、原材料和/或辅助材料及相关服务	2025.01-2030.12
15		博世	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汽车电子 EMS 服务	2020.06 至长期
16		上汽集团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电子零部件	2022.06 至长期
17		长安汽车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2021.06 至长期

3、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

（1）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授信合同及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间
1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24）广银综授总字第 000058 号	7,000.00	2024.02.28-2025.01.08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WUH01（高融）20240026	5,000.00	2024.11.27-2025.11.27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551XY2023032690	15,000.00	2023.09.27-2025.01.05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3WH10 授 176	50,000.00	2023.08.21-2026.06.15
5	伯泰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24）广银综授总字第 000341 号	5,000.00	2024.11.28-2025.05.29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24 信芜银信字第 2473521A0035 号	5,000.00	2024.09.12-2025.05.30
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WUH01（高融）20240019	7,500.00	2024.08.09-2025.08.09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551XY241126T000183	8,000.00	2024.12.16-2025.12.15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551XY2023004202	1,0000.00	2023.04.14-2026.04.13

（2）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及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对应授信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伯泰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芜湖分行	WUH0110120230076	WHU01(高融）20230008	2,000	3.20	2023.08.25-2025.08.25	发行人提供信用担保

4、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以及履行

经本所查验，上述重大合同主体的一方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主体变更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且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合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章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及其合法有效性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并口径）为 472,600.20 元，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2024.12.31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汪文韬	员工借款	294,355.04	3 年以内及 3 年以上	27.51	269,891.26
何晓淞	员工借款	268,125.00	2-3 年	25.06	134,062.50

名称	款项性质	2024.12.31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夏超	员工借款	179,584.62	1-2 年	16.78	35,916.92
曾杰东	员工借款	133,062.50	2-3 年	12.44	66,531.25
王丽亚	员工借款	60,916.74	3 年以上	5.69	60,916.74
合计	**—**	**936,043.90**	**—**	**87.48**	**567,318.67**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查验，上述员工借款系发行人向员工提供的购房借款。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并口径）为 5,289,496.54 元。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系发行人向员工提供的购房借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1、合并、分立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事项。

2、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查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披露的增资扩股事项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的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3、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交易标的额占净资产 10%以上的、且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收购事项。

（二）发行人预期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

人未准备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于埃泰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制定了股份公司适用的《章程》，此后就发行人重组、增资等事项进行了章程修订，相关《章程》均已经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

本所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且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埃泰克有限/发行人报告期内修改《章程》的情况

1、报告期初，埃泰克有限适用的《章程》由埃泰克有限全体股东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签署、并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修订。

2、因埃泰克有限发生股权转让，埃泰克有限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制定《章程》修正案。

3、因埃泰克有限发生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埃泰克有限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重新制定《章程》。

4、因埃泰克有限发生股权转让，埃泰克有限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召开股东会，制定《章程》修正案。

5、因埃泰克有限发生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埃泰克有限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股东会，重新制定《章程》。

6、因埃泰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章程》，原有限公司《章程》同步废止。

7、因发行人实施重组，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股东大会，重新制定《章程》。

8、因《公司法》及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股东大会，调整股东大会名称为股东会、取消监事会并重新制定《章程》。

经本所查验，就公司《章程》的上述修改，埃泰克有限/发行人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程序。

本所认为，埃泰克有限/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埃泰克有限/发行人公司《章程》的

规定。

（三）发行人现行《章程》形式及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规定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

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制定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适用的<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制定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正式实施；《章程（草案）》正式实施后，即成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之《章程》将终止实施。

本所认为，发行人制定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而制定，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埃泰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后，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股东大会名称调整为股东会，同时，不再设置监事及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职责和权限如下：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全体股东的利益，按照

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发行人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发行人董事会现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发行人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对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运作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运作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执行。发行人依法制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召开前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和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所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和监票程序符合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历次会议均依法制作会议记录并由相关人士依法签署。

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及记录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1、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成员为 CHEN ZEJIAN、李中兵、王阳、胡海龙、刘纯朋、李秋生、顾光、夏旭东、张肖强，其中，CHEN ZEJIAN 为董事长，李中兵为副董事长，顾光、夏旭东、张肖强为独立董事。

董事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构成	主任委员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CHEN ZEJIAN、李中兵、张肖强	CHEN ZEJIAN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顾光、夏旭东、刘纯朋	顾光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张肖强、顾光、CHEN ZEJIAN	张肖强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夏旭东、顾光、CHEN ZEJIAN	夏旭东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设监事会及监事。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CHEN ZEJIAN、副总经理胡海龙、周晓云、唐敏、陈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秋生。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如下情形：《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

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任职资格；其任免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来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董事为 CHEN ZEJIAN、胡海龙、周晓云、周必仁、王阳。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是否在任	近三年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1	CHEN ZEJIAN	董事长	是	未发生变化	/
2	胡海龙	董事	是	未发生变化	/
3	刘纯朋	董事	是	2022 年 5 月临时股东会决议选举刘纯朋担任公司董事；周晓云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继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芜湖佳泰重新提名董事
	周晓云	董事	否		
4	李中兵	董事	是	2024 年 2 月，奇瑞股份提名李中兵出任埃泰克董事，瑞创投资提名董事周必仁辞任	奇瑞股份入股后提名董事
	周必仁	董事	否		瑞创投资退股后其提名董事辞任
5	王阳	董事	是	未发生变化	/
6	李秋生	董事	是	2022 年 12 月起任埃泰克董事	埃泰克股改后增设 1 名非独立董事；由芜湖佳泰提名
7	张肖强	独立董事	是	2022 年 12 月起任埃泰克独立董事	埃泰克股改后增设 3 名独立董事
8	夏旭东	独立董事	是	2023 年 9 月起夏旭东任埃泰克独立董事，王新辞去独立董事	埃泰克股改后增设 3 名独立董事；为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任职超过 3 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进行调整
	王新	独立董事	否		
9	顾光	独立董事	是	2022 年 12 月起任埃泰克独立董事	埃泰克股改后增设 3 名独立董事

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变动主要系内部调整所致，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为 CHEN ZEJIAN、李中兵、胡海龙、李秋生、刘纯朋、王阳、张肖强、夏旭东、顾光。

2、监事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报告期初，发行人监事为林冬青、昂芳。最近三年，发行人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是否在任	近三年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1	张昊	监事	否	2024 年 2 月，奇瑞股份提名张昊出任埃泰克监事，瑞创投资提名监事林冬青辞任	奇瑞股份入股后提名监事
	林冬青	监事	否		瑞创投资退股后其提名监事辞任
2	常成	监事	否	2023 年 3 月，职工代表大会免去昂芳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常成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3 月，昂芳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常成为职工代表监事
	昂芳	监事	否		
3	雍成浩	监事	否	2022 年 12 月起任监事	2022 年 12 月埃泰克股改后设立监事会，增设 1 名监事

2025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名称、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取消公司监事会，监事会成员自监事会取消之日起卸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 CHEN ZEJIAN、副总经理周晓云、副总经理唐敏、财务总监蔡东英。最近三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是否在任	近三年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1	CHEN ZEJIAN	总经理	是	未发生变化	/
2	周晓云	副总经理	是	未发生变化	/
3	唐敏	副总经理	是	未发生变化	/
4	陈湧	副总经理	是	2022 年 1 月起任副总经理	人员调整，完善管理层体系
5	胡海龙	副总经理	是	2022 年 1 月起任副总经理	
6	李秋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是	2022 年 1 月起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蔡东英	财务总监	否	2022 年 1 月起卸任财务总监	

最近三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层体系而作出的内部人事调整安排，相关人员在变动前后均在公司任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 CHEN ZEJIAN、周晓云、唐敏、陈湧、胡海龙、李秋生。

本所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的规定，且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九名成员中三名为独立董事，分别为顾光、夏旭东、张肖强，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或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简历及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上述三名独立董事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发行人独立董事中顾光为会计专业人员。

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计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企业所得税

（1）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0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被认定为安徽省 2020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4002602），有效期 3 年。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3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被认定为安徽省 2023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4005532），有效期 3 年。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六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2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伯泰克被认定为安徽省 2022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4000110），有效期 3 年。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伯泰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0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易来达被认定为安徽省 2020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4003374），有效期 3 年。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

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3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易来达被认定安徽省 2023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4007584），有效期 3 年。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易来达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六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发行人、伯泰克及易来达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发行人、伯泰克及易来达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西泰克、华泰仪表、华宏电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满足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增值税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华泰仪表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2）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发行人、伯泰克及易来达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真实、合法、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当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国产芯片平台的三域合一汽车电子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资金奖补	84.63	-	-	与资产相关
企业网络化改造升级奖补	0.71	16.88	53.69	与资产相关
智联网联汽车 UWB 数字模块的研发与应用奖补	300.00	-	-	与收益相关
研发费用补助	201.89	-	-	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	100.00	-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政策奖励	83.00	90.0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返还	61.33	23.89	63.98	与收益相关
研发双 50 强奖励	36.00	90.00	3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引导“免申即享”资金计划	-	1,000.00	-	与收益相关
芜湖市重点研发创新平台建设奖励	-	-	770.47	与收益相关
CNAS 实验室认定奖励	-	-	100.00	与收益相关
购买市外先进技术成果在芜转化、产业化的补助	-	-	95.96	与收益相关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符合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相关政策，真实、合法、有效。

（四）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伯泰克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易来达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易来达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格特钠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查验，格特纳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西泰克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西泰克自设立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西泰企管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西泰企管自设立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埃泰克重庆分公司

根据重庆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查验，埃泰克重庆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埃泰克合肥分公司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埃泰克合肥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伯泰克徐水分公司

根据保定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徐水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0、伯泰克武汉分公司

根据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武汉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不存在税收方面

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

（一）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排污与处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形，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主要环境污染物按照以下措施进行处理：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明细	处理方式与处理能力	达标情况
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等	主要由集气罩收集，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达标
废水	COD、BOD_5、SS、氨氮等	经过化粪池等初级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	达标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焊渣、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	一般固体废物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或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达标
	危险废弃物：废电子元器件、废活性炭、废焊烟滤棉、废清洗液、AB空胶桶等	危险废弃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厂界噪声	对噪声设备采用隔音、减震、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达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和其他处理方式正常运营，具备满足公司经营所需的环保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重大的媒体负面报道。

2、发行人环保合规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伯泰克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易来达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易来达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格特钠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查验，格特纳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西泰克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西泰克自设立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西泰企管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西泰企管自设立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埃泰克重庆分公司

根据重庆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查验，埃泰克重庆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埃泰克合肥分公司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

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埃泰克合肥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伯泰克徐水分公司

根据保定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徐水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0）伯泰克武汉分公司

根据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武汉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及市场监督管理

1、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伯泰克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易来达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

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易来达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格特钠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查验，格特纳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西泰克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西泰克自设立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西泰企管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西泰企管自设立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埃泰克重庆分公司

根据重庆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查验，埃泰克重庆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埃泰克合肥分公司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埃泰克合肥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伯泰克徐水分公司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徐水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

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0）伯泰克武汉分公司

根据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武汉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市场监督管理合规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伯泰克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易来达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易来达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格特钠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查验，格特纳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西泰克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西泰克自设立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

行政处罚的情形。

（6）西泰企管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西泰企管自设立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埃泰克重庆分公司

根据重庆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查验，埃泰克重庆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埃泰克合肥分公司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埃泰克合肥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伯泰克徐水分公司

根据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徐水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0）伯泰克武汉分公司

根据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武汉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

1、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保缴纳证明、员工花名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人数	1,766	1,473	1,233
缴纳人数	1,699	1,427	1,203
缴纳比例	**96.21%**	**96.88%**	**97.5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合计未缴纳人数	**67**	**3.79%**	**46**	**3.12%**	**30**	**2.43%**
其中：退休返聘	61	3.45%	37	2.51%	21	1.70%
新近入职	3	0.17%	4	0.27%	1	0.08%
自愿放弃	3	0.17%	5	0.34%	8	0.65%

关于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末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含发行人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而产生任何补缴义务、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意在毋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自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有关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足额补偿，未及时支付的部分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2、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合规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伯泰克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易来达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易来达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格特钠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查验，格特纳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西泰克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西泰克自设立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西泰企管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西泰企管自设立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埃泰克重庆分公司

根据重庆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查验，埃泰克重庆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劳

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埃泰克合肥分公司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埃泰克合肥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伯泰克徐水分公司

根据保定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徐水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0）伯泰克武汉分公司

根据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武汉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住房公积金管理

1、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银行缴款凭证，发行人的工资表以及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人数	1,766	1,473	1,233
缴纳人数	1,673	1,408	1,181

缴纳比例	**94.73%**	**95.59%**	**95.7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合计未缴纳人数	**93**	**5.27%**	**65**	**4.41%**	**52**	**4.22%**
其中：退休返聘	61	3.45%	37	2.51%	21	1.70%
新近入职	26	1.47%	19	1.29%	21	1.70%
自愿放弃	6	0.34%	9	0.61%	10	0.81%

关于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末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已做出以下承诺：“如发行人（含发行人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而产生任何补缴义务、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意在毋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自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有关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足额补偿，未及时支付的部分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2、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1）发行人

根据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伯泰克

根据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易来达

根据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并经本所查验，易来达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格特钠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查验，格特纳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西泰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西泰克自设立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西泰企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西泰企管自设立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埃泰克重庆分公司

根据重庆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查验，埃泰克重庆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埃泰克合肥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埃泰克合肥分公司自设立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伯泰克徐水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伯泰克徐水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0）伯泰克武汉分公司

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武汉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

形。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海关管理

1、发行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海关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伯泰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海关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易来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并经本所查验，易来达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海关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海关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外汇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自然资源管理

1、发行人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

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伯泰克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易来达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易来达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格特钠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查验，格特纳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西泰克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西泰克自设立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西泰企管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西泰企管自设立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埃泰克重庆分公司

根据重庆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查验，埃泰克重庆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埃泰克合肥分公司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埃泰克合肥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伯泰克徐水分公司

根据保定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徐水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0、伯泰克武汉分公司

根据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武汉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房产管理、规划与建设

1、发行人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规划与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伯泰克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规划与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易来达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易来达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规划与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格特钠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查验，格特纳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规划与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西泰克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西泰克自设立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规划与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西泰企管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西泰企管自设立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规划与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埃泰克重庆分公司

根据重庆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查验，埃泰克重庆分公司自设立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规划与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埃泰克合肥分公司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

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埃泰克合肥分公司自设立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规划与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伯泰克徐水分公司

根据保定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徐水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规划与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0、伯泰克武汉分公司

根据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武汉分公司自设立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规划与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规划与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行业主管部门

1、发行人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工业和信息化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伯泰克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工业和信息化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易来达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易来达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工业和信息化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伯泰克徐水分公司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徐水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工业和信息化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行业主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及市场监督管理、环境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海关管理、外汇管理、自然资源管理、房产管理、规划与建设、行业主管管理等方面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资本市场失信惩戒措施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及批准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埃泰克年产 500 万件汽车电子项目	28,714.95	28,700.00
2	伯泰克汽车电子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46,413.76	45,000.00

3	埃泰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289.83	30,200.00
4	伯泰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734.06	18,6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7,500.00	27,500.00
合计		**151,652.61**	**150,000.00**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可以根据拟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因生产经营或市场竞争等因素致使必须及时对上述全部或部分项目进行前期投入的，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2、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批及备案文件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取得批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批准情况如下：

（1）项目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号
1	埃泰克年产 500 万件汽车电子项目	开备案[2023]30 号
2	伯泰克汽车电子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鸠发改告[2023]12 号 鸠发改告[2023]254 号 鸠发改告[2025]140 号
3	埃泰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开备案[2023]30 号
4	伯泰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鸠发改告[2023]11 号 鸠发改告[2023]247 号 鸠发改告[2025]141 号

（2）环评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文件文号
1	埃泰克年产 500 万件汽车电子项目	芜自贸环审[2023]25 号
2	伯泰克汽车电子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芜自贸环审[2023]24 号 芜自贸环审[2024]18 号
3	埃泰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芜自贸环审[2023]25 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专业实验室、研发（实验）基地项目，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3）节能审查情况

根据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芜湖市鸠江区发改委关于伯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伯泰克汽车电子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鸠发改[2023]43 号），同意“伯泰克汽车电子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的节能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除上述项目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其他项目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募集资金投资所涉拟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已依法予以备案，并已依法办理完毕所需的环评、节能审查手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章节披露的发行人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经营目标，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但本所不能判断将来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变化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影响所带来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

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标识管理的批复》（国资企[2023]67 号），同意将西电研究院所持发行人股份性质界定为国有法人股，西电研究院被标识为国有股东（“SS”）。

本所认为，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确认了西电研究院为发行人国有股东，并进行了相应的标识管理，符合《国资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 号）、《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有关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

1、特殊权利条款相关协议的签署

（1）2021 年 12 月 1 日，小米长江基金、海南极目、华业天成、共创鸿信、

复星基金、张良森、欧阳勇、骆宾闻与 CHEN ZEJIAN、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埃泰克有限及其他原股东共同签署了《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称“《A 轮股东协议》”）。

（2）2022 年 7 月 12 日，中证投资、东风产投、合肥同创、基石基金、重庆复星、共创卓越（其股东权利于 2022 年 8 月由国君投资承继）、十月投资、西电研究院、欧阳勇、骆宾闻与 CHEN ZEJIAN、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埃泰克有限及其他原股东共同签署了《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称“《B 轮股东协议》”），自《B 轮股东协议》生效之日起，该协议系公司各股东之间权利和义务约定的唯一判断依据。

（3）2022 年 10 月 14 日，小米智造、国江未来、兆易创新、人保科创、交控中金、联金创新、和壮高新、芜湖隆华、宁波隆华、国芯科技、中芯熙诚、无锡方舟、合肥同创、十月投资、云岫投资、上海橙谷、上海起创与 CHEN ZEJIAN、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埃泰克有限及其他原股东共同签署了《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称“《C 轮股东协议》”），自《C 轮股东协议》生效之日起，该协议系公司各股东之间权利和义务约定的唯一判断依据。

（4）2023 年 9 月 22 日，胡林、LUO CHANGAN、芜湖易泰与 CHEN ZEJIAN、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埃泰克及其他原股东共同签署了《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称“《重组股东协议》”），自《重组股东协议》生效之日起，该协议系公司各股东之间权利和义务约定的唯一判断依据。

（5）2024 年 1 月 16 日，奇瑞股份、湖北楚道、中金投资、交控中金、联佳投资、楷联投资、中安投资、海通投资与 CHEN ZEJIAN、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埃泰克及其他原股东共同签署了《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称“《D 轮股东协议》”），自《D 轮股东协议》生效之日起，该协议系公司各股东之间权利和义务约定的唯一判断依据。

（6）2024 年 12 月 12 日，聚源铭领、聚源振芯（以下称“受让方”）、小米长江基金、复星基金、重庆复星、张良森、欧阳勇、骆宾闻（以下称“转让方”）与发行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方作为《D 轮股东协议》的一方，承继转让方基于《D 轮股东协议》享有的股东权利。

上述《A 轮股东协议》《B 轮股东协议》《C 轮股东协议》《重组股东协议》

《D 轮股东协议》均就股东知情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出售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转股限制、股权锁定等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约定。

2、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

（1）2022 年 10 月，CHEN ZEJIAN、埃泰克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埃泰克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其时有效的《股东协议》项下所有涉及的发行人回购的相关义务于发行人股改基准日不可撤销地终止，发行人回购相关义务自始无效。发行人自始不存在回购义务，发行人相关回购义务亦自始未触发。

（2）根据《D 轮股东协议》的约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份回购义务条款、知情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条款于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前 10 日终止并自始无效。如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前述已终止的条款将自动恢复效力，且该等恢复效力的特殊权利具有追溯力。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对赌协议安排已不可撤销地终止，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附条件终止，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份结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1、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进行资金拆借的主要原因为临时资金周转，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发行人已清理完毕全部拆借资金，制定并完善了相应内部控制制度，并召开 2025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该等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转贷及不规范的信用证融资事项

（1）转贷

2022 年，发行人与华宏电子、易来达之间存在转贷融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总额	支付对象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转回时间	转回金额
埃泰克	广发银行	1,000.00	华宏电子	2022/1/27	1,000.00	2022/1/27	600.00
						2022/1/28	200.00
						2022/1/29	100.00
						2022/2/21	100.00
埃泰克	广发银行	500.00	华宏电子	2022/2/23	500.00	2022/2/24	300.00
						2022/2/25	200.00
埃泰克	徽商银行	700.00	华宏电子	2022/2/25	700.00	2022/2/28	200.00
						2022/3/1	500.00
埃泰克	交通银行	1,500.00	华宏电子	2022/2/25	1,500.00	2022/3/1	300.00
						2022/3/3	450.00
						2022/3/4	650.00
						2022/3/8	100.00
埃泰克	徽商银行	1,000.00	华宏电子	2022/3/18	1,000.00	2022/3/22	1,000.00
华宏电子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埃泰克	2022/3/18	1,000.00	往来抵消，未转回	
埃泰克	招商银行	1,000.00	华宏电子	2022/7/15	1,000.00	往来抵消，未转回	
埃泰克	浦发银行	3,000.00	华宏电子	2022/8/1	2,050.00	2022/8/4	1,120.00
						2022/8/5	930.00
			易来达	2022/8/1	950.00	2022/8/4	880.00

						2022/8/5	70.00
合计		9,700.00	-	-	9,700.00	-	7,700.00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信用证融资

2022 年，为满足融资需求，发行人存在向华宏电子、易来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信用证并贴现的情况，均已于 2022 年偿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主体	融资银行	票据编号	支付对象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埃泰克	徽商银行	GF40201212200004	华宏电子	2022/1/26	469.00
埃泰克	广发银行	CGBWUYYDKZ220001	华宏电子	2022/2/28	340.00
埃泰克	广发银行	CGBWUYYDKZ220002	易来达	2022/2/28	240.00
埃泰克	广发银行	CGBWUYYDKZ220007	易来达	2022/3/30	192.00
埃泰克	广发银行	CGBWUYYDKZ220008	华宏电子	2022/3/30	447.00
埃泰克	广发银行	CGBWUYYDKZ220009	易来达	2022/3/31	165.00
埃泰克	交通银行	DCF7342202200004	易来达	2022/3/31	380.00
埃泰克	交通银行	DCF7342202200005	华宏电子	2022/3/31	870.00
埃泰克	广发银行	CGBWUYYDKZ220014	易来达	2022/5/31	248.00
合计					3,35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及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信用证融资主要系出于解决短期资金问题、进行资金周转的考虑。发行人通过转贷、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信用证融资取得的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截至 2022 年末，该等转贷及不规范的信用证融资事项均已清理完毕。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芜湖监管分局 2025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华宏电子、易来达未因违反金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其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因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转贷及信用证融资行为被任何有权机构作出处罚或受到任何损失，本人愿意在毋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自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有关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足额补偿，未及时支付的部分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3、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	5.00	389.19
其中：集团内公司支付	-	5.00	-
应收账款保理回款	-	-	389.19
营业收入	**346,792.85**	**300,791.63**	**217,441.43**
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0.00%**	**0.18%**

注：公司对同一法人主体总公司和分公司之间的回款未界定为第三方回款

2022 年和 2023 年，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金额分别为 389.19 万元和 5 万元，金额及占比较小，主要原因为客户集团内其他公司付款及应收账款保理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未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管理和收入真实性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转贷及不规范的信用证融资事项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未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事项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未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管理和收入真实性造成不利影响；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的核查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的要求，就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稳定股价的预案、股份回购、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减持价格和股票锁定期延长、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并相应提出了未能履行部分承诺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已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其中，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均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均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出具的承诺已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制订了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应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核查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合法资格”之“2、发行人现有股东”章节。

（七）发行人股东中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况，间接持有发行人总股份数量万分之一以上的间接股东中存在职工持股

会持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名称	间接股东名称	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1	华业天成	上海广洋（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否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形均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无需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清理。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对于《招股说明书》，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车继晗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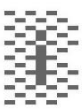
李　梦

经办律师（签字）：

侯　敏

2025 年 6 月 13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注册公告日期	商标状态
1	埃泰克	5041756	埃泰克	9	2005.12.05	2008.11.14	注册
2	埃泰克	5062872	ATECH	9	2005.12.16	2009.03.21	注册
3	伯泰克	45042133	BiTECH	37	2020.03.31	2021.02.28	注册
4	伯泰克	64957604	伯泰克	9	2022.05.30	2022.11.14	注册
5	伯泰克	64981829	伯泰克	37	2022.05.30	2022.11.14	注册
6	伯泰克	64977680	伯泰克	35	2022.05.30	2022.11.14	注册
7	伯泰克	64972342	伯泰克	12	2022.05.30	2022.11.14	注册
8	伯泰克	64970929		12	2022.05.30	2022.11.14	注册
9	伯泰克	64961029	伯泰克	42	2022.05.30	2022.11.14	注册
10	伯泰克	64957638		35	2022.05.30	2022.11.14	注册
11	伯泰克	64955500		37	2022.05.30	2022.11.14	注册
12	伯泰克	64953132		42	2022.05.30	2022.11.14	注册
13	伯泰克	64953107		9	2022.05.30	2022.11.14	注册

14	易来达	26188287		42	2017.09.01	2019.08.14	注册
15	易来达	26193225	易来达	9	2017.09.01	2018.08.21	注册
16	易来达	26184230	易来达	42	2017.09.01	2018.08.21	注册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010610716.5	一种汽车电源调压控制模块及其控制方法	2010.12.29	2013.04.17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110422908.8	一种具有远程防盗控制及报警功能的车身控制器	2011.12.16	2013.08.14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010603259.7	一种机动车雨刮器控制模块及其控制方法	2010.12.24	2014.03.26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110358343.1	一种汽车遥控接收器的检测设备及其检测方法	2011.11.14	2014.11.19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210379845.7	一种电动车窗控制器的测试方法	2012.10.09	2015.01.14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110426277.7	一种可用于高输入电压的 LDO 电路	2011.12.19	2015.04.01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210428187.6	一种发光立体的汽车刻度盘组件结构	2012.10.31	2015.10.07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210558983.1	一种车辆里程计算系统及其计算方法	2012.12.20	2016.03.09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310753399.6	一种用于保险丝安装位置的检测装置及其检测方法	2013.12.31	2016.06.15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719398.4	跛行模式控制电路	2014.12.01	2016.06.15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812152.1	一种卡扣注塑模具顶出结构及其顶出方法	2014.12.23	2016.06.15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310709990.1	基于三轴定位的汽车仪表程序写入设备及方法	2013.12.19	2016.08.10	原始取得

803

1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310753401.X	一种汽车用遥控钥匙的加工方法	2013.12.31	2016.08.31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310752563.1	汽车轮胎压力监测与遥控钥匙的接收共用的方法	2013.12.31	2017.01.25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706864.5	车窗控制电路	2014.11.28	2017.01.25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817252.3	一种车用继电器的复用电路	2014.12.24	2017.01.25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833405.3	一种汽车钥匙电池总成	2014.12.29	2017.02.22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833451.3	一种用于与塑料件装配的钣金支架结构及其装配方法	2014.12.29	2017.03.29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310577858.X	基于车声控制器输出电路生产测试系统及方法	2013.11.16	2017.04.05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843532.1	一种车窗防夹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14.12.30	2017.09.01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719394.6	PCB 板之间的连接结构	2014.12.01	2018.01.09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510907302.1	一种 BCM 测试转换通用电路	2015.12.07	2018.07.03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510965385.X	用于 PCB 半成品的测试装置及其测试方法	2015.12.17	2018.11.13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611227651.X	一种儿童遗忘在车内的保护系统及其方法	2016.12.27	2018.11.13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810516430.7	基于电池组 H 桥串联结构的三相电机逆变驱动控制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2018.05.25	2023.12.12	继受取得
26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810516237.3	基于电池组 H 桥串联结构的三相逆变放电控制电路	2018.05.25	2024.01.05	继受取得

2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810586857.4	一种电池组冷却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18.06.08	2024.05.10	继受取得
28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2011376804.3	一种基于 SCUHIL 的汽车座椅测试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20.11.30	2024.08.23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2828733.8	一种多蓝牙模块	2020.11.30	2021.06.08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2832082.X	一种钥匙缺电状态下门锁控制系统	2020.11.30	2021.07.27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2828516.9	一种基于 SCU HIL 的汽车座椅测试系统	2020.11.30	2021.08.06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2671103.4	汽车电子智能钥匙结构	2020.11.18	2021.11.09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3364150.5	一种汽车热管理系统电动压缩机控制系统	2021.12.29	2022.05.13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3363969.X	一种新型汽车电子电气架构	2021.12.29	2022.05.13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3408505.6	适用于多电压平台的整车控制器	2021.12.31	2022.05.13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3415689.9	一种基于国产芯片设计的车身域控制器	2021.12.31	2022.07.22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3392283.3	多域合一的汽车中央核心电控系统	2021.12.30	2023.03.28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3338808.X	汽车电子转向柱锁的传动结构	2022.12.12	2023.04.21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3559742.7	一种汽车钥匙结构	2022.12.30	2023.05.30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323272075.9	一种车载控制器的低功耗切换控制系统	2023.12.01	2024.05.17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322856528.6	一种基于 CAN 总线的车辆远程监控设备	2023.10.24	2024.06.14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323069607.9	一种基于比较器的两线制霍尔传感器信号检测装置	2023.11.14	2024.06.14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323311903.5	一种 DTC 测试的控制系统	2023.11.30	2024.07.02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323363137.7	一种汽车静态电流的测试系统及汽车	2023.12.05	2024.07.26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323597932.2	一种汽车内灯照明控制系统	2023.12.26	2024.08.16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323640199.8	一种可移动式车载控制系统	2023.12.29	2024.08.23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323112232.X	一种车辆远程测试装置	2023.11.17	2024.08.27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323368858.7	一种客车座椅调节的控制系统及客车	2023.12.08	2024.12.03	原始取得
49	伯泰克	发明专利	ZL200710302544.3	一种具有中控功能的汽车组合仪表	2007.12.28	2009.10.07	原始取得
50	伯泰克	发明专利	ZL200710302545.8	一种白屏组合仪表的照明结构	2007.12.28	2009.12.09	原始取得
51	伯泰克	发明专利	ZL200610097587.8	一种汽车仪表报警灯自检系统及检测方法	2006.11.09	2010.09.01	原始取得
52	伯泰克	发明专利	ZL201010603321.2	一种汽车仪表报警音控制装置及控制方法	2010.12.24	2012.09.19	原始取得
53	伯泰克	发明专利	ZL201010559911.X	一种校验汽车仪表时钟精度的装置及其校验方法	2010.11.25	2013.02.06	原始取得
54	伯泰克	发明专利	ZL201010603265.2	一种汽车继电器声音模拟装置及其模拟方法	2010.12.24	2013.02.06	原始取得

55	伯泰克	发明专利	ZL201110425804.2	一种彩色显示屏及其显示方法	2011.12.19	2013.06.26	原始取得
56	伯泰克	发明专利	ZL201110437527.7	一种汽车仪表的指示校验装置及其校验方法	2011.12.23	2013.11.27	原始取得
57	伯泰克	发明专利	ZL201110345174.8	一种汽车仪表指针表盘的照明系统	2011.11.04	2014.07.16	原始取得
58	伯泰克	发明专利	ZL201110346108.2	一种应用于汽车仪表的 LCD 屏模组件	2011.11.04	2015.07.15	原始取得
59	伯泰克	发明专利	ZL201110358333.8	一种汽车仪表按键组合机构	2011.11.14	2015.08.12	原始取得
60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1420460369.6	车辆仪表组件、车辆仪表以及车辆	2014.08.14	2015.01.28	原始取得
61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1520535381.3	指针式表盘组件和包含其的汽车仪表盘	2015.07.22	2016.01.13	原始取得
62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1520890322.8	车辆仪表及其表牌以及车辆	2015.11.05	2016.05.25	原始取得
63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1521126091.X	车辆仪表组件以及车辆	2015.12.29	2016.07.06	原始取得
64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1520944598.X	车辆仪表以及车辆	2015.11.23	2016.08.03	原始取得
65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1620201875.2	车辆及其仪表控制单元和车辆仪表	2016.03.16	2016.09.07	原始取得
66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1620644076.2	定位结构及包括其的汽车仪表盘组件	2016.06.27	2017.02.08	原始取得
67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1620801521.1	安装支架及车辆仪表盘	2016.07.28	2017.03.08	原始取得
68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1621264521.9	车辆仪表及其安装支架、待安装元件	2016.11.21	2017.05.31	原始取得

807

69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1621300218.X	车辆及其车辆仪表和背光源模块	2016.11.30	2017.06.20	原始取得
70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1621051736.2	车辆及其车辆仪表、液晶显示屏和背光模组	2016.09.13	2017.07.11	原始取得
71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1720322990.X	车辆及其车辆仪表	2017.03.30	2017.11.14	原始取得
72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1720099509.5	车辆及其车辆组合仪表	2017.01.23	2017.12.01	原始取得
73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1721201087.4	车辆及其车辆组合仪表	2017.09.19	2018.04.06	原始取得
74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1721227674.0	车辆及其车辆组合仪表和前框	2017.09.22	2018.09.07	原始取得
75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1820638163.6	车辆仪表壳体及车辆仪表	2018.05.02	2018.12.07	原始取得
76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1820768421.2	抗电磁干扰的车载设备	2018.05.23	2018.12.07	原始取得
77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1820881513.1	车辆仪表显示模块的安装结构及车辆仪表	2018.06.08	2019.01.04	原始取得
78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1821393447.X	车辆仪表面板的支撑结构及车辆仪表	2018.08.28	2019.05.07	原始取得
79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1821757142.2	按钮组件	2018.10.29	2019.08.06	原始取得
80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1821520905.1	车辆仪表壳体及车辆仪表	2018.09.17	2019.08.20	原始取得
81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1921232067.2	车辆仪表及其表牌以及车辆	2019.08.01	2020.07.03	原始取得
82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021779111.4	一种车用数字虚拟仪表的多核单芯片系统	2020.08.24	2021.02.19	原始取得

83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021284633.7	一种汽车仪表结构	2020.07.03	2021.03.16	原始取得
84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021779182.4	一种车用仪表的视频输入显示系统	2020.08.24	2021.03.23	原始取得
85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022800704.0	一种消除抬头显示器重影的结构	2020.11.27	2021.06.04	原始取得
86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120541373.5	一种显示屏装配结构	2021.03.16	2021.10.08	原始取得
87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123387531.5	一种车载仪表用程控电阻盒	2021.12.29	2022.04.26	原始取得
88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123366188.6	一种车用传感器的供电保护电路	2021.12.29	2022.05.24	原始取得
89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123366158.5	一种车载显示器的唤醒系统	2021.12.29	2022.06.03	原始取得
90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220561891.8	一种新型彩膜盖板结构	2022.03.15	2022.08.26	原始取得
91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220876318.6	一种车载显示屏结构	2022.04.15	2022.09.09	原始取得
92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222488098.2	一种显示屏盖板安装结构	2022.09.20	2023.03.10	原始取得
93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223274806.9	一种中控产品的连接结构	2022.12.07	2023.03.10	原始取得
94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223248978.9	一种具有 OBU 功能的汽车钥匙	2022.12.05	2023.03.17	原始取得
95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223262245.0	一种用于显示屏后壳与塑料件装配的辅助装置	2022.12.06	2023.03.17	原始取得
96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223356386.9	一种防止定位柱根部应力集中的结构	2022.12.14	2023.04.07	原始取得

97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223389666.X	一种抬头显示器 HUD 大镜片转动装置	2022.12.17	2023.04.07	原始取得
98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223384850.5	一种车载 ECU 的升级系统	2022.12.16	2023.06.06	原始取得
99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223290717.3	一种电子化妆镜	2022.12.08	2023.06.13	原始取得
100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320745956.9	一种调节显示屏盖板与结构件边框间隙的装置	2023.04.07	2023.07.14	原始取得
101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320504237.8	一种车载显示屏耐久实验装置	2023.03.13	2023.07.28	原始取得
102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320358200.9	一种显示屏贴合组件结构	2023.03.02	2023.08.29	原始取得
103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320504229.3	一种车载扶手屏控制系统	2023.03.13	2023.09.19	原始取得
104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321336667.X	一种可转动的显示屏	2023.09.14	2023.11.03	原始取得
105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320542992.5	一种车载显示屏	2023.03.20	2023.11.24	原始取得
106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321306424.1	一种空间布局优化及节能的电脑桌	2023.05.26	2023.11.24	原始取得
107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321306442.X	一种无电池的胎压监测装置	2023.05.26	2023.12.12	原始取得
108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322118529.0	一种平面显示屏模组和曲面玻璃粘贴结构	2023.08.08	2024.02.20	原始取得
109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322328416.3	一种车载显示屏的新型电磁屏蔽结构	2023.08.29	2024.03.22	原始取得
110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322358788.0	一种显示屏后壳和贴合组件装配辅助装置	2023.08.31	2024.03.22	原始取得

111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322443024.1	一种基于 ZYNQ 的 OSD 桥接控制器	2023.09.08	2024.03.26	原始取得
112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322204243.4	一种汽车自清洁系统	2023.08.16	2024.04.19	原始取得
113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322372936.4	一种车载携带摄像头的显示屏结构	2023.09.01	2024.05.07	原始取得
114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322824913.2	一种车载通用网关系统	2023.10.20	2024.05.28	原始取得
115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322767786.7	一种汽车以太网报文采集装置	2023.10.16	2024.06.14	原始取得
116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322999961.5	一种车载显示屏	2023.11.07	2024.06.25	原始取得
117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322586196.4	一种车载仪表显示屏冗余控制系统及汽车	2023.09.22	2024.06.28	原始取得
118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323534016.4	一种基于冗余设计的汽车里程记录控制系统及汽车	2023.12.22	2024.06.28	原始取得
119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322999958.3	一种智能环保的汽车防晒系统	2023.11.07	2024.08.09	原始取得
120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323588175.2	一种 IML 盖板贴合结构	2023.12.27	2024.08.23	原始取得
121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323640207.9	一种显示屏极窄边框结构	2023.12.29	2024.10.18	原始取得
122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420343566.3	一种基于座椅检测的副驾屏控制系统及汽车	2024.02.23	2024.11.12	原始取得
123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420343560.6	一种智能切换空调内外循环的控制系统及汽车	2024.02.23	2024.11.22	原始取得
124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420666568.6	一种基于双芯片架构的显示器测试装置	2024.04.02	2024.12.03	原始取得

125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420207625.4	一种显示屏光线传感器布置结构	2024.01.29	2024.12.06	原始取得
126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420237613.6	一种车载 HUD 光机的 PGU 用散热结构	2024.01.31	2024.12.13	原始取得
127	伯泰克	外观设计	ZL201630604600.9	装饰圈	2016.12.09	2017.05.10	原始取得
128	伯泰克	外观设计	ZL202130754713.8	用于显示汽车仪表信息图形用户界面的仪表（1）	2021.11.17	2022.07.12	原始取得
129	伯泰克	外观设计	ZL202130754588.0	用于显示汽车仪表信息图形用户界面的仪表（2）	2021.11.17	2022.07.12	原始取得
130	伯泰克	外观设计	ZL202130754711.9	用于显示汽车仪表信息图形用户界面的仪表（3）	2021.11.17	2022.07.12	原始取得
131	伯泰克	外观设计	ZL202130754575.3	用于显示汽车仪表信息图形用户界面的仪表（4）	2021.11.17	2022.07.22	原始取得
132	伯泰克	外观设计	ZL202230133225.X	汽车仪表的信息显示图形用户界面	2022.03.15	2022.08.16	原始取得
133	伯泰克	外观设计	ZL202230816922.5	汽车仪表的信息显示图形用户界面（1）	2022.12.06	2023.04.14	原始取得
134	伯泰克	外观设计	ZL202230816896.6	汽车仪表的信息显示图形用户界面（2）	2022.12.06	2023.04.14	原始取得
135	伯泰克	外观设计	ZL202230817468.5	汽车仪表的信息显示图形用户界面（3）	2022.12.06	2023.04.14	原始取得
136	伯泰克	外观设计	ZL202230816899.X	汽车仪表的信息显示图形用户界面（4）	2022.12.06	2023.04.14	原始取得
137	伯泰克	外观设计	ZL202230816942.2	汽车仪表的信息显示图形用户界面（5）	2022.12.06	2023.04.14	原始取得
138	伯泰克	外观设计	ZL202230816918.9	汽车仪表的信息显示图形用户界面（6）	2022.12.06	2023.04.14	原始取得

139	伯泰克	外观设计	ZL202230817507.1	汽车仪表的信息显示图形用户界面（7）	2022.12.06	2023.04.14	原始取得
140	伯泰克	外观设计	ZL202230816965.3	汽车仪表的信息显示图形用户界面（8）	2022.12.06	2023.04.14	原始取得
141	伯泰克	外观设计	ZL202230817483.X	汽车仪表的信息显示图形用户界面（9）	2022.12.06	2023.04.14	原始取得
142	伯泰克	外观设计	ZL202230817480.6	汽车中控的信息显示图形用户界面	2022.12.06	2023.04.14	原始取得
143	伯泰克	外观设计	ZL202230817492.9	带显示车辆信息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2022.12.06	2023.07.07	原始取得
144	伯泰克	外观设计	ZL202230816956.4	带汽车控制和监测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2022.12.06	2023.08.29	原始取得
145	伯泰克	外观设计	ZL202330359547.0	液晶显示屏	2023.06.12	2023.11.03	原始取得
146	伯泰克	外观设计	ZL202330348303.2	电子设备的信息显示图形用户界面（2）	2023.06.07	2024.03.19	原始取得
147	伯泰克	外观设计	ZL202330348298.5	汽车仪表的信息显示图形用户界面（3）	2023.06.07	2024.04.12	原始取得
148	伯泰克	外观设计	ZL202330348304.7	电子设备的信息显示图形用户界面（1）	2023.06.07	2024.07.02	原始取得
149	易来达	发明专利	ZL201811145729.2	雷达罩制作材料鉴定方法、雷达罩以及雷达罩的制作方法	2018.09.29	2021.03.26	原始取得
150	易来达	发明专利	ZL201811222000.0	一种雷达失效自动检测方法	2018.10.19	2022.11.25	原始取得
151	易来达	发明专利	ZL201811221998.2	一种毫米波雷达微带天线设计标定方法	2018.10.19	2022.12.27	原始取得
152	易来达	发明专利	ZL201910669714.4	一种雷达目标反射面积测量方法	2019.07.24	2022.12.27	原始取得

153	易来达	发明专利	ZL201910676302.3	一种两维速度测量的雷达系统	2019.07.25	2023.07.28	原始取得
154	易来达	发明专利	ZL202111082222.9	一种雷达自动识别车道的车道识别方法	2021.09.15	2023.07.28	原始取得
155	易来达	发明专利	ZL201811222005.3	一种量产雷达在线测试系统及其测试方法	2018.10.19	2023.12.12	原始取得
156	易来达	实用新型	ZL201821700356.6	ADAS 系统中多雷达协作装置	2018.10.19	2019.06.21	原始取得
157	易来达	实用新型	ZL201821700387.1	一种车载毫米波雷达安装位置的标定装置	2018.10.19	2019.06.25	原始取得
158	易来达	实用新型	ZL201821700389.0	一种量产雷达在线测试系统	2018.10.19	2019.06.25	原始取得
159	易来达	实用新型	ZL201821597520.5	77GHZ 毫米波 ADAS 雷达的混合集成电路板	2018.09.29	2019.09.20	原始取得
160	易来达	实用新型	ZL201921180398.6	一种具有对消目标夹角功能的双波束测速雷达	2019.07.25	2020.05.26	原始取得
161	易来达	实用新型	ZL201921177661.6	一种雷达散热系统	2019.07.24	2020.07.07	原始取得
162	易来达	实用新型	ZL202021153344.3	一种车用毫米波雷达安装可调支架	2020.06.20	2021.01.19	原始取得
163	易来达	实用新型	ZL202021174128.7	一种用于毫米波雷达测试夹具	2020.06.22	2021.01.19	原始取得
164	易来达	实用新型	ZL202323642984.7	一种毫米波雷达壳体密封防拆结构	2023.12.29	2024.11.29	原始取得
165	易来达	外观设计	ZL201930488965.3	雷达外壳	2019.09.05	2020.04.07	原始取得
166	易来达	外观设计	ZL201930489454.3	平面天线保护底板	2019.09.05	2020.05.26	原始取得

167	格特钠	发明专利	ZL201911165964.0	一种新型混合动力变速器	2019.11.25	2021.05.18	原始取得
168	格特钠	发明专利	ZL201910697421.7	一种双联齿轮连接结构件	2019.07.30	2024.05.14	原始取得
169	格特钠	发明专利	ZL201910696738.9	一种强制润滑的单行星排齿轮机构	2019.07.30	2024.09.13	原始取得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埃泰克	埃泰克组合仪表系统	2010SR012495	2008.02.08	2008.02.10
2	埃泰克	埃泰克车身控制器系统	2010SR012494	2008.02.08	2008.02.11
3	埃泰克	制造业项目协同管理平台软件	2010SR055174	2010.05.25	未发表
4	伯泰克	伯泰克 7 寸组合仪表软件	2020SR1513518	2020.07.09	2020.07.09
5	伯泰克	基于大模型的知识库系统	2024SR1128154	2024.04.28	未发表
6	伯泰克	基于大语言模型的多模态 AI 反诈防御系统	2024SR1724816	2024.08.18	未发表
7	伯泰克	基于安卓的车载智能导航系统	2024SR1707234	2024.08.23	未发表
8	伯泰克	基于特征点提取的宠物管理系统	2025SR0071675	2024.09.28	未发表
9	伯泰克	基于大语言模型的智驾创境多模态生成系统 V1.0	2024SR2163267	2024.10.10	未发表
10	伯泰克	基于 VUE 的多模态宠物数据分类与管理系统	2025SR0071667	2024.10.18	未发表
11	易来达	测速雷达网口配置工具设计软件 V1.0	2021SR1393692	2021.04.06	未发表
12	易来达	车载角雷达报警策略软件 V1.0	2021SR1389529	2021.05.30	未发表
13	易来达	交通雷达嵌入式软件 V1.0	2021SR1393691	2020.08.12	未发表
14	易来达	Traffic Radar Viewer 交通雷达上位机软件 V1.0	2021SR1393846	2021.02.03	未发表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　案）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 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15
第四节 股东会提案与通知 17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18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1
第五章 董事会 25
第一节 董事 25
第二节 董事会 28
第三节 独立董事 32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5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37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8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38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3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44
第一节 通知 44
第二节 公告 44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6
第十章 修改章程 48
第十一章 附 则 48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00744884814D。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hu Atech Automotive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 48 号，邮政编码为 241007。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创新立业、品质发展、慧车智驾、合作共赢！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软件开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

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的总股份为 13,307.0853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777,788	26.1348
2	芜湖佳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9,463,702	14.6266
3	ATECH AUTOMOTIVE PTY LTD	17,730,892	13.3244
4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14,572	8.7281
5	北京极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07,286	4.3641
6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8,889	2.6970
7	珠海横琴华业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4,371	2.6184
8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922,335	2.1961
9	芜湖顺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1.8787
10	沈嵘	2,222,222	1.6700
11	芜湖伯泰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92,357	1.5724
12	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1,907	1.5720
13	东风交银辕憬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5,634	1.5373
14	合肥同创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2,335	1.4521
15	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3,401	1.3176
16	中芯熙诚（北京）数字科技基金（有限合伙）	1,440,329	1.0824
17	复星（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2,721	1.0541

18	安徽国江未来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1,742	1.0308
19	人保科创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有限合伙）	1,371,742	1.0308
20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168,934	0.8784
21	无锡方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5,981	0.8762
22	深圳共创鸿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1,457	0.8728
23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7,394	0.8247
24	宁波十月棣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5,634	0.7933
25	芜湖宜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0.7515
26	联金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3,045	0.6185
27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3,045	0.6185
28	安徽交控中金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3,045	0.6185
29	宁波隆华汇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7,284	0.4639
30	上海橙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0,027	0.4284
31	芜湖隆华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8,697	0.4123
32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8,697	0.4123
33	芜湖泽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3,089	0.3931
34	胡林	450,000	0.3382
35	芜湖西创科技有限公司	370,000	0.2780
36	嘉兴云涌岫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642	0.2319
37	上海起创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4,321	0.1160
38	张良森	111,111	0.0835
39	欧阳勇	73,090	0.0549
40	骆宾闻	63,135	0.0474
合计		**133,070,853**	**100.0000**

第二十二条 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为公司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原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持有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

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可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本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三十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

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则该议案由全体股东投票表决，不再进行回避表决。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定期核查制度，每年度对公司全部担保行为进行核查，核实公司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行为。

第四十六条 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百分之七十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百分之七十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对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百分之七十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第四十七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属于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九条 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提供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

易事项。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五十一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须经股东

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六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室或股东会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或现场会议与非现场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身份确认方式将根据相关规定在相关的股东会会议公告中明确。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

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二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包括会议通知发出当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

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或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机构股东的，应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

第七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

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八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

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九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

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关联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披露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二）股东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

会议记录；

（三）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并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九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选举董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非独立董事：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并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如适用）。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

第九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应当被视为

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如适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〇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〇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

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或股东会决议中确定的时间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会任期届满。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公司法》规定的董事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由职工代

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持续关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七）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

（八）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

（九）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滥用控制权等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职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

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职工董事一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应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须报经董事会批准，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如属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股东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须报经董事会批准，并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两日以前以专人送达、书面通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但所审议事项属于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的事项，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决议进行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指定专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

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

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专

门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两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四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设副总经理五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受聘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及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二）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等事项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应当设立信息披露事务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累计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其中，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现金分红的比例及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3）项规定处理。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董事会审议制定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制定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4、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6、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

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7、在符合前项规定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做出详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此外，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生产经营状况的变化，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份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八）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或董事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发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被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任何信息系统的首次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中的一家或多家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

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四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会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

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所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

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八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本章程修改事项应经有关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本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百一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

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本章程与不时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按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适时修订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及其附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正式实施，另需及时报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修改时亦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CHEN ZEJIAN

2026年3月13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6〕218号

关于同意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年2月3日

抄送：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司，市场一司，上市司，法治司，存档。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6年2月4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周佳奇　　共印12份